

证券简称：雅图高新

证券代码：872924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二区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北京证券交易所主要服务创新型中小企业，上市公司具有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北京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中国证监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659.2798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15%，即不超过 398.8919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058.1717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每股面值	1.00元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预计发行日期	-
发行后总股本	-
保荐人、主承销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对下列重大事项给予充分关注，并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安排及风险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将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在股票发行过程中，可能会受到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市场供需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同时，发行完成后，若公司无法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可能导致本次公开发行失败。

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二、本次发行相关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

本公司提示投资者认真阅读公司、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具体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相关内容。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决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的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特别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的“第三节 风险因素”部分，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增长较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50.28%、55.10% 和 **54.66%**，其中 2023 年同比增长 25.48%，**2024 年同比增长 15.72%**。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美洲、欧洲、**亚洲**、非洲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随着国际形势日益复杂，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境外销售的风险也逐渐增加。若部分境外国家实施对公司境外销售明显不利的贸易、关税等政策，公司存在无法维持境外销售高速增长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业绩下滑**或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俄罗斯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影响，俄罗斯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市场需求可能存在变化，相关贸易活动或资金活动可能受限，可能会给公司的国际市场开拓带来一定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境外销售收款及结汇受限的风险

随着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境外销售收款及结汇风险逐步提高。若由于国际政治经济

因素导致境外子公司的货币资金无法持续汇回国内，将影响公司在境外的销售策略和市场开拓，并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溶剂、颜料、填料、助剂等石油化工材料、矿物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的情况，同时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在公司未采取降本措施及未将材料价格上涨向客户传导的情形下，原材料价格分别上浮 5%、10%及分别下降 5%、10%，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

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0%	营业成本变动	8.33%	8.31%	8.38%
	毛利率变动	-4.66 个百分点	-4.70 个百分点	-5.41 个百分点
5%	营业成本变动	4.16%	4.16%	4.19%
	毛利率变动	-2.33 个百分点	-2.35 个百分点	-2.70 个百分点
-5%	营业成本变动	-4.16%	-4.16%	-4.19%
	毛利率变动	2.33 个百分点	2.35 个百分点	2.70 个百分点
-10%	营业成本变动	-8.33%	-8.31%	-8.38%
	毛利率变动	4.66 个百分点	4.70 个百分点	5.41 个百分点

注 1：单位成本变动=（变化后的营业成本-实际营业成本）/实际营业成本；

注 2：毛利率变动=变化后的毛利率-当期实际毛利率。

（四）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0.39%、52.37%及 **45.92%**，占比较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经销商体系的持续扩大，要求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能力不断提升。一方面，由于公司面向全球市场进行销售，下游市场情况复杂多变，存在导致各年度经销商的销售额波动变化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若不能维持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导致原有经销商销售金额大幅减少，同时公司无法持续开发新经销商，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公司若不能有效管理经销商，或与原经销商发生纠纷，则可能会给公司在当地的品牌及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包含具有易燃性的有机溶剂，部分涂料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含一级、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料。如果由于产品生产、存储、运输、研发过程中的人员不当操作、不可抗力等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后对社会公众和公司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将会面临停产停工以及重大赔偿损失的风险。

（六）汽车修补涂料由“油性”向“水性”转型的风险

随着环保要求的趋严，汽车涂料行业由“油性”向“水性”的转换正在逐步进行中。随着国家行业标准向低 VOCs 排放转型，部分城市环保部门陆续出台限制 VOCs 排放的政策，要求市区内使用低 VOCs 修补涂料；部分汽车主机厂也要求授权 4S 店使用水性汽车修补涂料。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和环保政策的逐步趋严，预计市场将逐步增加对水性汽车修补涂料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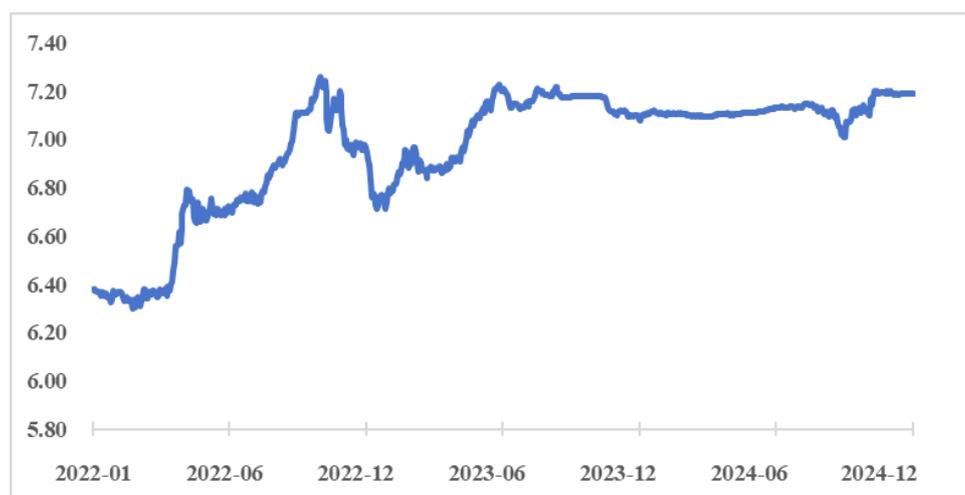
国际涂料厂商得益于原厂水性涂料的优势，在水性修补涂料的客户资源、经营规模及市场地位等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未来水性修补涂料市场的竞争中，如果公司在产品品质、研发实力及规模效益等方面不能达到主要竞争对手的水平，可能会削弱公司在汽车修补涂料的部分竞争优势，从而带来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38.72 万元、15,284.70 万元和 **20,634.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76%、27.80%和 **28.96%**，整体占比较高。随着公司未来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占用规模较大，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此外，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公司的资产周转效率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 2023 年同比增长 25.48%，**2024 年同比增长 15.72%**。公司出口主要以美元、俄罗斯卢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和俄罗斯卢布兑人民币汇率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整体处于上升状态，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531.11 万元、33.49 万元和 **-94.86 万元**（负数为汇兑收益、正数为汇兑损失），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2%、0.24%和 **-0.54%**。随着公司外销业务规

模持续扩大，如汇率波动加剧，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九）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39%、43.50%和 **44.00%**，毛利率持续增长。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汽车修补、汽车内外饰、轨道交通等工业涂装领域的发展状况、市场竞争、销售区域、客户结构、原材料价格、汇率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全球化战略不断深入，公司营销及服务网络覆盖面将有所增加，业务的扩张将导致公司设备技术水平提升、客户群扩展、资产规模不断增大、组织结构趋于复杂，从而要求公司全球化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如果公司组织结构、管理制度以及包括技术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项目执行能力、客户管理能力等在内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增长，公司的业务扩张和盈利提升将受制于管理效率低下，无法达到预期。

（十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冯兆均和冯兆华合计控制雅图高新 96.50%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命、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进行控制和干预，使公司作出可能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如因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导致汽车工业景气度下降或者车主消费水平、消费心理变化，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需求，亦将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带来风险。

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均有可能与公司预期存在一定差异，项目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能取得预期投资效益，公司现有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的销售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导致销售不能完全消化水性涂料的产能，水性涂料产能将面临闲置。另外，由于募集资金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相关费用的增加，若项目达产或实施后公司未能达到预

期销售水平，公司未来整体利润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十四）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 2 起作为被告的专利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以上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判决认定公司构成侵权，则公司将无法继续生产、销售案涉产品并可能支付赔偿款，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发生的专利诉讼外，公司未来存在因被他人主张知识产权侵权而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若公司未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且相关诉讼结果对公司不利，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已制定并披露了切实可行的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请投资者予以关注。公司制订的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包括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间隔期、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等内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六、首次申报审计截止日后的分红情况

2024 年 6 月 8 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 3,368.42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报告期三年 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累计分红为 3,368.42 万元，同期累计净利润为 34,421.14 万元，报告期三年累计分红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为 9.79%。

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状况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5 年 1-6 月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华兴专字[2025]23009630487 号)。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稳定，产业政策、税收政策、行业市场环境、主要客户与供应商、公司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公司已披露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经营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八、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之“（一）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经初步测算，公司 2025 年 1-9 月业绩预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9 月	2024 年 1-9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57,000-61,000	51,967.91	9.68%-17.3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00-12,500	10,307.33	11.57%-2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200-12,300	10,018.43	11.79%-22.77%

注：上表 2024 年 1-9 月财务数据已经审阅。

上述 2025 年 1-9 月业绩预测数据系公司管理层初步测算结果，不代表公司最终可实现的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未经公司会计师审计或审阅，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或业绩承诺。

目录

声明	2
本次发行概况	3
重大事项提示	4
目录	10
第一节 释义	11
第二节 概览	14
第三节 风险因素	24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30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84
第六节 公司治理	143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152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84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277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289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292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297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07
第十四节 附件	308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普通名词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雅图高新	指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雅图有限、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雅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雅图化工有限公司”“鹤山市雅图化工有限公司”
和利投资	指	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共青城雅旭	指	共青城雅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冠图	指	共青城冠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质量创投	指	江门市高质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粤基金	指	鹤山市新粤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汇邑	指	广东毅达汇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创新	指	广东毅达创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毅达汇顺	指	广东毅达汇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雅图技术	指	雅图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
雅图美国	指	雅图（美国）有限公司（YATU GROUP(USA), INCORPORATED），公司控股子公司
雅图香港	指	雅图集团（香港）有限公司（YATU GROUP(HK) COMPANY LIMITED），公司控股子公司
雅图俄罗斯	指	雅图（俄罗斯）公司（YATU RUS LLC），公司控股子公司
雅图印度	指	雅图（印度）公司（YATU COATINGS LLP），公司控股子公司
雅图墨西哥	指	雅图（墨西哥）公司（GROUP YATU MÉXICO, S.DE R.L.），公司控股子公司
广东威驰	指	广东威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参股公司，于 2024 年 4 月注销
晶创商贸	指	江门市晶创商贸有限公司
龙福江投资	指	鹤山市龙福江投资有限公司
兆丰新材料	指	广东兆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办券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兴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东来技术	指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麦加芯彩	指	麦加芯彩新材料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松井股份	指	松井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飞鹿股份	指	株洲飞鹿高新材料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阿克苏诺贝尔	指	Akzo Nobel N.V.，阿克苏诺贝尔公司，是一家总部位于荷兰的大型跨国涂料企业
PPG	指	PPG Industries, Inc.，庞贝捷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大型跨国涂料和特种材料企业
巴斯夫	指	BASF SE，巴斯夫集团，是一家总部位于德国的大型跨国综合性化工企业
艾仕得	指	Axalta Coating Systems，艾仕得涂料系统，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大型跨国涂料企业

宣伟	指	Sherwin-Williams Co., 宣伟公司, 是一家总部位于美国的大型跨国涂料企业
立邦	指	Nippon Paint, 立邦涂料公司, 是一家大型跨国涂料企业
关西涂料	指	Kansai Paint, 关西涂料公司, 是一家总部位于日本的大型跨国涂料企业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股东会、股东大会	指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已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取消)
审计委员会	指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章程》	指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并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报告期	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境内、境外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境外
专业名词释义		
底漆	指	是直接涂装在经表面处理的车身表面的第一道涂料, 主要作用为防腐、防锈
色漆	指	决定车身颜色的涂层, 涂层位置介于底漆与清漆之间
清漆	指	为最上层的涂层, 对汽车车身起保护作用; 同时使物品表面呈现出光滑、亮丽的外观, 增强其观赏价值和视觉效果
稀释剂	指	为了降低树脂粘度, 改善其工艺性能而加入的与树脂混溶性良好的液体溶剂
固化剂	指	又名硬化剂或熟化剂, 以增进或控制固化反应的一种树脂
油性涂料	指	又称油性漆, 是以有机溶剂作为溶剂(分散介质)或稀释剂的一类涂料
水性涂料	指	又称水性漆, 是指以水作为主要溶剂或稀释剂的一类涂料
低温涂料	指	指固化温度低于 60 摄氏度的涂料
高温涂料	指	指固化温度高于 140 摄氏度的涂料
双组份	指	与固化剂进行交联反应后方可形成漆膜的色漆类型
单组份	指	不需添加固化剂, 溶剂挥发后即形成漆膜的色漆类型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的英文缩写, 普通意义上的 VOCs 就是指挥发性有机物; 环保意义上的定义是指活泼的一类挥发性有机物, 即会产生危害的挥发性有机物
RTO	指	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izer 的简称, 即蓄热式焚烧炉, 是将有机废气加热至 760 摄氏度以上, 使废气中的 VOCs 氧化分解为二氧化碳和水的环保处理设备
树脂	指	又称成膜物质, 是使涂料牢固附着在被涂物表面上形成连续薄膜的主要物质

溶剂	指	又称分散介质，作用是使成膜基料分散而形成粘稠状液体，主要起稀释作用
颜料	指	又称着色颜料，如钛白粉，炭黑等
填料	指	又称体质颜料，如碳酸钙，滑石粉等
助剂	指	为改进涂料某些性能的一种化学药剂，如成膜助剂、流平剂、催干剂、增塑剂等
投料	指	按配方要求的原材料、数量及顺序投入分散机
分散	指	利用分散机进行分散，按照工艺要求的转速和时间，将各个原材料充分混合，使其均匀分散
研磨	指	将分散好的基料用砂磨机进行砂磨，使物料细度接近本身的原始粒径，并且能长期稳定地悬浮在体系中，形成颜料浆
检验	指	经过监测设备的检测，确认原材料/产品符合质量标准
包装	指	产品检验合格后，产品经包装机分装入罐
6σ	指	一种管理策略，主要强调制定极高的目标、收集数据以及分析结果，通过这些来减少产品和服务的缺陷。

注：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7606057909
证券简称	雅图高新	证券代码	872924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5年4月2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0年1月6日
注册资本	84,210,526.00元	法定代表人	冯兆均
办公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二区		
注册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二区		
控股股东	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冯兆均、冯兆华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日期	2024年6月6日
上市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管理型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C2641 涂料制造

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一) 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之“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和利投资直接持有公司 43.0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利投资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二区 28 号 1 座
法定代表人	冯兆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3248598077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4 年 12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冯兆均和冯兆华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275.64 万股和 975.27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7.02%和 11.58%，并通过和利投资、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间接控制雅图高新 57.90%股份，合计控制雅图高新 96.50%股份，两人为兄弟关系，并已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共

同实际控制人。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工业涂料研发、生产、销售及专业技能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修补、汽车内外饰以及涵盖新能源商用车、轨道交通及特种车辆在内的其他工业领域。

公司顺应环保发展趋势，积极响应各级政府的环保要求，持续投入资源研发及生产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涂料。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已拥有**123**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81**项。公司参与制定或修订了《色漆和清漆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GB/T 6739-2022）、行业标准《汽车修补用涂料》（HG/T 5061-2016）及涂料研磨标准《涂料研磨细度的智能测定法细度智能法标准》（T/GDTL 013-2021）。

公司一直秉承“点点滴滴做好漆”的经营理念，扎根涂料行业**超三十年**，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汽车修补涂料行业的领先企业。2019年，公司被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授予“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涂料行业发展贡献企业”称号，2020年被江门市人民政府授予“2020年度江门市政府质量奖”；公司在国内涂料产业财经媒体《涂界》发布的《2021中国涂料行业专业细分市场竞争力排行榜》之“汽车修补漆类top10”中排名第四、《2023年中国汽车涂料品牌25强榜单》中排名第十三、《**2024**年中国汽车修补漆品牌5强榜单》中排名第三。公司拥有“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广东省汽车涂料工程研发中心”“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AEO高级认证企业证书”“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广东省汽车后市场企业十强”等多项资质及荣誉。

2021年起在全国实施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对汽车修补行业提出了更为严格的VOCs管控目标。公司大力推广低VOCs产品在终端市场的应用，公司产品均获得中国涂料工业协会颁发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证书”，新开发的产品也以低VOCs、水性涂料为主导，并强化制造过程控制、坚持绿色生产，公司产品和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四、 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资产总计(元)	870,864,988.77	701,048,541.50	591,275,884.10
股东权益合计(元)	680,619,542.27	563,296,711.43	441,196,40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80,619,702.95	563,296,807.60	441,196,447.0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96	20.20	24.95
营业收入(元)	742,138,223.39	636,026,881.92	557,020,384.85
毛利率（%）	44.01	43.50	35.45
净利润(元)	148,611,089.05	117,338,809.78	78,261,53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8,611,155.60	117,338,868.41	78,261,599.3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4,574,349.84	115,942,494.35	75,460,634.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9	23.36	1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25	23.08	1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	1.39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6	1.39	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346,834.93	119,689,250.20	93,399,973.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0	3.63	3.06

五、 发行决策及审批情况

（一）本次发行已获得的授权和批准

1、董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2、监事会的审议情况

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5年5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的议案》。

3、股东会的审议情况

2024年7月23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提交的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5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交的关于调整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已依法作出批准本次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决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公开发行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

六、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659.2798 万股（含本数，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公司及主承销商将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398.8919 万股（含本数）。包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在内，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 3,058.1717 万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公司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最终发行数量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确定。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定价方式	通过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网下询价方式等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认可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发行后总股本	-
每股发行价格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发行前市盈率（倍）	-
发行后市盈率（倍）	-
发行前市净率（倍）	-
发行后市净率（倍）	-
预测净利润（元）	不适用
发行前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后每股收益（元/股）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元/股）	-
发行前净资产收益率（%）	-
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	-
本次发行股票上市流通情况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将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申购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合格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或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法律、

	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认购的除外。
战略配售情况	-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询价对象范围及其他报价条件	符合北交所要求的合格投资者。
优先配售对象及条件	-

七、 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承销商

机构全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传辉
注册日期	1994年1月2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126335439C
注册地址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0-66338888
传真	020-87553600
项目负责人	张强
签字保荐代表人	张强、付建辉
项目组成员	武晋文、胡灏林、沈哲伟、王露晓、邢泳、叶俏欣、金坤明、刘建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注册日期	1994年11月10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10000E00018675X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022/1838
经办律师	全奋、陈竞蓬(已离职)、谢兵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全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童益恭
注册日期	2013年12月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0084343026U
注册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办公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7-9楼
联系电话	0591-87858259
传真	0591-87840354
经办会计师	刘远帅、李星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全称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汤锦东
注册日期	1999年6月4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455925042T
注册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193号1317-1321房
办公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五路193号1317-1321房
联系电话	020-83637841
传真	020-83637840
经办评估师	任泽雄、洪柏智（已离职）

（五） 股票登记机构

机构全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5层33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收款银行

户名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
账号	3602041729200681690

（七） 申请上市交易所

交易所名称	北京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鲁颂宾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联系电话	400-626-3333
传真	010-63884634

（八）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权益关系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九、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公司现已构建成熟良好的技术创新环境，报告期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1,703.04 万元、2,309.95 万元以及 **2,445.51 万元**；报告期内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 16.88%、18.73%、**19.55%**。此外，公司研发中心先后**被**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及“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等，“高性能可控结构水性汽车涂料专用色母”研发项目中的水性汽车涂料专用色母的树脂基分散体制备技术被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的评价委员会认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研发团队则由行业资深化学师、化学专业研究人员等组成，专利技术涵盖了树脂原料、底漆到清漆全涂层涂料及辅料、检测判定方法、涂料装置和工具等领域。

（一）技术创新能力及创新成果转化能力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有 123 项专利（81 项发明专利、7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35 项外观设计专利，除 3 项发明专利外均为自主研发）及 62 项著作权（作品著作权 57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并将其广泛应用于公司的产品及业务中。公司在汽车修补、汽车内外饰以及涵盖新能源商用车、轨道交通及特种车辆在内的其他工业领域有着丰富的积累及持续的创新。

依托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凭借涂料行业国产化的行业趋势为机遇，公司已在汽车修补涂料和汽车内外饰涂料等领域构建了油性色母体系、水性色母体系、修补配套产品体系、调色配方系统、油性及水性汽车内外饰等核心技术体系，并将相关创新成果在业务发展中应用并改进，不断实现新技术的突破及产业化应用，这体现了公司较强的技术实力与创新能力。公司获得了多项与研发技术认证相关的荣誉，其中部分如下：

序号	荣誉	颁发单位	获取时间
1	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5 年
2	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 年
3	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4 年
4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广东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广东省国家税务局 海关总署广东分署	2017 年
5	高新技术企业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 年
6	江门市企业质量提升创新中心	江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轨道交通特种涂料研发和应用成果转化基地	广东省科学院江门产业技术研究院	2023 年
8	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	广东知识产权保护协会	2020 年
9	广东省涂料行业引领者	广东省涂料行业协会	2021 年
10	2022 年广东省涂料行业绿色发展示范企业	广东省涂料行业协会	2023 年
11	2022 年广东涂料行业标准参编优秀企业	广东省涂料行业协会	2023 年

（二）产品创新方面

1、产品配方的创新性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汽车修补涂料行业的重要特点是对颜色的需求纷繁众多，如何快速准确地调出所需要的颜色，对汽车修补涂料企业的颜色配方体系、调色系统等方面有着较高的要求。汽车涂料配方的研发过程是探索化学实验与经济效益最佳匹配的过程，每个配方都需要经过数百次的实验，以便满足不同气候、不同国家及地区喷涂施工环境、使用习惯的要求，还要同时兼顾经济性。

经过近三十年的研发和投入，发行人研发积累了超过 10 万种颜色配方，覆盖了市场大部分的主流车型及汽车使用后产生的各种衍生颜色。此外，发行人为汽车修补涂料行业率先建立自动化生产线的厂商，能实现涂料的密闭、连续、高效、自动化生产，有效保障了公司产品批次间的稳定性。

2、水性产品的创新性

发行人积极研究开发水性环保涂料，早在 2010 年就获得第一个水性涂料发明专利产品，目前公司已拥有生产相关水性产品的技术储备，已有多项水性涂料核心技术。

发行人在经营发展过程中推出了多项创新性的水性涂料产品，并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如公司“高性能可控结构水性汽车涂料专用色母”被确认为科学技术成果且该项目树脂基分散体制备技术已达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开发的水性低温原厂漆率先用于汽车保险杠领域、公司开发的水性车身金属漆率先用于轨道交通车辆领域等。

（三）数字化创新方面

随着汽车修补涂料行业的发展和信息技术的进步，市场对于汽车颜色配方电子化、线上化、集成化的需求越来越高。依托前期开发的颜色配方体系，公司于 2018 年上线了颜色智能云系统，满足了客户调色便利性的需求。该系统目前已实现电脑端及移动端的接入，公司亦针对网络不发达的地区提供多介质的离线解决方案。目前公司的颜色配方系统已实现车系配方检索、配方调用等功能，并对所有使用公司产品的客户免费开放使用。

此外公司正在积极引入 AI 大模型来提升颜色智能云系统调色的准确性并丰富数据库。随着训练量和数据库的增加与丰富，公司颜色智能云系统的智能化水平以及调色的精准度与便利度也将快速提升。

（四）绿色创新能力

公司坚持技术为本、市场导向的发展理念，致力于低 VOCs 涂料的研究和开发，打造绿色供应链，推动绿色低碳技术创新，走绿色可持续发展之路。公司积极履行绿色创新的要求，坚持环保一体化智能生产。公司顺应环保发展趋势，积极布局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水性涂料，已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水性涂料专利，并参与制定了国家汽车用修补涂料行业标准《汽车修补用涂料》

(HG/T 5061-2016)、低 VOCs 汽车内饰涂料标准《汽车内饰件用涂料》(DB44/T 874-2011)及涂料研磨标准《涂料研磨细度的智能测定法细度智能法标准》(T/GD TL 013-2021)。此外,公司获得了“工业产品绿色设计示范企业”“汽车修补漆标杆企业”等多项荣誉。

十、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及分析说明

发行人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自身经营规模、盈利情况等因素综合考量,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北交所上市规则》2.1.3 条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

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63,602.69 万元、**74,213.8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11,594.25 万元、**14,457.43 万元**,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数)分别为 23.08%、**23.25%**。

结合公司的盈利能力、市场估值水平、发行人最近一次融资情况合理估计,预计发行人上市后的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后的总市值能够满足北交所上市要求。

综上,发行人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的上市标准。

十一、 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的情形。

十二、 募集资金运用

经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659.2798 万股**(不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水性涂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14,195.92	14,100.00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637.09	10,600.00
数字化融合中心建设项目	6,972.77	6,600.00
全球营销网络示范店建设项目	8,679.58	8,300.00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合计	43,985.36	43,100.00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建设。本次发

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投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使用。**

十三、 其他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其他应披露重要事项。

第三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经营风险

（一）境外销售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增长较快，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销售的占比分别为 50.28%、55.10% 和 54.66%，其中 2023 年同比增长 25.48%，**2024 年同比增长 15.72%**。公司境外销售主要集中在美洲、欧洲、**亚洲**、非洲等国家和地区，近年来随着国际形势日益复杂，市场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境外销售的风险也逐渐增加。若部分境外国家实施对公司境外销售明显不利的贸易、关税等政策，公司存在无法维持境外销售高速增长的风险以及由此导致业绩下滑**或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在俄罗斯的销售收入增长较快。由于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影响，俄罗斯市场环境复杂多变，市场需求可能存在变化，相关贸易活动或资金活动可能受限，可能会给公司的国际市场开拓带来一定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境外销售收款及结汇受限的风险

随着国际政治经济环境的变化，公司境外销售收款及结汇风险逐步提高。若由于国际政治经济因素导致境外子公司的货币资金无法持续汇回国内，将影响公司在境外的销售策略和市场开拓，并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溶剂、颜料、填料、助剂等石油化工材料、矿物材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毛利率产生一定的影响。若未来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持续大幅上涨的情况，同时公司产品价格未能及时调整，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毛利率，对公司的盈利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在公司未采取降本措施及未将材料价格上涨向客户传导的情形下，原材料价格分别上浮 5%、10%及分别下降 5%、10%，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成本及毛利率的影响敏感性分析如下：

材料价格波动幅度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10%	营业成本变动	8.33%	8.31%	8.38%
	毛利率变动	-4.66 个百分点	-4.70 个百分点	-5.41 个百分点
5%	营业成本变动	4.16%	4.16%	4.19%

	毛利率变动	-2.33 个百分点	-2.35 个百分点	-2.70 个百分点
-5%	营业成本变动	-4.16%	-4.16%	-4.19%
	毛利率变动	2.33 个百分点	2.35 个百分点	2.70 个百分点
-10%	营业成本变动	-8.33%	-8.31%	-8.38%
	毛利率变动	4.66 个百分点	4.70 个百分点	5.41 个百分点

注 1：单位成本变动 = (变化后的营业成本 - 实际营业成本) / 实际营业成本；

注 2：毛利率变动 = 变化后的毛利率 - 当期实际毛利率。

(四) 经销商管理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经销模式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0.39%、52.37%及 **45.92%**，占比较高。随着公司销售规模和经销商体系的持续扩大，要求公司对经销商管理的能力不断提升。一方面，由于公司面向全球市场进行销售，下游市场情况复杂多变，存在导致各年度经销商的销售额波动变化的风险；另一方面，公司若不能维持与现有经销商的合作关系，导致原有经销商销售金额大幅减少，同时公司无法持续开发新经销商，公司将面临销售收入下滑的风险；公司若不能有效管理经销商，或与原经销商发生纠纷，则可能会给公司在当地的品牌及经营造成一定负面影响，从而影响经营业绩。

(五) 汽车修补涂料由“油性”向“水性”转型的风险

随着环保要求的趋严，汽车涂料行业由“油性”向“水性”的转换正在逐步进行中。随着国家行业标准向低 VOCs 排放转型，部分城市环保部门陆续出台限制 VOCs 排放的政策，要求市区内使用低 VOCs 修补涂料；部分汽车主机厂也要求授权 4S 店使用水性汽车修补涂料。随着宏观经济的复苏和环保政策的逐步趋严，预计市场将逐步增加对水性汽车修补涂料的需求。

国际涂料厂商得益于原厂水性涂料的优势，在水性修补涂料的客户资源、经营规模及市场地位等方面拥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在未来水性修补涂料市场的竞争中，如果公司在产品品质、研发实力及规模效益等方面不能达到主要竞争对手的水平，可能会削弱公司在汽车修补涂料的部分竞争优势，从而带来市场份额下降，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六) 全球汽车产业不景气的风险

发行人下游市场与全球汽车产业景气度密切相关。发行人汽车修补涂料主要面向汽车售后市场，汽车售后市场的发展与汽车保有量直接相关，汽车修补涂料的市场需求与汽车保有量中使用年限短、成新度高的汽车保有量相关度更高。发行人汽车内外饰涂料业务的主要客户为汽车主机厂的零配件供应商，汽车销售量直接影响汽车内外饰涂料的需求。

若未来全球汽车产业发展不景气，宏观经济发展变化导致居民对于汽车消费需求低迷，可能导致发行人下游行业需求增长放缓或下降，将对发行人汽车修补涂料及汽车内外饰涂料等业务带来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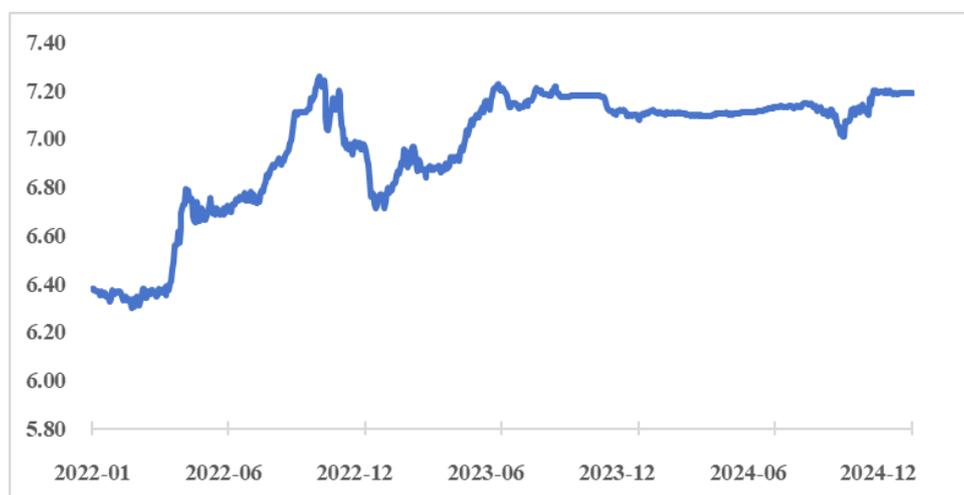
二、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规模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4,438.72 万元、15,284.70 万元和 **20,634.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76%、27.80%和 **28.96%**，整体占比较高。随着公司未来市场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将继续保持在较高水平，导致公司营运资金占用规模较大，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营运资金压力。此外，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进而导致大额应收账款不能按期收回或无法收回，公司的资产周转效率和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增长较快，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 2023 年同比增长 25.48%，**2024 年同比增长 15.72%**。公司出口主要以美元、俄罗斯卢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和俄罗斯卢布兑人民币汇率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若人民币持续大幅升值，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整体处于上升状态，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报告期各期，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531.11 万元、33.49 万元和**-94.86 万元**（负数为汇兑收益、正数为汇兑损失），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5.72%、0.24%和**-0.54%**。随着公司外销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如汇率波动加剧，公司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

（三）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39%、43.50%和 **44.00%**，毛利率持续增长。公司毛利率水平受下游汽车修补、汽车内外饰、轨道交通等工业涂装领域的发展状况、市场竞争、销售区域、客户结构、原材料价格、汇率波动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上述因素发生持续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技术风险

（一）新技术和新产品开发风险

随着下游应用领域对涂料技术及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涂料产品的稳定性、环保性已成为下游客户非常重视的因素，因此符合行业发展趋势的高效、环保的水性涂料相较于传统油性涂料拥有更高的发展空间。公司虽然已积极布局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的水性涂料，并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水性涂料专利，但是如果未来公司持续研发能力不足，新产品、新技术的开发与市场推广未能达到预期效果，将对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共拥有发明专利81项及多项核心技术，上述专利、核心技术是公司持续生产经营、保持市场竞争地位的关键影响因素之一。公司已采取专利权保护、专有技术保护措施，与相关岗位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等，以防止核心技术的流失。公司存在知识产权被侵犯，核心技术被泄密窃取的风险。未来，如公司不能对相关技术进行有效保护，其他企业擅自使用上述技术，公司将会面临核心技术泄密进而造成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四、法律风险

（一）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用于生产的原材料包含具有易燃性的有机溶剂，部分涂料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含一级、二级易燃溶剂的油漆、辅料。如果由于产品生产、存储、运输、研发过程中的人员不当操作、不可抗力等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后对社会公众和公司安全造成重大损失，公司将会面临停产停工以及重大赔偿损失的风险。

（二）环保风险

公司作为涂料生产企业，环保风险主要是生产过程产生的溶剂挥发气体和少量滤渣、废原料桶等危险固体废物。随着我国经济增长模式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循环经济政策的全面实施，社会环保意识的不断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对化工生产企业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在环保政策发生变化时，公司若不能及时达到相应要求，正常生产经营存在受到影响的风险。同时，若相关环保标准提高，公司将进一步增加环保投入，导致经营成本上涨，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三）未决诉讼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存在2起作为被告的专利诉讼，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以上案件尚未开庭审理，诉讼结果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判决认定公司构成侵权，则公司将无法继续生产、销售案涉产品并可能支付赔偿款，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可能因此受到不利影响。

除上述已发生的专利诉讼外，公司未来存在因被他人主张知识产权侵权而产生其他知识产权纠纷的可能。若公司未来发生知识产权纠纷且相关诉讼结果对公司不利，则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

务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内控风险

（一）业务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全球化战略不断深入，公司营销及服务网络覆盖面将有所增加，业务的扩张将导致公司设备技术水平提升、客户群扩展、资产规模不断增大、组织结构趋于复杂，从而要求公司全球化经营管理水平不断提升。如果公司组织结构、管理制度以及包括技术研发能力、质量控制能力、项目执行能力、客户管理能力等在内的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增长，公司的业务扩张和盈利提升将受制于管理效率低下，无法达到预期。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冯兆均和冯兆华合计控制雅图高新 96.50%股份，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相关内部管理制度，但公司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的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命、经营管理、投资决策等进行控制和干预，使公司作出可能不符合其他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对公司经营及其他股东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六、发行失败风险

发行人目前所处的市场环境和发行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的发行结果存在发行股份数量、发行对象人数、发行后股东人数、公众股东持股比例等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则为发行失败。发行人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存在发行失败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发行失败后公司将继续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创新层挂牌。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果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如期到位、项目实施的组织管理不力、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项目投产后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不理想等情况，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效果。如因出现宏观经济波动，导致汽车工业景气度下降或者车主消费水平、消费心理变化，从而影响公司产品需求，亦将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带来风险。

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产品市场接受程度、销售价格、生产成本等均有可能与公司预期存在一定差异，项目盈利能力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不能取得预期投资效益，公司现有的盈利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的销售风险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后，如果市场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市场开拓未能达到预

期效果，导致销售不能完全消化水性涂料的产能，水性涂料产能将面临闲置。另外，由于募集资金投入形成的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及相关费用的增加，若项目达产或实施后公司未能达到预期销售水平，公司未来整体利润水平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其他风险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将会相应增加，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提升公司研发实力、资金实力，其综合经济效益的产生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二）股价波动的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宏观经济状况、财政与货币政策、国际资本市场环境、投资者的心理预期以及其他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股价下跌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对股票市场的风险要有充分的认识，在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以规避风险和损失。

（三）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公司制定的稳定股价预案，明确了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条件、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应启动而未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约束措施。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尽管公司制定了稳定股价预案，但在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过程中，可能会受到政策变化、宏观经济波动、市场情绪、流动性不足等因素的影响，存在公司稳定股价预案实施效果不及预期的风险。

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信息

公司全称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YATU ADVANCED MATERIALS CO., LTD.
证券代码	872924
证券简称	雅图高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7606057909
注册资本	84,210,526.00 元
法定代表人	冯兆均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21 日
办公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二区
注册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二区
邮政编码	529700
电话号码	0750-8773335
传真号码	0750-8773381
电子信箱	dongmi@yatupaint.cn
公司网址	www.yatupaint.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陈鹏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0-8773335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销售：丙烯酸烘漆、丙烯酸清漆、纤维素漆、环氧防腐漆、丙烯酸漆稀释剂、环氧漆稀释剂、氨基漆稀释剂、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环氧漆固化剂、硝基底漆、丙烯酸底漆、树脂与色浆；销售：汽车用品，润滑油；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钣喷技术服务和培训服务，工业技术设计及咨询服务。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涂装设备制造；涂装设备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高性能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修补、汽车内外饰以及涵盖新能源商用车、轨道交通、特种车辆在内的其他工业领域。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主要产品为汽车修补涂料、汽车内外饰涂料、其他工业涂料以及辅料。

二、 发行人挂牌期间的基本情况

（一） 挂牌时间

2024 年 6 月 6 日

（二） 挂牌地点

2024年6月6日，公司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

(三) 挂牌期间受到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受到处罚的情形。

(四) 终止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办券商及其变动情况

公司挂牌之日起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办券商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办券商未发生变动。

(六) 报告期内年报审计机构及其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年报审计机构均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未发生变动。

(七) 股票交易方式及其变更情况

公司自2024年6月6日挂牌以来，股票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票交易方式未发生变更。

(八) 报告期内发行融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融资。

(九) 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十) 报告期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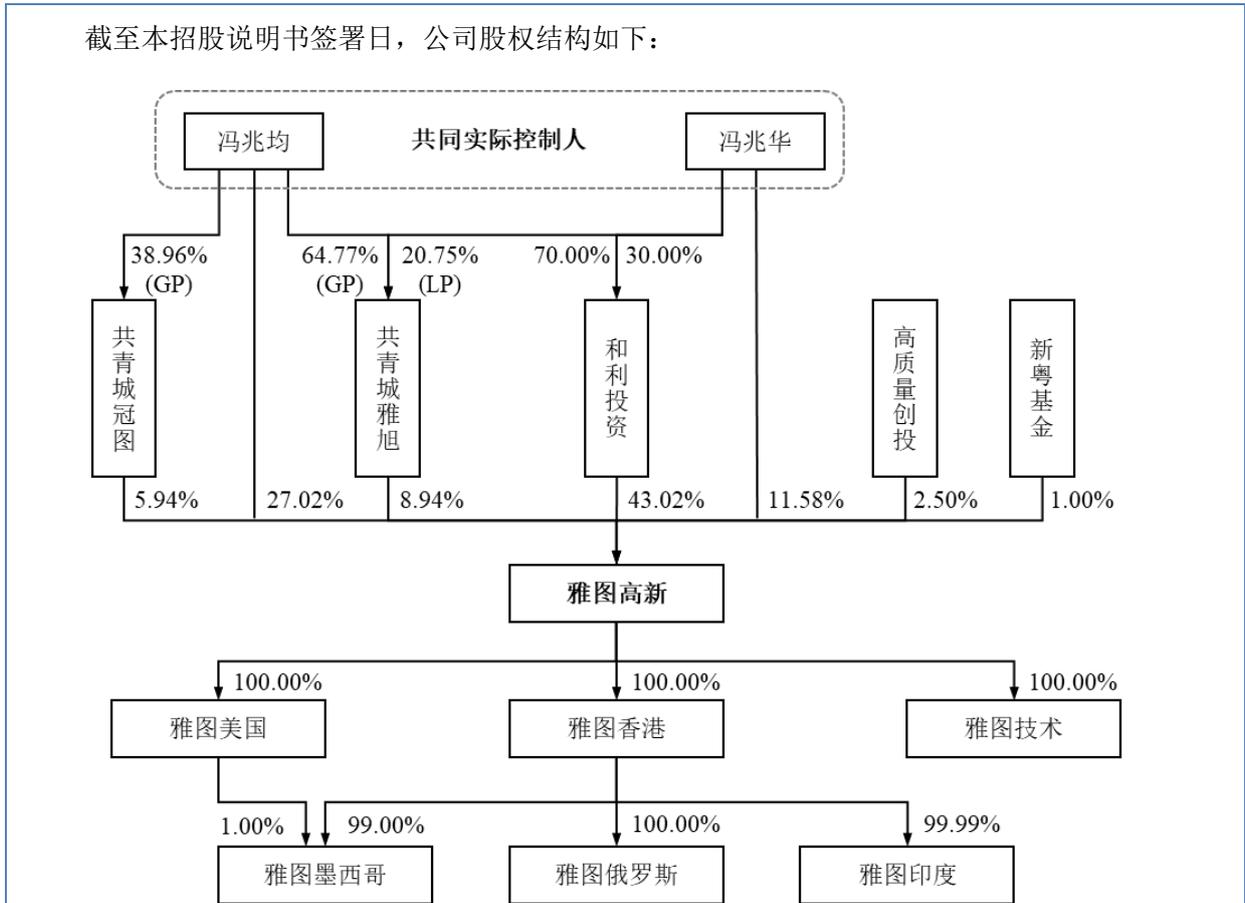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兆均、冯兆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控制权变动情形。

（十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2024年6月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向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分配现金股利3,368.42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分配已实施完毕。报告期三年**2022年至2024年**公司累计分红为3,368.42万元，同期累计净利润为**34,421.14万元**，报告期三年累计分红金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为**9.79%**。

三、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四、 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股东和利投资直接持有公司43.02%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3248598077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17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兆均	
注册地址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二区28号1座	
主要生产经营地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二区28号1座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冯兆均	70.00%
	冯兆华	30.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不存在竞争关系	
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4年度/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762.01
	净资产（万元）	3,109.31
	净利润（万元）	1,448.95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项目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779.80
	净资产（万元）	1,660.20
	净利润（万元）	-23.32
	审计情况	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冯兆均和冯兆华分别直接持有公司 2,275.64 万股和 975.27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27.02%和 11.58%，并通过和利投资、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间接控制雅图高新 57.90%股份，合计控制雅图高新 96.50%股份，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冯兆均、冯兆华两人系兄弟关系，双方已于 2019 年 12 月 19 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期限为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约定双方按照《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作为一致行动人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履行股东职责，共同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若双方就相关问题无法达成一致，应当按照持股多数原则作出一致行动决定。

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冯兆均，男，1966 年 9 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 440725196609*****，住所为广东省鹤山市古劳镇*****，大专学历，毕业于中国地质大学工商管理专业，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83 年至 1986 年在古劳农机厂担任修理工；1987 年至 1992 年在古劳造纸厂担任副厂长；1993 年至 1995 年在鹤山市兆丰车辆配件厂担任厂长；1995 年创立鹤山市雅图化工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2014 年 12 月至今任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7 年 9 月至今任雅

图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10月创立鹤山市龙福江投资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2018年6月投资设立广东兆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2019年12月起担任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冯兆华，男，1973年1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440725197301*****，住所为广东省鹤山市古劳镇*****，本科学历，毕业于兰州大学工商管理专业，中级化工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1993年1月至1995年5月任鹤山市兆丰车辆配件厂车间主任；1995年5月至今在公司任职，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同时兼任广东兆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和利投资监事。冯兆华主要负责公司安全生产、技术研发战略方向制定以及战略产品研发的指导。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冯兆华系公司“一种含水分散型丙烯酸酯的汽车罩光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低VOC的超固化修补清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可用于湿碰湿工艺的水性高温清漆及其制备方法”等33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为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具体情况如下：

1、共青城雅旭

共青城雅旭直接持有发行人8.94%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雅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7RQHH4J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兆均
成立日期	2018年3月27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持股平台，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雅旭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兆均	普通合伙人	1,639.00	64.77%
2	冯兆华	有限合伙人	525.00	20.75%
3	冯奕信	有限合伙人	175.00	6.92%
4	源万建	有限合伙人	125.00	4.94%
5	王伟成	有限合伙人	17.50	0.69%
6	邓锦容	有限合伙人	17.50	0.69%
7	冯兆光	有限合伙人	10.50	0.41%
8	冯铭强	有限合伙人	10.50	0.41%

9	叶建能	有限合伙人	10.50	0.41%
合计			2,530.50	100.00%

2、共青城冠图

共青城冠图直接持有发行人 5.94% 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共青城冠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05MA37RQJU3F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兆均
成立日期	2018 年 3 月 27 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创新园内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股份外，未对外投资，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存在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冠图出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兆均	普通合伙人	654.50	38.96%
2	申志勇	有限合伙人	175.00	10.42%
3	陈鹏	有限合伙人	105.00	6.25%
4	陈志炜	有限合伙人	105.00	6.25%
5	吕炬超	有限合伙人	105.00	6.25%
6	黄坚	有限合伙人	105.00	6.25%
7	陈容爱	有限合伙人	70.00	4.17%
8	阮伟明	有限合伙人	28.00	1.67%
9	江瀚	有限合伙人	21.00	1.25%
10	叶永良	有限合伙人	21.00	1.25%
11	谭立斌	有限合伙人	21.00	1.25%
12	蓝善海	有限合伙人	21.00	1.25%
13	李柏文	有限合伙人	21.00	1.25%
14	刘明芬	有限合伙人	17.50	1.04%
15	易嘉涛	有限合伙人	17.50	1.04%
16	李伟栋	有限合伙人	17.50	1.04%
17	吕燕芬	有限合伙人	17.50	1.04%
18	刘明光	有限合伙人	10.50	0.63%
19	邓少芳	有限合伙人	10.50	0.63%
20	吕仪芳	有限合伙人	10.50	0.63%
21	董富声	有限合伙人	10.50	0.63%
22	夏国生	有限合伙人	10.50	0.63%
23	冯健敏	有限合伙人	10.50	0.63%
24	冯江	有限合伙人	10.50	0.63%
25	张孝龙	有限合伙人	10.50	0.63%
26	叶志球	有限合伙人	10.50	0.63%
27	黄汉强	有限合伙人	10.50	0.63%
28	时丽凯	有限合伙人	10.50	0.63%

29	赵鹏飞	有限合伙人	10.50	0.63%
30	张忠新	有限合伙人	10.50	0.63%
31	易德杰	有限合伙人	10.50	0.63%
32	邓达华	有限合伙人	10.50	0.63%
合计			1,680.00	100.00%

(三) 发行人的股份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涉诉、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及其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控制关系
和利投资	实际控制人冯兆均、冯兆华共同持股 100%的公司，为发行人控股股东
兆丰新材料	实际控制人冯兆均、冯兆华共同持股 100%的公司
龙福江投资	实际控制人冯兆均持股 100%的公司
共青城雅旭	实际控制人冯兆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发行人股东
共青城冠图	实际控制人冯兆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为发行人股东

1、和利投资

和利投资系公司控股股东，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兆丰新材料

兆丰新材料是实际控制人冯兆均、冯兆华控制的企业，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成立，注册资本 2,510 万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广东兆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51URMJXN	
成立日期	2018 年 6 月 15 日	
注册资本	2,51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兆均	
注册地与主要生产经营地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二区 28 号 1 座（一址多照）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冯兆均	70.00%
	冯兆华	30.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物业管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3、龙福江投资

龙福江投资是实际控制人冯兆均控制的企业，于2016年10月21日成立，注册资本100万元，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鹤山市龙福江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4UWQ8Y6F	
成立日期	2016年10月21日	
注册资本	1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冯兆均	
注册地与主要生产经营地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二区28号之一（一址多照）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比例
	冯兆均	100.00%
	合计	100.00%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物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与发行人不存在竞争关系	

4、共青城雅旭

共青城雅旭是实际控制人冯兆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5、共青城冠图

共青城冠图是实际控制人冯兆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

五、 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总股本为8,421.0526万股，公司本次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2,659.2798**万股新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1,080.3324**万股（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所发新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25.00%。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事项。根据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假设本次发行**2,659.2798**万股，发行前后公司

的股本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本次发行前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后股本结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和利投资	36,224,450	43.02%	36,224,450	32.69%
2	冯兆均	22,756,363	27.02%	22,756,363	20.54%
3	冯兆华	9,752,727	11.58%	9,752,727	8.80%
4	共青城雅旭	7,530,270	8.94%	7,530,270	6.80%
5	共青城冠图	4,999,349	5.94%	4,999,349	4.51%
6	高质量创投	2,105,262	2.50%	2,105,262	1.90%
7	新粤基金	842,105	1.00%	842,105	0.76%
8	本次公开发行	-	-	26,592,798	24.00%
合计		84,210,526	100.00%	110,803,324	100.00%

（二）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担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限售数量（万股）	股权比例（%）
1	和利投资	不适用	3,622.4450	3,622.4450	43.02
2	冯兆均	董事长、总经理	2,275.6363	2,275.6363	27.02
3	冯兆华	董事、副总经理	975.2727	975.2727	11.58
4	共青城雅旭	不适用	753.0270	753.0270	8.94
5	共青城冠图	不适用	499.9349	499.9349	5.94
6	高质量创投	不适用	210.5262	210.5262	2.50
7	新粤基金	不适用	84.2105	84.2105	1.00
合计		-	8,421.0526	8,421.0526	100.00

（三） 主要股东间关联关系的具体情况

序号	关联方股东名称	关联关系描述
1	冯兆均、冯兆华	冯兆均、冯兆华系兄弟关系，为一致行动人
2	冯兆均、冯兆华、和利投资	冯兆均和冯兆华分别持有和利投资 70%和 30%的股权
3	冯兆均、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	冯兆均系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分别持有共青城雅旭和共青城冠图 64.77%和 38.96%的财产份额
4	冯兆华、共青城雅旭	冯兆华持有共青城雅旭 20.75%的财产份额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发行人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专项承诺，承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二条规定的禁止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及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

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2、首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情况

（1）基本信息

高质量创投、新粤基金属于发行人首次申报前十二个月内新增股东。高质量创投、新粤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1) 高质量创投

高质量创投于2024年1月22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AFM28；其基金管理人江门市融盛投资有限公司于2014年10月31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P1005174。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高质量创投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门市高质量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CTD5122A
出资额	30,100.00 万元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会路25号第三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江门市融盛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3-08-30
合伙期限	至2033-8-1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高质量创投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江门市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66.45%
2	江门市江发产业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33.22%
3	江门市融盛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33%
合计		-	30,100.00	100.00%

其中，江门市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门市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江会路5号9层（信息申报制、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	梁军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Q09L2C
注册资本	154,239.86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发起设立政府投资基金及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投资和资产管理；符合规定的金融产品投资；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05-26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64.83%） 江门市财政局（35.17%）

江门市江发产业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门市江发产业园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江门市江会路3号201室
法定代表人	陈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56CTGJ3C
注册资本	98,109.692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土地整治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物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创业空间服务；停车场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	2021-05-06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江门市城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50.06%） 江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49.94%）

江门市融盛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江门市融盛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甘化路62号九楼
法定代表人	冯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1939305538
注册资本	22,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以上经营范围涉及国家限制和禁止及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1985-10-24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江门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100%）

2) 新粤基金

新粤基金于2020年9月21日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SLW298；其基金管理人广东省新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6月29日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71037。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粤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鹤山市新粤产业转型升级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557R6G1J
出资额	30,000.00 万元
住所	鹤山市沙坪东升路 68 号（一址多照）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省新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31 日
合伙期限	至 2030 年 8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新粤基金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姓名	合伙人类型	认缴财产份额（万元）	持有比例
1	鹤山市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9,700.00	99.00%
2	广东省新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00.00	1.00%
合计		-	30,000.00	100.00%

其中，鹤山市投资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鹤山市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鹤山市沙坪东升路 68 号
法定代表人	王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84MA4WMQ3C1D
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园区管理服务；创业空间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06-06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鹤山市财政局（100%）

广东省新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广东省新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鹤山市沙坪东升路 68 号（一址多照）
法定代表人	王毅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103K613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11-07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鹤山市投资有限公司（51%） 广州汇垠天粤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49%）

（2）新增股东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

高质量创投、新粤基金入股原因、入股价格及定价依据等具体情形如下：

股东名称	取得股份时间	取得股份数量（股）	取得股份价格（元/股）	定价依据	是否为战略投资者	入股原因
高质量创投	2024年2月5日	2,105,262	15.62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前次估值等，与投资机构协商定价	否	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发展
新粤基金	2024年2月5日	842,105	15.62		否	投资机构看好公司发展

高质量创投、新粤基金已分别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3）新增股东关联关系及股份代持情况

高质量创投、新粤基金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高质量创投、新粤基金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

3、股份代持及解除情况

公司在挂牌期间、本次提交申请前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公司已在挂牌前解除全部股份代持，并已于2024年5月27日于全国股转系统披露的《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六）其他情况”披露相关信息。

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

（一）股权激励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冠图对员工实行股权激励。除此之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1、员工持股平台基本情况

共青城冠图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二）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主要股东”之“2、共青城冠图”。截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共青城冠图共有 32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2、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情况

(1) 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第一次股权激励

2018 年 6 月 4 日，共青城冠图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申志勇等 27 名公司员工加入共青城冠图，全体合伙人于当日签订了《共青城创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2018 年 7 月，雅图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其中共青城冠图以货币形式出资 1,680 万元，其中 480 万元认缴注册资本，其余 1,200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 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二次股权激励

2020 年 2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2020 年 4 月 2 日，共青城冠图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李柏文等 13 名公司员工加入共青城冠图，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共青城创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及其补充协议》，2020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完毕的议案》。本次公司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方案适用于本次与前次股权激励对象。

(3) 2024 年 5 月，公司调整股权激励计划并新增 1 名激励对象

为调动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从而促进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并且适应当前上市和监管环境的变化，公司拟调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并新增 1 名激励对象。2024 年 5 月 6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本次方案修订内容如下：

“1、关于合伙企业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锁定期由目标公司上市交易日起 36 个月且服务期满之日修改为目标公司上市交易日起满 12 个月服务期满之日。”

2、关于财产份额转让：

(1) 在上市交易日之前，若有限合伙人因违反《公司法》《劳动法》《劳动合同法》或公司规章制度等被辞退，转让总价为：其实缴的合伙财产份额扣除该合伙人在持有本合伙企业份额期间取得的全部分红款后的余额；若有限合伙人因为任何原因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主动离职，转让总价为：需转让的财产份额转让对价=初始投资款+初始投资款按年利率 7%（单利，下同），需扣除该合伙人在持有本合伙企业份额期间取得的全部分红款；若非因有限合伙人过错被解除劳动关系的，转让的财产份额转让对价=初始投资款+初始投资款按年利率 10%（单利，下同），需扣除该合伙人在持有本合伙企业份额期间取得的全部分红款。‘授予之日’指各合伙人通过本合伙企业取得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之日（以实缴财产份额之日为准）。

(2) 在上市交易日之后，其所持有的出资份额对应的公司股票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

交易所等监管机构有要求及不损害公司及合伙企业及其他合伙人利益的原则下另行处置。

(3) 删除有关服务期满后公司未发行上市的财产份额转让的条款。”

3、股份支付情况

公司已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计提相应的股份支付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79.91 万元、92.11 万元及 **63.14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 0.86%、0.66%及 **0.36%**。

4、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的影响

(1) 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的影响

通过股权激励的实施，公司充分调动了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了公司凝聚力，有利于稳定核心团队，促进公司经营状况的改善，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公司报告期内因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经营活动影响较小。不考虑股权激励对公司经营的正面影响，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未来净利润有一定程度的影响，但影响程度较小，且不影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

(2) 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冯兆均、冯兆华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公司 96.50%表决权。共青城冠图持有公司 4,999,349.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5.94%，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冯兆均为共青城冠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共青城冠图对公司的表决权，因此该股权激励对公司控制权无重大不利影响。

(二) 特殊投资条款协议及相关事项

公司历史上曾存在股东投资入股公司时约定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情形，该等情形已在报告期内终止。相关协议签署及解除情况如下：

(1) 特殊投资条款的签订情况

2020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和利投资、冯兆均、毅达汇邑、毅达创新共同签署《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简称《投资协议》），协议约定了公司的业绩要求及业绩补偿安排，约定投资方享有优先认购权、反稀释权、股权赎回请求权、清算优先权等特殊权利。

2020 年 12 月 27 日，公司、和利投资、冯兆均、毅达汇邑、毅达创新共同签署《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一）》（简称《补充协议（一）》），约定解除《投资协议》约定的公司的股权赎回义务。自《补充协议（一）》签署之日起，公司不再是《投资协议》的权利义务主体。

因公司 2021 年度的业绩未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要求，公司、和利投资、冯兆均、毅达汇邑、毅达创新于 2022 年 7 月 24 日共同签署《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投资方毅达汇邑、毅达创新同意暂不执行因公司未完成业绩承诺而对和利投资、冯兆均的股权赎回请求。

（2）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情况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和利投资、冯兆均、毅达汇邑、毅达创新共同签署《关于终止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之协议书》（简称《补充协议（三）》），约定合同各方同意终止《投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该等协议终止后，投资方毅达汇邑、毅达创新依照公司章程享有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

综上所述，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在报告期内已经解除，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在履行及终止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七、 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一） 控股子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雅图美国

子公司名称	YATU GROUP (USA), INCORPORATED
成立时间	2017 年 11 月 16 日
注册资本	750,000.00
实收资本	750,000.00
注册地	901 South Fremont Ave., #108, City of Alhambra, County of Los Angeles, State of California
主要生产经营地	817 Manufacturers Dr. Westland, Michigan Wayne County, Michigan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涂料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雅图高新持股 100%，为雅图高新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年末：5,899.1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年末：5,407.56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年度：1,619.4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的对对应单位为美元。

2. 雅图俄罗斯

子公司名称	YATU RUS LLC
成立时间	2019 年 3 月 18 日
注册资本	11,000.00

实收资本	11,000.00
注册地	115191, Г. МОСКВА, ВН. ТЕР. Г. МУНИЦИПАЛЬНЫЙ ОКРУГ ДОНСКОЙ, ПЕР ДУХОВСКОЙ, Д. 17 СТР. 15, ПОМЕЩ. 12Н/2
主要生产经营地	РФ, Московская область, г. Химки, Ватутинское шоссе, владение 13Б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涂料的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雅图高新的全资子公司雅图香港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年末: 2982.9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年末: 835.24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年度: 185.79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对应该单位为卢布。

3. 雅图香港

子公司名称	YATU GROUP (HK)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时间	2018 年 12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000,000.00
实收资本	2,000,000.00
注册地	中国香港新界葵涌葵丰街 2-16 号钟意恒胜中心 7 楼 705B 室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香港新界葵涌葵丰街 2-16 号钟意恒胜中心 7 楼 705B 室
主要产品或服务	股权投资、汽车涂料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开展境外投资和销售的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雅图高新持股 100%，为雅图高新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年末: 318.43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年末: 152.99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年度: -2.1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对应该单位为港币。

4. 雅图印度

子公司名称	YATU COATINGS LLP
成立时间	2019 年 6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10,000,000.00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注册地	Building No39, Gala No 3, Arihant Commercial Complex, Purna Village Kalher, Bhiwandi Dist. Thane, Maharashtra 421302.
主要生产经营地	Building No39, Gala No 3, Arihant Commercial Complex, Purna Village Kalher, Bhiwandi Dist. Thane, Maharashtra 421302.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涂料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雅图高新的全资子公司雅图香港持股 99.99%，Satendra Shukla 持

	股 0.01%。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年末：382.1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年末：-161.8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年度：-66.5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对应该单位为印度卢比。

5. 雅图墨西哥

子公司名称	GROUP YATU MÉXICO,S.DE R.L.
成立时间	2020 年 1 月 17 日
注册资本	5,550,000.00
实收资本	5,550,000.00
注册地	墨西哥哈利斯科州祖尼加市圣克鲁斯·德拉斯弗洛雷斯区圣伊西德罗·马扎特佩克 497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墨西哥哈利斯科州祖尼加市圣克鲁斯·德拉斯弗洛雷斯区圣伊西德罗·马扎特佩克 4978 号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涂料销售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开展境外销售业务的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雅图高新的全资子公司雅图香港持股 99%，雅图美国持股 1%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年末：785.85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年末：341.50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年度：165.97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对应该单位为墨西哥比索。

6. 雅图技术

子公司名称	雅图技术服务（广东）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 年 9 月 28 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实收资本	5,000,000.00
注册地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二区 333 号 2 座
主要生产经营地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二区 333 号 2 座
主要产品或服务	汽车涂料的技术培训服务
主营业务及其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开展技术培训服务的子公司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雅图高新持股 100%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总资产	2024 年年末：6.38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2024 年年末：-8.32 万元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2024 年年度：-69.05 万元
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对应该单位为人民币。

（二） 参股公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广东威驰

公司名称	广东威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21年4月14日
注册资本	5,000,000.00
实收资本	5,000,000.00
注册地	江门市江海区东宁路19号1栋第五层504室自编C
主要生产经营地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要产品或服务	未实际开展业务
主营业务及控股方业务情况	未实际开展业务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元高（长沙）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51%，雅图高新持股49%。
入股时间	2021年4月14日
最近一年及一期末净资产	-
最近一年及一期净利润	-
是否经过审计	否
审计机构名称	-

注：1、广东威驰已于2024年4月2日注销，自设立至注销之日，广东威驰未实际开展业务；
2、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的对应单位为人民币。

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

1、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及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任职期限
1	冯兆均	董事长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2	冯兆华	董事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3	吕炬超	职工董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25年8月21日-2025年12月9日
4	王烈	董事	董事会	2024年1月14日-2025年12月9日
5	杨标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6	吕水列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2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7	吴锦华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25年8月21日-2025年12月9日

(1) 冯兆均：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冯兆华：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 吕炬超，男，198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山大学材料化学专业。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8年7月入职雅图高新至今，现任工业涂料事业部总监；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职工董事。

(4) 王烈：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行政管理专业硕士学历。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12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武汉互讯科技有限公司产品经理；2013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新民达信息技术（武汉）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5年3月至2018年7月任武汉光谷咖啡创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9月至2022年2月任深圳市伙伴产业服务有限公司招商运营总监；2022年3月至今任鹤山市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

(5) 杨标：男，196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MPAcc（会计硕士专业学位），会计学副教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89年至1993年曾任广西大学教师；1994年至1999年任广西财经学院教师；2001年6月至今任江门市邑大产业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03年至今任江门市五邑大学会计学教师；2011年9月至2018年3月任广东甘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9月至2021年7月任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吕水列：男，1974年12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乡镇经济管理专业大专学历，高级技能人员。主要工作经历如下：1996年7月至2003年10月任广西苍梧县木双镇政府会计；2003年11月至2005年10月任南方都市报社主管；2005年10月至今任广东省涂料行业协会秘书长；2024年12月15日至今担任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7) 吴锦华：男，197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精细化工硕士，华南理工大学教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2004年7月至今历任华南理工大学讲师、副教授及教授；2019年4月至2025年3月任佛山市科蓝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8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2、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冯兆均	总经理	2022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2	冯兆华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3	陈鹏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22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1) 冯兆均：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2) 冯兆华：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3) 陈鹏，男，1972年10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专业本科学历，中级会

计师。主要工作经历如下：历任广东德美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华丰纸业有限公司珠海分公司财务经理，珠海市文华书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优格厨电有限公司销售总监。2012年至2015年任广东康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6年入职公司至今，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二）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姓名	职位	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无限售股数量（股）	其中被质押或冻结股数
冯兆均	董事长、总经理	冯兆华之兄	22,756,363	32,182,119	0	0
冯兆华	董事、副总经理	冯兆均之弟	9,752,727	12,429,632	0	0
王烈	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	0	0	0	0
杨标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	0	0	0	0
吕水列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	-	0	0	0	0
吕炬超	职工董事	-	0	312,459	0	0
陈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0	312,459	0	0
冯奕信	大客户事业部总经理	冯兆均之子	0	520,766	0	0
吕仪芳	人事行政部经理	吕炬超之姐	0	31,246	0	0

（三） 对外投资情况

姓名	在发行人处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冯兆均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0 万元	70.00%
冯兆均	董事长、总经理	共青城雅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39.00 万元	64.77%
冯兆均	董事长、总经理	共青城冠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54.50 万元	38.96%
冯兆均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兆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57.00 万元	70.00%
冯兆均	董事长、总经理	鹤山市龙福江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冯兆均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前海定达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0%
冯兆均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市信亨投资有限公司	5.25 万元	9.67%
冯兆均	董事长、总经理	珠海市佑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2.50 万元	9.49%
冯兆均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粤科新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6.19 万元	4.08%
冯兆均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鹤山农村商业	1,000.00 万元	1.93%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冯兆均	董事长、总经理	肇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44.17 万元	0.25%
冯兆华	董事、副总经理	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30.00%
冯兆华	董事、副总经理	共青城雅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8 万元	20.75%
冯兆华	董事、副总经理	广东兆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53.00 万元	30.00%
吕炬超	职工董事	共青城冠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 万元	6.25%
陈鹏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共青城冠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5.00 万元	6.25%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兆均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冯兆华为兄弟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任职情况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冯兆均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冯兆均	董事长、总经理	共青城雅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持股平台
冯兆均	董事长、总经理	共青城冠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冯兆均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兆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冯兆均	董事长、总经理	鹤山市龙福江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冯兆均	董事长、总经理	广东粤科新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董事的企业
冯兆均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前海定达量化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担任监事的企业
冯兆华	董事、副总经理	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控股股东
冯兆华	董事、副总经理	广东兆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王烈	董事	鹤山市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长、经理	发行人外部董事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杨标	独立董事	江门市邑大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杨标	独立董事	五邑大学	教师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单位

吕水列	独立董事	广东省涂料行业协会	秘书长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单位
吕水列	独立董事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吴锦华	独立董事	华南理工大学	教授	发行人独立董事任职企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1) 薪酬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之外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主要构成为工资和奖金，具体金额根据其所处岗位职责、重要性、贡献度及考核情况等因素确定。公司董事和原监事不因其担任董事或监事职位额外领取薪酬或津贴。公司的独立董事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制定方案，经股东大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公司外部董事未在公司领薪。

(2) 薪酬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薪酬总额	813.95	688.31	561.65
利润总额	17,547.54	14,017.64	9,283.49
占比	4.64%	4.91%	6.05%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 董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成员为冯兆均、冯兆华、戴华坤、吕水列、杨标，其中冯兆均任董事长。报告期初，公司董事会人员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冯兆均	董事长
2	冯兆华	董事
3	戴华坤	董事
4	杨标	独立董事
5	吕水列	独立董事

2023 年 12 月 30 日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董事戴华坤申请辞职，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4 日召开了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选举王烈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2025 年 7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职工代表监事并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的议案》，选举吕炬超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2025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 2025 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变更职工董事就任日期的议案》，吕炬超先生任职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召开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2025年8月21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选第二届董事候选人及其薪酬的议案》，选举吴锦华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自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为独立董事。本届董事会任期及人员名单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冯兆均	董事长	2022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2	冯兆华	董事	2022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3	吕炬超	职工董事	2025年8月21日-2025年12月9日
4	王烈	董事	2024年1月14日-2025年12月9日
5	杨标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6	吕水列	独立董事	2022年12月10日-2025年12月9日
7	吴锦华	独立董事	2025年8月21日-2025年12月9日

(2) 监事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不存在变动。2025年8月21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

(3) 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冯兆均、冯兆华、陈鹏，其中冯兆均任董事长。报告期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构成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冯兆均	总经理
2	冯兆华	副总经理
3	陈鹏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22年11月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聘任郑晓东为公司副总经理。

2024年8月1日，公司董事会发布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公告，公司副总经理郑晓东因个人原因，自2024年7月31日起不再担任分管销售的副总经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职期限
1	冯兆均	总经理	2022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19日
2	冯兆华	副总经理	2022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19日
3	陈鹏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2022年12月20日-2025年12月19日

上述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变化调整均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股东会）等作出相关决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及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人员调整未影响公司重大事项决策机制及日常经营管理，亦未对公司经营发展的持续

性及稳定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重要承诺

(一) 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的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高质量创投、新粤基金、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9月19日	长期有效	股份锁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领薪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12月24日、 2025年8月21日	长期有效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12月24日	长期有效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5月7日	长期有效	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9月19日	长期有效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9月19日、 2025年8月21日	长期有效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5年8月21日	长期有效	利润分配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9月19日、 2025年5月7日、 2025年8月21日	长期有效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9月19日、 2025年8月21日	长期有效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9月19日、 2025年8月21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9月19日、 2025年8月21日	长期有效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9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9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部分物业未申请权属登记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9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产品运输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4年9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公司	2024年9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行为规范性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9月19日	长期有效	关于任职及行为规范性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实际控制人	2025年5月7日	长期有效	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5月7日	长期有效	关于推动提高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全体出具承诺的主体	2024年9月19日、 2025年8月21日	长期有效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5年9月4日	长期有效	关于诉讼事项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二) 前期公开承诺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开始日期	承诺结束日期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索引)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2月22日	长期有效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	2024年2月22日	长期有效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2月22日	长期有效	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2月22日	长期有效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2月22日	长期有效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2月22日	长期有效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的主要内容”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024年2月22日	长期有效	关于产品运输事项的承诺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的主要内容”
全体出具承诺的主体	2024年2月22日	长期有效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节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之“2、前期公开承诺的主要内容”

（三） 承诺具体内容

1、与本次公开发行有关承诺的主要内容

（1）股份锁定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

1.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 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人/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人/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 如上市后发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因协议解除而发生变化。

二、关于减持安排

1. 减持条件：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人/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 减持方式：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将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价格及数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每 12 个月减持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50%。

4.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本企业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人/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三、若本人/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则本人/本企业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

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四、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 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股份锁定的承诺

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承诺：

“一、关于股份锁定

1. 自发行人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 若公司上市后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6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若公司上市后，本企业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或重大违规行为的，自该行为被发现后 12 个月内，本企业自愿限售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4. 如上市后发生解除一致行动关系情形的，除因不可抗力外，上市时作出的股份锁定安排不因一致行动关系解除而发生变化。

二、关于减持安排

1. 减持条件：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招股说明书以及本企业出具的各项承诺载明的限售期限要求，并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限售期限内不减持发行人股票。

2. 减持方式：锁定期满后，本企业将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减持要求及相关规定，且不违背已作出承诺的情况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 减持价格及数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下同）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4 个月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时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每 12 个月减持股票的数量将不超过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50%。

4. 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减持操作，并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将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若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首次减持，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企业将及时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持有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情况。

三、若本企业违反本承诺函，则本企业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企业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企业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企业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

四、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 高质量创投、新粤基金股份锁定的承诺

高质量创投、新粤基金承诺：

“1. 本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2. 自本次发行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3. 本企业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不履行本承诺所赋予的义务和责任，本企业将承担发行人、发行人其他股东或利益相关方因此所受到的任何损失，违规减持发行人股票的收益将归发行人所有。

4.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该等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 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

2. 若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上述发行价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

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收盘价格指发行人股票复权后的价格。

3. 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 24 个月内，若本人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若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人的减持价格应不低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发行价格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发行人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5. 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6. 若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本人将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5%；（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本人所持公司股份；（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7. 发行人触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发行人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得减持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有）。

8. 在本人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向发行人申报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

9. 若本人违反本承诺函，则本人因违反承诺而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若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上缴公司，则本人当年度及以后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中应享有的现金分红暂不分配直至本人完全履行本承诺函为止。若本人离职或职务变更的，不影响本承诺的效力，本人仍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10. 本承诺函出具日后，若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作出其他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派出机构的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该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2）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任职领薪的非独立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启动和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1. 启动条件

(1)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一个月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如因派发现金股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 自公司上市之日起第二个月至三年内，若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所致，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及相关主体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并应提前公告具体实施方案。

2. 中止条件

(1) 因上述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中止实施股份增持计划后，如再次出现启动条件 (1) 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之股份增持计划。

(2) 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则相关责任主体可中止实施股价稳定措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再次出现启动条件 (2) 的，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单一期间内，因上述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前述单一期间上限，则该单一期间内稳定股价措施中止实施；中止实施方案后，如下一个单一期间内再次出现启动条件 (2) 的情况，则相关责任主体应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

3. 停止条件

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 (1) 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 (2) 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
- (3) 各相关主体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金额或数量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 (4)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已届满。
- (5) 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同时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北交所的股票上市条件。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按以下顺序依次采取部分或全部措施以稳定股价：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

(1)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若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自公司获得的公司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不低于200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增持计划公告时间前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或不超过500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②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2个月起至第12个月止、第13个月起至第24个月止、第25个月起至第36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20%且不低于200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停止条件，则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50%或不超过500万元（以二者孰高值为准）。

(4) 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1）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2）的情形）。

(5)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2.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以下简称‘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1)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如需）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公司应在触发稳定股价的启动条件当日通知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计划。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公司披露其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履行相关法定手续后下一个交易日起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票。

(3)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等相关事项，应遵循以下原则：

①若因上述启动条件（1）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停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60%。

②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若因上述启动条件（2）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任意一个单一期间内，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停止条件，则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其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60%。

(4) 公司将要求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本公司在北交所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5) 增持价格不超过本次发行价格（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1）的情形）或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2）的情形）。

(6) 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3. 公司回购股票

若根据稳定股价措施完成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公司回购：

(1)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份回购》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2) 满足启动稳定股价措施条件后，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回购公司股票的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做出是否回购股票决议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如不回购需公告理由，如回购还需公告回购股票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票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公司股东会对回购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4)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①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时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② 在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第 2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内，公司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稳定股价措施的中止条件或停止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其每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50%。

(5) 回购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适用于触发启动条件(2)的情形）。

(6) 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为避免疑问，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下，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按照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要求履行稳定股价义务，无需基于其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身份，履行上述‘在公司

任职并领取薪酬的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项下的义务。

4.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在上述第 1、2、3 项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仍符合启动条件时，则启动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将在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成就时，董事会应在 2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

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 2 个月内，实施完毕。

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稳定股价措施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 公司的约束措施

公司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约束措施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企业/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本企业/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如有）或股东分红，同时本企业/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企业/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约束措施

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

措施的，则本人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领取薪酬或股东分红（如有），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上述预案内容的相关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 关于上市后业绩大幅下滑延长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公司上市当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24个月；

2. 公司上市第二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3. 公司上市第三年较上市前一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母净利润仍下滑50%以上的，延长本企业/本人届时所持股份锁定期限12个月。

上述‘净利润’是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届时所持股份’是指本企业/本人上市前取得，上市当年及之后第二年、第三年年报披露时仍持有的股份。”

(4) 关于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1) 发行人关于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承诺：

“1. 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为本次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10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公司将依法回购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全部新股。具体程序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办理。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应相应调整）。

3.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4.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回购的措施和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价格**（在公司上市后至回购实施完毕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督促公司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5) 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1) 发行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承诺：

“1. 公司保证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公司将依法回购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新股，上述股份回购价格将不低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新股的发行价加上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回购股份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应做相应调整，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的程序实施。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如相关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投资者保护机构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4. 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

受损失的，若公司未能采取募集资金返还、股份回购措施或未能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

(1) 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停止发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现金分红，直至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2) 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3)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发行价的货币资金，作为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货币资金，以用于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企业/本人保证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企业/本人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督促公司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6)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1) 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承诺：

“一、扩大业务规模，增强盈利能力

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公司将在稳固现有市场和客户的基础上，未来进一步加强现有产品和业务的市场开拓和推广力度，不断扩大主营业务的经营规模，提高本公司盈利规模与盈利能力。

二、加强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

公司将依托自身的技术研发能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加强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公司未来将把握市场发展规律，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类型，优化产品结构等措施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将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就核心技术成果申请专利保护，合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主知识产权。

三、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同时严格依据公司相关制度进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审批与考核，以保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安全和有效使用。同时，公司将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争取募投项目早日投产并实现预期效益，保证募投项目的实施效果。

四、完善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3号——权益分派》的要求，公司进一步完善和细化了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在充分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成长与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配的条款内容进行了细化。

前述制度的制订完善，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机制和具体分红比例，将有效地保障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未来，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确保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得到保护。

五、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做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审计委员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述措施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但由于公司经营面临的内外部风险客观存在，上述措施的实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 “1.本企业/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得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不得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3.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

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企业/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企业/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对自身日常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由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制度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积极促使未来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北京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者发行人股东造成损失，本人将依法承担补偿责任。”

(7) 利润分配的承诺

公司承诺：

“1.公司将严格遵守《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履行分红义务。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将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保护中小股东、公众投资者的利益。

3.公司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监督，否则，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8) 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1) 发行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承诺：

“1. 公司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公司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投资者保护机构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进行赔偿，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 因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构成欺诈发行上市，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公司未能采取募集资金返还、股份回购措施或未能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则：

(1) 公司将在股东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停止发放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和现金分红，直至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2) 公司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义务；

(3) 公司将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发行价的货币资金，作为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货币资金，以用于公司履行相关义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4)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上述承诺为公司真实意思表示，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企业/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

等有权机关最终认定后，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履行股份回购事宜的决策程序，并在公司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本企业/本人承诺就该等回购议案投赞成票，回购价格不低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在公司上市后至回购实施完毕之日，公司发生派发股利、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行为，回购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本人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的最终决定或生效判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相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后，本企业/本人将本着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自行并督促其他责任方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选择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3) 董事、原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保证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 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致使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有权部门最终认定后，按照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或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进行赔偿，但本人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3. 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上述事实被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停止领取现金分红（如有），同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依据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9)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雅图高新以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类型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雅图高新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雅图高新《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在审议涉及雅图高新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雅图高新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本人承诺及促使相关企业严格遵守雅图高新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雅图高新及其他股东利益。

3.本人/本企业将善意履行作为雅图高新股东的义务，不利用该等地位，就雅图高新与本人/本企业或附属公司相关的任何关联交易采取任何不利于雅图高新的行动，或故意促使雅图高新的股东会或董事会作出侵犯雅图高新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决议。本人/本企业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雅图高新利润，不会通过影响雅图高新的经营决策来损害雅图高新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人/本企业在作为雅图高新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本企业及相关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雅图高新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及本人控制的除雅图高新以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类型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雅图高新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雅图高新《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在审议涉及雅图高新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雅图高新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本人承诺及促使相关企业严格遵守雅图高新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雅图高新及其他股东利益。

3.本人在作为雅图高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及相关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雅图高新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10)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雅图高新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雅图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

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投资雅图高新以外）从事或参与雅图高新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将对自身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约束，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雅图高新的主营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雅图高新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雅图高新，如雅图高新决议参与该等商业机会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雅图高新。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由于雅图高新业务发展导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雅图高新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而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本企业同意雅图高新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如果雅图高新无意受让，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终止经营；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经营。

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雅图高新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除经雅图高新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由此所得的收益归雅图高新，并赔偿由此给雅图高新造成的经济损失。”

2)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雅图高新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雅图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投资雅图高新以外）从事或参与雅图高新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将对自身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约束，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雅图高新的主营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雅图高新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雅图高新，如雅图高新决议参与该等商业机会的，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雅图高新。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由于雅图高新业务发展导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

与雅图高新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而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同意雅图高新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如果雅图高新无意受让，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终止经营；本人或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经营。

5.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雅图高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除经雅图高新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由此所得的收益归雅图高新，并赔偿由此给雅图高新造成的经济损失。”

(11) 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雅图高新的资产和资源。

2. 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3.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雅图高新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本企业作为雅图高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2)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雅图高新的资产和资源。

2.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3.如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雅图高新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正式生效，在本人作为雅图高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

(1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和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应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存在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

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全部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1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部分物业未申请权属登记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公司因前述建筑物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拆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或因建筑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本企业将对公司因此而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支出、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避免公司遭受损失，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1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产品运输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督促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对公司产品进行运输，严格督促、要求公司使用普通运输方式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的数量、包装、标记等。

报告期内，如公司委托物流供应商按照普通货物运输产品不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关于数量、包装、标记等要求，导致公司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承担其他责任而造成的损失，本企业/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15)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

公司承诺：

“1. 本公司已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 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4. 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5. 本公司不存在以本公司的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6. 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或/及现职人员不当入股公司的情形。”

(16) 关于行为规范性的承诺

公司承诺：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事项的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7) 关于任职及行为规范性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企业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以下情形：担任因规范类和重大违法类强制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作为前述企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对触及相关退市情形负有个人责任。

2、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不存在组织、参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者为违法违规交易本公司股票提供便利的情形。

本人/企业对上述事项的承诺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如有虚假或误导性陈述，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8) 关于维持公司控制权稳定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在发行人上市后五年内不会主动放弃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并将积极行使包括提名权、表决权在内的股东权利和董事权利等，努力保持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管理层团队的实际影响力；

在发行人上市后五年内，如有需要，本人将采取公开市场增持、接受发行人其他股东表决权委托等方式提升对发行人的持股比例或表决权比例，巩固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权；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因此给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实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9) 关于推动提高公司现金分红比例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 本企业/本人将极力敦促公司严格按照《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履行分红义务。

2.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本企业/本人将推动公司按照每年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

进行分红。

3. 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企业/本人将向股东会提交符合前述承诺的现金分红提案，并对前述现金分红等相关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

4. 本企业/本人将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5.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监督。若本企业/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承担法律责任。”

(20) 关于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承诺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高质量创投、新粤基金及全体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具承诺的主体承诺：

“1.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雅图高新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 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雅图高新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雅图高新股东会审议；

（4）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本企业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通过雅图高新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向雅图高新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雅图高新及投资者的权益。

4.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雅图高新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雅图高新指定账户。”

(21) 关于诉讼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冯兆均、冯兆华就公司相关诉讼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若公司目前存在的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案件，最后形成了对公司任何不利结果，则承诺人将承担生效法律文书（包括判决书、调解书、和解协议等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书）结果所认定的应由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诉讼费用等一切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发行人上市后的未来公众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进一步承诺，如未来因履行承诺而承担上述相关款项和费用，承诺人不会向公司追偿或要求公司返还。

2、前期公开承诺的主要内容

(1) 规范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含雅图高新及其控制的企业，下同）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雅图高新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

2.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将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资、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直接或间接（除通过投资雅图高新以外）从事或参与雅图高新现有或将来实际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3.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将对自身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监督及约束，如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雅图高新的主营业务出现相同或类似的情况，或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任何第三者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雅图高新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立即通知雅图高新，如雅图高新决议参与该等商业机会的，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下优先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与雅图高新。

4.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如果由于雅图高新业务发展导致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业务与雅图高新的主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而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对此已经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本企业同意雅图高新对相关业务在同等商业条件下享有优先收购权，如果雅图高新无意受让，本人/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应将相关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或者终止经营；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对此进行生产、经营的，本人/

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经营。

5.上述承诺在本人/本企业作为雅图高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持续有效，除经雅图高新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由此所得的收益归雅图高新，并赔偿由此给雅图高新造成的经济损失。”

(2) 减少或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承诺：

“1.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除雅图高新以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类型的企业（以下简称“相关企业”）将尽最大努力减少或避免与雅图高新之间的关联交易。在进行确属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定价原则执行，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并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有关授权与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本人/本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雅图高新《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权利，在审议涉及雅图高新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雅图高新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本企业承诺及促使相关企业严格遵守雅图高新关于关联交易的制度，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雅图高新及其他股东利益。

3.本人/本企业在作为雅图高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忠实履行上述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因本人/本企业及相关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雅图高新利益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避免资金占用问题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雅图高新的资产和资源。

2.本人/本企业将促使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上述承诺。

3.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雅图高新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损害，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本人/本企业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本企业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满足《公司法》对股份转让的限制性条件下）、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

2)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关于股份转让限制的规定。

2.本人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

(5) 解决产权瑕疵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公司因前述建筑物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拆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或因建筑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本企业将对公司因此而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支出、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避免公司遭受损失，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6) 关于社保和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如应主管部门要求或决定，存在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保、住房公积金，或公司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保、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情形，本人/本企业愿承担应补缴的社保、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等全部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7) 关于产品运输事项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企业/本人将严格督促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等法规、规章对公司产品进行运输，严格督促、要求公司使用普通运输方式的产品符合法律法规及规章要求的数量、包装、标记等。

报告期内，如公司委托物流供应商按照普通货物运输产品不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等法规、规章关于数量、包装、标记等要求，导致公司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承担其他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本企业/本人愿承担由此产生的罚款等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8)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等出具承诺的主体承诺：

“1.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本人/本企业就雅图高新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作出的所有公开承诺事项，积极接受社会监督；

2.如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雅图高新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3)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及时、有效地采取措施消除相关违反承诺事项；如该违反的承诺确已无法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向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并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提交雅图高新股东大会审议；

(4) 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导致投资者损失的，由本人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约束措施。

3.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本人/本企业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本人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 通过雅图高新及时、充分披露本人/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承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 向雅图高新及投资者及时作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充承诺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雅图高新及投资者的权益。

4.如果本人/本企业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获收益归雅图高新所有。本人/本企业在获得收益或知晓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应将所获收益支付至雅图高新指定账户。”

十、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与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工业涂料研发、生产、销售及专业技能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修补、汽车内外饰以及涵盖新能源商用车、轨道交通及特种车辆在内的其他工业领域。

公司顺应环保发展趋势，积极响应各级政府的环保要求，持续投入资源研发及生产低挥发性有机物（VOCs）涂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拥有 123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81 项。公司参与制定或修订了《色漆和清漆铅笔法测定漆膜硬度》（GB/T 6739-2022）、行业标准《汽车修补用涂料》（HG/T 5061-2016）及涂料研磨标准《涂料研磨细度的智能测定法细度智能法标准》（T/GD TL 013-2021）。

公司一直秉承“点点滴滴做好漆”的经营理念，扎根涂料行业超三十年，已经发展成为国内汽车修补涂料行业的领先企业。2019 年，公司被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授予“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涂料行业发展贡献企业”称号，2020 年被江门市人民政府授予“2020 年度江门市政府质量奖”；公司在国内涂料产业财经媒体《涂界》发布的《2021 中国涂料行业专业细分市场竞争力排行榜》之“汽车修补漆类 top10”中排名第四、《2023 年中国汽车涂料品牌 25 强榜单》中排名第十三、《2024 年中国汽车修补漆品牌 5 强榜单》中排名第三。公司拥有“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广东省制造业单项冠军”“广东省汽车涂料工程研发中心”“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实施单位”“广东省知识产权示范企业”“AEO 高级认证企业证书”“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及“广东省汽车后市场企业十强”等多项资质及荣誉。

2021 年起在全国实施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对汽车修补行业提出了更为严格的 VOCs 管控目标。公司大力推广低 VOCs 产品在终端市场的应用，公司产品均获得中国涂料工业协会颁发的“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涂料产品证书”，新开发的产品也以低 VOCs、水性涂料为主导，并强化制造过程控制、坚持绿色生产，公司产品和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主要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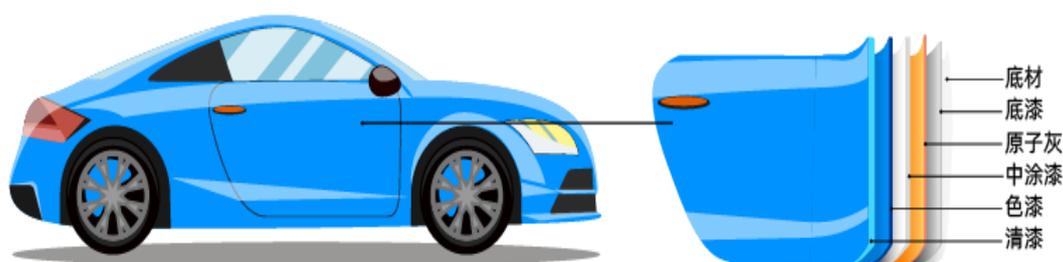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涂料是涂覆在被保护或被装饰的物体表面，干燥后能与被涂物形成牢固附着的连续薄膜，赋予被涂物保护、美化和其它预期的效果。

公司生产的涂料按照分散介质划分，主要分为油性涂料及水性涂料；按照应用领域划分，则可分为汽车修补涂料、汽车内外饰涂料以及其他工业涂料，具体情况如下：

(1) 汽车修补涂料

汽车修补涂料是用于汽车售后维修的涂料。汽车车身的漆膜在使用过程中，由于日晒雨淋、酸碱腐蚀、交通事故等因素，会出现失光、划痕、开裂、锈蚀、变色或局部损坏等现象；当车身漆膜已经失去原有的保护和装饰作用时，汽车修补涂料能够对其进行修补，使车身漆面光洁如新。另外，汽车修补涂料也可应用于车辆改色。公司产品主要面向汽车 4S 店、钣喷中心和汽车修理厂等汽车售后维修服务提供商。

汽车修补涂料按涂层功能可分为底漆、原子灰、中涂漆、色漆、清漆等涂层，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的主要汽车修补涂料产品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特性
底漆	主要作用为防腐、防锈，按其适用底材的不同可分为塑料底漆和环氧底漆两种，塑料底漆适用于 PP、ABS、ABS+PC、ABS+PBT 等塑料件，环氧底漆则适用于表面打磨洁净的钢、铁、铝、玻璃钢、镀锌板。公司的底漆具有较优的附着力、防腐能力、防锈性、耐盐雾性及耐化学品。
中涂漆	中涂漆是喷涂面漆前的最后一道中间涂层，用于增强底漆和面漆之间的结合力，增加涂层总厚度，提高涂层丰满度，提高底面漆的耐腐蚀能力和耐冲击性能，同时可以填充底材表面的微小针眼。公司的中涂漆产品附着力强，打磨性好，不同系列的中涂漆产品拥有不同的特性，可分别满足客户如通用性强、性价比高、免磨、大面积施工、及快修快干等方面的需求。
色漆	决定车身颜色的涂层，是汽车修补漆产品中最重要的一部分，也是修补漆的价值核心；色漆在整个涂层中主要发挥装饰和保护作用，决定了涂层的耐久性能和外观装饰效果。公司的色漆产品丰富，包含各类颜色，可调配各款车型颜色；产品可以低温成膜或加固剂进行交联成膜，漆膜具有坚硬、颜色鲜艳持久、遮盖力强等特点。
清漆	为汽车涂层的最后一层涂料，在底漆、中涂漆、色漆涂装后喷涂的一层透明保护油漆，也叫光油。主要作用是赋予汽车良好的鲜艳度、抛光性、耐擦伤性等。公司的清漆产品光泽高、丰满度好，保光、保色、有较好的硬度及耐化学腐蚀性。
固化剂	配套相应油漆使用的产品。公司不同系列的固化剂产品可分别满足客户在不同温度下喷涂的需求，亦可满足局部修补或全车喷涂的需求。

(2) 汽车内外饰涂料

汽车内外饰涂料可以保护汽车外饰和内饰的零部件不受污垢、日晒及摩擦等损害，同时提升其美观度。

公司汽车内外饰涂料产品主要应用于保险杠、扰流板、进气格栅、备胎罩、鲨鱼鳍、仪表盘、仪表面罩、中控面板、内门拉手等汽车零部件。公司汽车内外饰涂料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特性
底漆		PP底漆系列，可适用于静电及非静电涂装线，具有良好的施工性，对基材有良好的粘接性和填充性，与色漆配套性佳，适用于PP、EPDM、TPO等基材；ABS底漆，可以根据需要添加固化剂，进而提升漆膜耐化性能，对素材的缺陷有较好的填充性及封闭性，施工性、附着力佳，适用于ABS、ABS+PC、PS等素材；其它针对难附着的PA，PA+玻纤等特殊素材需要进行特别底漆的配套。
色漆	内饰	单组份产品包含PP哑光漆、ABS哑光漆系列，干燥速度快，抗划伤性强，耐水性及耐化学品性好，适用于1C1B喷涂工艺。 双组份产品包含哑黑、高亮黑及电镀银等系列，与固化剂进行交联反应成膜，涂膜具有高质感、高装饰性和高耐污性。
	外饰	油性产品分为素色漆及金属漆系列，施工性好，抗发花性强，与底漆及清漆配套性好，具有优异的遮盖力及耐水性，含静电及非静电系列。 水性产品分为素色漆及金属漆系列，低VOC，产品储存稳定性好，外观效果好，与底漆及清漆配套性好，具有较好的施工性、优异的遮盖力、耐水性和耐化学品性。
清漆		产品包含高光、哑光清漆等系列，其施工性好，抗流挂性好，流平丰满度高，抗刮性及耐各种化学品性佳，清漆产品可根据涂装线分为静电清漆和非静电清漆。

(3) 其他工业涂料

公司的其他工业涂料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商用车、轨道交通、特种车辆、标识等领域，产品施工窗口宽，防腐性强、耐化性和耐候性优异。按照性能分为保护功能及装饰功能，其中保护功能侧重于防腐、防晒、防水、防氧化、防盐雾、耐酸雨、抗洗刷、抗石击等，装饰功能侧重于色彩、颜色鲜艳，丰满度好等。

公司其他工业涂料的主要产品如下：

产品分类		产品特性
底漆		对多种底材的附着力佳，耐中性盐雾优异，活化期长。
中涂漆		具有优异的填充性、抗石击性和层间附着力，可调配不同的颜色适应不同客户应用要求。
色漆		公司可依据客户要求提供各类颜色的色漆产品，漆膜颜色鲜艳亮丽、丰满度高；可满足不同光泽要求，具有适应性强、耐磨性、耐温变性、抗石击、耐老化等优异性能；不同系列的产品可满足客户快速施工、低温烘烤等需求。
清漆		包含标准清漆、低VOC清漆、水性清漆等产品，漆面光泽度高、丰满度好，具有优异的施工性、耐化性和耐候性能。

3、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

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构成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2.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部主要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采购供应工作，公司生产涂料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树

脂、颜料、填料、溶剂、助剂和包装物等品类。采购部根据公司的经营和生产计划，组织实施具体采购行为。

此外，公司也会存在对外采购产成品的情况，主要包括原子灰等产品，由于该产品技术含量较低、附加值不高，公司从外部采购后作为与涂料产品配套对外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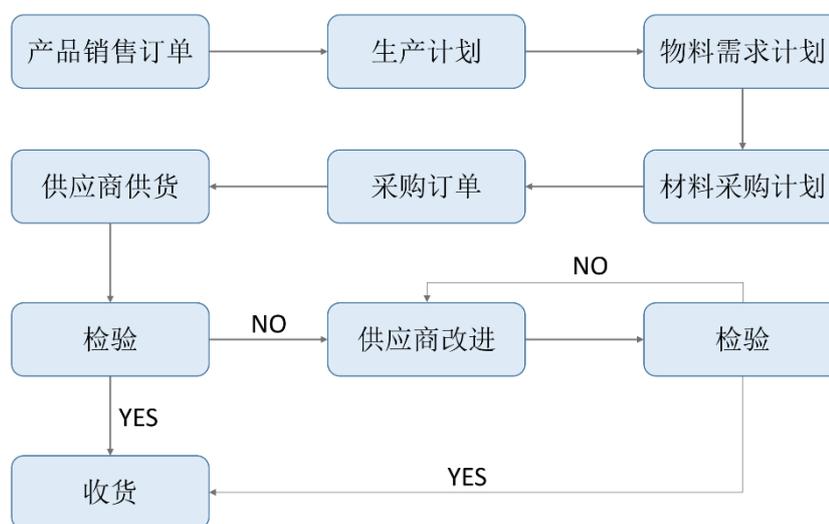
在采购模式方面，公司采取“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

(1) 供应商管理

公司在选择供应商前首先由技术研发部根据产品设计方案中的物料需求转化为物料技术标准，然后采购部门根据技术研发部提供的物料技术标准选择匹配的供应商，质量保证部和技术研发部对供应商送来的样品进行测试并记录测试结果，工艺部对原材料样品进行试产，质量保证部对生产出来的产品再次进行检测并记录检测结果。最后依据评审结果沟通、确认后确定合作供应商。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整的供应链体系，与业内主要原材料的优质供应商都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以加强原材料供货稳定性和减少价格波动。公司直接与中化石化销售有限公司签署协议采购二甲苯，固化剂直接向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和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进行采购。

(2) 采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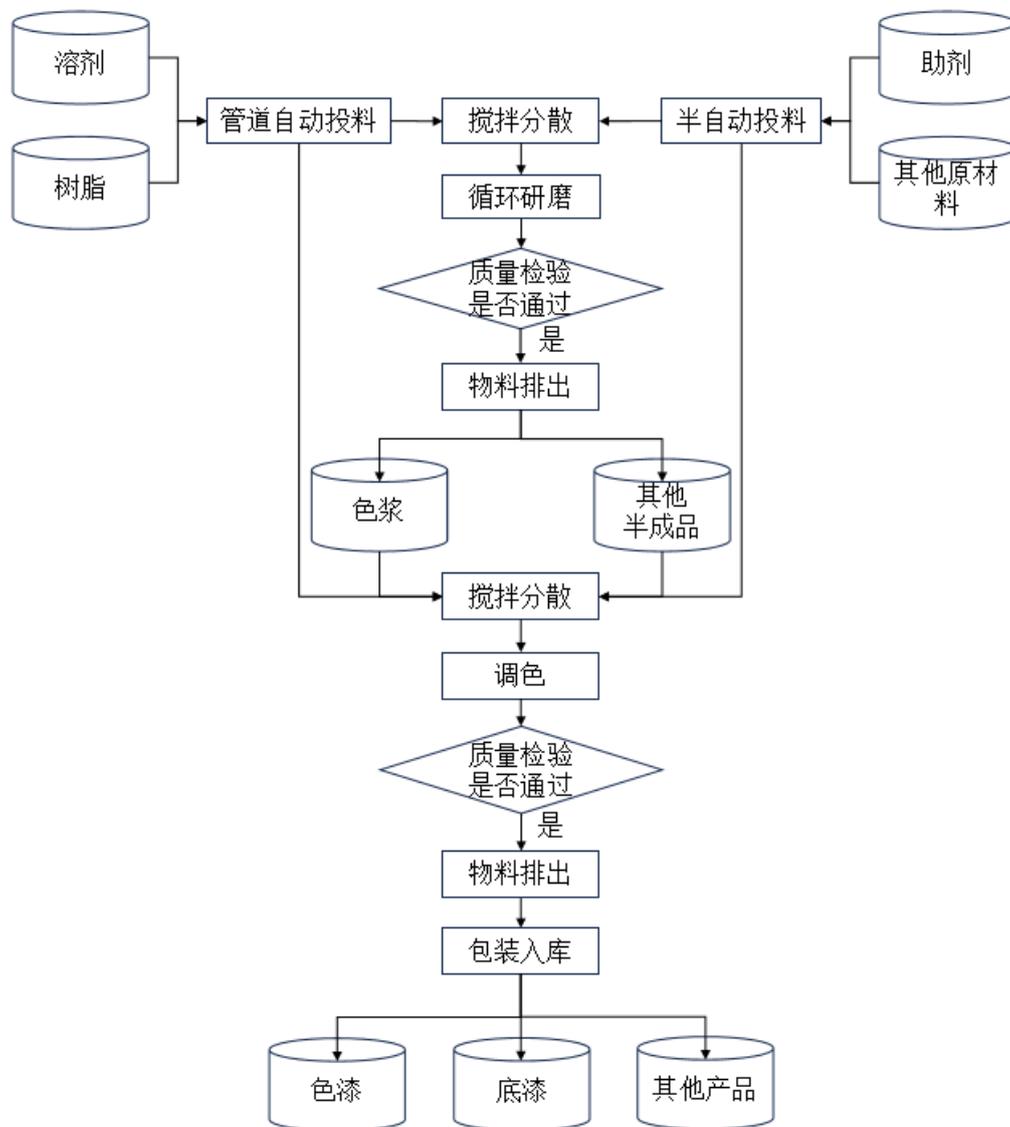
2、生产模式

(1) 自主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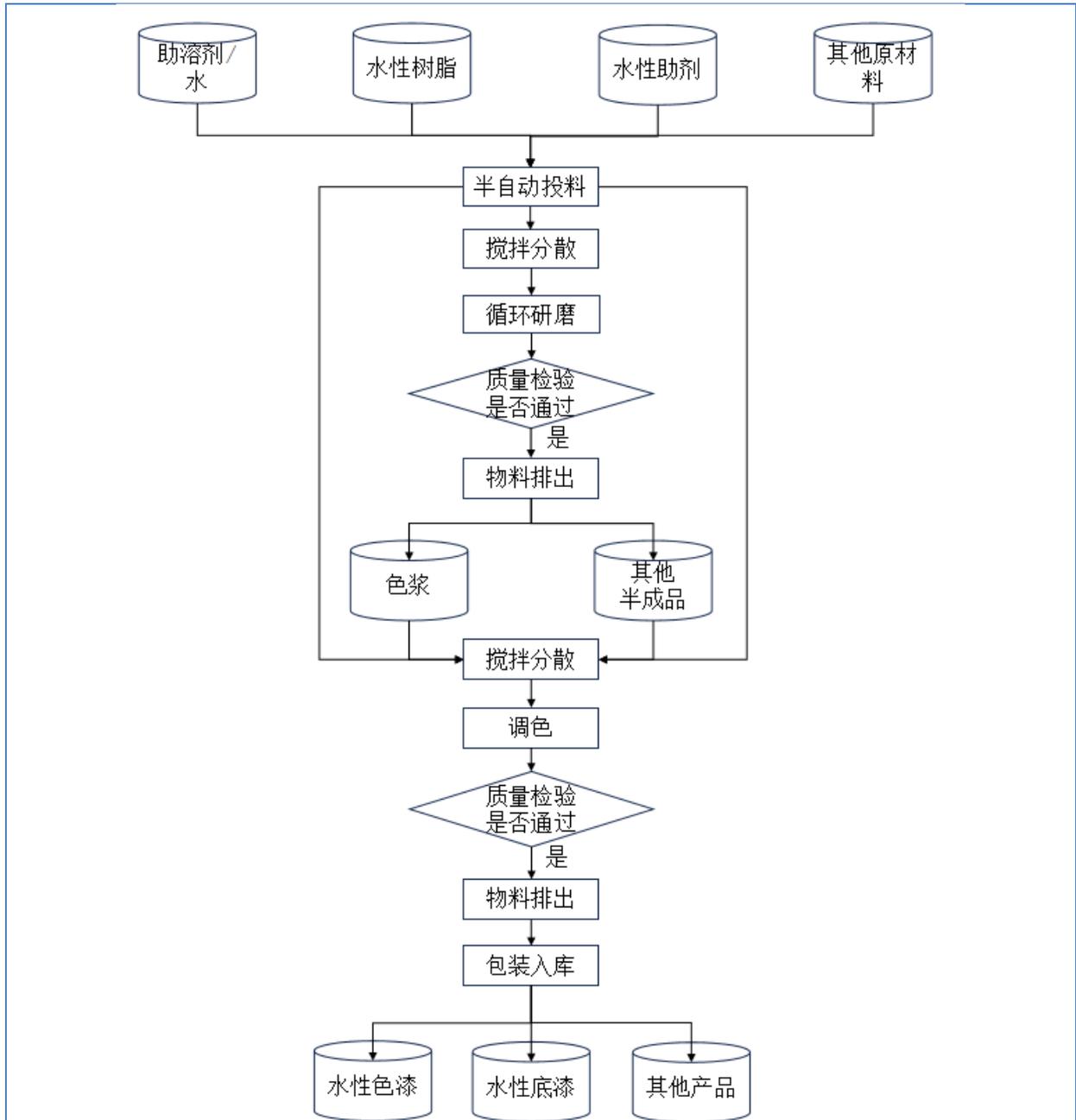
公司生产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模式组织安排生产，根据生产销售历史数据、年度销售增长目标制定当年年度和月度生产计划，并以此作为产能安排、采购规划的依据。汽车修补涂料大部分为标准产品，公司定期批量排产确定生产计划，即时监控实时库存进行调整；汽车内外饰涂料及其他工业涂料产品的生产则为客户订单驱动型，公司主要根据订单即时安排生产计划。

公司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油性涂料与水性涂料，生产过程中以研磨、搅拌及分散等物理反应为主，具体流程如下：

(1) 油性涂料生产流程图



(2) 水性涂料生产流程图



(2) 外协加工

公司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为保证产品质量，对涂料生产核心环节都采取自行生产的方式，但由于产能及业务范围限制等原因，公司将部分树脂通过外协方式委托给符合要求的生产厂商完成。公司采购部负责寻找供方、组织进行供方资格评审。技术研发部、质量保证部、体系管理科和采购部共同参与对供应商考核，重点对外协加工厂的生产工艺、执行及控制能力进行评审。评审完成后，公司向合格外协厂商提供技术规格要求、工艺文件及检验标准，同时公司制定并实施供方评定与控制规范等程序性文件，定期对外协厂商进行评估。

公司的外协加工流程如下：



3、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往境内外市场，并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

业务领域	销售模式		客户分类	终端客户群体
汽车修补涂料	境内	经销	涂料经销商	汽车 4S 店、钣喷中心、汽车维修店、调漆店等
		直销	汽车主机厂	
			汽车 4S 集团	
			调配中心（贸易商、调漆店/零售店等）	
	境外	经销	涂料经销商	
		直销	调配中心（贸易商、调漆店/零售店等）	
			境外品牌商	
汽车内外饰涂料	直销	汽车主机厂零配件配套企业及调配中心		
其他工业涂料	经销	涂料经销商	轨道交通车辆、特种车辆及标识牌生产企业	
	直销	新能源商用车、轨道交通车辆及特种车辆等		

(1) 境内市场

1) 经销模式

公司采取多品牌运营的销售策略，在当地寻找实力较强的经销商推广产品，并结合公司在该区域的服务团队和当地经销商的资源保障客户的服务体验。公司针对不同的品牌在全国划定销售区域，设立区域经销商，由区域经销商负责相应区域内的不同品牌产品销售、终端网点的开拓及渠道维护等工作。公司主要通过经销协议以及经销商政策对经销商客户进行管理和指导，如：约定销售区域、授权品牌、销售目标、销售返利政策、设备支持政策等。

2) 直销模式

公司境内的直销客户主要为汽车主机厂、汽车 4S 集团、汽车内外饰生产企业、调配中心等客户。一般而言，汽车主机厂、汽车 4S 集团等客户需要进行供应商招投标，公司中标后签署框架合同，确定合作权利义务，订货明细以具体订单信息为准。调配中心这类客户主要是指为用户提供调色服务、配送服务或产品销售的调漆店、零售店或贸易商等，公司与其签订买断式销售合同。公司对调配中心客户不存在年度销售目标、返利或奖励等与经销模式有关的合作条款或约定，未对其采用经销管理模式，调配中心客户中的贸易商系非终端客户。

(2) 境外市场

1) 直销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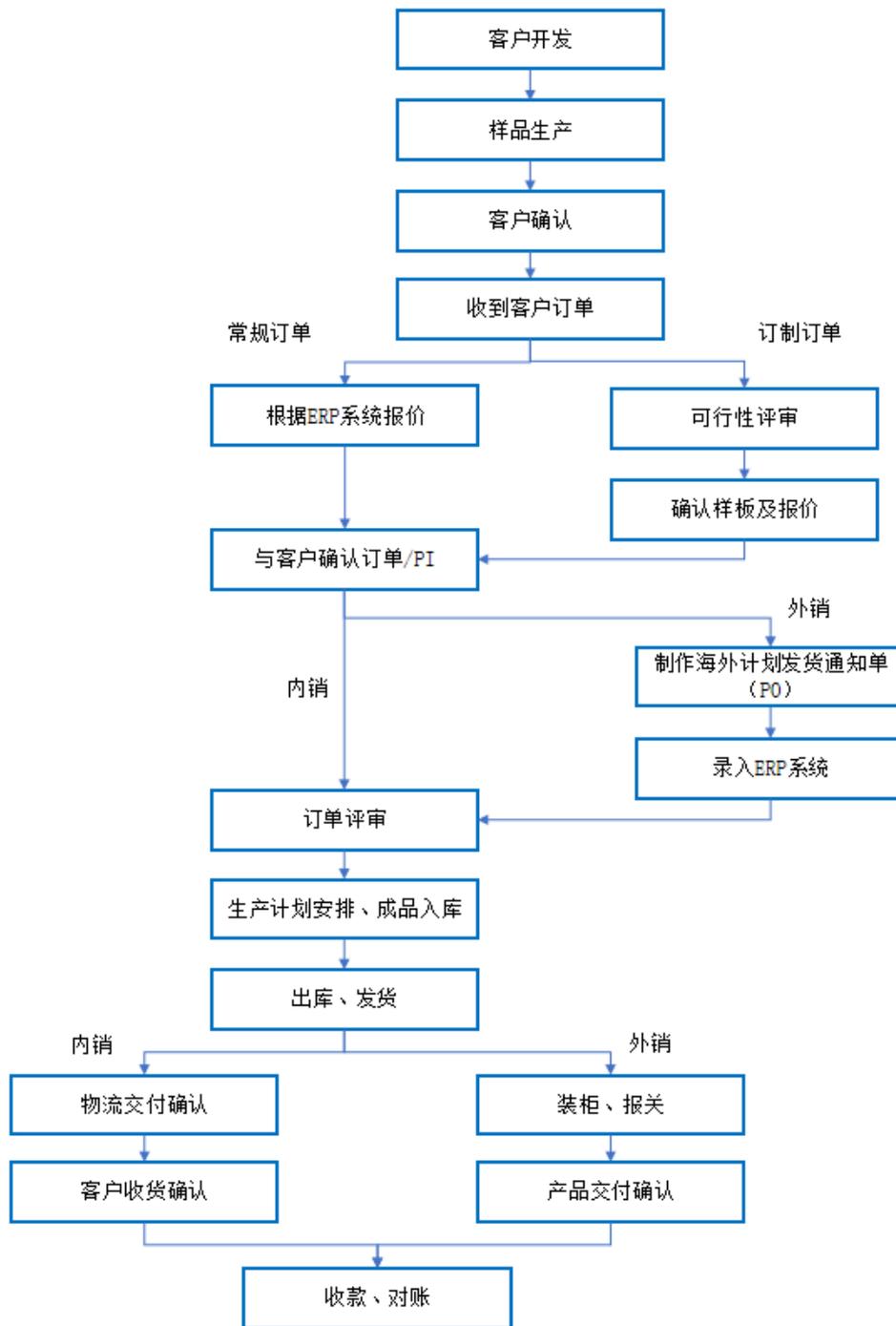
公司境外的直销客户主要包括境外品牌商和调配中心客户。对于境外品牌商，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对方，由境外涂料品牌客户再贴牌销售。境外品牌商除拥有商标或标识外，不参与公司的研发和生产。对于调配中心这类客户，与境内直销类似，公司与其签订买断式合同，并不纳入经销商管理体系。

2) 经销模式

公司与部分境外客户签订经销合作协议，并纳入经销商管理体系，与境内经销商类似。境外经销商根据其自身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公司进行采购。

(3) 销售流程

公司的销售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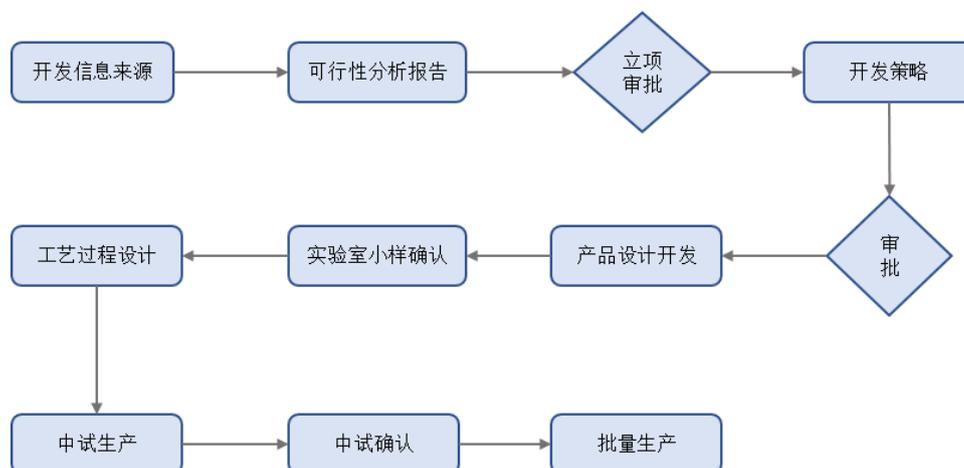


4、研发模式

公司建立了独立的研发团队和研发体系，公司研发主要以客户需求和行业前瞻为导向，各业务部门根据客户需求提出产品开发或定制需求，研发部门进行产品设计开发、样品和相关工艺确认，与客户沟通确认，不断调整以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公司也会结合行业经验以及行业发展趋势的判断主动进行前瞻性研究，由研发部门牵头开展新产品的研发工作。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通过对产品研发立项、产品研发策划和设计、实验室小样确认和客户试用、工艺过程设计和中试确认、批量生产等多个环节进行过程管控，确保公司的研发项目能够顺利推进，快速地将研发成果转换为生产项目。

公司的研发流程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和关键影响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从事汽车修补涂料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积极研究开发水性环保涂料，2010年公司获得第一个水性涂料发明专利；公司新工厂验收通过后，公司产能得到扩充；2017年公司不断拓展新的应用领域，相继推出汽车内外饰、新能源商用车、轨道交通及工程机械等涂料产品。公司已经成为国内汽车修补涂料的头部企业之一，并正在积极拓展汽车内外饰、新能源商用车及轨道交通车辆等相关工业涂料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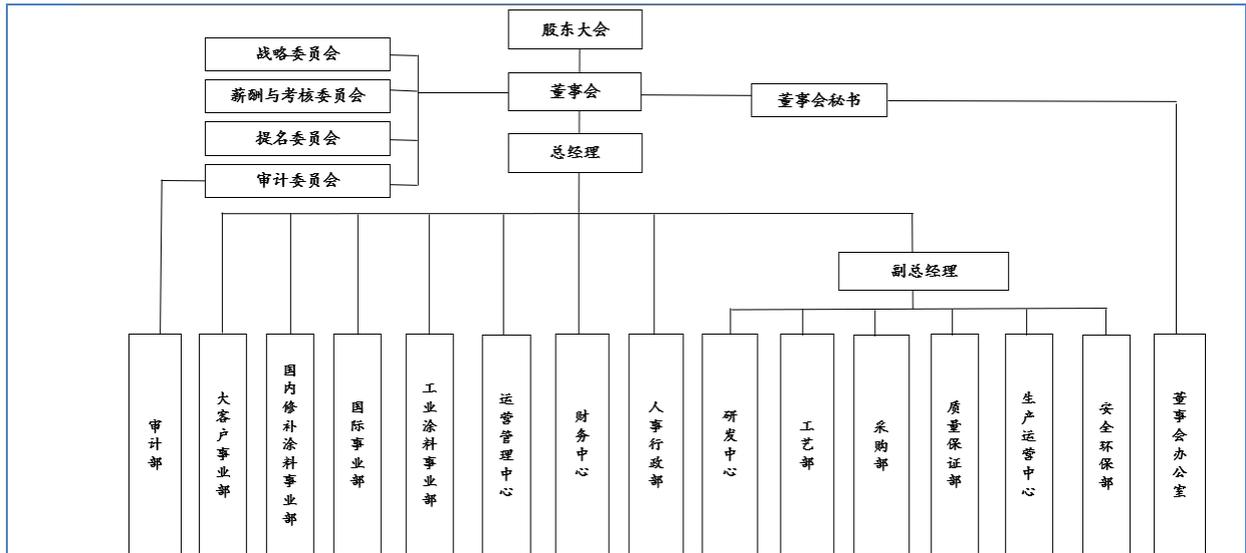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的演变体现在产品应用领域扩展及全球市场的开拓，以及在产业政策、环境保护等要求不断提高的背景下对技术体系、产品性能的研发与改进上；公司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主要体现为对采购、研发、生产及销售等各项业务模式和管理体系的持续规范、完善与提升。

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主要经营模式未曾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组织架构及各部门主要职能

1、组织架构图

公司的组织架构图如下所示：



2、各部门主要职能

部门	主要职能
审计部	负责对公司及各部门财务收支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审计；搭建并持续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并对相关制度提出改进意见。
大客户事业部	负责对汽车主机厂与汽车经销集团业务的拓展与维护，同时与研发中心为大客户进行开发、优化面向汽车主机厂与汽车经销集团的产品。
国内修补涂料事业部	负责公司境内修补涂料业务的开拓、运营和维护，持续优化业务模式；负责及时反馈客户市场动态信息，支持产品开发、优化和管理，协同提高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国际事业部	负责公司国际业务的开拓、运营及维护；持续优化和提升雅图高新在国际市场的品牌形象；及时反馈客户市场动态信息，支持公司产品的开发、优化和管理，协同提高产品竞争力。
工业涂料事业部	负责公司境内工业涂料业务的开拓、管理和维护，持续优化和提升业务模式；负责及时反馈客户市场动态信息，支持产品开发、优化和管理，协同提高产品竞争力。
运营管理中心	负责协助各部门进行品牌推广、产品营销与销售支持工作，建立公司的品牌文化；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相关工作。
研发中心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设计、开发、测试及优化；负责技术文档的编制、发行和维护；搭建产品工艺与质量监督的控制体系并进行相关培训；负责产品售后颜色配方系统的创新、建设和完善。
安全环保部	负责拟定、实施及优化公司的安环制度；负责监督协调贸易安全相关要求的落实执行；负责全体员工的安全培训及外来人员的安全行为指引。
生产运营中心	负责产品生产计划的实施、生产现场管理、生产安全管理、设备管理、产品出入库管理。
工艺部	负责公司产品生产工艺的落实及相关工艺监督数据的管理；负责产品标准工作流程的编制或修订。
采购部	负责公司的采购工作，根据公司的发展和实际需要，合理规划采购预算，严格控制采购成本。负责各采购计划的实施、供应商的选择等，制定并完善公司的采购制度及采购流程。
质量保证部	负责公司物料和产品质量的检测与管控；参与供应商评审，协同做好供应商管理。
财务中心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负责定期出具财务报告；公司日常运营信息系统与相关设备的开发、维护与优化。
人事行政部	负责制定公司人事行政管理规章制度；负责组织实施人员招聘与配置、薪酬福利、绩效与培训、员工关系管理；负责公司日常的行政支持服务。

董事会 办公室	负责筹备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及相关文件的制作、记录与保管；负责公司挂牌筹备的统筹及协调工作；负责公司挂牌工作的策划、推进及督办；负责公司法律事务及对外沟通协调事务的管理；负责公司重大事项档案资料的规范管理。
------------	--

(五) 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生产的高性能工业涂料未被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参考《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试行）》以及《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报告期内，公司未被列入江门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1、污染物处理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不存在高危险、重污染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日常环保工作的运作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公司的生产过程以不同原材料的掺混、分散及研磨等物理反应为主，基本不涉及化学反应，不属于重污染型企业，产生的废气、固废、废水和噪声等均已通过相应环保设施或处理措施进行妥善处理，符合排放标准。

公司各类污染物的产污环节、主要污染物、污染防治措施情况如下：

污染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吨/年)	排放量/产生量 (吨)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废气	研发（实验室）、投料、搅拌、研磨等工序	VOCs	布袋除尘净化、活性炭吸附净化、尾气高空排放、RTO	排风机、风管、过滤送风机组	7.257	1.0035	0.6689	1.2342
废水	全厂生活污水、研发中心及水性车间清洗器具工序	COD	经污水处理池处理后排放	污水处理池、地下水沟	0.59	0.2359	0.2190	0.1182
		氨氮			6.6×10 ⁻²	0.0039	0.0050	0.0024
危险废物	投料、搅拌、研磨、调色工序、产品	废活性炭、废抹布、废漆渣、废弃包装物等	委托有专业危废处理资质单位清运	-	-	44.2485	37.302	42.355
一般固废	测试	粉袋、污泥	委托有资质单位清运	-	-	26.977	19.075	16.613

2、排污许可证情况

发行人仅母公司存在生产加工环节，已办理排污许可证；子公司雅图技术不存在生产加工环节，

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持有的排污许可证（尚在有效期内）情况如下：

雅图高新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获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847606057909001U），行业类别为涂料制造，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8 月 2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6 日；现持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于 2022 年 10 月 18 日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847606057909001U），行业类别为涂料制造，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10 月 18 日至 2027 年 10 月 17 日。

3、环保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环保设施投入主要系废水、废气等处理设施的购置及改造费用；环保相关日常支出主要用于垃圾、污水、固废及危废的处理，环保设备的能耗和维护以及环保相关检测等。报告期各期，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成本支出金额分别为 134.18 万元、143.45 万元和 **132.5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环保相关日常支出	116.11	120.94	114.22
1.1 废弃物处置及排污费	17.35	18.35	18.55
1.2 维护费	59.40	59.82	62.10
1.3 环保检测费	4.45	8.00	4.39
1.4 能耗	34.91	34.78	29.18
二、环保设施投入	16.40	22.50	19.96
合计	132.50	143.45	134.18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与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排污量相匹配。

4、环保合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及治理所依据的相关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确认，雅图高新及雅图技术均未发现有因违反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江门市生态环境局鹤山分局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环境保护相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运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行业基本情况

（一）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修补、汽车内外饰以

及涵盖新能源商用车、轨道交通及特种车辆在内的其他工业领域。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指引（GB/T4754—2017）》的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C2641 涂料制造”；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010 商品化工”；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行业代码 C26）下涂料制造（行业代码 C2641）。

（二）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发行人所处的涂料制造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政府职能部门主要进行产业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进行自律规范管理。

（1）行业主管部门

公司所处的涂料制造行业的主管部门主要包括国家发改委、工信部、生态环境部、国家应急管理部、海关总署、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国家标准化委员会等。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行业规划，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标准，并对投资建设行业内项目（非核准类投资项目）实施备案管理及监督管理工作；生态环境部负责拟定与行业有关的环保政策、规划，制定和发布环保质量标准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对生产企业日常排放进行监督、监测等；应急管理部负责制订行业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政策、法规及行业标准；海关总署主要负责全国海关工作、进出口关税及其他税费征收管理、进出口商品法定检验、海关风险管理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及国家标准化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与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生产有关的标准。

（2）自律性组织

公司所在的涂料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及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中国涂料工业协会主要职责为贯彻国家涂料、颜料工业发展方针，推动涂料、颜料工业技术和管理现代化，促进产业健康发展。全国涂料和颜料标准化技术委员会主要职责为组织涂料和颜料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编制及修订、清理整顿及实施调查；组织参加国际化组织的活动并参与国际标准的制定。公司产品下游应用主要集中于汽车维修领域，行业自律组织为中国汽车维修行业协会。

2、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法律法规

公司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涉及污染物排放、危险化学品制造及储存、产品质量、对外贸易和新建项目的环境保

护等要求的法律法规。

(2) 主要产业政策

近年来，国家和地方政府出台了一系列涂料行业相关政策和法规，主要包括：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2021/3/11	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建立健全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精准、科学、依法、系统治污，协同推进减污降碳，不断改善空气、水环境质量，有效管控土壤污染风险。持续改善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汾渭平原、长三角地区空气质量，因地制宜推动北方地区清洁取暖、工业窑炉治理、非电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综合整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分别下降10%以上。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7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12/27	鼓励发展低VOCs含量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等重点领域的高性能涂料及配套树脂。
3	《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年版）》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 第52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	2022/10/26	将“高性能涂料，高固体分、水性、粉末、辐射固化、无溶剂等低VOCs含量工业涂料及配套树脂，水性工业涂料及配套水性树脂（包括高端丙烯酸丁酯和高端丙烯酸辛酯）生产”列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
4	《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	《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	国务院办公厅	2022/5/4	严格落实涂料等产品含量限值标准，大力推进低（无）VOCs含量原辅材料使用。
5	《环境监管重点单位名录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 第27号	生态环境部	2022/11/28	工业涂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需全部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粉末等四类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涂料的，可以免于列为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
6	《“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	工信部规（2021）178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1/15	强化强制性标准约束作用，大力推广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
7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	环办综合函（2021）495号	生态环境部	2021/10/25	将各类高VOCs涂料列为高污染风险产品，引导企业绿色转型，走排放少、风险低、效益好的发展路径，推动相关部门加强此类产品管理，促进产品的生产与使用。
8	《2021-2022年秋冬季大	环大气（2021）104	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1/10/28	严格落实《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有

	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方案》	号	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商务部,市场监管总局,能源局,北京市人民政府,天津市人民政府,河北省人民政府,山西省人民政府,山东省人民政府,河南省人民政府,陕西省人民政府		关要求,高质量完成排查治理工作,分阶段完成治理方案。指导企业制定整改方案加快按照治理要求进行整治,提高 VOCs 治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做到“夏病冬治”。培育树立一批 VOCs 治理的标杆企业,加大宣传力度,形成带动效应。
9	《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	环大气 (2021) 65 号	生态环境部	2021/8/4	加快解决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和“十四五”VOCs 减排目标顺利完成。要求各地加强组织实施,监测、执法、人员、资金保障等向 VOCs 治理倾斜,加强国家和地方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检查、抽测中发现违法问题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罚。
10	《广东省臭氧污染防治(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实施方案(2023-2025年)》	粤环函 (2023) 45 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公安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省能源局,广东省气象局	2023/2/15	以工业涂装等行业为重点,开展涉 VOCs 企业达标治理,强化源头、无组织、末端全流程治理。
11	《支持绿色发展税费优惠政策指引》	-	国家税务总局	2022/5/31	对节能环保涂料免征消费税。
12	《中国涂料行业“十四五”规划》	-	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2021/3/24	积极推进产业升级,优化涂料产品结构,环境友好型涂料产品的占比逐步增加;坚持生态绿色发展,提高可再生资源利用率,提升废副产品资源化利用水平。减少碳排放,争取早日实现涂料行业碳达峰和碳中和目标。
13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4—2027年)》	工信部联原 (2024) 136 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	2024/7/2	逐步削减高 VOCs 溶剂型涂料生产和使用,大力发展水性、粉末、辐射固化、高固体分、无溶剂等无(低) VOCs 的环境友好、资源节约型涂料,用于大飞机、高铁、大型船舶、新能源、电子信息、家居

					家电、通用机械等领域的高性能涂料，满足消费升级需求。
--	--	--	--	--	----------------------------

3、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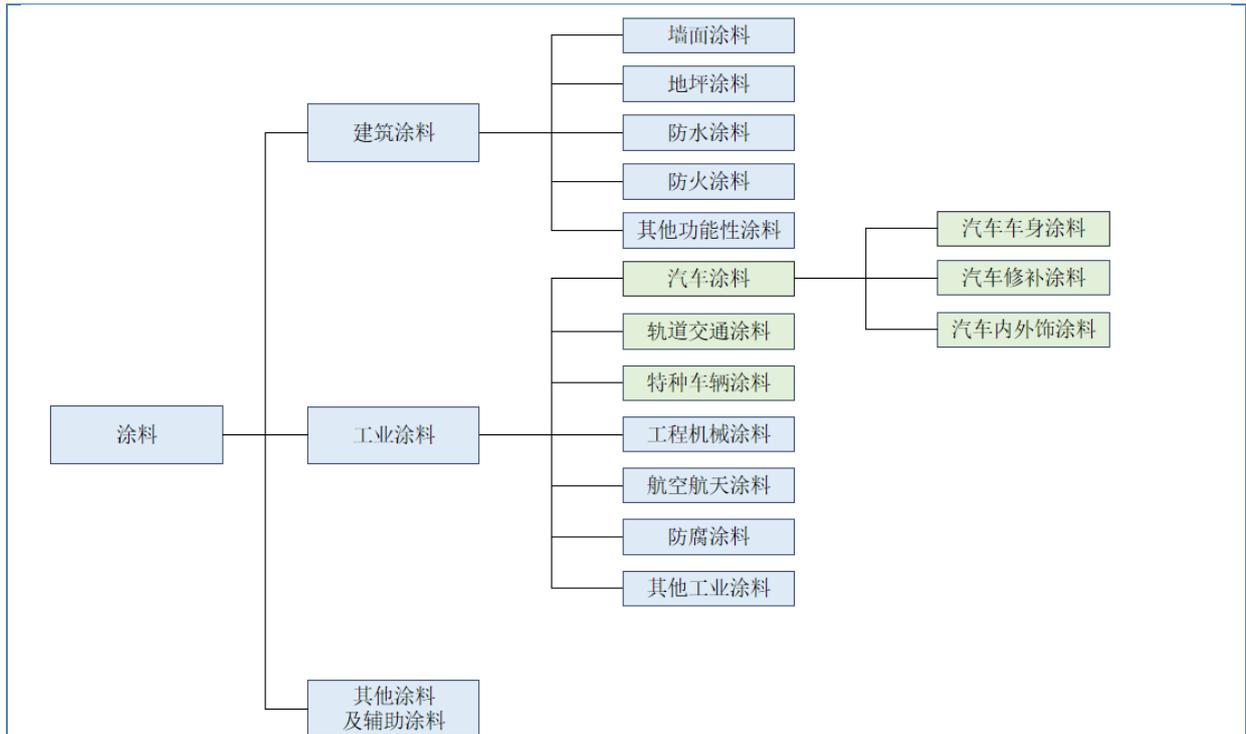
国家近期颁布的一系列政策对涂料行业产品的 VOCs 进行了限制，进一步提高了涂料行业的环保要求，加大推广低（无）VOCs 涂料的使用，这促进了涂料行业整体向环保的低 VOCs 油性涂料和水性涂料进行转型。公司生产的低 VOCs 油性涂料及水性涂料属于国家战略支持的发展方向，相关政策的制定及实施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规范且可持续发展的政策环境。

各地方政府则依据各自发展状况相继出台了更加详细的环保政策，如上海市《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288-2021）、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_1228—2015）、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等，这对汽车新车生产线、工业用户涂装线及汽车维修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和涂料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以确保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达到或优于标准。公司完善的低 VOCs 油性和水性产品体系及丰富的技术储备让公司能够快速响应各地政策和市场的需求，近期出台的地方政策有利于公司维护并拓展客户群体，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创造了有利条件。

（三）行业发展概况及经营特点

1、涂料概述及分类

国家标准将涂料定义为“涂于物体表面能形成具有保护、装饰或特殊性能（如绝缘、防腐、标志等）的固态涂膜的一类液体或固体材料之总称”。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涂料通常可以分为以下几大类：



注：浅绿色方框为公司产品所属领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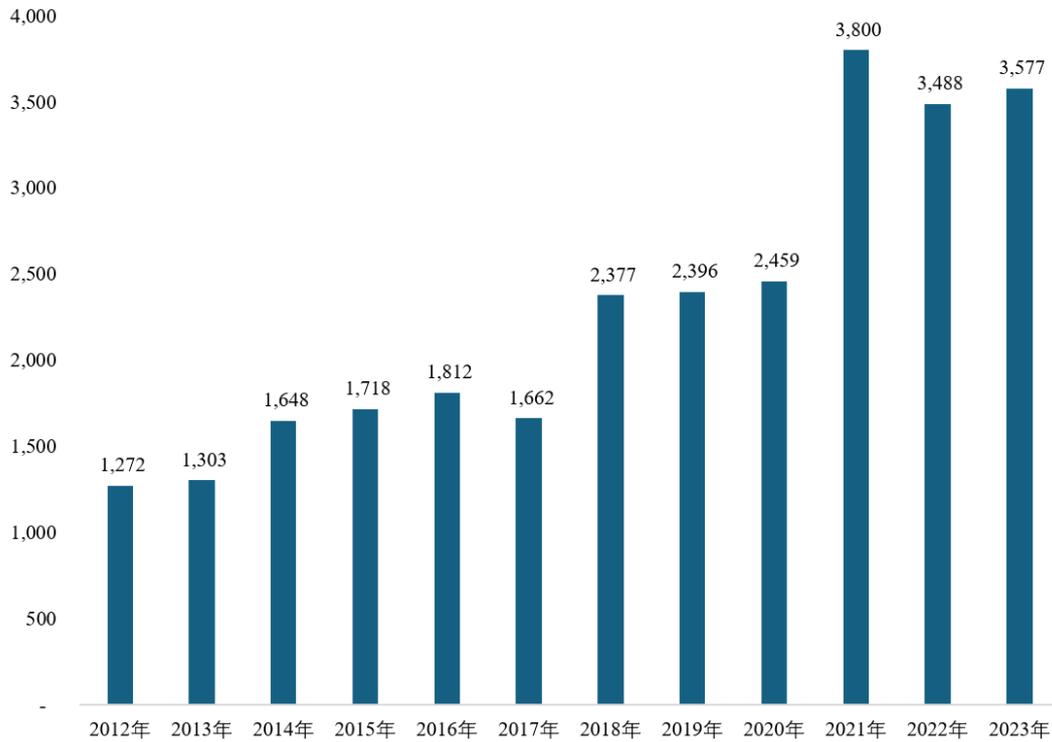
根据应用领域的不同，涂料可以细分为建筑涂料、工业涂料、其他涂料及辅助材料。其中，工业涂料为行业复杂程度最高、用途范围最广、技术难度最大、应用领域最全的涂料门类。工业涂料按用途又可细分为汽车涂料、轨道交通涂料、特种车辆涂料、工程机械涂料、防腐和航空航天涂料等其他专用涂料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修补涂料、汽车内外饰涂料及其他工业涂料。

2、涂料行业发展历程概况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及 Orr & Boss 数据，2023 年全球涂料市场规模预计为 1,960 亿美元。亚洲地区为涂料行业最大市场，预计规模为 880 亿美元，欧洲和北美市场规模分别为 437 和 376 亿美元。受全球通货膨胀的影响，消费者愈发注重涂料产品的经济性，尤其在亚洲、非洲及拉丁美洲等地区，亚洲地区凭借原材料成本和劳动成本优势，涂料产品价格相比更具竞争力，其中中国占据亚洲地区 50% 以上的市场份额，拥有良好的发展空间。

近十年来，伴随着城市化进程的持续推进、建筑行业和汽车工业的发展，我国涂料行业发展势头稳健，产量总体保持增长态势。2012 年，我国涂料总产量为 1,272 万吨，2022 年，我国涂料总产量为 3,488 万吨，十年间的复合增长率达 10.61%。

2012-2023中国涂料产量（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涂料工业协会

我国涂料行业集中度低于国外发达国家市场，与发展中国家相比，发达国家涂料行业的发展比较成熟。参考美欧日涂料行业，2020年行业前25名企业的合计收入占当地市场规模分别为181.5%、84.4%、237%，表明美欧日市场高度集中的同时龙头国际化程度也较高，有较多收入来自海外。2014年至2020年，国内涂料行业CR30从22.9%提升至25.7%，集中度有所提升，但相比之下，我国涂料市场的集中度及企业体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3、汽车涂料行业概述

汽车涂料包括汽车车身涂料、汽车修补涂料、汽车内外饰涂料等。汽车车身涂料是汽车出厂前统一涂装所用的涂料；汽车修补涂料是用于汽车表面修补护理的涂料；汽车内外饰涂料指的是汽车外饰及汽车内饰所用的涂料。各类汽车涂料用途及使用方式如下表所示：

类别	用途	使用方式
汽车车身涂料	汽车原车车身涂料	汽车工厂整车喷涂车身，大批量流水线涂装，多选用高温涂料。
汽车修补涂料	用于汽车表面修补护理的涂料	对车身表面破损或老化进行恢复性涂装，被涂装车型、形状、颜色等各不相同，一般选用低温干燥或自干涂料。
汽车内外饰涂料	对汽车内外饰件进行涂装所用涂料	对塑料材质内外饰件，使用低温涂料；对金属材料部件，多使用高温涂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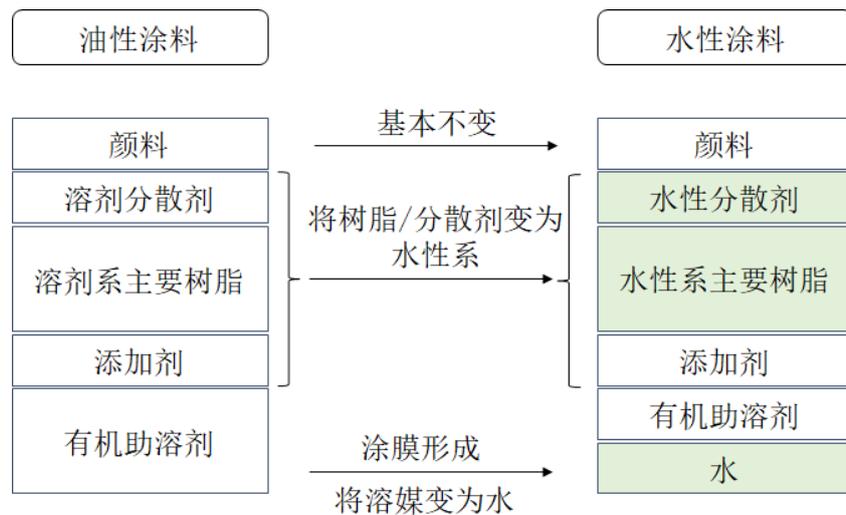
根据涂料中溶解介质的不同，可以将汽车涂料分为油性涂料与水性涂料，二者优劣势对比情况如下：

类别	定义	优点	缺点
----	----	----	----

油性涂料	以有机溶剂作为分散介质的一类涂料	生产工艺成熟稳定；施工方便，效率高；储存性好，色相稳定。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高，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运输、喷涂过程存在安全隐患。
水性涂料	以水作为主要分散介质的一类涂料	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环境友好；生产、运输、涂装过程安全性高。	短期成本相对较高；对环境、基材清洁要求高；稳定性敏感，存储条件较高。

水性涂料最大的特点在于将涂料中大部分的有机溶剂用水代替，使得水性涂料的组成变为水、水性系树脂、水性分散剂、颜料及有机助溶剂。

油性涂料和水性涂料的原理



汽车涂料作为工业涂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具备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特性，可以代表一个国家涂料工业技术水平的高低。我国汽车涂料起步于 20 世纪 50 年代，历经多次变革，从硝基漆发展到丙烯酸、聚氨酯等合成树脂涂料。20 世纪 90 年代，随着国际汽车巨头陆续进入中国，为其配套的国际汽车涂料制造商也开始进军中国，促进了我国汽车涂料的技术进步。21 世纪以来，我国汽车涂料工业进入了快速发展时期，低 VOCs 排放的环保涂装已成为大势所趋，我国成为率先使用最新涂装技术和材料的国家之一。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1 年中国乘用车原车涂料的水性化率已达 95%，货车原车涂料的水性化率已达 70%。

4、汽车修补涂料行业概况

(1) 汽车修补涂料概述

汽车修补涂料是汽车涂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汽车后市场领域，用以恢复极端温度、石头、事故等外部因素造成的损坏。汽车修补涂料按涂层功能可以分为底漆、原子灰、中涂漆、色漆、清漆等涂层。

相比于汽车车身涂料，汽车修补涂料颜色种类更为复杂，维修修补恢复如新难度更大，汽车维修地域极为分散，产品使用场景差异较大。具体特征如下：

1) 非常分散的客户分布。汽车修补涂料的主要目标市场为中小型汽车修理厂和汽车 4S 店，而国内的汽车修理厂近 90 万家，汽车 4S 店也高达 2.9 万家，因此，汽车修补涂料企业面对的客户十分分散；

2) 极具个性的颜色调配。由于汽车的原始漆色及使用状况有着较大不同，汽车售后修补过程中需要现场调配多种个性化颜色。目前调色匹配环节仍主要依靠色卡等传统颜色比对工具，行业内领先企业虽然开发了云系统颜色配方进行初步搭配，但是精准的颜色仍需要颜色技师现场调配；

3) 较高要求的服务体系。各种底漆、色漆、清漆以及水性、油性产品的最佳搭配使用需要专业技术培训指导，要求行业内企业的服务网络下沉到终端客户，因此服务网络的全面性、调色及喷漆服务的专业性和及时性成为行业竞争的关键因素。

影响汽车修补涂料需求的主要因素是汽车保有量。2020 年以来随着全球汽车产业的复苏，汽车涂料市场保持稳健增长态势。根据 Market Research 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汽车修补涂料市场规模为 144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21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5.32%。此外据涂料市场研究机构 EUROPEAN COATINGS JOURNAL 指出，在全球汽车修补涂料市场中，溶剂型涂料占据 3/4 的市场份额、居主导地位，水性涂料仅占 1/4。

(2) 汽车修补涂料发展趋势

1) 汽车保有量及使用量上升带动汽车修补涂料需求攀升

汽车修补涂料行业规模主要受汽车保有量及汽车使用率、交通事故率、事故维修率等因素影响。随着全球经济的发展，汽车保有量和汽车使用率的提升全面带动汽车修补涂料市场需求攀升。

全球方面，据市场研究公司 Market Research 发布的《Automotive Refinish Coating》，2022 年全球汽车修补涂料市场规模为 144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21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5.32%，2022 年我国汽车修补涂料市场规模约 26.3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增长至 4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8.1%。

2) 水性涂料渗透率将持续增长，油性和水性涂料将长期共存

我国汽车修补涂料中水性涂料的占比较低，《中国水性修补漆技术与应用白皮书》发布的数据显示，2017 年我国水性汽车修补涂料的消费量占比仅 3%。价格较高、维修成本较高、喷涂难度较大是目前限制水性修补涂料发展的重要原因。现阶段水性修补涂料相较于油性修补涂料价格更高，且水性修补涂料以水为基料决定了其各类底材的润湿性较油性涂料更弱，对喷涂环境温度和湿度的稳定性和工艺操作规范化要求较高，需额外配备水性喷枪及吹风枪等设备。2020 年车险改革后，车辆小型刮碰后，部分车主选择自费维修，相对便宜的油性修补涂料成为主流选择。虽然油性修补涂料仍将在未来一段时间内占据主导地位，但随着环保政策日趋严格，水性修补涂料规模有望保持增长，市场渗透率也有望持续提升。

3) 国际品牌占据市场主导地位，国内企业市场占有率有望提升

外资品牌在国内汽车修补漆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其中高端水性修补漆市场的垄断情形尤甚，美国 PPG、美国艾仕得、荷兰阿克苏诺贝尔和德国巴斯夫等四家外资品牌合计占据超过 50% 的市场份额。外资品牌在进入国内市场之前，已在欧美地区具备相对成熟的研发及应用基础，外资品牌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先进的色彩、完备的配方数据库、完善的喷涂培训服务以及已有的汽车原厂认证迅速占据国内汽车修补漆市场。

近年来，国内企业在市场竞争中不断摸索和积累经验，通过设立技术团队并与科技机构、高校开展合作，产品研发和生产技术已获得长足进步，在中低端市场提升了市场占有率。未来，随着国内涂料企业竞争力的不断提升，有望借助本土化和性价比优势逐步渗透至中高端市场，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4) 数字化将成为市场竞争重要手段之一

我国及其他汽车保有量较高的国家均出现了劳动力紧缺、劳动力成本上升、生产能源成本上升等现象，提升维修效率成为现阶段国内外修补涂料行业亟待解决的问题，除了降低劳动力应用门槛之外，维修数字化在大数据时代应运而生，成为新兴应对之策。国内外的领先汽车修补涂料企业均开发了数字化系统，如 PPG 的 3D 可视化软件和维修数字化系统、雅图高新的智能云系统和东来技术的彩云网颜色系统等。

5、汽车内外饰涂料行业概括

汽车内外饰涂料是指对汽车内外装饰零部件进行表面涂装所用的涂料，能够提升饰件的触感品质，进而提升消费者的使用体验。根据产品类别划分，内外饰涂料可分为油性涂料、水性涂料、UV 固化涂料、粉末涂料等；根据涂料涂装工序划分，内外饰涂料可分为底漆、中间漆和面漆。

现阶段汽车内外饰零部件多以金属材料和塑料构成。金属饰件存在弹性差、易形变、易氧化等缺陷，金属涂覆涂料可防止零部件损坏并延缓老化，还可更改零部件外观颜色，满足消费者对汽车舒适感和时尚感的追求。塑料饰件则存在颜色不均、色泽单调、花斑斑点等缺陷，且易产生老化变脆、划痕、沾污、静电等问题，塑料涂覆涂料可弥补塑料材质缺陷，提升饰件耐磨性和光泽度。

(1) 汽车外饰涂料特点及涂装要求

汽车外饰涂装可分为底漆、中涂漆、面漆三道工序。底漆是在基材表面喷涂的第一道漆，形成保护基材的第一层漆膜，须具备与基材间的足够附着力、与中涂漆或面漆间的相容性及粘合力，以及优良的成膜性、防锈性、防腐性、耐盐雾品性和环保性。中涂漆位于底漆和面漆之间，形成第二层漆膜，须具备与上下涂层间的较强附着力和结合力、良好的防石击能力和机械性能，以防止面漆剥落、破损，保证长期使用后仍能完整、美观，还应具备优良的填平性和打磨性，以便后续面漆喷涂得到平整光滑的漆面。面漆是与外界直接接触的漆层，形成第三层漆膜，须具备良好的光滑性、

光泽度、透明度、鲜映度和耐候性，在为饰件提供外观亮丽的高质量漆膜的基础上，还须耐受日常摩擦和清洗，在与各类溶剂接触后不腐蚀、不着色，在潮湿环境中不起泡、不发白。

(2) 汽车内饰涂料涂装工艺特点

大部分的汽车内饰件以塑料为基材，为了解决塑料不易附着、湿润性低和易受热变形等缺陷，内饰涂装时首先需要对塑料表面进行前处理。前处理方法可分为溶剂处理法、化学处理法、等离子表面处理法和电晕处理法等，分别适用于聚烯烃、聚乙烯、聚乙烯复合塑料、聚丙烯等塑料材质。经处理后的塑料饰件表面粗糙度和湿润性得以改善，涂料更易粘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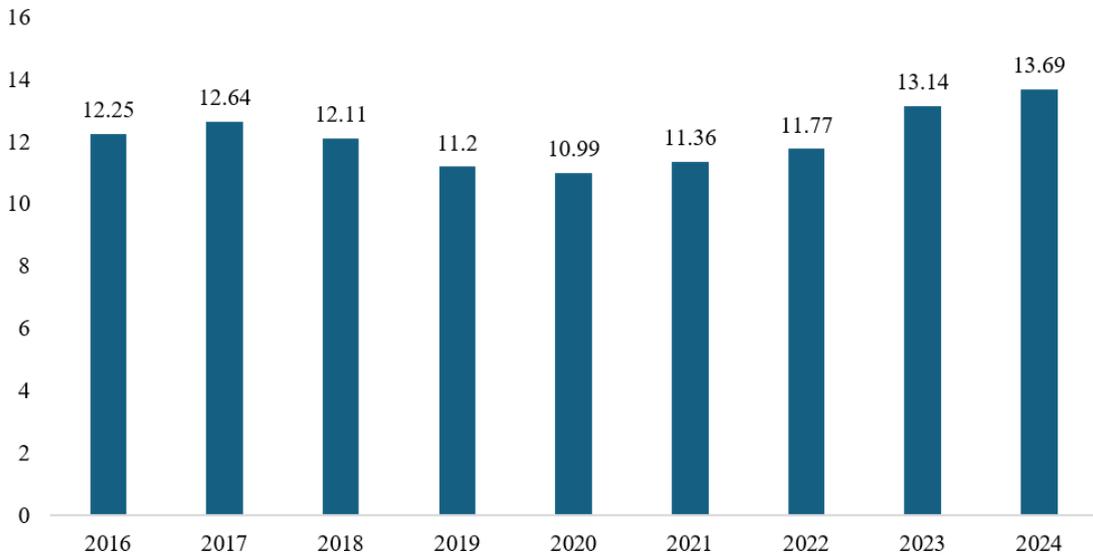
内饰零件基材经前处理后，一般需在待涂装部位上喷涂合适厚度的底漆，以保护基材表面不受污染，并增强面漆在内饰件表面的粘合力。面漆喷涂工艺则要求在底漆表面喷涂 1 至 3 层面漆，以使汽车内饰件具有理想的色彩、质感和平整光滑的外观。面漆涂装主要有手工空气喷涂和自动静电喷涂两种方法。手工空气喷涂具有涂层均匀和涂膜平滑美观的特点，但涂料消耗量较大，生产效率较低且施工环境较差；自动静电喷涂的涂料利用率高，生产效率高且施工环境较好，故自动静电喷涂工艺成为现阶段面漆喷涂工艺研究的重点。

(3) 汽车内外饰涂料发展趋势

1) 汽车内外饰涂料用量呈增长趋势，中国企业有望提升市场占有率

我国汽车内外饰涂料市场的发展与我国汽车产量息息相关。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 和 **4.5%**，年产销量均为历史新高。汽车内外饰件涂料的客户主要为汽车主机厂或主机厂内外饰供应商，用于保险杠、轮毂、格栅和尾翼等外饰件和方向盘、中控台、门把手和按钮等内外饰件。据测算，平均每辆汽车内外饰零部件涂料用量约为 4,355 克，结合我国汽车产量数据，**2024** 年我国汽车内外饰涂料用量约 **13.69** 万吨。

2016-2023年中国汽车内外饰涂料用量情况（单位：万吨）



资料来源：松井股份招股说明书、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目前汽车内外饰涂料行业中外资品牌占据市场绝对优势，随着我国汽车工业发展进入平稳期，汽车主机厂成本压力加大，降本需求层层传导，国内企业凭借技术的发展及成本优势有望逐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2) 新能源车销量的增长将带动汽车内外饰涂料向高端化及功能化发展

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年中国新能源车销量达1286.6万辆，同比增长35.5%，占我国汽车新车总销量的40.9%，较2023年提高9.3个百分点，增长态势明显，保持了较好的发展势头。

目前，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品牌通过垂直整合模式将造车难度降低，为汽车行业带来了新的理念。新能源汽车内外饰件的设计及涂装更关注驾驶者、乘坐者的多重感官体验，而汽车内外饰涂料作为能赋予乘用车内外饰件颜色并提升触感的产品，能直接满足消费者对舒适感和时尚感的需求。随着消费者需求不断升级，新能源车企对汽车内外饰涂料厂商的相关新功能性涂料及新工艺配套技术需求正不断衍生，这些变化将带动汽车内外饰涂料行业向高端化、功能化的方向发展。

6、其他工业涂料行业概况

公司涂料产品在其他工业涂料行业主要应用于新能源商用车、轨道交通及特种车辆等其他工业领域。

根据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年我国商用车产销量分别为380.5万辆和387.3万辆，出口量达90.4万辆，同比增长17.5%，出口数量呈增长态势。新能源商用车包括新能源货车和新能源客车两大类。在国家大力推进污染治理以及发展节能环保产业大背景下，我国新能源商用车已经逐渐走出“低谷”。根据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年新能源商用车国内销量达53.2万辆，同比增长28.9%，

国内新能源商用车市场呈现增长的态势。由于国际涂料巨头起步较早，国内新能源商用车涂料市场主要由 PPG、艾仕得、阿克苏诺贝尔等企业占据；但随着本土品牌在研发、服务等方面的本土化优势逐步凸显，外资涂料品牌的优势逐渐被削弱。雅图高新等本土涂料企业的部分产品在一些**新能源商用车**主机厂已实现批量应用。

轨道交通车辆涂料施涂于铁路机车、高铁动车组、城市轨道交通等车辆表面。从市场需求来看，轨道交通涂料可分为轨道交通新车市场和维修市场两大领域。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数据预测，2021 年我国轨道交通涂料新造市场需求为 2.5 万吨，预计到 2024 年规模将增至 2.66 万吨。浙商证券的研报显示，2023 年底我国铁路拥有动车组 4,427 标准组、35,416 辆，随着 2010 年后新增的动车陆续进入五级修，预计动车组维保后市场进入上升期。2021 年国内轨道交通维修涂料需求量约 2.93 万吨，预计未来将保持稳定增长。轨道交通车辆涂料对性能指标、涂装工艺等要求较高，跨国企业阿克苏诺贝尔、日本立邦等公司市场占有率较高。

7、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汽车修补涂料行业整体周期性并不明显。汽车修补涂料主要用于汽车售后维修，影响其需求的主要因素是汽车保有量、事故发生率及车主维修意愿；汽车保有量和车主维修意愿与宏观经济周期之间存在的关联性较弱，而事故发生率亦不存在明显周期性。

汽车修补涂料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生产和销售受汽车维修需求、气候及节假日的影响较大。

汽车修补涂料行业具有一定的区域性，经济较为发达的国家和地区汽车保有量较大。就国内市场而言，目前本行业企业多集聚于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行业布局相对集中。

（四）发行人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在发展过程中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从汽车修补涂料拓展到汽车内外饰涂料、新能源商用车涂料、轨道交通车辆涂料及特种车辆等领域，客户覆盖亚洲、美洲、欧洲、非洲等全球主要市场。

公司在汽车修补涂料领域属于国内领先企业，并在国际市场竞争中代表民族品牌占据一席之地。2019 年公司被中国涂料工业协会授予“改革开放四十年中国涂料行业发展贡献企业”称号。公司在国内涂料产业财经媒体《涂界》发布的《2021 中国涂料行业专业细分市场竞争力排行榜》中排名“汽车修补漆类 top10”的第四位；在《2022 年中国**汽车修补漆品牌 5 强榜单**》《2023 年中国**汽车修补漆品牌 5 强榜单**》及《**2024 年中国**汽车修补漆品牌 5 强榜单****》中排名第三位。

2024 年中国修补漆品牌五强榜单

排名	企业名称
1	PPG
2	艾仕得

3	雅图高新
4	东来技术
5	清远市实创涂料科技有限公司

资料来源：《涂界》

（五）行业内的竞争格局及主要竞争对手

1、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涂料起步较晚，目前的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头部企业由外资品牌主导。我国涂料行业集中度低于国外发达国家市场。2014年至2020年，国内涂料行业CR30从22.9%提升至25.7%，集中度有所提升，但相比之下，我国涂料市场的集中度及企业体量仍有较大提升空间。

汽车修补涂料市场的全球集中度较高，排名前四的品牌PPG、艾仕得、阿克苏诺贝尔、巴斯夫共占据超过50%的市场份额。此外，宣伟、立邦、关西涂料在各自区域的优势市场具有较强影响力。

2、主要竞争对手

（1）国外竞争对手

1) PPG（庞贝捷）

庞贝捷工业公司（PPG Industries）成立于1883年，总部位于美国，是世界领先的涂料和特种材料供应商，其产品包括油漆、涂料及特殊材料，主要应用于建筑、消费品、工业、交通运输等领域及其售后市场，业务遍布全球。

庞贝捷涂料（上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为PPG公司在华全资子公司。PPG在中国生产及销售航空材料、汽车涂料、工业涂料、包装涂料、建筑涂料、汽车修补漆、轻工业涂料、工业防护及船舶涂料以及特种材料等产品。

PPG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PPG），2024年营业收入为158.45亿美元，净利润为13.44亿美元。（资料来源：企业官网、2024年年报）

2) 艾仕得

艾仕得涂料系统（Axalta Coating Systems）原为杜邦高性能涂料事业部，总部位于美国，是全球领先的液体和粉末涂料供应商。旗下业务分高性能涂料和运输涂料两个部门，服务于修补、工业、轻型车、商用车等四个全球终端市场。

艾仕得于1984年进入中国，目前在中国大陆拥有3家液体涂料生产工厂以及1个亚太区技术研发中心、1个全球颜色开发中心、4家客户培训中心，员工人数超过1,400名。

艾仕得为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XTA），2024年营业收入为52.76亿美元，净利润为3.91亿美元。（资料来源：企业官网、2024年年报）

3) 阿克苏诺贝尔

阿克苏诺贝尔（AkzoNobel）成立于1969年，总部位于荷兰，为全球500强公司。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建筑装饰涂料、汽车和航空航天涂料、船舶与防护涂料、粉末涂料、木器漆与粘合剂、专业化学品、功能性化学品、工业化学品等。

阿克苏诺贝尔于1998年进入中国，中国总部和技术中心位于上海，并在广东、河北、四川、浙江、江苏、上海、湖北等地设立全资或合资工厂，主要生产和销售装饰漆和高性能涂料两类产品。

阿克苏诺贝尔为荷兰阿姆斯特丹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AKZO），2024年营业收入为107.11亿欧元，净利润为5.42亿欧元。（资料来源：企业官网、2024年年报）

4) 宣伟

宣伟（Sherwin-Williams）成立于1866年，总部位于美国，是集研发、生产和销售涂料以及相关产品为一体的全球涂料品牌。公司业务遍及全球120多个国家和地区，拥有超过60,000名员工和5,000多个自营店，产品广泛应用于住宅酒店内外墙项目、电子器材、家具木器、重型机械、汽车和船舶等多个领域。

宣伟于1930年开始进入中国市场，2000年在上海设立亚太总部，拥有上海、南通、天津和广东四个生产基地，设有工业木器漆、通用工业、汽车涂料、卷材与型材、包装涂料、工业重防腐与船舶涂料、消费者品牌等七大业务部。

宣伟是美国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SHW），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230.99亿美元，净利润为26.81亿美元。（资料来源：企业官网、2024年年报）

(2) 国内竞争对手

1) 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东来技术成立于2005年，注册资本1.20亿元，总部位于上海，主营业务为提供基于先进石化化工新材料研发的高性能涂料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汽车售后修补、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3C消费电子等，并全方位提供专业的现场颜色调配、定制色漆开发、喷涂技术指导、效率提升优化等技术和管理服务。

东来技术已在科创板上市（股票代码：688129），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5.98亿元，净利润为0.85亿元。（资料来源：企业官网、2024年年报）

(六)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可比公司的选取标准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公司所在涂料行业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下的“（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公司所从事的汽车修补、汽车内外饰和其他工业设备的涂料行业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的“（C2641）涂料制造”行业。

综合考虑数据可获得性和可比性原则，公司选取可比公司的范围为“（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下属于工业涂料子行业的A股上市公司。根据营业规模、主要产品、应用领域等方面的相似性，公司最终选择东来技术、飞鹿股份、麦加芯彩、松井股份作为可比公司，其与公司的行业及业务情况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应用领域	客户类型
东来技术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消费电子领域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汽车售后修补涂料、新车内外饰件及车身涂料、3C消费电子领域涂料。	应用于汽车售后市场、汽车新车市场、3C电子消费领域。	汽车主机厂、汽车授权4S店、经销商、汽车内外饰件生产商以及3C消费电子产品制造商等。
飞鹿股份	金属表面、非金属表面和混凝土表面防腐与防护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防腐涂料、防水防护材料、胶类材料等。	应用于轨道交通装备、轨道交通工程、民用建筑建设与市政工程建设、钢结构桥梁、风电叶片塔筒设备、光伏组件及光伏EPC施工等领域。	轨道交通整车制造企业、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单位以及房地产开发公司等。
麦加芯彩	研发、生产和销售高性能多品类的涂料产品。	水性涂料及辅料、油性涂料及辅料和无溶剂涂料及辅料。	应用于风电、集装箱、桥梁、钢结构、船舶、光伏、海工、储能、电力、数据中心等领域。	风电叶片制造企业、集装箱制造企业、工程施工企业以及钢结构制造公司等。
松井股份	提供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多类别新型功能涂层材料的系统解决方案。	涂料、油墨及胶黏剂。	应用于高端消费电子、乘用车、特种装备等领域。	模厂、乘用车领域汽车厂商及配套零部件企业等
雅图高新	高性能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汽车修补涂料、汽车内外饰涂料以及其他工业涂料。	应用于汽车修补、汽车内外饰以及涵盖新能源商用车、轨道交通及特种车辆在内的其他工业领域。	涂料经销商、调配中心（贸易商、调漆店/零售店等）、汽车主机厂、汽车内外饰生产企业、境外品牌商以及特种车辆制造企业等。

公司在选取可比公司时，已充分考虑其与公司财务、业务的可比性，主要选取了涂料领域与公司有类似产品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但除东来技术外，公司与相关公司在产品用途及应用领域等方面仍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且公司外销占比较大。因此公司招股说明书部分业务信息、财务指标等与相关公司的可比性较差，投资者可能无法通过同行业对比获知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从而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准确判断。

2、经营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经营数据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项目	2024年	2023年	2022年
----	----	-------	-------	-------

东来技术	资产总额	159,373.96	157,107.23	124,110.89
	营业收入	59,753.27	51,894.82	39,364.62
	净利润	8,474.53	5,167.36	2,150.92
飞鹿股份	资产总额	182,158.58	182,475.62	181,350.35
	营业收入	51,847.89	82,504.08	66,431.76
	净利润	-13,903.10	2,088.15	-10,982.68
麦加芯彩	资产总额	336,022.45	273,466.95	122,639.89
	营业收入	213,939.13	114,065.13	138,679.85
	净利润	21,085.92	16,695.64	26,000.10
松井股份	资产总额	180,728.27	157,194.53	141,053.16
	营业收入	74,552.65	58,976.73	49,909.20
	净利润	8,767.44	7,826.44	8,237.75
平均值	资产总额	214,570.81	192,561.08	142,288.57
	营业收入	100,023.24	76,860.19	73,596.36
	净利润	6,106.20	7,944.40	6,351.52
雅图高新	资产总额	87,086.50	70,104.85	59,127.59
	营业收入	74,213.82	63,602.69	55,702.04
	净利润	14,861.11	11,733.88	7,826.15

资产总额方面，可比公司凭借资本市场的先发优势实现规模扩张，整体资产总额高于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方面，由于公司主营业务、应用领域及客户类型等情况与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各可比公司之间差异也较大。

3、市场地位

根据国内涂料产业财经媒体《涂界》发布的中国汽车修补漆品牌榜单，公司报告期各期均排名前列，在国内汽车修补涂料领域公司拥有较强的市场地位。此外，公司在汽车修补涂料领域已建立较为成熟和稳定的全球销售网络，覆盖 90 多个国家或地区，成功进入美国、俄罗斯等由外资品牌主导的国家或地区并实现了大规模的销售，公司已在国际市场竞争中代表民族品牌占据一席之地。

4、技术实力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研发支出占收入比、已授权专利数量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个

产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东来技术	研发支出	3,236.98	2,948.74	2,395.30
	占营业收入比例	5.42%	5.68%	6.08%
	已授权专利数量	80		
飞鹿股份	研发支出	2,967.13	2,887.83	3,520.54
	占营业收入比例	5.72%	3.50%	5.30%
	已授权专利数量	78		
麦加芯彩	研发支出	5,943.77	5,187.29	6,265.55
	占营业收入比例	2.78%	4.55%	4.52%
	已授权专利数量	100		
松井股份	研发支出	10,544.50	9,028.59	7,452.1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4.14%	15.31%	14.93%

	已授权专利数量	195		
雅图高新	研发支出	2,445.51	2,309.95	1,703.04
	占营业收入比例	3.30%	3.63%	3.06%
	已授权专利数量	123		

注：已授权专利数量为截至 2024 年末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产品类型和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公司已授权专利数量仅低于松井股份，高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已构建成熟良好的技术创新环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发明专利 81 项，并成功进入小鹏、广汽传祺和阿维塔等新能源汽车主机厂的供应链体系，公司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

（七）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研发优势

公司系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公司研发团队由资深化学师、化学专业研究人员等组成，公司研发中心被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及“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等，公司“高性能可控结构水性汽车涂料专用色母”研发项目中的水性汽车涂料专用色母的树脂基分散体制备技术被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的评价委员会认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公司技术创新水平处于行业前列。

公司已构建成熟良好的技术创新环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技术 1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81 项，涵盖树脂原料、底漆到清漆全涂层涂料及辅料、检测判定方法、涂料装置和工具等领域。公司持续将**关键**创新成果在业务发展中应用并改进，凭借涂料行业国产化的行业趋势为机遇，已在汽车修补涂料和汽车内外饰涂料等领域构建了油性色母体系、水性色母体系、修补配套产品体系、调色配方系统、油性及水性汽车内外饰等核心技术体系。公司亦在环境友好型涂料上加强研发投入，所承担的广东省重大科技专项研究项目“环境友好低 VOCs 汽车内饰涂料的研究与产业化”成功通过验收。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坚持高标准产品质量和成本控制管理，全面推行 ISO9001 国际质量管理体系和 ISO14001 国际环境管理体系，率先通过 IATF16949 国际汽车产业质量体系认证及**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严格按照行业高质量管理标准生产和运营。

公司生产过程采用 PLC 自动控制系统，对投料重量、过程温度、搅拌速度、时间等进行有效控制，产品质量稳定、施工性能较好。

（3）营销网络及技术服务优势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在国内，公司建立了以六大区域营销中心（华南、西南、华中、华东、北方、西北）为核心的国内销售网络，基本覆盖县级以上的城市；每个营销中心均配备了销售、调色及喷涂专家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及时的专业化服务。在海外，公司先后成立雅图美国、雅图俄罗斯、雅图印度和雅图墨西哥等子公司，采取本地化经营策略，海外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已在国际市场竞争中代表民族品牌占据一席之地。

2、竞争劣势

（1）经营规模相对较小

近年来，公司主要通过技术积累及全球营销网络的逐步成熟实现了较为快速的发展，在细分产品领域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但现有资产规模、营业收入水平、市场份额和规模效益与行业内 PPG、艾仕得等主要外资企业相比，仍处于不利地位。

（2）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的产能扩张、新产品研发、全球化布局、高层次人才招聘等方面均需要大量资金投入，而公司目前融资渠道比较单一，主要依赖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这很大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整体经营战略的实施。

（3）市场后进入者的劣势

中国汽车工业及汽车涂料行业起步晚于发达国家，汽车涂料行业亦起步较晚，且中国汽车市场前期以中外合资品牌及外资品牌为主，目前成熟的中国汽车主机厂的技术及供应商体系较大程度的借鉴了中外合资品牌及外资品牌，故其在选择供应商时较为倾向于成熟的外资品牌。因此公司作为行业后进入者，与外资品牌相比，有着一定的后进入者竞争劣势。

（八）行业发展态势及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行业发展面临的机遇

（1）市场需求扩大，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随着全球城市化及现代化进程的推进，全球汽车保有量持续上升。据国际汽车制造协会（OICA）数据，全球汽车总保有量由 2015 年的 12.87 亿辆增至 2020 年的 15.90 亿辆，年度复合增长率约为 4.3%。这代表全球汽车相关涂料行业的市场规模有望逐步扩大，需求预计呈增长态势，随着全球汽车保有量的增长，汽车涂料市场规模将保持增长态势。

此外，根据国际汽车制造协会（OICA）数据显示，2020 年美国的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860 辆，欧盟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641 辆，日本、韩国分别为 612 辆和 458 辆。据公安部统计，2024 年我国的汽车保有量为 3.53 亿辆，经测算，2024 年我国的每千人汽车保有量约为 251 辆，与欧美等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千人汽车保有量规模有较大的增长潜力。随着我国发达程度与居民收入水平的持

续提升，我国汽车消费需求将进一步释放，为汽车市场注入增长潜力，这将带动汽车涂料市场规模的增长。

综上，随着全球汽车保有量及我国居民消费需求的提升，汽车市场仍有较大发展空间，这将为汽车涂料市场持续注入增长潜力，汽车涂料行业空间有望进一步提升。

(2) 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兴起，为自主品牌汽车涂料企业带来新的业务机会

近年来，随着我国对环境保护和节约能源的意识增强，陆续出台政策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这为我国的汽车涂料行业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统计，**202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量从2020年的136.6万辆增长至**1286.6**万辆，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市场近年来稳步提升，我国自主新能源汽车制造商有望打破汽车行业原有的涂料供应体系，为更多中国自主品牌涂料厂商提供进入汽车主机厂的机会。

此外，当前国产新能源汽车品牌出海趋势明显，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24**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出口**128.4**万辆，同比增长**6.7%**。根据中原证券研究报告，2023年全年全球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15.7%，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31.6%，德国达到22%，美国、日本新能源渗透率分别达到9%、3%，全球新能源车渗透率呈现出不均衡性，我国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凭借价格、质量等优势在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较低的地区有一定的增长空间。根据国金证券的研究报告，2023年全球范围新能源汽车销量前十名的品牌中，中国品牌（比亚迪、埃安、五菱、理想）占据4席，合计占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的近30%。随着我国自主品牌的新能源车辆在海外市场的销售数量及认可度的提升，我国自主品牌涂料厂商将获得更多进入境外汽车售后维修体系的业务机会。

综上，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兴起及相关出口的增长将为我国自主品牌涂料厂商提供新的成长机遇。

2、行业发展面临的挑战

国家近期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等一系列政策对涂料行业产品的VOCs进行了限制，进一步提高了涂料行业的环保要求，加大推广低（无）VOCs涂料的使用，这促进了涂料行业整体向环保的低VOCs油性涂料和水性涂料进行转型。各地方政府则依据各自发展状况相继出台了更加详细的环保政策，如上海市《汽车维修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288-2021）、北京市《汽车维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_1228—2015）、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等，这对汽车新车生产线、工业用户涂装线及汽车维修过程中所使用的设备和涂料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以确保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物排放达到或优于标准。上述环保政策的实施将助力涂料行业的可持续发展，但同时也对行业参与者的技术及产业升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九) 行业竞争壁垒

1、技术壁垒

汽车修补涂料产品体系非常复杂，仅色母体系包含的标准色母就超 100 种，看似同样颜色的汽车面漆其色母配方及性能也全然不同。同时色母配方的准确性是建立在标准色母的批次间稳定性及辅料搭配合理性的基础上，涂料产品制造工艺体系及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对涂料产品质量影响很大。色母体系的研发及优化、不同施工环境下辅料与色母的搭配、稳定的供应链体系均需要长期积累获得，无法快速复制学习。此外超十万种的汽车颜色配方数据库也只能通过长期积累获得。新进入行业者的技术壁垒较高。

2、渠道壁垒

汽车修补涂料产品的终端用户主要是汽车 4S 店、钣喷中心及汽车修理店等。国内的汽车修理厂超过 90 万家，4S 店也高达 2.9 万家，汽车修补涂料企业面对的客户极度分散，因此各主要品牌多采取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终端店面及销售代表数量、产品区域覆盖能力是决定企业销售能力的基础。维护渠道的稳定性、建立自有的调色及喷涂专家技术支持队伍、提升一线销售代表的服务能力，均需要长期市场积累，新进入行业者难以在短期内建立完善的市场服务网络，难以与已形成综合竞争实力的现有品牌厂商展开竞争，因而将面对较大的市场开拓壁垒。

3、人才壁垒

汽车修补涂料运营环节较长，涉及研发和生产、销售、调色和喷涂指导等，专业化程度较高，每个环节均需要专业化的人才队伍。研发和生产涉及新材料开发、配方优化、工艺提升、制造检验等节点，每个节点都需要大量的高水平专业技术人才。汽车售后修补涂料行业还具有现代服务业特性，涂料产品生产之后，还需要进行二次调配和喷涂，需要大量稳定的高水平调色技师和喷涂培训技师。

目前我国汽车修补涂料行业的人才培养体系尚未完善，仅有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具备专门的人才培养机制，能够自主培养致力于新产品、新工艺开发的技术人才。但对于整个行业而言，高层次创新型人才仍属于稀缺资源，建立并拥有高素质、熟练的开发团队和技工人员都需要长时间的积累，新进入企业缺乏经过长期生产实践培养出来的专业技术人员。

三、 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 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油性涂料和水性涂料的产量、销量及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吨

产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	----	--------	--------	--------

油性涂料	产能	19,484.40	19,484.40	19,484.40
	产量	20,145.35	17,245.14	15,061.78
	销量	19,483.65	16,678.37	15,170.60
	产能利用率	103.39%	88.51%	77.30%
	产销率	96.72%	96.71%	100.72%
水性涂料	产能	684.25	684.25	684.25
	产量	481.63	387.92	309.96
	销量	467.60	350.14	324.05
	产能利用率	70.39%	56.69%	45.30%
	产销率	97.09%	90.26%	104.55%

注 1：产量为当年度实际生产的产品数量，产能利用率=标准产量/产能；

注 2：产销率=销量/产量；

报告期内，公司水性涂料产能利用率较低主要原因下游市场需求仍以油性涂料为主。终端客户在汽车维修使用水性涂料修补时需额外配备烤房、水性喷枪和吹风枪等设备，且水性涂料喷涂对环境要求较高，还需维持作业空间内温度和湿度相对稳定，增加了水性涂料喷涂的成本。

2、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 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销售均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汽车修补涂料	销售收入（万元）	64,814.62	55,170.77	48,069.47
	销量（吨）	17,326.76	14,758.64	13,151.08
	平均单价（元/千克）	37.41	37.38	36.55
汽车内外饰涂料	销售收入（万元）	3,419.36	2,647.92	2,097.64
	销量（吨）	1,020.85	778.60	683.13
	平均单价（元/千克）	33.50	34.01	30.71
其他工业涂料	销售收入（万元）	4,479.09	4,144.88	4,407.99
	销量（吨）	1,599.68	1,490.60	1,660.44
	平均单价（元/千克）	28.00	27.81	26.55
辅料	销售收入（万元）	1,344.56	1,519.12	864.54

(2) 销售模式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经销	34,009.95	45.92	33,244.96	52.37	33,479.21	60.39
直销	40,047.68	54.08	30,237.74	47.63	21,960.42	39.61
合计	74,057.63	100.00	63,482.69	100.00	55,439.64	100.00

3、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年度销售额占 比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88.52	3.35	否
2	中东 SHAJI 集团	2,033.83	2.74	否
3	俄罗斯 OOO "PRIMO KOLOR"	1,865.95	2.51	否
4	美国 AUTOMOTIVE SYSTEMS WAREHOUSE	1,501.51	2.02	否
5	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49.14	1.82	否
合计		9,238.97	12.45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年度销售额占 比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23.89	3.34	否
2	中东 SHAJI 集团	1,750.84	2.75	否
3	佛山市广油威油漆有限公司	1,030.92	1.62	否
4	美国 Nova Automotive Inc.	954.88	1.50	否
5	尼日利亚 MIDDLE POINT NIGERIA LTD	881.17	1.39	否
合计		6,741.69	10.60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万元)	年度销售额占 比 (%)	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12.07	2.71	否
2	中东 SHAJI 集团	1,417.93	2.55	否
3	美国 Nova Automotive Inc.	1,208.53	2.17	否
4	佛山市广油威油漆有限公司	785.31	1.41	否
5	非洲 CRESTA 集团	782.57	1.40	否
合计		5,706.40	10.24	-

注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包含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该等公司属于同一控制。

注 2: 中东 SHAJI 集团包含阿联酋 SHAJI AUTO PAINTS TR. LLC、阿曼 SHAJI AUTO PAINTS TR. LLC、阿联酋 SHAJI PAINTS MANUFACTURING L.L.C、卡塔尔 TOKEN TRADING & CONTRACTING 及卡塔尔 COLOURMIX AUTO PAINTS, 该等公司属于同一控制的公司及其二级分销商。

注 3: 非洲 CRESTA 集团包含毛里求斯 Durachem International Ltd.、加纳 Cresta Paint Industries Limited、加纳 STERLING INTERNATIONAL LTD、南非 Cresta Coatings South Africa (Pty) Ltd 及香港 ALTA CORPORATION LIMITED 的合计金额, 该等公司属于同一控制。

注 4: 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包含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备件分公司、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及浙江吉润汽车有限公司宁波杭州湾新区备件中心, 该等公司属于同一控制。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销售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的情况, 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发行人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 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未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 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过程中，所签署的合同、订单均为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后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员工向客户提供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 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

1、原材料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原材料品类较多，其中主要原材料包括溶剂、外购树脂、固化剂、颜料、树脂材料及铁罐，占各期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80%以上。其中，树脂材料是指公司采购的用于外协生产树脂的原材料，该等原材料全部用于发往外协加工商生产树脂，包括苯乙烯、甲基丙烯酸甲酯、丙烯酸异辛酯等，不可直接用于公司的生产工序；外购树脂是指公司从供应商购入或从外协加工商接收的成品树脂原材料，是公司生产涂料产品的一类主要原材料，可直接用于公司的生产工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溶剂	7,749.36	22.30%	6,663.87	22.14%	6,387.28	21.43%
外购树脂	7,652.81	22.02%	6,074.81	20.18%	5,638.65	18.92%
固化剂	2,830.47	8.14%	2,845.27	9.45%	4,298.02	14.42%
颜料	3,867.63	11.13%	3,215.52	10.68%	3,282.72	11.01%
树脂材料	2,760.62	7.94%	2,672.49	8.88%	2,492.49	8.36%
铁罐	3,153.67	9.07%	2,874.33	9.55%	2,564.92	8.61%
小计	28,014.57	80.61%	24,346.29	80.88%	24,664.08	82.75%

报告期内，各主要原材料采购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存在一定变动，主要系各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动趋势不一。

（2）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价格单位）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同比	单价	同比	单价
溶剂（元/KG）	7.14	-3.66%	7.41	-5.30%	7.82
外购树脂（元/KG）	18.29	0.96%	18.12	-11.42%	20.45
固化剂（元/KG）	25.35	-15.75%	30.09	-42.02%	51.90
颜料（元/KG）	35.43	0.15%	35.38	-3.17%	36.54
树脂材料（元/KG）	12.12	12.49%	10.77	-7.42%	11.64
铁罐（元/个）	2.41	-10.24%	2.69	-5.45%	2.84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呈现一定波动，整体呈现下降趋势。受上游原材料价格下降、

产能释放等多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溶剂和固化剂的市场价格整体走低，具体如下：



数据来源：Wind 金融数据库



数据来源：Wind 金融数据库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的整体变动趋势一致。

2、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能源为电力、水，该等能源供应持续、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的采购金额分别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	数量（万度）	330.65	283.97	267.32
	金额（万元）	294.41	282.31	251.19

	单价（元/度）	0.89	0.99	0.94
自来水	数量（吨）	37.46	25.96	24.17
	金额（万元）	6.62	4.54	4.21
	单价（元/吨）	1.77	1.75	1.74

3、外协加工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为保证关键原材料质量稳定、满足化工产品生产安全要求，公司将部分生产所需的树脂交由委外加工商广东迪爱生彤德树脂有限公司加工生产。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广东迪爱生彤德树脂有限公司采购外协加工的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万元）	334.41	325.46	290.27
外协加工重量（吨）	3,938.43	3,963.92	3,470.06
外协加工价格（元/KG）	0.85	0.82	0.84

广东迪爱生彤德树脂有限公司是中日合资企业，是国内涂料用树脂的主要生产商之一，具备较好的树脂研发生产实力。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广东迪爱生彤德树脂有限公司生产的树脂加工价格稳定，加工重量呈增长趋势，与报告期内公司产量、销量增长趋势一致。

4、主要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24 年	1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溶剂、树脂材料	2,864.21	8.24%
	2	谦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溶剂	2,358.45	6.79%
	3	惠州市万邦宇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外购树脂	2,079.87	5.98%
	4	鹤山市凯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铁罐	1,672.23	4.81%
	5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固化剂	1,414.23	4.07%
			合计	10,388.99	29.90%
2023 年度	1	谦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溶剂	2,454.60	8.15%
	2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固化剂	2,210.88	7.34%
	3	鹤山市凯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铁罐	1,729.89	5.75%
	4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溶剂、树脂材料	1,462.42	4.86%
	5	惠州市万邦宇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外购树脂	1,420.45	4.72%
			合计	9,278.24	30.82%
2022 年度	1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固化剂	3,342.36	11.21%
	2	谦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溶剂	1,892.60	6.35%
	3	鹤山市凯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铁罐	1,696.11	5.69%
	4	惠州市万邦宇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外购树脂	1,604.37	5.38%
	5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溶剂、树脂材料	1,527.63	5.13%
			合计	10,063.08	33.76%

注 1：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包含万华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该等供应商属于同一控制。

注 2：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包含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及佛山市宏川新材料有限公司，该等供应商属于同一控制。

注 3：谦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包含谦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珠海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及泰兴金江化学工业有限公司，该等供应商属于同一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 主要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8,950.02	9,361.78	9,588.24	50.60%
生产设备	8,994.80	6,994.39	2,000.41	22.24%
运输设备	113.90	85.40	28.49	25.02%
办公及其他设备	1,418.26	1,169.05	249.21	17.57%
合计	29,476.98	17,610.62	11,866.36	40.26%

注：账面净值=账面原值-累计折旧；成新率=账面净值 / 账面原值。

2、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资产原值 (万元)	累计折旧 (万元)	资产净值 (万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分布式水性生产线	81	344.42	201.91	142.52	41.38%	否
高效环保处理系统	57	862.96	793.58	69.38	8.04%	否
立体自动化涂料制造中心	802	5,853.31	4,548.89	1,304.42	22.29%	否
绿色动力控制中心	113	486.72	409.52	77.20	15.86%	否
实时数据化安全仓储	141	1,097.62	884.36	213.27	19.43%	否
合计	1,194	8,645.03	6,838.25	1,806.78	20.90%	-

3、房屋建筑物情况

（1）自有房产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自有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粤（2024）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299 号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二街 333 号	39,061.36	2055 年 3 月 23 日止	工业用地/仓储，工业	无

2	粤（2024）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332 号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二街 333 号	34,350.79	2055 年 3 月 22 日止	工业用地/科研, 办公, 集体宿舍	无
---	---------------------------	------------------	-----------	------------------	-------------------	---

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不动产权外，公司在自有宗地上拥有自建了一个建筑面积约为 120 平方米的门卫室，该处门卫室尚未取得权属证书。上述房屋位于公司已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地块上，面积较小，占公司全部房屋建筑物总面积的比例为 0.16%，且为附属用房，并非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若将来被相关部门责令限期拆除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使用的，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和利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冯兆均、冯兆华已承诺：“如公司因前述建筑物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责令拆除、搬迁、处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监管措施，或因建筑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本企业将对公司因此而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支出、成本和费用予以全额补偿，且在承担后不向公司追偿，避免公司遭受损失，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

4、无形资产情况

发行人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著作权等。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编号	地理位置	宗地面积 (m ²)	使用期限	用途	他项权利
1	粤（2024）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299 号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二街 333 号	60,430.07	2055 年 3 月 23 日止	工业用地/仓储, 工业	无
2	粤（2024）鹤山市不动产权第 0024332 号	鹤山市古劳镇三连二街 333 号	44,728.10	2055 年 3 月 22 日止	工业用地/科研, 办公, 集体宿舍	无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境内商标 **100** 项，境外商标 **137**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件一、已注册商标”。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专利 **126** 项，其中发明专利 **84** 项，实用新型 7 项，外观设计 35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件二、已授权专利”。

（4）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62 项著作权，其中作品著作权 57 项、软件著作权 5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四节 附件”之“附件三、已登记著作权”。

（5）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首页网址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通过时间	备注
1	yatupaint.com	https://www.yatupaint.com	粤 ICP 备 10066849 号-3	2021 年 8 月 25 日	-
2	gdyatu.cn	https://www.yatupaint.com	粤 ICP 备 10066849 号-1	2018 年 7 月 13 日	-
3	yatupaint.cn	Mail.yatupaint.cn	粤 ICP 备 10066849 号-2	2018 年 2 月 28 日	-

5、租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租赁的物业信息如下：

承租方	出租方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 (平米)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雅图美国	CHIP I, L.L.C.	817 Manufacturers Dr. Westland, Michigan Wayne County, Michigan	1,579.35	2023.09.30- 2026.9.30	办公、仓库
雅图 俄罗斯	ООО Коломна а Кольер	Р Ф, М о с к о в с к а я о б л а с т ь, г. Х и м к и, В а т у т и н с к о е ш о с с е, в л а д е н и е 13 Б	1,287.86	2024.07.05- 2026. 04. 30	办公、仓库
雅图印度	Shri Mohan Sadoromal Gareli; Smt. Bharti Mohan Gareli	Gala No-3, Ground Floor, Building No-39, G.P.H.No-699/3, Purna Village, Taluka Bhiwandi, Dist Thane Maharashtra	201.88	2022.07.01- 2028. 06. 30	仓库
雅图 墨西哥	安图安·弗朗吉· 梅嫩德斯	墨西哥哈利斯科州祖尼 加市圣克鲁斯·德拉斯 弗洛雷斯区圣伊西德 罗·马扎特佩克 4978 号	900.00	2025. 01. 01- 2026. 12. 31	办公、仓库

6、发行人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资产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允许他人使用自己所有的资产的情况。

(四) 其他披露事项

1、重大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客户主要签订经销商协议或销售框架协议。在经销商协议中，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客户就经销区域、授予经营品牌、物流运输等进行约定，产品、数量、价格以日常订单为准。在销售框架协议中，发行人与主要直销客户就销售标的、质量保证、包装、发货、运输、收货、结算等一般性条款进行约定，具体产品、数量、价格以日常销售订单为准。

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主要为：同一经销商协议或销售框架协议的有效期限内销售订单金额累计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或等值人民币的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经销商协议、销售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实际发生金额 (万元)
1	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涂料	框架合同	2023. 9. 1-2025. 8. 31	履行完毕	1,954.48
2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涂料	框架合同	2021. 1. 1-2022. 12. 31	履行完毕	1,760.75
3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涂料	框架合同	2023. 1. 1-2024. 12. 31	正在履行	5,385.25
4	长沙七彩涂料贸易有限公司	涂料	框架合同	2022. 1. 1-2022. 12. 31	履行完毕	1,267.49
5	佛山市广油威油漆有限公司	涂料	框架合同	2022. 1. 1-2022. 12. 31	履行完毕	1,517.78
6	佛山市广油威油漆有限公司	涂料	框架合同	2023. 1. 1-2023. 12. 31	履行完毕	1,290.81
7	武汉市联众利合商贸有限公司	涂料	框架合同	2023. 1. 1-2023. 12. 31	履行完毕	1,028.11
8	PINTURAS IMPERIAL	涂料和相关产品	框架合同	2022. 1. 1-2024. 12. 31	正在履行	1,455.56
9	SHAJI AUTO PAINTS TR. LLC	涂料和相关产品	框架合同	2022. 1. 1-2022. 12. 31	履行完毕	1,177.22
10	AUTOMOTIVE PAINT CENTRE	涂料和相关产品	框架合同	2022. 1. 1-2025. 12. 31	正在履行	2,586.64
11	REFINISH AUTOLAK Ltd	涂料	框架合同	2022. 7. 1 起自动延期	正在履行	1,058.20
12	LLC "PRIMO COLOR"	涂料	框架合同	2022. 7. 12-2023. 12. 31	履行完毕	1,356.54
13	EI.Mohandes for Trading and Manufacturing moder Chemicals	涂料	框架合同	2022. 8. 24-2025. 12. 31	正在履行	1,184.76
14	AUTOMOTIVE SYSTEMS WAREHOUSE	涂料和相关产品	框架合同	2023. 1. 1-2026. 12. 31	正在履行	2,358.38
15	SHAJI AUTO PAINTS TR. LLC	涂料和相关产品	框架合同	2023. 1. 1-2023. 12. 31	履行完毕	1,427.71
16	长沙七彩涂料贸易有限公司	涂料	框架合同	2024. 1. 1-2024. 12. 31	履行完毕	1,149.12
17	佛山市广油威油漆有限公司	涂料	框架合同	2024. 1. 1-2024. 12. 31	履行完毕	1,118.73
18	武汉市联众利合商贸有限公司	涂料	框架合同	2024. 1. 1-2024. 12. 31	履行完毕	1,108.03
19	河源市和为化工有限公司	涂料和相关产品	框架合同	2022. 5. 26-2024. 12. 31	履行完毕	1,443.03
20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涂料	框架合同	2020. 9. 1-2025. 9. 1	正在履行	1,776.26

21	重庆雅图高兴商贸有限公司	涂料和相关产品	框架合同	2024. 1. 1-2024. 12. 31	履行完毕	1, 160. 25
22	SHAJI AUTO PAINTS TR. LLC	涂料和相关产品	框架合同	2024. 1. 1-2026. 12. 31	正在履行	1, 911. 56
23	000 ZVEZDA EM	涂料	框架合同	2021. 1. 11-2025. 8. 30	正在履行	1, 763. 68

2、重大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其供应商主要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在采购框架协议中，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就采购模式、订单效力、包装运输、产品交付及验收、结算等一般性条款进行约定，具体产品、数量、价格以日常订单为准。

发行人的重大采购合同主要为：同一采购框架协议的合同有效期内采购订单金额累计超过1,000万元的报告期内履行完毕、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合同类型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1	佛山市高明同德化工有限公司、广东迪爱生彤德树脂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彤德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框架合同	2016年11月18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 647. 63
2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水性固化剂、水性树脂、油性固化剂、油性树脂材料	框架合同	2020年1月3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7, 731. 71
3	惠州市万邦宇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树脂、油性溶剂	框架合同	2020年3月30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768. 31
4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甲苯、三甲苯等	框架合同	2020年4月20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6, 587. 76
5	鹤山市凯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易耗品、铁罐	框架合同	2020年6月12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5, 761. 00
6	广东中庸商贸集团有限公司	油性颜料	框架合同	2020年4月3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 759. 99
7	广州俊希新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框架合同	2020年4月1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 920. 83
8	广州市汇合彩颜料有限公司	油性颜料	框架合同	2020年4月8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030. 80
9	深圳市冠华特化新材料有限公司	水性助溶剂、油性溶剂	框架合同	2020年5月14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 238. 55
10	南通化工轻工股份有限公司	油性溶剂、油性树脂材料	框架合同	2020年5月6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 669. 79
11	深圳华特容器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胶罐、生产易耗品、铁罐	框架合同	2020年4月30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 066. 34

12	湛新树脂（中国）有限公司	高温材料、水性固化剂、水性树脂、树脂	框架合同	2020年4月3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001.53
13	长兴材料工业（广东）有限公司	树脂	框架合同	2020年4月20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3,398.72
14	江苏三木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树脂、油性溶剂、树脂	框架合同	2020年6月1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2,842.22
15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油性固化剂	框架合同	2020.1.1-2025.12.31	正在履行	3,151.96
16	珠海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乙酸正丁酯、乙酸乙酯	框架合同	2022.1.1-2025.12.31	正在履行	7,454.41
17	广东弘卓新材料有限公司	树脂	框架合同	2024年1月4日起长期有效	正在履行	1,117.51

3、授信及借款合同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报告期内履行的重大授信及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授信/借款额度（万元）	合同约定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3）江银字第000016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无	5,000.00（授信额度最高限额）； 2,000.00（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	2023.2.11-2024.2.10	冯兆均、冯兆华、和利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雅图高新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鹤农商借字[2022]第10020229911773959号）	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劳支行	无	1,000.00	2022.3.31-2023.3.30	冯兆均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年工字第009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无	1,000.00	2020.2.27-2021.2.27	无	履行完毕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GDK4750201202015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无	2,500.00	自实际提款之日起12个月	冯兆均、冯兆华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5	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1）江银字第000258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无	5,000.00（授信额度最高限额）； 2,000.00（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	2021.5.20-2022.5.19	冯兆均、冯兆华、和利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履行完毕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鹤农商借字[2019]第10020199913593407号）	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劳支行	无	2,400.00	2019.5.28-2021.5.27	雅图高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鹤农商借字[2019]第10020199912615118号）	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劳支行	无	1,400.00	2019.5.10-2021.5.9	雅图高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鹤农商借字[2019]第 10020199910332662 号）	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劳支行	无	1,550.00	2019.1.21-2021.1.20	雅图高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鹤农商借字[2019]第 10020199912615152 号）	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劳支行	无	1,600.00	2019.4.24-2021.4.23	雅图高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鹤农商借字[2019]第 10020199911442564 号）	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劳支行	无	1,700.00	2019.3.12-2021.3.11	雅图高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鹤农商借字[2019]第 10020199910004437 号）	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劳支行	无	1,850.00	2019.1.4-2021.1.3	雅图高新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12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0 年工字第 020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无	2,000.00	2020.5.11-2021.5.11	无	履行完毕
13	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编号：2020 年工字第 033 号）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无	1,960.00	2020.6.9-2021.6.9	无	履行完毕
14	授信额度合同（编号：（2020）江银综授额字第 000064 号）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无	5,000.00（授信额度最高限额）； 2,000.00（授信额度敞口最高限额）	2020.4.27-2021.4.26	冯兆均、冯兆华、和利投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雅图高新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4、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质权人	债务人	债权期间	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万元）	担保物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3）江银字第 000016 号-担保 03）	雅图高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	雅图高新	2023.02.11-2028.02.10	2,000	专利权	质押担保	履行完毕
2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鹤农信高抵字[2015]第 10120159913248594 号）	雅图高新	鹤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古劳信用社	雅图高新	2015.09.17-2025.09.16	4,961.81	厂房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3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鹤农信高抵字[2015]第 10120159913248720 号）	雅图高新	鹤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古劳信用社	雅图高新	2015.8.20-2025.8.19	4,465.59	厂房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4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鹤农信高抵字[2015]第 10120159913749929 号）	雅图高新	鹤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古劳信用社	雅图高新	2015.8.20-2025.8.19	3,337.00	国有土地使用权	抵押担保	履行完毕
5	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	雅图	鹤山市农村	雅图	2015.9.14-	4,508.00	国有土	抵押	履行

(编号：鹤农信高抵字[2015]第 10120159913248866 号)	高新	信用合作联社古劳信用社	高新	2025.9.13		地使用权	担保	完毕
--	----	-------------	----	-----------	--	------	----	----

(1) 关于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编号：（2023）江银字第 000016 号-担保 03）

2023 年 3 月 1 日，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鹤山支行与发行人签订编号为“（2023）江银字第 000016 号-担保 03”的《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约定雅图高新为其与贷款人在 2023 年 2 月 11 日至 2028 年 2 月 10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权利质押，出质专利名称及其专利号为“一种汽车修补用超快干水性清漆及其制备方法（ZL202210254770.3）、一种高性能哑黑油漆及其制备方法（ZL202210413168.X）、一种汽车修补用超快干水性中涂及其制备方法（ZL202210254795.3）、一种高光泽水性双组分面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ZL202210246235.3）以及一种单组份水性汽车底盘漆及其制备方法和使用方法（ZL202210533672.3）”，最高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该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物已解除质押登记。

(2) 关于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鹤农信高抵字[2015]第 10120159913248594 号）

2015 年 9 月 17 日，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劳支行与发行人签订编号为“鹤农信高抵字[2015]第 10120159913248594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雅图高新为其与贷款人在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25 年 9 月 16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物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 0100062203 号、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 0100062202 号、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 0100062201 号、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 0100062195 号、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 0100062200 号、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 0100062199 号、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 0100062198 号、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 0100062197 号、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 0100062196 号、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 0100062194 号”，最高担保金额为 4,961.81 万元。该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物已解除抵押登记。

(3) 关于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鹤农信高抵字[2015]第 10120159913248720 号）

2015 年 8 月 20 日，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劳支行（曾用名：鹤山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古劳信用社）与发行人签订编号为“鹤农信高抵字[2015]第 1012015991324872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雅图高新为其与贷款人在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物产权证号为“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 0100061173 号、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 0100061175 号、粤房地权证鹤山字第 0100061174 号”，最高担保金额为 4,465.59 万元。该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物已解除抵押登记。

(4) 关于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鹤农信高抵字[2015]第 10120159913749929 号）

2015 年 8 月 20 日，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劳支行与发行人签订编号为“鹤农信高抵字[2015]第 10120159913749929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雅图高新为其与贷款人在 2015 年 8 月 20 日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物产权证号为“鹤国用 2015 第 004514 号”，最高担保金额为 3,337 万元。该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物已解除抵押登记。

(5) 关于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鹤农信高抵字[2015]第 10120159913248866 号）

2015 年 9 月 14 日，广东鹤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古劳支行与发行人签订编号为“鹤农信商抵字[2015]第 1012015991324886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雅图高新为其与贷款人在 2015 年 9 月 14 日至 2025 年 9 月 13 日期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抵押物产权证号为“鹤国用 2015 第 005023 号”，最高担保金额为 4,508 万元。该担保合同项下的担保物已解除抵押登记。

四、 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及其应用情况

1、主要核心技术及应用的产品类别

公司是一家集工业涂料研发、生产、销售及专业技能服务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和国家级专精特新“重点小巨人”企业，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研发中心先后被认定为“广东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企业技术中心”及“广东省博士工作站”等，公司“高性能可控结构水性汽车涂料专用色母”研发项目中的水性汽车涂料专用色母的树脂基分散体制备技术被中国民营科技促进会的评价委员会认为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取得专利技术 123 项，其中发明专利 81 项，实用新型 7 项，外观设计 35 项，已在汽车修补涂料和汽车内外饰涂料领域构建多个核心技术体系，并将相关技术成果在业务发展中应用并改进，不断实现新技术的突破及产业化应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简介及创新性	对应的专利及非专利技术	技术来源	应用的主要产品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一种纳米钛白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技术简介：与传统的钛白有很明显的差异，透明度高，正面金黄，侧面白蓝； 创新性：其颜料颗粒小、比表面积大、表面能高，具有随角异色的素色变幻色彩	2017113316627	自主研发	应用于油性汽车涂料等	是
2	一种单组份蓝相特黑汽车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技术简介：具有黑度高，通透度好，纯色与冲金属颜料均带柔和蓝光的高纯度黑色。 创新性：采用特殊工艺研磨技术，形成碳黑颜料粒子的受控絮凝型三维网络结构，从而展示特殊的蓝相黑色的特点。	2022108222955	自主研发	应用于油性汽车涂料等	是
3	一种汽车用单组分水性干涉型珠光闪光漆	技术简介：具有光干涉效应，闪烁度高，储存稳定性好，金属颗粒排列均匀有序，产生炫丽多彩的随角异色效果。 创新性：采用水基改性丙烯酸分散体，PUD 分散体作为基料，通过有效的润湿分散以及增稠与后流平的作用，使珠光颜料	2017114367382	自主研发	应用于水性含珠光效果的汽车涂料等	是

	及其制备方法	均匀排列，施工性优异，满足色漆不同层次光感的色彩效果，闪烁而深邃。				
4	一种汽车用单组分水性黑漆及其制备方法	技术简介：采用先进水性聚氨酯分散体树脂、高分子分散剂及高色素碳黑颜料，可配制成的细度均匀水漆黑漆产品，搭配不同效果的金属颜料，可以让颜色展现优异的闪烁或随角异色干涉效果，施工性优。 创新性：利用空间位阻等原理，将碳黑在无树脂水基下分散成均匀的颜料粒，再与树脂分散体融为一体，具有很好的展色能力，黑度纯净。	2018100909192	自主研发	应用于需要使用黑漆调配的水性产品	是
5	一种纳米二氧化钛的水性单组份汽车漆及其制备方法	技术简介：高透明度的水性纳米钛白色漆，同样具有正面金黄，侧面白蓝的随角异色特性。 创新性：结合溶剂型纳米二氧化钛色浆的技术，采用预分散及渐进研磨的工艺方案，应用多功能结构的分散剂，使产品具有极佳的抗絮凝能力，制备出具有纳米技术特性的产品。	2018108449089	自主研发	应用于水性汽车涂料等	是
6	一种通用型单组份水性金属闪光漆及其制备方法	技术简介：选用粒径小的水性 PUD 树脂，结合金属闪光颜料，通过调整水油平衡与触变指数，让金属颜料施工后得到较佳的排列效果，颗粒均匀，闪烁耀眼。 创新性：通过有效的金属颜料润湿分散，形成均匀的排列，保障金属闪光效果以及储存稳定性。	2018108471754	自主研发	应用于水性产品	是
7	一种溶剂型低VOC汽车修补中涂漆及其制备方法	技术简介：该产品具有快速干燥可打磨的特点，填充性强，高固环保，同时可一定程度满足免磨工艺需求具有优异的层间附着性能。 创新性：采用了超支化型丙烯酸树脂和活性低分子量树脂，使用改性聚异氰酸酯固化剂作交联，使产品具有高固环保特色。	2018108365365	自主研发	应用于油性中涂漆产品	是
8	一种高彩度汽车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技术简介：具有清漆的高丰满度高光泽的外观效果，同时具有鲜艳色彩以衬托出更艳丽的金属颜色。 创新性：采用超支化技术合成树脂，并引入纳米级高艳度彩色色浆，与传统清漆不同的是具有高彩度颜色效果，更能衬托出底色漆的金属炫彩效果	2020112504438	自主研发	应用于汽车涂料产品	是
9	一种低VOC的环氧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技术简介：具有快干、底材适应性强，附着力强，高耐盐雾性能。 创新性：环氧产品一般交联反应慢，该产品具有环氧干燥性的突破，兼具各类底材的适用性和优异的耐腐蚀性能，适用于低温天气，自干隔夜可打磨续喷涂下一工序。	2018111290400	自主研发	应用于环氧底漆类产品	是
10	一种环保通用	技术简介：一款具有相容性好，展色性佳，适用于各类颜料的研磨基料。创新性：利	2017112094412	自主研发	应用于油性汽车涂	是

	色浆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用自由基聚合技术, 制备兼容性优异的树脂为基料, 具有极佳的展色性能, 令色浆颜色鲜艳, 遮盖力高, 适配度高, 通用性强			料等	
11	一种 PU 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技术简介: 能有效跟羟基丙烯酸树脂交联反应, 形成外观好, 耐性佳的面漆固化剂。创新性: 相比通用型固化剂, 具有干性快, 耐黄变, 耐候性优异, 柔韧性平衡的特点。	2020112893883	自主研发	应用于清漆固化剂类产品等	是
12	一种低 VOC 汽车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技术简介: 该产品符合全球环保低 VOC 性能的要求, 其粘度低, 固含量高, 具有低 VOC 排放, 干燥快, 硬度好, 漆膜外观优异, 丰满度好, 鲜映性高, 耐候性佳等特点。创新性: 采用特殊羟基单体合成多元醇主体树脂, 同时引入超支化聚酯多元醇树脂, 具有高固低粘环保并外观优异的特色。	2018111293767	自主研发	应用于清漆类产品	是
13	一种单组分钢琴黑油漆及制备方法	技术简介: 此为汽车内饰件中的经典产品需求, 相比 2KPU 的产品, 具有流平好, 交联密度高, 硬度极佳, 耐化学品性能优异, 外观丰满度佳等特点。创新性: 采用紫外线固化的环境友好的快速固化技术, 在配方设计方面, 特别平衡了高交联密度与柔韧性的平衡, 做到了表层高硬度但是涂层高韧性的特点; 同时具有快速固化技术, 大大缩短涂装工艺时间, 缩短客户包装等待时间, 有效提升客户整体涂装效率。	2022104796096	自主研发	应用于油性汽车内饰产品	是
14	一种高性能哑黑油漆及其制备方法	技术简介: 该产品光泽适中柔和, 遮盖力高, 耐磨性好, 硬度高, 干燥快, 对常规化学品耐性优异。创新性: 采用可塑性丙烯酸树脂、搭配聚丙烯树脂, 并优选快干弱溶解力材料, 对 ABS、ABS+PC 等汽车内外饰件素材具有优异的附着力, 对于各种容易烧焦的素材适应性广;	202210413168X	自主研发	应用于油性汽车内饰产品	是
15	一种汽车用水性银元型金属闪光漆及其制备方法	技术简介: 解决水性汽车外饰产品高铝粉定向性, 给终端客户提供更高的金属目视质感效果。产品储存稳定性高, 施工性能良好, 与各类 PP 底漆和常规双组份聚氨酯清漆配套附着力优异, 视觉效果优良。创新性: 利用高触变技术, 产品在涂装高展切力状态下, 让铝粉排列有序均匀, 不容易产生颗粒和漆包问题, 达到很好的流平效果。	2018109362383	自主研发	应用于水性汽车涂料等	是
16	一种车用水性金属底色漆	技术简介: 该产品具有展色性强, 色彩绚丽, 遮盖力强, 颜色稳定, 适配度高的特点。产品储存稳定性高, 施工性能良好, 与各类 PP 底漆和常规双组份聚氨酯清漆	2020112899057	自主研发	应用于水性汽车涂料等	是

		配套附着力优异，外观优良。 创新性：采用先进环保水性聚氨酯分散体树脂及环保颜料、功能性水性助剂组成的单组份底色漆，高触变，耐水性强，突出特点是耐循环性佳，产品不容易发黑和氧化，同时可适应于雾化器涂装线应用。				
17	一种高性能水性环氧车架厚浆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技术简介：可在严酷腐蚀环境下使用和具有长效使用寿命，同时还具有厚膜化的特点，触变性强，不易流挂，溶剂含量低，释放的 VOC 少，是符合生态、效率、能源要求的环保型涂料。 创新性：由中分子量的改性环氧分散体并用部份液态环氧，用改性胺固化，耐水性好，耐酸碱良好，弯曲性能优，耐盐雾性强（1000h 以上），而且粘接强度高，拉拔试验超过 6Mpa，长久不易脱落。	2023103531783	自主研发	应用于水性涂料	是
18	一种水性素色底色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技术简介：该产品颜色丰富，展色性强，可与金属色漆相互配漆，调配到汽车车身颜色，满足汽车配色需求。 创新性：利用纳米色浆研磨技术，获得一套色饱和度高的素色色浆，可与各 PUD、PUA 等分散体配套为单组份素色漆。	2022109387989	自主研发	应用于水性汽车涂料等	是
19	一种高光泽水性双组份面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技术简介：产品适用于大巴、轨交、工程车等项目的面漆涂装，光泽高，丰满度好，各项耐性优异。 创新性：通过树脂、固化剂、助剂与助溶剂的合理搭配，突破了水性大面积涂装外观缺陷的问题，外观好，避免溶剂泡、缩孔等缺陷的发生，施工性佳，通过紧密的交联反应，各项耐性优异，同时适合轨道交通涂料高性能的需求。	2022102462353	自主研发	应用于水性汽车涂料等	是
20	一种超快干大面积喷涂用底色漆树脂液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技术简介：该底色漆树脂，相容性好，施工性好，对颜料展色与排列佳，特别适用于不同面积的底色漆施工涂装，也同时适用于乘用车全车翻新或其它大面积涂装使用。 创新性：突破了底色漆涂装容易发花、金属颗粒排列不佳的传统问题，同时在干燥性与流平性方面达成平衡，适用于汽车修补以及大面积涂装需求	2023101312847	自主研发	应用于油性汽车涂料等	是
21	调色配方系统	技术简介：能让终端客户通过 APP、PC 端、手机 Android 版和 ISO 端，Web 端、网站、小程序等渠道，随时查询全球汽车颜色配方以支持配色涂装。 创新性：该软件具有快速模糊查询配方，具有特有的自动修色的功能，可快速获取与标准色板最接近的颜色配方，还兼具修色等功能特性。	2021SR0539963、 2021SR0322118、 2021SR0322119、 2021SR0951006、 2021SR0539917	自主研发	应用于公司产品的调色	是

2、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均为自主研发，公司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产品中应用广泛，涵盖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修补、汽车内外饰以及涵盖新能源商用车、轨道交通及特种车辆在内的其他工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依靠核心技术产生的收入与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14%、82.22%和 **80.88%**。

3、发行人核心技术的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源于自主研发，公司的研发实力和形成的研发成果受到了政府部门和行业的认可，并取得了多项荣誉，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二节 概览”之“九、发行人自身的创新特征”。

(二) 主要业务许可或经营资质

1、公司的生产经营许可和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核准/备案）编号	发证机关/机构	核准/备案日期	有效期	所有人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江危化生字[2015]0095号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8月5日	2024年8月5日至2027年8月4日	雅图高新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鹤安经（乙）字〔2025〕000007	江门市鹤山市应急管理局	2025年3月27日	2025年3月27日至2028年3月26日	雅图高新
3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72400149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4年1月2日	2024年1月26日至2027年1月25日	雅图高新
4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4407966094	中华人民共和国鹤山海关	2020年2月11日	长期	雅图高新
5	排污许可证	914407847606057909001U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10月18日	2022年10月18日至2027年10月17日	雅图高新
6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鹤古城排字第23001号	鹤山市古劳镇人民政府	2023年3月27日	2023年3月27日至2028年3月26日	雅图高新
7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465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年12月19日	2022年12月19日至2025年12月18日	雅图高新

公司的经营活动符合其登记的经营范围，并已取得业务所必需的经营资质；公司的经营范围、实际从事的业务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主要产品遵循国家有关质量技术监督标准，公司已取得的产品质量认证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内容	颁发单位	有效期限
1	雅图高新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ATF16949:2016	CN046265-IA TF	涂料的设计和制造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至 2026 年 9 月 26 日
2	雅图高新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2015	CN045995	涂料的设计和制造	必维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至 2026 年 9 月 25 日
3	雅图高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350323E204 75R4M	汽车涂料、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
4	雅图高新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0350323E204 75R4M	汽车涂料、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和服务	兴原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至 2026 年 10 月 7 日
5	雅图高新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 ISO50001:2018	180823047	涂料的设计和制造	德凯质量认证（上海）有限公司	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
6	雅图高新	REACH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EC) No1907/2006	RCS/CERT-R 905-588-0-E4 7896	乙苯和二甲苯的反应质量	REACH Compliance Services Limited/ REACH24H Consulting Group	-
7	雅图高新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CNASL20470	符合 ISO/IEC17025:2017《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的通用要求》(CNAS-CL01《检测和校准实验室能力认可准则》)的要求,具备承担本证书附件所列服务能力(检测对象:油漆、涂料,包括细度、粘度、稠度等 30 项参数)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至 2030 年 3 月 28 日
8	雅图高新	国际铁路行业质量管理体系	700125001	轨道交通设备涂层的设计、开发和制造	德国 DEKRA 认证集团	至 2027 年 11 月 21 日

(三) 特许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特许经营权。

(四)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研发人员情况

1、员工整体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含子公司)共有员工 532 人,公司员工的年龄分布、专业构成、学历分布等情况如下:

(1) 年龄分布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人

年龄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1 岁及以上	56	10.53%
41-50 岁	155	29.14%

31-40 岁	227	42.67%
21-30 岁	87	16.35%
20 岁及以下	7	1.32%
合计	532	100.00%

(2) 专业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专业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专业构成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106	19.92%
生产人员	155	29.14%
销售人员	167	31.39%
研发人员	104	19.55%
合计	532	100.00%

(3) 学历构成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员工学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人

学历构成情况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博士	1	0.19%
硕士	13	2.44%
本科	123	23.12%
专科及以下	395	74.25%
合计	532	100.00%

2、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冯兆华、陈容爱、李柏文、江瀚及方敬贤，相关情况具体如下：

冯兆华，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陈容爱，女，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腐蚀与防护专业。1992 年 7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广东美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质量管理专员。2003 年 5 月入职雅图高新，2013 年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监，2019 年 12 月至 2025 年 8 月任公司监事。陈容爱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中心的管理工作，研究方向及擅长领域是颜色理论、汽车修补涂料颜色配方系统产品的开发、配色软件的应用开发，主导公司汽车修补涂料的开发工作，并创建工业领域涂料产品的研发团队。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陈容爱系“一种单组份蓝相特黑汽车涂料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汽车用单组分水性干涉型珠光闪光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汽车用单组分水性黑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溶剂型低 VOC 汽车修补中涂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高彩度汽车清漆及

其制备方法”“用于纤维增强环氧树脂复合材料的水性底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低 VOC 的环氧底漆及其制备方法”等 37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李柏文，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化工大学高分子材料与科学专业，精细化工高级工程师，三级涂料调配工。2009 年 7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广东彩虹色母粒有限公司技术员；2010 年 7 月入职雅图高新至今，历任公司品检员、助理工程师、高温项目研发工程师、水性修补漆研发主管、水性汽车内外饰研发主管。李柏文主要负责公司水性汽车内外饰涂料的研发与应用，研究方向及擅长领域为水性涂料。2012 年至今，李柏文一直从事水性涂料的研发，先后研发出能满足汽车原厂流水线工艺需求的 B1B2 免中涂工艺水性高温原厂涂料、水性工业漆、水性轨道交通用涂料等。李柏文于 2019 年获广东省“五一劳动奖章”称号，2021 年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章”等称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李柏文系“一种汽车修补用超快干水性清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可用于湿碰湿免中涂体系的水性高温素色漆及其制备方法”等 17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江瀚，男，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毕业于中国石油大学（华东）环境工程专业，精细化工高级工程师，三级涂料调配工。1992 年 7 月至 1994 年 6 月历任佛山市塑料六厂机长、质管员；1994 年 9 月至 1997 年 8 月任南海市联滔精细化工厂生产主管；1997 年 9 月至 2002 年 3 月任东莞市万江东润化工制品厂技术经理；2002 年 4 月入职雅图高新至今，历任车间主任、技术部长、水性修补研发主管、大工业研发主管。江瀚主要负责公司轨道交通涂料及大巴涂料的研发与应用，研究方向及擅长领域为合成树脂及水性涂料。2002 年至今，江瀚一直从事合成树脂及水性涂料相关的研发，先后研发出适配公司汽车修补漆色母体系和清漆系列的丙烯酸树脂、水性轨道交通用涂料、水性大巴涂料等。江瀚主持的轨道交通水性涂装体系的研发及产业化于 2021 年被列入江门市重大科技项目。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江瀚系“一种性能优异的汽车用水性双组份环氧底漆及其制备方法”“一种汽车原厂内外饰用水性金属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一种高性能水性环氧车架厚浆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等 21 项发明专利的发明人。

方敬贤，男，199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23 年 12 月毕业于华南理工大学材料学专业。2024 年 1 月入职雅图高新，任职研发高级工程师。曾于核心期刊 Adv. Opt. Mater.（SCI 期刊 Q1 区）发表相关学术论文，并以第一作者身份发表多篇 SCI 学术论文。入职雅图高新后，方敬贤通过引入中试系统研究方法，利用 6σ 等品质控制以及数据分析手段等，合理设计相关实验和工艺参数，结合车间生产，改善工艺流程，提升了公司生产线的生产质量与效率。

（2）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数量	间接持股比例
冯兆华	董事、副总经理	9,752,727	11.58%	12,429,632	14.76%

陈容爱	研发中心副总监	-	-	208,306	0.25%
李柏文	水性汽车内外饰研发主管	-	-	62,492	0.07%
江瀚	大工业研发主管	-	-	62,492	0.07%
方敬贤	研发高级工程师	-	-	-	-

(3) 核心技术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冯兆华的对外投资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三）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的其他核心技术人员除在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共青城冠图持有财产份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形。

(4) 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冯兆华的兼职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四）其他披露事项”之“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公司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兼职的情形。

(5) 核心技术人员知识产权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违反与第三方的竞业限制约定或保密协议的情况。

(6)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 公司研发情况

1、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职工薪酬	1,538.11	1,335.41	1,081.38	833.67
物料消耗	444.16	516.47	290.23	467.95
折旧及摊销费用	149.96	120.55	118.46	117.38
其他费用	302.64	326.88	202.33	99.80
股份支付	10.64	10.64	10.64	10.64
合计	2,445.51	2,309.95	1,703.04	1,529.44

2、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

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之“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3、合作研发情况

公司的合作研发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六）研发投入分析”之“2.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五、 境外经营情况

（一）产品出口情况

公司境外销售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一）营业收入分析”之“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二）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为更好服务境外客户，通过本土化经营增强客户黏性，公司分别在美国、俄罗斯、印度、墨西哥设立了雅图美国、雅图俄罗斯、雅图印度和雅图墨西哥作为销售平台，境外子公司不具备独立生产能力，其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的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之“（一）控股子公司情况”。

（三）境外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境外子公司名称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雅图美国	货币资金	629.93	530.22	273.87
	存货	3,335.79	2,053.68	1,577.48
雅图俄罗斯	货币资金	104.32	1,858.89	138.32
	存货	1,770.89	1,208.59	1,566.42
雅图印度	货币资金	12.45	50.61	79.80
	存货	225.53	177.29	146.39
雅图墨西哥	货币资金	100.16	159.21	180.86
	存货	424.75	258.58	-
雅图香港	货币资金	25.80	29.65	37.83
合计		6,629.63	6,326.72	4,000.97
资产总额		87,086.50	70,104.85	59,127.59
占比		7.61%	9.02%	6.77%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资产主要为向境外客户销售收取的货币资金和存放于境外的存货。报告期内，公司境外资产占比分别为6.77%、9.02%和7.61%，占比较低。

（四）境外业务管理情况

公司已在境外拥有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拥有一批具有丰富海外销售和管理经验的人才。公司

管理团队始终积极参与海外业务的经营管理，通过实施本地化管理模式，不断提高经营的综合能力。

近年来，公司通过不断开拓境外市场，公司境外销售规模迅速扩大。针对规模扩大所带来的管理风险，公司从管理架构及机制、人才引进和培养等多方面采取措施。在管理架构及机制方面，公司不断完善组织管理系统，针对主要销售国家设立子公司，设立专门的管理团队，并从公司内部与当地市场选拔配备合适的人才，统筹协调对境外业务的管理和监督，确保公司能够及时、准确掌握跨境运营中遇到的风险。同时，在公司财务部等部门专门设置涉外岗位，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及运营进行监督。

在海外子公司的管理与规范方面，公司制定了健全有效的《境外子公司管理制度》《海外子公司离岸贸易管理程序》，对子公司经营管理、经营决策及投资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内部审计监督、信息管理等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保证了境外子公司的规范、高效、有序运作，有效地控制了经营风险，提高了公司整体境外业务质量。

六、 业务活动合规情况

（一）安全生产情况

1、安全许可证取得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雅图高新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公司现持有江门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号：粤江危化生字[2015]0095号），许可范围：生产能力：年产 35000 吨，许可品种：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2828，硝基涂料、纤维素涂料、丙烯酸酯类树脂涂料、环氧树脂涂料、涂料用稀释剂、7110 甲聚氨酯固化剂、环氧漆固化剂、不饱和聚酯树脂腻子）***，有效期为 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027 年 8 月 4 日。

公司持有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证书编号：44072400149），登记品种为纤维素涂料、环氧树脂涂料、环氧漆固化剂等，有效期为 2024 年 1 月 26 日至 2027 年 1 月 25 日。

公司持有江门市鹤山市应急管理局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编号：粤鹤安经（乙）字〔2025〕000007），经营方式为不带有储存设施经营（贸易经营），有效期为 2025 年 3 月 27 日至 2028 年 3 月 26 日。

2、安全生产费用的计提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财资〔2022〕136号）等的规定，按照危险品生产与储存企业的计提标准要求计提了安全生产费，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安全生产费的计提金额分别为426.24万元、470.95万元和**501.11万元**，安全生产费的使用金额分别为146.32万元、132.41万元和**125.58万元**，主要用于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和应急器材、设备及演练支出等。

报告期内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未发生安全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处行业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公司的产品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所属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1、环评批复与验收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批文	环评验收情况
1	三期涂料生活区建设项目	2013年12月5日，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广东雅图化工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工程生活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13]328号）。	已验收
2	三期涂料生产区建设项目	2018年4月2日，鹤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雅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三期扩建工程生产区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鹤环审[2018]25号）。	已验收
3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2号车间年生产8000吨水性涂料及研发中心楼改扩建项目	2023年4月23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关于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2号车间年生产8000吨水性涂料及研发中心楼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鹤环审〔2023〕35号）。	-

公司已建成的项目均完成了环评批复和环评验收手续。报告期内，公司项目“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新建2号车间年生产8,000吨水性涂料及研发中心楼改扩建项目”已取得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等手续文件。

2、取得排污许可情况

公司已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407847606057909001U），行业类别为涂料制造，有效期限为2022年10月18日至2027年10月17日。

（三）质量管理情况

公司质量体系认证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关键资源要素”。

（四）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的情况。

七、 其他事项

无。

第六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治理概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已取消**）和高级管理经营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设置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人员和机构，制定和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利润分配等方面的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组织机构职责分工明确，相互配合，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及议事规则透明、清晰、有效。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已取消**）等依法独立运作，三会能够切实履行职责，相关人员均严格遵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享受权利和履行义务。

（一）股东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股东会的职权、召集、提案和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股东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召开，运行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6** 次股东大会（股东会），历次股东大会（股东会）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股东出席情况、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公司股东认真履行股东义务，依法行使股东权利。股东大会机构及相关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对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经营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董事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董事会的职权、召开方式和条件、表决方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 **3** 名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23** 次董事会会议，历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监事会制度及运行、取消情况

取消监事会前，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公司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程序等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原**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 1 名。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了 **19** 次监事会会议，公司历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议案、出席、议事、表决、决议及会议记

录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作，历次会议的召开及决议内容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擅自行使职权的行为。

2025年8月21日，经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

（四）独立董事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提名、聘任、任职资格、更换、发表独立意见等方面作出了详细的规定。公司现有**3**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人数**1/3**以上，独立董事人数、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独立董事自接受聘任以来，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职责及任免进行了规定。自公司聘任董事会秘书以来，董事会秘书组织筹备并列席公司的股东大会（股东会）会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等会议**，组织制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协助公司董事会加强公司治理机制的建设，认真履行了其职责。

（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依照有关规定，发挥了在公司发展战略与规划、管理人员选聘、薪酬体系管理、考核管理、内部审计、规范运作等方面的作用。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冯兆均、冯兆华、吕水列组成，其中冯兆均为召集人，吕水列为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杨标、吕水列、王烈组成，其中杨标为召集人、独立董事、会计专业人士，吕水列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吕水列、冯兆华、杨标组成，其中吕水列为召集人、独立董事，杨标为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杨标、冯兆均、吕水列组成，其中杨标为召集人、独立董事，吕水列为独立董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二、 特别表决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安排情况。

三、 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公司一直致力于规范并完善内部控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针对自身特点，逐步建立并完善了一系列内控制度。通过有效的内部控制，合理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的合法合规与资产安全，确保了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的真实完整，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与效果，促进了公司发展战略的稳步实现。

（二）公司内部控制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的自我评估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24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审计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华兴审字[2025]23009630256号），认为“雅图高新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四、 违法违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合法经营，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未受到国家行政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重大处罚。

五、 资金占用及资产转移等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

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制定《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关联股东及董事回避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上述制度的有效执行将有利于保障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侵占公司利益。

六、 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和利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冯兆均、冯兆华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发行人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兆均、冯兆华控制的企业包括和利投资、兆丰新材料、龙福江投资、共青城雅旭、共青城冠图，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之“（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上述公司与雅图高新不存在业务重合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潜在同业竞争，更好地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保障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和利投资及实际控制人冯兆均、冯兆华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之“（三）承诺具体内容”。

七、 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情况

1、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和利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冯兆均、冯兆华。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和利投资	冯兆均持有 70%的股权，冯兆华持有 30%的股权

2	共青城雅旭	冯兆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64.77%财产份额的企业
3	共青城冠图	冯兆均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20.75%财产份额的企业
4	广东前湾和利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和利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 90.01%的财产份额的企业
5	广东环葆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和利投资持股 20%的企业
6	广东云极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和利投资持股 12%，广东环葆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6%的企业
7	兆丰新材料	冯兆均持股 7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龙福江投资	冯兆均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9	广东粤科新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冯兆均担任董事的企业

3、发行人的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雅图技术	发行人子公司
2	雅图美国	发行人子公司
3	雅图香港	发行人子公司
4	雅图俄罗斯	发行人子公司
5	雅图印度	发行人子公司
6	雅图墨西哥	发行人子公司

4、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比例
1	和利投资	43.02%
2	冯兆均	27.02%
3	冯兆华	11.58%
4	共青城雅旭	8.94%
5	共青城冠图	5.94%

5、公司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 公司的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关联方姓名	职务
1	冯兆均	董事长、总经理
2	冯兆华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烈	外部董事
4	杨标	独立董事
5	吕水列	独立董事
6	吕炬超	现职工董事，原监事会主席
7	吴锦华	独立董事
8	吕燕芬	原监事
9	陈容爱	原监事
10	陈鹏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2) 公司董事、原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 除发行人董事冯兆均、冯兆华外，发行人其他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鹤山市投资有限公司	外部董事王烈担任董事长、经理的企业
2	江门市邑大产业有限责任公司	杨标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内蒙古旭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吕水列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其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其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清远市清城区雅图汽车配件部	冯兆均之妻弟王超华作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企业
2	清远市清城区奔前汽修厂	冯兆均之妻弟王超华作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企业
3	鹤山市沙坪永盛机电设备中心	吕炬超之母易利笑作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企业
4	鹤山市龙口镇德骏土石方建筑工程部	吕炬超之姐的配偶李剑斌作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企业
5	鹤山市明逸酒店有限公司	陈容爱之姐陈彩琼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6	鹤山市文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陈容爱之姐陈彩琼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7	鹤山市沙坪镇裕昌行	陈容爱之姐配偶邓其昌作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的企业
8	鹤山市汇亨贸易有限公司	吕炬超的姐姐吕群儿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

7、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及其他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毅达汇邑	与毅达汇顺控制的另一主体毅达创新曾经共同持有公司5%股份
2	毅达创新	与毅达汇顺控制的另一主体毅达汇邑曾经共同持有公司5%股份
3	广东汇顺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外部董事戴华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52.50%财产份额的企业
4	广州汇顺同盈科技创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原外部董事戴华坤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52.50%财产份额的企业
5	广州同欣体育股份有限公司	原外部董事戴华坤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广州鲁邦通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外部董事戴华坤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广东威晟电机有限公司	兆丰新材料曾经持股25%的企业；兆丰新材料已于2023年3月转出该关联方全部股权
8	威派尔（广东）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曾经的关联方广东威晟持股90%的企业；广东威晟已于2023年3月不再作为关联方
9	鹤山市创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冯兆均之子冯奕信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90.91%份额的企业；该关联方已于2021年12月注销
10	广州市好上好装饰材料制造有限公司	原外部董事戴华坤配偶之姐郑玉华曾经持股50.77%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该关联方已于2022年1月注销
11	广州中望龙腾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原外部董事戴华坤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戴华坤已于2022年4月起不再担任该关联方董事

12	广州市黄埔区青少年宫	原外部董事戴华坤妻子郑小红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单位
13	广州市锐丰音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杨标曾经担任董事的企业,杨标已于2021年7月不再担任该关联方董事
14	鹤山市古劳兆丰金属制品厂	冯兆均曾任法定代表人的集体企业;该关联方于2001年8月已处于吊销状态,已于2022年1月注销
15	晶创商贸	冯兆均曾控制的企业,该关联方已于2022年4月注销
16	中山市昌隆化工有限公司	陈鹏妻子的妹妹胡小敏曾持股50%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胡小敏已于2020年9月转让全部股权及卸任
17	鹤山市浩昆贸易有限公司	吕炬超的姐姐吕群儿曾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于2020年8月注销
18	戴华坤	原外部董事,已于2023年12月离任
19	广东威驰	原发行人持股49%的企业,已于2024年4月注销
20	鹤山汽车城有限公司	吕炬超之姐吕群儿担任财务负责人的企业,已于2021年10月注销
21	江门市乾真建设有限公司	吕炬超配偶之弟陈锦华持有40%股权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已于2024年6月注销
22	郑晓东	原副总经理,已于2024年7月离任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其他关联方还包括《北交所上市规则》认定的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汇总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交易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4年度 /2024.12.31	2023年度 /2023.12.31	2022年度 /2022.12.31
经常性关联交易	关联租赁	兆丰新材料	-	4.64	27.83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关键管理人员	813.95	688.31	561.65
偶发性关联交易	关联担保 ^注	冯兆均、冯兆华、和利投资	19,500.00	19,500.00	16,500.00

注: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担保此处列示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余额。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联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兆丰新材料	房屋建筑物	-	4.64	27.83

公司向兆丰新材料租赁仓库,用于存放辅料及低值存货,租赁价格按照当地市场水平确定,租赁费用较低,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公司已与兆丰新材料于2023年2月28日

签署租赁终止协议。

(2)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关键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13.95	688.31	561.65

3、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担保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冯兆均、冯兆华、和利投资	雅图高新	2,000.00	2020/4/27	2022/4/26	是
冯兆均、冯兆华、和利投资	雅图高新	2,000.00	2021/5/20	2026/5/19	否
冯兆均	雅图高新	1,000.00	2022/3/31	2023/3/30	是
冯兆华	雅图高新	2,000.00	2023/2/11	2028/2/10	否
冯兆均	雅图高新	2,000.00	2023/2/11	2028/2/10	否
冯兆均	雅图高新	5,000.00	2020/1/1	2029/12/31	否
冯兆华	雅图高新	5,000.00	2020/1/1	2029/12/31	否
冯兆均	雅图高新	3,500.00	2017/5/8	2037/5/8	否

上述关联担保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

4、比照关联方披露各期公司向前司机员工采购金额、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向公司前员工采购运输服务	采购运输服务	269.06	192.26	148.36
营业成本	-	41,552.99	35,938.24	35,957.72
占比	-	0.65%	0.53%	0.41%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名称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兆丰新材料	-	-	5.00	仓库租赁押金
其他应付款	冯兆均	-	-	440.73	代垫运输费
	冯奕信	3.93	3.40	2.80	费用报销
	陈容爱	-	-	0.36	费用报销

(四)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1、报告期内经常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对公司长期持续运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偶发性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偶发性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较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履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了包括《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在内的一系列控制制度，对关联交易等有关事项进行了制度性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原监事会成员、审计委员会成员不存在发表不同意见的情形。公司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且关联交易价格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

（六）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性文件中，对关联人与关联交易的认定、关联交易价格的确定与管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公司将按照有关制度及规定，严格履行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

2、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重要承诺”。

八、 其他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

一、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70,405,868.87	287,540,965.56	171,465,067.00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067,814.42	5,963,871.35	19,301,395.38
应收账款	206,345,781.45	152,847,001.66	144,387,237.42
应收款项融资	3,614,405.45	410,791.97	40,250.00
预付款项	1,759,257.11	1,973,717.89	1,200,885.79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其他应收款	822,917.74	1,029,954.91	475,819.67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11,323,567.73	96,495,612.23	87,996,508.17
合同资产	1,186,865.45	961,254.02	1,115,272.06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994,059.82	2,583,867.29	1,663,898.58
流动资产合计	712,520,538.04	549,807,036.88	427,646,334.07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8,663,554.83	130,013,071.52	143,110,202.24
在建工程	10,562,528.7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4,981,316.81	3,429,420.41	3,243,736.95
无形资产	15,510,130.56	10,794,812.91	10,312,199.0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80,220.59	6,288,180.62	5,164,848.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6,699.16	716,019.16	1,798,563.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8,344,450.73	151,241,504.62	163,629,550.03
资产总计	870,864,988.77	701,048,541.50	591,275,884.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拆入资金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9,339,762.36	67,142,700.34	73,494,842.17
预收款项	-	-	-
合同负债	9,122,719.60	8,602,072.18	11,150,909.1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6,978,860.29	22,591,517.20	19,695,106.05
应交税费	13,479,234.25	9,583,157.82	13,018,355.69
其他应付款	6,131,965.29	8,565,944.05	8,827,040.88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13,261.97	2,050,757.53	1,970,850.28
其他流动负债	19,165,580.32	16,991,099.35	20,002,640.59
流动负债合计	186,531,384.08	135,527,248.47	148,159,744.82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2,605,325.29	1,383,421.16	1,218,240.45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08,737.13	841,160.44	701,489.12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14,062.42	2,224,581.60	1,919,729.57
负债合计	190,245,446.50	137,751,830.07	150,079,474.3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84,210,526.00	84,210,526.00	84,210,52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82,770,287.68	182,138,876.35	181,217,741.1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972,359.04	1,018,408.42	563,464.88
专项储备	15,494,774.54	11,739,468.26	8,354,054.81
盈余公积	40,974,745.24	27,589,832.38	17,106,578.7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58,141,728.53	256,599,696.19	149,744,08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0,619,702.95	563,296,807.60	441,196,447.00
少数股东权益	-160.68	-96.17	-37.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680,619,542.27	563,296,711.43	441,196,409.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870,864,988.77	701,048,541.50	591,275,884.10

法定代表人：冯兆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悦明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1,615,400.54	260,530,356.90	162,743,950.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7,067,814.42	5,963,871.35	19,301,395.38
应收账款	212,591,953.29	177,137,691.98	152,974,732.48
应收款项融资	3,614,405.45	410,791.97	40,250.00
预付款项	1,682,371.34	1,747,551.84	1,091,833.05
其他应收款	875,635.09	1,031,383.20	448,918.00
其中：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70,115,441.03	70,940,345.63	64,422,796.46
合同资产	1,186,865.45	961,254.02	1,115,272.06
持有待售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5,447,361.06	12,992.14	58,663.37
流动资产合计	664,197,247.67	518,736,239.03	402,197,811.4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12,027,250.00	12,027,250.00	12,169,140.9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17,826,814.82	129,716,154.93	142,889,454.36
在建工程	10,562,528.78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使用权资产	-	-	383,869.59
无形资产	15,509,412.36	10,793,944.89	10,311,189.87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2,728,163.87	2,147,419.12	1,648,095.44
其他非流动资产	446,699.16	716,019.16	1,798,563.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100,868.99	155,400,788.10	169,200,313.50
资产总计	823,298,116.66	674,137,027.13	571,398,124.9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08,536,355.38	66,427,955.16	73,058,181.74
预收款项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职工薪酬	25,948,190.89	21,735,464.79	17,828,278.87
应交税费	13,116,280.94	6,352,416.94	12,520,823.29
其他应付款	6,058,018.03	7,886,841.36	8,680,462.81
其中：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合同负债	7,842,378.56	15,783,586.30	9,999,918.86
持有待售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264,896.53
其他流动负债	19,258,062.64	17,963,568.17	20,002,640.59
流动负债合计	180,759,286.44	136,149,832.72	142,355,202.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租赁负债	-	-	137,232.50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57,580.44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194,812.94
负债合计	180,759,286.44	136,149,832.72	142,550,015.6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4,210,526.00	84,210,526.00	84,210,526.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182,770,287.68	182,138,876.35	181,217,741.15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专项储备	15,494,774.54	11,739,468.26	8,354,054.81
盈余公积	40,974,745.24	27,589,832.38	17,106,578.7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319,088,496.76	232,308,491.42	137,959,208.64
所有者权益合计	642,538,830.22	537,987,194.41	428,848,109.3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823,298,116.66	674,137,027.13	571,398,124.97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742,138,223.39	636,026,881.92	557,020,384.85
其中：营业收入	742,138,223.39	636,026,881.92	557,020,384.85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二、营业总成本	566,181,589.18	494,530,905.45	465,545,287.89
其中：营业成本	415,529,876.90	359,382,395.45	359,577,216.68
利息支出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退保金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分保费用	-	-	-
税金及附加	6,920,807.39	6,161,503.42	5,771,143.56
销售费用	77,635,982.81	66,026,798.69	61,436,625.20
管理费用	42,210,882.94	39,017,359.07	26,552,539.34
研发费用	24,455,135.51	23,099,463.27	17,030,371.07
财务费用	-571,096.37	843,385.55	-4,822,607.96
其中：利息费用	177,554.04	574,290.52	168,713.25
利息收入	2,365,928.55	821,549.83	212,790.54
加：其他收益	1,476,777.06	1,191,407.76	1,993,104.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69,302.17	3,145,925.26	1,489,400.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239,483.07	-2,350,756.08	-731,124.6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89,490.28	-1,789,044.17	-1,297,239.66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4,256.43	17,629.65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75,869,483.66	141,711,138.89	92,929,237.83
加：营业外收入	337,233.96	387,609.87	122,127.23
减：营业外支出	731,296.55	1,922,305.16	216,447.2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75,475,421.07	140,176,443.60	92,834,917.81
减：所得税费用	26,864,332.02	22,837,633.82	14,573,386.1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611,089.05	117,338,809.78	78,261,531.64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611,089.05	117,338,809.78	78,261,531.6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66.55	-58.63	-67.66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8,611,155.60	117,338,868.41	78,261,599.3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0,765.42	454,943.29	1,779,803.70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90,767.46	454,943.54	1,779,803.04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990,767.46	454,943.54	1,779,803.04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990,767.46	454,943.54	1,779,803.04
（7）其他	-	-	-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04	-0.25	0.66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6,620,323.63	117,793,753.07	80,041,335.3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6,620,388.14	117,793,811.95	80,041,402.3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4.51	-58.88	-67.0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	1.39	0.93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6	1.39	0.93

法定代表人：冯兆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悦明

(四) 母公司利润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3,054,732.67	561,114,490.85	506,279,280.28
减：营业成本	395,422,645.12	336,335,655.11	337,905,699.23
税金及附加	6,907,639.73	6,157,533.09	5,767,812.15
销售费用	62,632,134.31	54,560,540.93	51,145,717.57
管理费用	34,827,572.69	34,244,211.23	21,701,477.18
研发费用	24,455,135.51	23,099,463.27	17,030,371.07
财务费用	-5,644,839.73	-1,816,929.06	-5,524,819.70
其中：利息费用	160.61	399,383.88	109,648.21
利息收入	644,015.69	573,979.12	204,649.20
加：其他收益	1,475,788.37	1,190,439.60	1,988,194.9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169,302.17	15,167,747.43	1,489,400.9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540,014.49	-1,886,779.58	-523,665.04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381,440.48	-882,593.25	-760,599.8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7,499.10	17,629.65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56,080,581.51	122,140,460.13	80,446,353.78
加：营业外收入	337,233.95	387,609.87	122,127.23
减：营业外支出	730,969.23	1,922,305.16	216,446.3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5,686,846.23	120,605,764.84	80,352,034.67
减：所得税费用	21,837,717.63	15,773,228.42	10,533,181.8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849,128.60	104,832,536.42	69,818,852.82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3,849,128.60	104,832,536.42	69,818,852.82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5.其他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7.其他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33,849,128.60	104,832,536.42	69,818,852.82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

(五)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现金	727,789,461.97	675,097,876.45	563,784,851.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9,237.33	961,573.92	2,328,02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638,699.30	676,059,450.37	566,112,873.2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279,135.93	355,879,602.60	334,266,952.0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132,033.59	82,783,910.27	68,220,864.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498,094.45	63,773,280.95	38,494,888.2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82,600.40	53,933,406.35	31,730,195.3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291,864.37	556,370,200.17	472,712,90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46,834.93	119,689,250.20	93,399,973.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5,900,000.00	883,700,000.00	246,279,033.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69,302.17	3,147,053.65	1,489,400.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	330,363.78	-	-

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399,665.95	886,847,053.65	247,768,434.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85,172.23	3,542,481.74	3,932,721.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5,900,000.00	883,700,000.00	221,98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185,172.23	887,242,481.74	225,912,721.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5,506.28	-395,428.09	21,855,713.2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0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4,305.00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84,371.01	402,500.57	84,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0,161.02	2,338,650.69	1,218,280.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94,532.03	22,741,151.26	8,302,280.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94,532.03	-2,736,846.26	-1,302,280.2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15,708.32	-1,075,049.22	1,054,515.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051,088.30	115,481,926.63	115,007,921.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2,749,528.47	167,267,601.84	52,259,680.0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8,800,616.77	282,749,528.47	167,267,601.84

法定代表人：冯兆均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鹏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悦明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64,701,620.70	592,700,917.59	520,308,314.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65,611.59	713,035.05	2,314,97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70,767,232.29	593,413,952.64	522,623,286.2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849,792.38	329,238,188.80	307,463,027.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1,599,929.07	72,036,161.47	59,090,442.4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4,680,487.75	55,083,347.48	34,217,284.3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817,960.80	49,651,777.64	26,128,380.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1,948,170.00	506,009,475.39	426,899,134.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819,062.29	87,404,477.25	95,724,151.3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5,900,000.00	883,700,000.00	246,279,033.8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69,302.17	15,168,875.82	1,489,400.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93,4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362,702.17	898,868,875.82	247,768,434.7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242,338.58	3,350,406.47	3,717,138.6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5,900,000.00	883,700,000.00	226,68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68,142,338.58	887,050,406.47	230,397,138.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79,636.41	11,818,469.35	17,371,296.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	7,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305.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4,305.00	7,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0	7,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84,371.01	402,500.57	84,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103,773.59	46,380.00	278,28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88,144.60	20,448,880.57	7,362,28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788,144.60	-444,575.57	-362,28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947.35	-1,585,936.73	-813,889.99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271,228.63	97,192,434.30	111,919,277.4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5,738,919.81	158,546,485.51	46,627,208.1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010,148.44	255,738,919.81	158,546,485.51

二、 审计意见

（一）报告期各期审计报告及意见

2024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华兴审字[2025] 23009630287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5 年 3 月 19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远帅、李星

2023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华兴审字[2024]23009630065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远帅、李星
2022 年度	
审计意见	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中的特别段落	无
审计报告编号	华兴审字[2024]23009630010 号
审计机构名称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机构地址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湖东路 152 号中山大厦 B 座 7-9 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4 年 9 月 25 日
注册会计师姓名	刘远帅、李星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华兴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华兴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报告期内，雅图高新营业收入分别为55,702.04万元、63,602.69万元和**74,213.82万元**，主要是汽车涂料产品销售收入。鉴于收入是雅图高新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其确认、计量、列报的准确性对雅图高新财务报表具有重要影响，华兴会计师将收入确认识别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华兴会计师针对收入确认执行的主要程序如下：

- 1) 评估与测试了雅图高新收入确认有关的内控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
- 2) 通过查阅雅图高新相关销售合同或销售订单、获取收入确认的相关会计政策及访谈管理层等方式，评估雅图高新收入确认原则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3) 对收入实施分析性程序，判断各报告期收入、毛利率变动的合理性；
- 4) 针对国内销售，采取抽样方法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出库单、销售发票、客户签收单以及送货单等支持性文件；针对出口销售，采取抽样方法检查销售合同、销售订单、销售发票、报关单、货运装船提单等，并通过电子口岸系统获取及检查出口销售收入数据；
- 5) 采取抽样方法，选取客户函证**2024年度**、2023年度和2022年度的销售金额及期末应收账款

余额、合同负债余额；

6) 结合实地走访、视频访谈、公开渠道查询等方式，了解及观察客户的经营情况及客户与雅图高新的合作情况；

7) 针对各报告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销售收入，核对客户签收单、报关单、货运装船提单及其他支持性文件，以评估收入是否在恰当的会计期间确认。

2、应收账款的减值

(1) 事项描述

报告期各期末，雅图高新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14,438.72万元、15,284.70万元及**20,634.5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3.76%、27.80%及**28.96%**，由于应收账款余额重大，且管理层在确定应收账款减值时作出了重大判断，华兴会计师将应收账款的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华兴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1) 了解并评价管理层与信用风险控制、收款和计提坏账准备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2) 查阅公司会计政策、主要客户合同，并对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和评估雅图高新对客户赊销政策、对应收账款的核算、减值准备政策和管理层估计减值金额的方法；

3) 获取坏账准备计提表，检查计提方法是否按照坏账政策执行；

4) 分析、计算资产负债表日坏账准备金额与应收账款余额之间的比率，比较前期坏账准备计提数和实际发生数，分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5) 结合应收账款信用期，分析主要客户应收账款规模的合理性，同时，对超出信用期的应收账款了解合理原因，以识别是否存在影响雅图高新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评估结果的情形；

6) 结合客户合同，对报告期应收账款的周转情况进行分析，判断应收账款的合理性，并对主要应收账款实施函证程序确定应收账款记录准确性；

7) 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准及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主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期间	合并类型	取得方式
1	雅图技术	100.00%	100.00%	2017 年 9 月至今	新设合并	设立
2	雅图香港	100.00%	100.00%	2018 年 12 月至今	新设合并	设立
3	雅图美国	100.00%	100.00%	2017 年 11 月至今	新设合并	设立
4	雅图俄罗斯	100.00%	100.00%	2019 年 11 月至今	购买合并	购买
5	雅图印度	99.99%	99.99%	2019 年 6 月至今	新设合并	设立
6	雅图墨西哥	100.00%	100.00%	2020 年 4 月至今	购买合并	购买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更。

四、 会计政策、估计

（一）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提示：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使用权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金融工具

适用 不适用

当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与之相关的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三

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对于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重大融资成分或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1)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公司可在初始确认时将其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该指定在单项投资的基础上作出，相关投资从发行方的角度符合权益工具的定义。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除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将其余所有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

情形		确认结果
已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确认新资产/负债）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资产和负债
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金融负债	

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被转

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2) 转移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应当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包括获得的所有新资产减去承担的所有新负债），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部分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如存在下列情况：

1) 公司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义务仍存在的，不应当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

2) 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且合同条款实质上是不同的，公司应当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 金融资产减值

1) 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含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和租赁应收款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此外，对合同资产、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减值损失。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除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资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资产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资产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资产，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合同资产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票据，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账龄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关联方组合

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00
1—2 年	3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2) 已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A.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B.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C.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D.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F.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 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公司对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4) 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

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5) 评估金融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估信用风险，如：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6)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实际发生信用损失，认定相关金融资产无法收回，经批准予以核销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7)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期信用损失准备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收入确认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以两者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 A. 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
- B. 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作为利润分配，减少所有者权益。发

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所有者权益总额。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比例及确定依据

(1) 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本公司账龄组合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1—2 年	30.00
2—3 年	50.00
3 年以上	100.00

(2) 本公司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本公司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东来技术	10.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松井股份	4.82%	22.53%	39.08%	100.00%	100.00%	100.00%
飞鹿股份	5.00%	10.00%	30.00%	50.00%	80.00%	100.00%
麦加芯彩	5.17%	48.75%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平均值	6.25%	27.82%	54.77%	87.50%	95.00%	100.00%
本公司	5.00%	3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可比公司的数据来源为上市公司披露的 **2024 年度审计报告**，麦加芯彩 2023 年度、**2024 年度** 审计报告中未披露预期信用损失率，因此表中数据为其 2022 年度审计报告的披露数据。

由上表可知，本公司账龄组合的预期信用损失率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较为接近，无异常。

2.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公司存货是指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销售，或者仍然处在生产过程，或者在生产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将消耗的材料或物资等，包括各类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发出商品、在途物资。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应计入存货成本的借款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7 号——借款费用》处理。投资者投入存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采用先进先出核算。

(3)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 低值易耗品及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发出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的实践应用为：通过管理存货库龄，并结合存货的性质、各库龄段存货在实现销售前所需完成的生产环节、所需花费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以近期平均销售单价确定存货的预估售价，并根据预估售价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无近期平均售价的存货则分产品按库龄对存货进行跌价计提：库存商品及尚未进行包装的在产品，按 18 个月以内 0%，18-24 个月 50%，2 年以上 100%。原材料以保质期为限，对超出保质期的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系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所持有的有形资产。

(2)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方法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直线法	5-20	0-5.00	4.75-20.00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	-	-	-
电子设备	-	-	-	-
运输设备	直线法	4-10	0-5.00	9.50-25.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直线法	3-5	0-5.00	19.00-33.33
生产设备	直线法	10	0-5.00	9.50-10.00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必要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为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

- (1) 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生产工作已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全部完成；
- (2) 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
- (3) 继续发生在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4) 所购建或生产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标准如下：

类别	结转固定资产的标准
房屋及建筑物	实际开始使用/完工验收孰早
机器设备	实际开始使用/完成安装并验收孰早

5.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计价方法、使用寿命、减值测试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采用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际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为购买价款的现值。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应当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在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情况下，应按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入账。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无形资产，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公司于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采用能反映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的摊销方法，在预计使用年限内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确定依据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法定年限/土地使用证登记年限	-
专利权	-	-	-	-
非专利技术	-	-	-	-
商标使用权	直线法	10	受益期限/合同规定年限	-
软件	直线法	5-10	受益期限/合同规定年限	-

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果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将无法预见未来经济利益期限的无形资产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公司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规定处理。

(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会计政策

研发支出为企业研发活动直接相关的支出，包括研发人员职工薪酬、直接投入费用、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设计费用、装备调试费、无形资产摊销费用、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其他费用等。研发支出的归集和计算以相关资源实际投入研发活动为前提，研发支出包括费用化的研发费用

与资本化的开发支出。

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的划分标准：研究阶段支出指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所发生的支出；开发阶段支出是指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所发生的支出。公司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 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不再调整。

6.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按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无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条款和条件如何修改，甚至取消权益工具的授予或结算该权益工具，公司都应至少确认按照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来计量获取的相应的服务，除非因不能满足权益工具的可行权条件（除市场条件外）而无法可行权。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处理如下：

- 1)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2)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 3) 如果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公司应以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7. 收入

√适用 □不适用

(1) 收入的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履约义务是指合同中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对合同进行评估以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可明确区分商品：

- (1) 客户能够从该商品本身或从该商品与其他易于获得资源一起使用中受益；
- (2) 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可单独区分。

下列情形通常表明向客户转让该商品的承诺与合同中其他承诺不可单独区分：

- (1) 需提供重大的服务以将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
- (2) 该商品将对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予以重大修改或定制；
- (3) 该商品与合同中承诺的其他商品具有高度关联性。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

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因转让商品而有权向客户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在合同开始日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其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除了为自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外，将该应付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应付客户对价超过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的，超过金额作为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自客户取得的可明确区分商品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将应付客户对价全额冲减交易价格。在对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进行会计处理时，本公司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发生后续变动的，本公司按照在合同开始日所采用的基础将该后续变动金额分摊至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对于因合同开始日之后单独售价的变动不再重新分摊交易价格。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 1) 本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占有该商品实物；

4) 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 与公司取得收入的主要活动相关的具体确认方法

1) 公司内销产品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交货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收，取得签收单、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

2) 公司外销产品具体收入确认方法：公司外销产品采用 FOB/C&F/CIF/DDP/DDU 等贸易方式成交以及通过境外子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少部分采用 EXW、FCA 方式成交。采用 FOB/C&F/CIF 交易方式出口的业务，公司在产品发出办妥报关手续并取得报关单据、提单后确认收入；采用 DDP、DDU 交易方式出口的业务，公司将货物送到客户的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签收，完成货物交付义务后确认收入；通过境外子公司向客户销售产品，公司将产品运送至客户指定地点并由客户确认接收，取得签收单、取得收款权利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时确认；采用 EXW、FCA 交易方式出口的业务，公司在产品出库交付给客户指定的承运人，并取得确认单据时确认收入。

3) 提供技术培训收入确认方法：在合同约定培训义务结束后确认收入。

8.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的暂时性差异，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1) 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①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②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①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②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3) 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 除下列交易中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公司确认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①商誉的初始确认；②同时满足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2) 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除外：①投资企业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②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9.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行业、自身发展阶段、经营状况，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进行考虑。在判断事项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事项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事项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等直接相关项目的比重。公司将利润总额的 5%作为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23 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要性标准确定方法和选择依据”如下：

项目	重要性标准
重要的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本期重要的应收款项核销	单项核销金额占各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总额的 5%以上且金额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
重要的在建工程	单项在建工程金额超过资产总额 0.5%
重要的子公司	子公司净资产占集团净资产 5%以上，且净利润金额占集团净利润 10%以上
重要投资活动	单项投资活动占收到或支付投资活动相关的现金流入或流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合同负债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合同负债占合同负债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	单项账龄超过 1 年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占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总额的 10%以上且金额大于 100 万元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的重大活动	不涉及当期现金收支，对当期报表影响大于净资产 10%

10. 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综合判断，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和估计的重要领域包括应收款项坏账计提、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相关领域会计政策参见本节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金融工具”“2.存货”“3.固定资产”“7.收入”相关内容。

1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分部信息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2、报告分部情况

公司及下属的子公司销售的产品性质相若，并承受类似风险及类似回报。故公司以地区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公司依据实体子公司注册地址确定如下的地区分部：境内分部、境外分部。境外分部包括雅图俄罗斯、雅图香港、雅图美国、雅图印度、雅图墨西哥。

3、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2024 年度，分部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内分部	境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67,309.37	16,349.28	-9,444.82	74,213.82
营业成本	39,542.93	8,893.02	-6,882.97	41,552.99
净利润	13,315.86	1,893.07	-347.83	14,861.11
资产总额	82,336.19	10,075.83	-5,325.53	87,086.50
负债总额	18,090.63	3,798.40	-2,864.49	19,024.54
净资产	64,245.56	6,277.43	-2,461.04	68,061.95

2023 年度，分部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内分部	境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6,111.45	13,429.39	-5,938.15	63,602.69

营业成本	33,633.57	7,637.30	-5,332.63	35,938.24
净利润	10,413.01	2,691.36	-1,370.49	11,733.88
资产总额	67,486.19	9,238.22	-6,619.55	70,104.85
负债总额	13,626.74	4,700.46	-4,552.02	13,775.18
净资产	53,859.45	4,537.75	-2,067.53	56,329.67

2022 年度，分部信息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境内分部	境外分部	分部间抵销	合计
营业收入	50,628.04	10,345.40	-5,271.40	55,702.04
营业成本	33,790.57	6,688.47	-4,521.32	35,957.72
净利润	6,879.31	1,334.12	-387.28	7,826.15
资产总额	57,301.32	6,198.23	-4,371.95	59,127.59
负债总额	14,271.34	3,189.09	-2,452.49	15,007.95
净资产	43,029.97	3,009.14	-1,919.47	44,119.64

六、 非经常性损益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43	-71.27	-10.1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68	1.28	189.9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516.95	314.71	148.9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	-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	-	-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	-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	-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
债务重组损益	-	-	-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	-	-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	-	-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	-	-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	-	-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	-	-	-

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	-	-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9.41	-80.44	0.6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474.79	164.28	329.47
减：所得税影响数	71.11	24.64	49.3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	-
合计	403.68	139.64	280.1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03.68	139.64	280.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61.12	11,733.89	7,826.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457.43	11,594.25	7,546.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72	1.19	3.58

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80.10 万元、139.64 万元及 **403.68 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理财收益等事项所致，各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58%、1.19%及 **2.72%**，占比较小。

七、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度
资产总计(元)	870,864,988.77	701,048,541.50	591,275,884.10
股东权益合计(元)	680,619,542.27	563,296,711.43	441,196,409.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元)	680,619,702.95	563,296,807.60	441,196,447.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8.08	6.69	5.2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8.08	6.69	5.2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85	19.65	25.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96	20.20	24.95
营业收入(元)	742,138,223.39	636,026,881.92	557,020,384.85
毛利率（%）	44.01	43.50	35.45
净利润(元)	148,611,089.05	117,338,809.78	78,261,53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48,611,155.60	117,338,868.41	78,261,59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4,574,282.79	115,942,435.72	75,460,566.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144,574,349.84	115,942,494.35	75,460,634.27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194,907,280.99	159,527,411.86	110,685,702.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89	23.36	19.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3.25	23.08	18.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76	1.39	0.9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76	1.39	0.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40,346,834.93	119,689,250.20	93,399,973.2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7	1.42	1.1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3.30	3.63	3.06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7	4.03	4.00
存货周转率	3.88	3.79	4.14
流动比率	3.82	4.06	2.89
速动比率	3.21	3.33	2.28

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及变动简要分析：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数；
-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3、资产负债率=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 5、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费用+利息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使用权资产折旧；
- 6、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每股收益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加权平均股本；
- 8、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余额+期末存货余额）/2；
- 11、流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
- 12、速动比率=（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预付账款）/期末流动负债；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变动分析参见“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各科目说明。

八、 盈利预测

适用 不适用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经营核心因素

(一) 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的收入水平主要受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上述因素及变动趋势具体分析如下：

(1) 产品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为高性能工业涂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汽车修补、汽车内外饰以及涵盖新能源商用车、轨道交通及特种车辆在内的其他工业领域。汽车修补涂料是汽车涂料的重要组成部分，属于汽车后市场领域，汽车修补涂料的应用具有非常分散的客户分布、极具个性的颜色调配和较高要求的服务体系等特点。

针对汽车修补涂料的应用特点，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在汽车修补涂料和汽车内外饰涂料等领域构建了油性色母体系、水性色母体系、修补配套产品体系、调色配方系统、油性及水性汽车内外饰等核心技术体系，满足涂料应用领域中个性的颜色调配和高要求的服务体系需求，客户基于公司完善的产品体系和技术体系，选择和加强与公司的合作，公司产品销售金额不断增长。

(2) 业务模式

公司产品销往境内外市场，并采取经销与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针对境内市场的经销模式，公司采取多品牌运营的销售策略，在当地寻找实力较强的经销商推广产品，并结合公司在该区域的服务团队和当地经销商的资源保障客户的服务体验。针对境外市场的经销模式，公司与境外客户签订经销合作协议，并纳入经销商管理体系，境外经销商根据其自身下游客户的需求向公司进行采购。

针对境内市场的直销模式，公司境内的直销客户主要为汽车主机厂、汽车 4S 集团、汽车内外饰生产企业、调配中心、工业涂料使用厂商等客户。公司境外的直销客户主要包括境外品牌商和调配中心客户。对于境外品牌商，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对方，由境外涂料品牌客户再贴牌销售。境外品牌商除拥有商标或标识外，不参与公司的研发和生产。对于调配中心这类客户，与境内直销类似，公司与其签订买断式合同。

公司的汽车修补涂料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汽车 4S 店、汽车修理厂、钣喷中心、**调漆店**等，这些终端客户数量众多且分布范围较广，采用经销和直销模式相结合方式，增加市场覆盖率。公司通过重点销售国家美国、俄罗斯、印度、墨西哥设立子公司进行本土化销售，提高市场渗透率；公司在非洲等区域和境外品牌商合作，扩大销售规模，在境内通过经销商以及获取汽车主机厂供应商认证等方式，深度覆盖

终端市场。随着公司市场覆盖率提高，不断渗透终端客户，产品销售数量不断上升，营业收入逐年增长。

(3) 行业竞争

我国涂料行业竞争格局较为分散，外资品牌在国内汽车修补漆市场占据主导地位，外资品牌在进入国内市场之前，已在欧美地区具备相对成熟的研发及应用基础，外资品牌凭借稳定的产品品质、先进的色彩、完备的配方数据库以及已有的汽车原厂认证迅速占据国内汽车修补漆市场。未来，国内涂料企业竞争力将不断提升，有望借助本土化服务和性价比优势逐步渗透至中高端市场，进一步提升市场份额。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在国内，公司建立了以六大区域营销中心（华南、西南、华中、华东、北方、西北）为核心的国内销售网络，每个营销中心均配备了销售、调色及喷涂专家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及时的专业化服务；在海外，公司先后成立雅图美国、雅图俄罗斯、雅图印度和雅图墨西哥等子公司，采取本地化经营策略。公司通过较为完善的全球销售渠道，以性价比优势以及快速优质的服务逐步扩大市场份额，收入不断增长。

(4) 外部市场环境

汽车修补涂料行业规模主要受汽车保有量及汽车使用率、交通事故率、事故维修率等因素影响。根据 Market Research 发布的数据显示，2022 年全球汽车修补涂料市场规模为 144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达到 218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5.32%。国内方面，2022 年我国汽车修补涂料市场规模约 26.3 亿美元，预计 2030 年将增长至 49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 8.1%。

汽车保有量增加以及汽车修补涂料市场规模增长为公司的产品销售提供强有力的市场需求。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和配送费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为直接材料成本，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80%。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树脂、颜料、固化剂、助剂、溶剂、包装物等品类。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原材料树脂、颜料、固化剂、助剂、溶剂、包装物的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到公司采购成本的高低，如果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公司的营业成本将受到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比例较低，公司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过程主要由自动化生产线完成，直接工人主要从事配料、投料、包装、生产线内运输等生产配套工作，如果人工成本上升，将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影响。

公司的运输费用主要受国内运力情况和国际海运费用的影响，如果国内运力受限、国际海运费用上涨，将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影响。

公司汽车修补涂料直销客户主要为汽车主机厂及汽车 4S 集团，汽车 4S 集团、品牌 4S 店一般

要求零库存，并且对服务时效性要求较高。公司为了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率，会依据客户的需求，在当地选择实力较强的服务商，由服务商向最终使用涂料产品的汽车 4S 集团、品牌 4S 店提供配送及调色指导服务。配送费用的具体内容包括送货、技术服务、调色服务和颜色培训服务。配送费用受配送服务商的市场价格水平、下游产品价格水平的影响，如果配送费用上升，将对公司的营业成本产生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财务费用。其中，影响销售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市场促销及服务费、差旅费用等；影响管理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管理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等；影响研发费用的因素主要包括公司研发投入规模、研发项目开展情况及研发人员的数量和工资薪金水平等；影响财务费用的因素主要系汇兑损益等。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因素较多，主要包括公司收入规模、原材料采购成本、各项期间费用等，有关分析详见本节“三、盈利情况分析”。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收入增长率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汽车修补涂料、汽车内外饰涂料、其他工业涂料和辅料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9%以上，总体呈增长态势。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来源主要系汽车修补涂料的收入增长，2023 年和 2024 年，汽车修补涂料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4.77%和 17.48%。公司的主营产品所处的市场均处于增长趋势，汽车修补涂料市场规模较大，公司产品销售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对公司成长性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2、收入的区域分布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布境内华南、华东、西南、华中等 7 大区域和境外北美洲、欧洲、亚洲、非洲等 6 大洲，各区域收入较为分散，未对特定区域形成依赖，收入稳定性较高。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品牌知名度逐步提升，在北美洲和欧洲的收入增长较快，收入占比提高。公司的收入区域分布对公司的收入稳定性和成长性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3、原材料价格变动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为直接材料成本，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超过 80%。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树脂、颜料、固化剂、助剂、溶剂、包装物等品类。2022 年以来，受市场需求、原油价格、国内产能释放等因素影响，原材料采购价格出现不同程度的下降，受益于产品成本下降，公司产品毛利率相应增加。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程度的影响。

4、主营业务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39%、43.50%和 **44.00%**，主营业务毛利率增长原因包括高毛利率区域收入占比上升、境内汽车主机厂客户收入上升、美元汇率上升导致外销销售单价上升、外销海运费下降导致成本下降等，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对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预示作用。

5、期间费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7.99%、20.28%和 **19.37%**。2023 年期间费用率较高，主要原因系汇兑损失增加、职工薪酬增加和中介费用增加所致，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2024 年期间费用率下降。期间费用率反映公司控制费用支出能力，对发行人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程度的影响。

6、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6%、3.63%和 **3.30%**，整体较为稳定。公司针对水性涂料持续投入，不断拓展涂料应用领域。研发的持续投入是进一步推动发行人业绩增长的重要指标，为发行人未来收入增长奠定基础。

二、 资产负债等财务状况分析

（一） 应收款项

1.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706.78	596.39	362.64
商业承兑汇票	-	-	1,567.50
合计	706.78	596.39	1,930.14

（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58.9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558.90
----	---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591.39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591.3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报告期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	322.64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	322.64

(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5)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706.78	100.00	-	-	706.78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706.78	100.00	-	-	706.78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706.78	100.00	-	-	706.7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596.39	100.00	-	-	596.39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596.39	100.00	-	-	596.39
商业承兑汇票	-	-	-	-	-
合计	596.39	100.00	-	-	596.3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票据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12.64	100.00	82.50	4.10	1,930.14

的应收票据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	362.64	18.02	-	-	362.64
商业承兑汇票	1,650.00	81.98	82.50	5.00	1,567.50
合计	2,012.64	100.00	82.50	4.10	1,930.14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706.78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706.78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596.39	-	-
商业承兑汇票	-	-	-
合计	596.39	-	-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银行承兑汇票	362.64	-	-
商业承兑汇票	1,650.00	82.50	5.00
合计	2,012.64	82.50	4.10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票据承兑人将应收票据划分为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均均为信用较好的银行，到期无法兑付的可能性极小，且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到期无法兑付的情况，因此不计提坏账准备；而商业承兑汇票系以企业信用为基础签发的汇票，存在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公司依据账龄确定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相同，在组合基础上计提坏账准备。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6) 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	-	-	-	-	-
合计	-	-	-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82.50	-	82.50	-	-
合计	82.50	-	82.50	-	-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93.71	-	11.21	-	82.50
合计	93.71	-	11.21	-	82.50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7)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票据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及商业承兑汇票，公司收到的票据来自于客户支付货款，票据的减少系到期承兑及用于背书支付货款，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形成，具有商业实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分别为 1,930.14 万元、596.39 万元及 **706.78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1%、1.08%及 **0.9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波动主要受不同类型客户结算方式的影响。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中的银行承兑汇票未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在各期末将应收商业承兑汇票的账龄起算点追溯至对应的应收款项账龄起始日，按其账龄计提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应收账款”相同。

2. 应收款项融资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61.44	41.08	4.03
合计	361.44	41.08	4.03

应收款项融资本期增减变动及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1.08	320.36	-	361.44
合计	41.08	320.36	-	361.44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4.03	37.05	-	41.08
合计	4.03	37.05	-	41.0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成本变动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687.20	-683.17	-	4.03
合计	687.20	-683.17	-	4.0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金额为4.03万元、41.08万元及**361.44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为0.01%、0.07%及**0.51%**，占比较小。对于该类票据，公司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为目的，对其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财务报表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该类票据在背书或贴现时，公司合理判断该金融资产上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经发生转移，终止确认该类票据。

3.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账龄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21,461.08	15,563.92	15,097.99
1至2年	504.95	704.58	84.02
2至3年	46.26	11.55	73.65
3年以上	0.03	12.16	14.95

合计	22,012.32	16,292.21	15,270.61
----	-----------	-----------	-----------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0.86	0.73	160.86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1,851.45	99.27	1,216.87	5.57	20,634.58
其中：账龄组合	21,851.45	99.27	1,216.87	5.57	20,634.58
合计	22,012.32	100.00	1,377.74	6.26	20,634.58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6,292.21	100.00	1,007.51	6.18	15,284.70
其中：账龄组合	16,292.21	100.00	1,007.51	6.18	15,284.70
合计	16,292.21	100.00	1,007.51	6.18	15,284.7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5,270.61	100.00	831.88	5.45	14,438.72
其中：账龄组合	15,270.61	100.00	831.88	5.45	14,438.72
合计	15,270.61	100.00	831.88	5.45	14,438.72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160.86	160.86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160.86	160.86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	-	-	-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针对预计难以收回的应收账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1,391.26	1,069.56	5.00
1至2年	413.94	124.18	30.00
2至3年	46.26	23.13	50.00
3年以上	-	-	-
合计	21,851.45	1,216.87	5.5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563.92	778.2	5.00
1至2年	704.58	211.37	30.00
2至3年	11.55	5.77	50.00
3年以上	12.16	12.16	100.00
合计	16,292.21	1,007.51	6.18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5,097.99	754.9	5.00
1至2年	84.02	25.21	30.00
2至3年	73.65	36.82	50.00
3年以上	14.95	14.95	100.00
合计	15,270.61	831.88	5.45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按照应收账款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确定组合。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按账龄组合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整个存续期预期

信用损失率对照表如下：

账龄	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1—2年	30.00
2—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3) 报告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年12月 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4年12 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外币折算差额	
按单项计提	-	160.86	-	-	-	160.86
按组合计提	1,007.51	259.31	-	45.48	-4.47	1,216.87
合计	1,007.51	420.17	-	45.48	-4.47	1,377.74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年12 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3年12 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外币折算差额	
按单项计提	-	-	-	-	-	-
按组合计提	831.88	303.22	-	127.20	-0.39	1,007.51
合计	831.88	303.22	-	127.20	-0.39	1,007.51

单位：万元

类别	2021年12 月31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2年12 月31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外币折算差额	
按单项计提	-	-	-	-	-	-
按组合计提	748.10	88.92	-	0.01	-5.12	831.88
合计	748.10	88.92	-	0.01	-5.12	831.88

其中报告期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无。

(4) 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核销金额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5.48	127.20	0.01

其中重要的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1,014.86	4.61	50.74
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备件分公司	822.41	3.74	41.12
阿联酋 SHAJI AUTO PAINTS TR. LLC	665.79	3.02	33.29
俄罗斯 OOO "PRIMO KOLOR"	607.10	2.76	30.36
武汉市联众利合商贸有限公司	592.84	2.69	29.64
合计	3,702.99	16.82	185.1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阿联酋 SHAJI AUTO PAINTS TR. LLC	765.90	4.70	38.29
武汉市联众利合商贸有限公司	622.66	3.82	31.13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465.86	2.86	23.29
长沙七彩涂料贸易有限公司	439.62	2.70	21.98
中车广东轨道交通车辆有限公司	369.27	2.27	63.52
合计	2,663.30	16.35	178.22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阿联酋 SHAJI AUTO PAINTS TR. LLC	666.61	4.37	33.33
成都广通汽车有限公司	424.16	2.78	31.11

长沙七彩涂料贸易有限公司	381.71	2.50	19.09
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78.31	2.48	18.92
武汉市联众利合商贸有限公司	348.89	2.28	17.44
合计	2,199.69	14.40	119.89

其他说明：

无。

(6) 报告期各期末信用期内的应收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13,901.29	63.15%	10,380.96	63.72%	10,507.72	68.81%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8,111.03	36.85%	5,911.25	36.28%	4,762.89	31.19%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22,012.32	100.00%	16,292.21	100.00%	15,270.61	100.00%

(7)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22,012.32	-	16,292.21	-	15,270.61	-
扣除返利后余额[注]	20,363.43	-	15,064.22	-	13,601.59	-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期后回款金额	17,165.80	84.30%	14,734.77	97.81%	13,517.02	99.38%

注：公司对经销商设置了返利条款，实际发放时冲减应收账款，该部分应收账款无需回款，因此剔除该等金额。

(8) 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9) 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适用 不适用

(1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应收账款整体情况及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4,438.72 万元、15,284.70 万元及 **20,634.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3.76%、27.80%及 **28.96%**，整体金额持续增加，与公司经营规模扩大、收入持续增长的情况相匹配，占流动资产比例**整体保持稳定**。

2) 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22,012.32	16,292.21	15,270.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7	4.03	4.00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	92.90	89.33	90.00

注 1：应收账款周转率（次）=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

注 2：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天）=360/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4.00、4.03 及 **3.87**，公司应收账款周转效率整体**保持稳定**；**2024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降低，主要系**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增加**。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90.00 天、89.33 天及 **92.90 天**，周转天数维持在 3—4 个月，相对稳定，与主要客户信用期基本一致。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东来技术	4.12	4.03	3.04
松井股份	2.06	2.17	2.17
飞鹿股份	0.88	1.45	1.34
麦加芯彩	2.01	1.88	2.27
可比公司平均值	2.27	2.38	2.21
雅图高新	3.87	4.03	4.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客户群体、经营状况不同所致。具体而言，飞鹿股份、麦加芯彩、松井股份的客户主要为轨道交通、建筑工程、新能源、消费电子制造等大型制造业企业，回款周期相对较长；2022 年，东来技术受生产和物流受限等因素影响，营业收入下滑，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步下降，**2023 年及 202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东来技术基本一致。

公司最主要产品类型汽车修补涂料，客户群体主要为境内外汽车修补涂料经销商、汽车漆调配中心，回款周期相对较短，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比例为 **99.38%、97.81%及 84.30%**，整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良好。

4) 应收账款逾期情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逾期比例为 31.19%、36.28%及 **36.85%**。该等应收账款逾期情形主要系客户受双方结算时点差异、客户内部审批流程及自身资金安排等因素影响，未在信用期内支付货款，逾期金额较大的客户主要为大型工业客户，经营规模大、整体实力强，违约风险较小。总

体而言，公司账龄结构良好，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中1年以内部分的占比为98.87%、95.53%及**97.50%**。

公司已制定并执行有效的管理制度，针对逾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及时了解逾期款项形成原因，积极与客户沟通回款，采取恰当措施保证债权的履行。截至**2025年6月30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的回款比例为**99.41%、95.39%及85.08%**，**报告期各期末**逾期部分的期后回款比例相对较高。

5)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公司按照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1. 金融工具”。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公司基本一致，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谨慎。

6) 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1,074.54	4.88%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1,014.86	4.6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9.68	0.27%
2	中东 SHAJI 集团：	1,170.86	5.32%
	阿联酋 SHAJI AUTO PAINTS TR. LLC	665.79	3.02%
	阿联酋 SHAJI PAINTS MANUFACTURING L. L. C	288.78	1.31%
	阿曼 SHAJI AUT OPAINTS TR. LLC	216.30	0.98%
3	俄罗斯 000 "PRIMO KOLOR"	607.10	2.76%
4	美国 AUTOMOTIVE SYSTEMS WAREHOUSE	59.19	0.27%
5	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96.12	6.34%
	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杭州湾新区备件分公司	822.41	3.74%
	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	573.72	2.61%
	小计	4,307.82	19.57%

序号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66.03	2.86%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65.86	2.86%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0.17	0.00%
2	中东 SHAJI 集团：	1,037.93	6.37%

	阿联酋 SHAJI AUTO PAINTS TR. LLC	765.90	4.70%
	阿曼 SHAJI AUTO PAINTS TR. LLC	193.67	1.19%
	卡塔尔 COLOURMIX AUTO PAINTS	78.36	0.48%
3	佛山市广油威油漆有限公司	222.87	1.37%
4	美国 Nova Automotive Inc.	-	0.00%
5	尼日利亚 MIDDLE POINT NIGERIA LTD	254.75	1.56%
	小计	1,981.57	12.16%

序号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85.82	1.22%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1.59	0.99%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34.23	0.22%
	中东 SHAJI 集团：	882.31	5.78%
2	阿联酋 SHAJI AUTO PAINTS TR. LLC	215.69	1.41%
	阿曼 SHAJI AUTO PAINTS TR. LLC	666.61	4.37%
3	美国 Nova Automotive Inc.	-	0.00%
4	佛山市广油威油漆有限公司	339.18	2.22%
	非洲 CRESTA 集团：	321.80	2.11%
5	毛里求斯 Durachem International Ltd.	55.91	0.37%
	加纳 Cresta Paint Industries Limited	119.56	0.78%
	加纳 STERLING INTERNATIONAL LTD	72.49	0.47%
	南非 Cresta Coatings South Africa (Pty) Ltd	73.85	0.48%
	小计	1,729.12	11.32%

7) 各期主要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当期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白俄罗斯 LLC "PAINT LINE"	527.19	-	0.00%
2	危地马拉 Grupo Solid S.A.	302.03	-	0.00%
3	白俄罗斯 LLC "YATU BEL"	293.18	57.51	0.26%
4	俄罗斯 Я Р А В Т О Л А К О О О	288.89	152.88	0.69%
5	河南雅图化工有限公司	277.49	63.89	0.29%
	小计	1,688.78	274.28	1.24%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当期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	585.87	319.46	1.96%
2	长春市瑞祎经贸有限责任公司	74.73	6.11	0.04%
3	济南漆色邦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63.32	-	0.00%
4	泓阳新材料(中山)有限公司	62.06	31.25	0.19%
5	佛山市新标涂科技有限公司	43.93	7.19	0.04%
	小计	829.91	364.01	2.23%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序号	单位名称	当期收入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1	埃及 EL MOHANDES MOHAMMED MAHMOUD KASEM ABULKHEIR AND PARTNERS	599.80	-	0.00%
2	俄罗斯 OOO "REFINISH AVTOLAK"	489.01	-	0.00%
3	俄罗斯 OOO "PRIMO KOLOR"	391.79	-	0.00%
4	河源市和为化工有限公司	277.00	206.39	1.35%
5	云南璟苒贸易有限公司	247.44	92.62	0.61%
小计		2,005.03	299.00	1.96%

4. 其他披露事项: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 第三方回款金额分别为 5,675.23 万元、6,846.00 万元和 6,380.69 万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9%、10.76%和 8.60%。

单位: 万元

报告期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金额	占收入比例
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贸易集团公司代为支付	875.38	1.18%	1,299.07	2.04%	897.11	1.61%
客户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代为支付	305.80	0.41%	508.76	0.80%	563.01	1.01%
境外客户通过指定境外其他第三方回款	4,124.83	5.56%	3,432.06	5.40%	1,969.25	3.54%
境外客户通过外贸服务商或者境内货代公司回款	551.59	0.74%	973.82	1.53%	1,657.70	2.98%
境内客户通过 POS 机刷卡付款	-	0.00%	72.00	0.11%	109.35	0.20%
境外客户通过支付平台付款	523.09	0.70%	560.30	0.88%	478.81	0.86%
第三方回款合计	6,380.69	8.60%	6,846.00	10.76%	5,675.23	10.19%

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高, 客户较为分散, 部分客户基于所在国家外汇管制、集团支付便利、资金安排等因素的考虑, 安排由第三方代为付款, 报告期内, 公司存在第三方回款的类型主要包含:

(1) 客户基于统一调配资金的考虑及资金周转安排、支付便利性等原因, 由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的贸易集团公司代为支付;

(2) 客户为境外自然人控制的企业, 该企业的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代为支付;

(3) 因外汇管制、本国美元储备不足、资金安排等问题, 客户通过日常合作的境外货物进出口代理公司、二级客户、提供国际货币兑换转账服务的第三方汇款公司, 以及员工、其他自然人、合作伙伴等指定其他第三方代为支付;

(4) 因外汇管制、本国美元储备不足等原因，客户通过外贸服务商、境内货物进出口代理公司向公司代为支付；

(5) 少量境内客户通过 POS 机、美国客户通过支付平台刷卡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通过外贸服务商实现部分境外销售的情况。针对部分境外新增客户以及购货频次低、单笔采购量较小、所在国有外汇管制或外汇限制的境外客户，公司出于规模效益以及规避贸易政策、汇率变动、回款安全性等因素的考虑，选择与合适的外贸服务商进行合作。在该种模式下，境外客户由公司自行开拓，公司先与境外客户达成买卖意向，境外客户再下达采购订单给外贸服务商，外贸服务商与公司签订内销合同。从业务实质上看，境外客户为公司的实际客户，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主要客户均为境外实际客户，该部分客户销售回款的支付方为外贸服务商，公司已将报告期内通过外贸服务商回款的境外客户回款比照第三方回款披露。**境外客户通过指定境外其他第三方、外贸服务商或者境内货代公司等方式回款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回款方式合法合规，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并持续完善针对第三方回款的内控制度，加强了对境外第三方回款的规范，**公司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整体呈下降趋势，处于合理可控范围。**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或其他关联方与第三方回款的支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的第三方回款与客户的外汇管制、资金安排、交易习惯相关，符合行业经营特点，第三方回款均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不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的情形。**

(二) 存货

1. 存货

(1) 存货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97.06	111.89	2,085.17
在产品	1,238.58	40.75	1,197.83
库存商品	5,206.38	207.68	4,998.69
发出商品	1,688.58	-	1,688.58
在途物资	699.68	-	699.68
委托加工物资	462.40	-	462.40
合计	11,492.68	360.32	11,132.3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19.77	104.56	2,215.20
在产品	1,068.43	2.00	1,066.43
库存商品	4,301.41	173.28	4,128.14
发出商品	1,164.85	-	1,164.85
在途物资	583.43	-	583.43
委托加工物资	491.50	-	491.50
合计	9,929.39	279.83	9,649.56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或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318.98	81.22	2,237.76
在产品	1,060.83	-	1,060.83
库存商品	3,390.47	154.25	3,236.22
发出商品	1,432.98	-	1,432.98
在途物资	501.48	-	501.48
委托加工物资	330.37	-	330.37
合计	9,035.12	235.47	8,799.65

(2)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外币折算报表	2024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104.56	54.89	-	47.56	-	-	111.89
在产品	2.00	39.53	-	0.78	-	-	40.75
库存商品	173.28	153.30	-	114.56	-	-4.33	207.68
合计	279.83	247.73	-	162.91	-	-4.33	360.32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	2023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81.22	39.83	-	16.49	-	-	104.56
在产品	-	2.00	-	-	-	-	2.00
库存商品	154.25	115.76	-	100.88	-	4.14	173.28
合计	235.47	157.59	-	117.37	-	4.14	279.8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外币报表折算	2022年12月31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92.63	21.39	-	32.80	-	-	81.22
在产品	15.93	-	-	15.93	-	-	-
库存商品	120.23	90.00	-	62.62	-	6.64	154.25
合计	228.79	111.40	-	111.36	-	6.64	235.47

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准备的说明

1.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请参见“第七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四、会计政策、估计”之“（一）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2.存货”。

2. 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于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使得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则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将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的实践应用为：通过管理存货库龄，并结合存货的性质、各库龄段存货在实现销售前所需完成的生产环节、所需花费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费，以近期平均销售单价确定存货的预估售价，并根据预估售价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无近期平均售价的存货则分产品按库龄对存货进行跌价计提：库存商品及尚未进行包装的在产品，按 18 个月以内 0%，18-24 个月 50%，2 年以上 100%。原材料以保质期为限，对超出保质期的材料全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对于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来确定材料的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3) 存货期末余额含有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期末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情况（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5) 合同履约成本本期摊销金额的说明（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8,799.65 万元、9,649.56 万元及 **11,132.36 万元**，占各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0.58%、17.55%及 **15.64%**，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逐期下降主要系公司经营

营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产金额持续增长所致。

具体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结构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2,197.06	19.12%	2,319.77	23.36%	2,318.98	25.67%
在产品	1,238.58	10.78%	1,068.43	10.76%	1,060.83	11.74%
库存商品	5,206.38	45.30%	4,301.41	43.32%	3,390.47	37.53%
发出商品	1,688.58	14.69%	1,164.85	11.73%	1,432.98	15.86%
在途物资	699.68	6.09%	583.43	5.88%	501.48	5.55%
委托加工物资	462.40	4.02%	491.50	4.95%	330.37	3.66%
存货账面余额	11,492.68	100.00%	9,929.39	100.00%	9,035.1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结构中占比最高的为库存商品，其次为原材料、发出商品、在产品。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合理库存”的模式组织安排生产，根据生产销售历史数据、在手订单情况、年度销售增长目标制定当年年度和月度生产计划，并以此作为产能安排、采购规划的依据。汽车修补涂料产品大部分为标准产品，产品型号丰富，公司定期批量排产确定生产计划，根据销售情况实时监控和快速调整库存，汽车修补涂料产品是公司库存商品的最主要构成；汽车内外饰涂料及其他工业涂料产品的生产主要系客户订单驱动型，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计划订单安排生产计划，该部分产品占比相对较小。

①库存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占比分别为 37.53%、43.32%及 **45.30%**，公司库存商品占比较高的是由下游客户的订单需求特点决定，具有合理性。公司境内汽车修补涂料产品对应客户主要为境内经销商及汽车主机厂，该类客户下单的特点为单笔订单金额不大，但下单频率较高，且需求的产品品类较为多样，公司需对各类产品品类均备有足够的库存以应对频繁的订单；公司境外汽车修补涂料产品对应客户主要为境外经销商、大型调配中心和境外品牌商，客户下单的特点为下单频率较低但单笔金额较大，公司需对境外主要产品品类备有一定的库存，且接到订单后及时排产以满足境外客户的订单需求。

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占比不断提升，主要系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提升，公司及海外子公司适当提高备货水平以及时响应销售需求。

②原材料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原材料金额分别为 2,318.98 万元、2,319.77 万元及 **2,197.06 万元**，占比分别为 25.67%、23.36%及 **19.12%**，公司近年来收入规模保持稳定增长，客户合作稳定，在手订单充裕。公司综合考虑产品交期、库存情况以及生产能力等因素，对部分常用原材料储备一定的安全库存，使得原材料占比保持较高水平。

③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5.86%、11.73%及 **14.69%**，占比相对较高，主要系国内业务未取得客户签收、国际业务未取得海运提单的存货计入发出商品所致。

④在产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产品占比分别为 11.74%、10.76%及 **10.78%**，主要为已完工待罐装商品，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同时实行安全库存管理，市场销售情况等因素制定生产计划并执行，对库存量进行动态调节。报告期内，公司在产品余额总体较为稳定。

⑤委托加工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的占比分别为 3.66%、4.95%及 **4.02%**，主要为委托外协厂商进行加工的树脂原料等物资。公司按需进行委外加工并安排物资采购，报告期内委托加工物资波动与公司采购、生产安排有关。

⑥在途物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途物资的占比分别为 5.55%、5.88%及 **6.09%**，公司的在途物资主要为母公司销售给子公司，子公司已取得提单但尚未完成清关入库的库存商品，规模受子公司采购计划、海运时间等多重因素影响，占比较小且存在一定波动，具有合理性。

2.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金融资产、财务性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四)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

1.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11,866.36	13,001.31	14,311.02
固定资产清理	-	-	-
合计	11,866.36	13,001.31	14,311.02

(2) 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872.95	8,700.59	113.90	1,335.32	29,022.76
2.本期增加金额	77.06	298.11	37.43	93.14	505.74
(1) 购置	-	283.34	37.43	93.14	413.91
(2) 在建工程转入	77.06	-	-	-	77.06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4) 使用权资产转入	-	14.77	-	-	14.77
3.本期减少金额	-	2.35	37.43	8.20	47.98
(1) 处置或报废	-	2.35	37.43	8.20	47.98
(2) 其他	-	-	-	-	-
4.外币折算	-	-1.55	-	-1.99	-3.54
5.期末余额	18,950.02	8,994.80	113.90	1,418.26	29,476.9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8,585.55	6,255.36	73.99	1,106.55	16,021.45
2.本期增加金额	776.22	739.89	13.13	65.54	1,594.77
(1) 计提	776.22	735.09	13.13	65.54	1,589.98
(2) 使用权资产转入	-	4.80	-	-	4.80
3.本期减少金额	-	0.20	1.71	2.60	4.52
(1) 处置或报废	-	0.20	1.71	2.60	4.52
(2) 其他	-	-	-	-	-
4.外币折算	-	-0.65	-	-0.44	-1.09
5.期末余额	9,361.78	6,994.39	85.40	1,169.05	17,610.6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588.24	2,000.41	28.49	249.21	11,866.36
2.期初账面价值	10,287.40	2,445.23	39.91	228.77	13,001.31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763.15	8,796.35	70.67	1,533.64	29,163.81
2.本期增加金额	109.81	106.41	43.23	91.42	350.87
(1) 购置	109.81	106.41	43.23	91.42	350.87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201.25	-	290.01	491.26
(1) 处置或报废	-	201.25	-	290.01	491.26
(2) 其他	-	-	-	-	-
4.外币折算	-	-0.92	-	0.27	-0.66

5.期末余额	18,872.95	8,700.59	113.9	1,335.32	29,022.7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801.09	5,667.7	61.76	1,322.23	14,852.79
2.本期增加金额	784.47	730.77	12.23	59.16	1,586.62
(1) 计提	784.47	730.77	12.23	59.16	1,586.62
(2) 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143.01	-	275.22	418.22
(1) 处置或报废	-	143.01	-	275.22	418.22
(2) 其他	-	-	-	-	-
4.外币折算		-0.10		0.37	0.27
5.期末余额	8,585.55	6,255.36	73.99	1,106.55	16,021.45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287.40	2,445.23	39.91	228.77	13,001.31
2.期初账面价值	10,962.06	3,128.65	8.90	211.41	14,311.02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其他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758.56	8,854.59	64.21	1,449.79	29,127.15
2.本期增加金额	4.59	124.85	6.46	100.03	235.93
(1) 购置	4.59	124.85	6.46	58.55	194.45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41.48	41.48
3.本期减少金额	-	183.32	-	18.70	202.02
(1) 处置或报废	-	183.32	-	18.70	202.02
(2) 其他	-	-	-	-	-
4.外币折算	-	0.23	-	2.52	2.75
5.期末余额	18,763.15	8,796.35	70.67	1,533.64	29,163.8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7,013.62	5,098.28	61.00	1,287.88	13,460.77
2.本期增加金额	787.47	743.57	0.77	51.06	1,582.86
(1) 计提	787.47	743.57	0.77	51.06	1,582.86
(2) 其他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174.16		17.76	191.92
(1) 处置或报废		174.16		17.76	191.92
(2) 其他	-	-	-	-	-
4.外币折算	-	0.02	-	1.06	1.07
5.期末余额	7,801.09	5,667.70	61.76	1,322.23	14,852.7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4.期末余额	-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962.06	3,128.65	8.90	211.41	14,311.02
2.期初账面价值	11,744.94	3,756.32	3.21	161.91	15,666.38

(3)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未执行新租赁准则）

适用 不适用

(5)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6)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7) 固定资产清理

适用 不适用

(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11.02 万元、13,001.31 万元和 **11,866.3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7.46%、85.96%和 **74.94%**。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和生产设备等。报告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使用情况良好，不存在闲置或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①固定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的变动主要是房屋及建筑物以及生产经营所需新增部分生产设备，比如：封箱机，称重机，原材料仓横梁式货架等，其他无明显变动。

②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折旧方法	房屋及建筑物 (年)	生产设备(年)	运输设备(年)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
东来技术	年限平均法	20	5-10	5	3-5
飞鹿股份	年限平均法	20	5-10	5-10	3-5
松井股份	年限平均法	30	10	3-5	5
麦加芯彩	年限平均法	20	5-10	5	3-5
雅图高新	年限平均法	5-20	10	4-10	3-5

报告期内，公司按类别分别设置折旧年限，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③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2.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列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在建工程	1,056.25	-	-
工程物资	-	-	-
合计	1,056.25	-	-

(2) 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机器设备	41.11	-	41.11
研发楼装修工程	1,015.15	-	1,015.15
合计	1,056.25	-	1,056.25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	-	-	-
合计	-	-	-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无	-	-	-
合计	-	-	-

其他说明：

无。

(3)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报告期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研发楼装修工程	1,200.00	-	1,092.21	77.06	-	1,015.15	91.02	91.02%	-	-	-	自有资金
合计	1,200.00	-	1,092.21	77.06	-	1,015.15	-	-	-	-	-	-

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无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仓库货架	42.00	41.48	-	41.48	-	-	98.77	100.00%	-	-	-	自有资金
合计	42.00	41.48	-	41.48	-	-	-	-	-	-	-	-

其他说明：

无。

(4) 报告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工程物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 1,056.25 万元，主要系公司研发楼装修工程及生产车间的机器设备等，截至 2025 年一季度末已基本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入固定资产。

公司在建工程相关会计核算准确，且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结合各在建工程项目的实际情况，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项目及时转入固定资产；公司在建工程各主要项目增加的具体成

本构成合理，在建工程的确认及入账金额准确，公司与在建工程主要建设方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资产价格与市场一般水平无明显差异，具有合理性。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五) 无形资产、开发支出

1.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93.69	56.15	584.35	1,934.18
2.本期增加金额	-	-	566.75	566.75
(1) 购置	-	-	566.75	566.75
(2) 内部研发	-	-	-	-
(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外币折算差额	-	-	-	-
4.期末余额	1,293.69	56.15	1,151.10	2,500.93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87.29	46.32	321.09	854.70
2.本期增加金额	25.87	5.62	63.73	95.22
(1) 计提	25.87	5.62	63.73	95.22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外币折算差额	-	-	-	-
4.期末余额	513.16	51.94	384.82	949.9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外币折算差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80.52	4.21	766.28	1,551.01

2.期初账面价值	806.40	9.83	263.26	1,079.48
----------	--------	------	--------	----------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93.69	56.15	469.88	1,819.71
2.本期增加金额	-	-	114.47	114.47
（1）购置	-	-	114.47	114.47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外币折算差额	-	-	-	-
4.期末余额	1,293.69	56.15	584.35	1,934.18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61.41	40.71	286.37	788.49
2.本期增加金额	25.87	5.62	34.72	66.21
（1）计提	25.87	5.62	34.72	66.2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外币折算差额	-	-	-	-
4.期末余额	487.29	46.32	321.09	854.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外币折算差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06.40	9.83	263.26	1,079.48
2.期初账面价值	832.27	15.44	183.51	1,031.22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土地使用权	商标使用权	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293.69	56.15	431.12	1,780.95
2.本期增加金额	-	-	38.76	38.76
（1）购置	-	-	38.76	38.76
（2）内部研发	-	-	-	-
（3）企业合并增加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外币折算金额	-	-	-	-
4.期末余额	1,293.69	56.15	469.88	1,819.7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435.54	35.09	245.25	715.89

2.本期增加金额	25.87	5.62	41.12	72.61
(1) 计提	25.87	5.62	41.12	72.61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外币折算差额	-	-	-	-
4.期末余额	461.41	40.71	286.37	788.49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 计提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 处置	-	-	-	-
(2) 外币折算差额	-	-	-	-
4.期末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32.27	15.44	183.51	1,031.22
2.期初账面价值	858.14	21.06	185.87	1,065.07

其他说明：

无。

(2)报告期末尚未办妥产权证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031.22 万元、1,079.48 万元和 **1,551.01 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 1.74%、1.54%和 **1.78%**，占比较低。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整体稳定。报告期内，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情况。

①无形资产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的变动主要是取得土地使用权、购入生产经营所需软件以及正常计提的无形资产摊销。

②无形资产摊销年限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摊销方法	土地使用权（年）	商标使用权（年）	软件（年）
东来技术	年限平均法	50	-	10
松井股份	年限平均法	50	5	5
飞鹿股份	年限平均法	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麦加芯彩	年限平均法	50	-	3-10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50	10	5-10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按类别分别设置摊销年限，各类无形资产摊销年限处于合理水平，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③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未出现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④无形资产减值测试的方法与结果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当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 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六) 商誉

适用 不适用

(七) 主要债项

1.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2. 交易性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3. 衍生金融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合同负债（已执行新收入准则公司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912.27
合计	912.27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4年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为**912.27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重为**4.89%**。公司合同负债主要为预收的客户货款。

5. 长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6. 其他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流动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短期应付债券	-
应付退货款	-
待转销项税	79.13
销售返利	1,837.43
合计	1,916.56

(2)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2,000.26万元、1,699.11万元和**1,916.56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13.50%、12.54%和**10.27%**，其中主要为已计提未发放的销售返利，占其他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92.37%、94.51%及**95.87%**。公司对客户的销售返利均为现金返利，公司基于销售返利政策及与客户的返利协议条款约定计提返利金额，客户请求发放返利时向客户开具红字发票冲减应收账款，已计提未发放部分计入其他流动负债。

7. 其他非流动负债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债券

□适用 √不适用

9. 主要债项、期末偿债能力总体分析

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度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流动比率（倍）	3.82	4.06	2.89
速动比率（倍）	3.21	3.33	2.28
资产负债率（合并）（%）	21.85	19.65	25.38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96	20.20	24.95
利息保障倍数（倍）	989.29	245.09	551.2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9,490.73	15,952.74	11,068.57

(1) 短期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89、4.06 和 **3.82**，速动比率分别为 2.28、3.33、**3.21**，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保持稳定**，流动性风险低，公司整体流动性较好，保证了良好的短期偿债能力。

(2) 长期偿债能力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5.38%、19.65%和 **21.85%**，2023 年末及 2024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2 年末有一定下降，主要系随着公司经营成果累积，资产规模及净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所致。报告期各期，公司各期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551.25、245.09 和 **989.29**，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1,068.57 万元、15,952.74 万元和 **19,490.73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和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处于较高的水平，保证了公司良好的偿还利息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状况较好，与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有足够利润和现金用以支付到期贷款本金和利息，无逾期还贷的情况。

(八) 股东权益

1. 股本

单位：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4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421.0526	-	-	-	-	-	8,421.0526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3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421.0526	-	-	-	-	-	8,421.0526

单位：万元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					2022年12月31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421.0526	-	-	-	-	-	8,421.052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总数未发生变动。

2. 其他权益工具

适用 不适用

3. 资本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999.28	-	-	17,999.28
其他资本公积	214.61	63.14	-	277.75
合计	18,213.89	63.14	-	18,277.03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951.51	47.77	-	17,999.28
其他资本公积	170.27	58.53	14.19	214.61
合计	18,121.77	106.30	14.19	18,213.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17,926.58	24.93	-	17,951.51
其他资本公积	115.29	63.85	8.87	170.27
合计	18,041.86	88.78	8.87	18,121.77

其他说明，包括本期增减变动情况、变动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2020年4月起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其股权激励属于以权益结算的附可行权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其股权认购款与公允价格的差额按期分摊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2022年确认权益性股份支付63.85万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2023年确认权益性股份支付58.53万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2024年确认权益性股份支付63.14万元计入其他资本公积。

(2) 2022年公司员工罗磊欢与实控人冯兆均签署共青城冠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31,242.00股以12.1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兆均，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差计入股份支付24.93万元（系股本溢价），冲回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8.87万元；2023年公司员工苏恒与实控人冯兆均签署共青城冠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31,242.00股以13.4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兆均，转让价格与公允价值差计入股份支付23.67万元（系股本溢

价)；2023 年公司员工吴同果与冯兆均签署共青城冠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的 31,242.00 股以 13.01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冯兆均，转让价格与公允价格差计入股份支付 24.10 万元（系股本溢价），冲回已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4.19 万元。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4. 库存股

适用 不适用

5. 其他综合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额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18,408.42	-1,990,765.42	-	-	-	-1,990,767.46	2.04	-972,359.04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18,408.42	-1,990,765.42	-	-	-	-1,990,767.46	2.04	-972,359.0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018,408.42	-1,990,765.42	-	-	-	-1,990,767.46	2.04	-972,359.04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63,464.88	454,943.29	-	-	-	454,943.54	-0.25	1,018,408.42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63,464.88	454,943.29	-	-	-	454,943.54	-0.25	1,018,408.4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63,464.88	454,943.29	-	-	-	454,943.54	-0.25	1,018,408.42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额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216,338.16	1,779,803.70	-	-	-	1,779,803.04	0.66	563,464.88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	-	-	-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216,338.16	1,779,803.70	-	-	-	1,779,803.04	0.66	563,464.88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216,338.16	1,779,803.70	-	-	-	1,779,803.04	0.66	563,464.88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综合收益金额分别为 56.35 万元、101.84 万元及**-97.24 万元**，均为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专项储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173.95	501.11	125.58	1,549.48
合计	1,173.95	501.11	125.58	1,549.4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835.41	470.95	132.41	1,173.95
合计	835.41	470.95	132.41	1,173.9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555.49	426.24	146.32	835.41
合计	555.49	426.24	146.32	835.4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专项储备金额分别为 835.41 万元、1,173.95 万元和 **1,549.48 万元**。2023 年末和 2024 年末专项储备有所提高，主要系根据 2022 年 11 月 21 日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印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按照公司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按月计提安全生产费，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导致专项储备同步增长。

7. 盈余公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758.98	1,338.49	-	4,097.47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2,758.98	1,338.49	-	4,097.47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710.66	1,048.33	-	2,758.98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710.66	1,048.33	-	2,758.98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012.47	698.19	-	1,710.66
任意盈余公积	-	-	-	-
合计	1,012.47	698.19	-	1,710.6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25,659.97	14,974.41	7,846.44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	-	-	-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25,659.97	14,974.41	7,846.4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861.12	11,733.89	7,826.1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38.49	1,048.33	698.19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3,368.42	-	-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35,814.17	25,659.97	14,974.4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明细：

适用 不适用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得益于公司经营业绩的逐年提升，公司未分配利润逐年上升。

9. 其他披露事项

无。

10. 股东权益总体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分别为 44,119.64 万元、56,329.68 万元和 **68,061.97 万元**，股东权益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持续盈利所致。

（九）其他资产负债科目分析

1. 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0.89	9.01	9.06
银行存款	36,869.17	28,745.08	16,722.61
其他货币资金	160.53	-	414.83
合计	37,040.59	28,754.10	17,146.51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872.67	2,628.58	710.67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货币资金	160.53	479.14	419.75
合计	160.53	479.14	419.7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17,146.51 万元、28,754.10 万元和 **37,040.59 万元**。公司货币资金以银行存款为主，主要用于生产经营的正常资金周转，2024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60.53 万元**、202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414.83 万元系境外子公司向境内母公司汇款的在途资金。

2.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75.93	100.00	197.37	100.00	120.09	100.00
1至2年	-	-	-	-	-	-
2至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75.93	100.00	197.37	100.00	120.09	100.00

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2)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报告期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106.50	60.54
浙江巍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43.92	24.97
X-Rite Incorporated	7.35	4.18
耐驰(上海)机械仪器有限公司	7.23	4.11
中铁检验认证(青岛)车辆检验站有限公司	5.15	2.93
合计	170.15	96.73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110.67	56.07
上海勐斯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00	10.13
江门市创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6.00	8.11
РУСИНКОМ АО	10.53	5.34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9.34	4.73
合计	166.54	84.38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比例(%)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广东分公司	66.15	55.08
安徽贝赛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09	7.57
广州科沃园专利代理有限公司	8.45	7.04
中山市泽润科技有限公司	6.23	5.18
北京北大方正电子有限公司	3.54	2.95
合计	93.45	77.82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120.09万元、197.37万元和**175.93万元**，账龄均在1年以内，占各期流动资产比例为0.28%、0.36%及**0.25%**，主要为预付的材料款、服务费以及中信保保险费。2023年末，公司预付款项同比增加64.36%，主要系当年外销收入持续增加，公司中信保待摊保费余额从66.15万元增长至110.67万元所致。

3. 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资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52.47	33.78	118.69
合计	152.47	33.78	118.69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38.69	42.56	96.13
合计	138.69	42.56	96.13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未到期的质保金	132.78	21.25	111.53
合计	132.78	21.25	111.53

(2)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42.56	-	8.78			33.78
合计	42.56	-	8.78			33.78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1.25	21.32	-	-	-	42.56
合计	21.25	21.32	-	-	-	42.56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92	18.33	-	-	-	21.25
合计	2.92	18.33	-	-	-	21.25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参照其他应收款披露：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资产的账面价值分别为 111.53 万元、96.13 万元和 **118.6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的合同资产均为销售产品的质保金。公司与中车集团、比亚迪、广通汽车等大型制造业企业合作，为轨道交通项目、商用车项目等提供涂料，根据合同约定，一般需保留 5%尾款作为质保金。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82.29	103.00	47.58
合计	82.29	103.00	47.58

(1)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单位：万元

类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	12.92	20.00	100.00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4.83	87.08	52.54	38.97	82.29
合计	154.83	100.00	72.54	46.85	82.29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22	100.00	69.22	40.19	103.00
合计	172.22	100.00	69.22	40.19	103.00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62	100.00	55.04	53.63	47.58
合计	102.62	100.00	55.04	53.63	47.58

1)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公司及关联公司	20.00	20.00	100.00	预计无法收回
合计	20.00	20.00	100.00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	-	-	-	-
合计	-	-	-	-

单位：万元

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无	-	-	-	-
合计	-	-	-	-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说明：

公司针对预计难以收回的其他应收款进行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34.83	52.54	38.97
合计	134.83	52.54	38.97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72.22	69.22	40.19
合计	172.22	69.22	40.19

单位：万元

组合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2.62	55.04	53.63
合计	102.62	55.04	53.63

确定组合依据的说明：

公司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公司以账龄作为信用风险特征对应收账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该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进行估计。

3) 如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坏账准备，请按下表披露坏账准备的相关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坏账准备	第一阶段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未来12个月预期信用损失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未发生信用减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已发生信用减值）	
2024年1月1日余额	69.22	-	-	69.22
2024年1月1日余额在本期				
--转入第二阶段	-	-	-	-
--转入第三阶段	-	-	20.00	20.00
--转回第二阶段	-	-	-	-
--转回第一阶段	-	-	-	-
本期计提	-	-	-	-
本期转回	16.22			16.22
本期转销	-	-	-	-
本期核销	-	-	-	-
其他变动	-0.46	-	-	-0.46
2024年12月31日余额	52.54	-	20.00	72.54

对报告期发生损失准备变动的应收账款账面余额显著变动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以及评估金融工具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的依据：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分类

适用 不适用

2) 重要逾期利息

适用 不适用

(3) 应收股利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保证金及押金	148.13	147.07	92.24
备用金	-	-	-
往来款	-	-	-
应收暂付款	0.53	15.68	0.70
员工借支	5.23	2.40	7.73
其他	0.94	7.06	1.96
合计	154.83	172.22	102.62

2) 按账龄披露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42.95	97.30	32.30
1至2年	55.34	13.12	6.28
2至3年	5.49	2.74	25.00
3年以上	51.04	59.05	39.04
合计	154.83	172.22	102.62

3) 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4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巴士集团有限公司	保证金	28.50	1-2年	18.41	8.55
浙江吉利汽车备件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1-2年	12.92	6.00
敏实(长春)贸易有限公司	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	12.92	1.00
КОЛОМНАКОЛЕР ООО	保证金	10.22	1年以内	6.60	0.51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	3年以上	6.46	10.00
合计	-	88.72	-	57.31	26.06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3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3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巴士集团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28.50	1年以内	16.55	1.43
宁波吉润汽车部件有限	押金保证金	20.00	1年以内	11.61	1.00

公司杭州湾新区备件分公司					
安徽贝赛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应收暂付款	14.45	1年以内	8.39	0.72
广州广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2.00	1年以内、3年以上	6.97	10.10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	3年以上	5.81	10.00
合计	-	84.95	-	49.33	23.25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2022年12月31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广州广物汽车用品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	3年以上	9.74	10.00
重庆长安汽车客户服务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	3年以上	9.74	10.00
广汇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东台分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	2-3年	9.74	5.00
东台宝通汽车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	2-3年	9.74	5.00
广东禾泰发展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8.20	3年以上	7.99	8.20
合计	-	48.20	-	46.95	38.20

(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7.58 万元、103.00 万元和 **82.29 万元**，占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11%、0.19%和 **0.12%**，占比较小，主要构成为项目保证金和押金。

5. 应付票据

适用 不适用

6.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账款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0,905.34
1年以上	28.63
合计	10,933.98

(2) 按收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2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款项性质
惠州市万邦宇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901.48	8.24	材料采购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582.99	5.33	材料采购
彩立应(上海)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499.20	4.57	无形资产采购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451.45	4.13	材料采购
珠海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434.71	3.98	材料采购
合计	2,869.82	26.25	-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2年末、2023年末和2024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7,349.48万元、6,714.27万元和10,933.98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购买原材料的款项。

2023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22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2023年末原材料价格相比2022年末整体有所下降，应付账款余额相应下降。2024年末，公司原材料采购规模随销售业务增长而扩大，故应付账款余额上升。

7.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8. 应付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2,259.15	9,343.78	8,905.05	2,697.89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11.41	411.41	-
3、辞退福利	-	1.06	1.06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2,259.15	9,756.26	9,317.52	2,697.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969.51	8,196.93	7,907.29	2,259.15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47.18	347.18	-
3、辞退福利	-	23.89	23.89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969.51	8,568.00	8,278.36	2,259.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短期薪酬	1,153.67	7,301.35	6,485.51	1,969.51
2、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334.78	334.78	-
3、辞退福利	-	1.80	1.80	-
4、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153.67	7,637.93	6,822.09	1,969.51

(2) 短期薪酬列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258.45	8,735.25	8,296.52	2,697.18
2、职工福利费	-	242.57	242.57	-
3、社会保险费	-	296.38	296.38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76.57	276.57	-
工伤保险费	-	19.81	19.81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48.32	48.32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71	21.25	21.25	0.7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2,259.15	9,343.78	8,905.05	2,697.89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68.81	7,730.82	7,441.17	2,258.45
2、职工福利费	-	205.64	205.64	-
3、社会保险费	-	202.49	202.49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95.61	195.61	-
工伤保险费	-	6.88	6.88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45.80	45.8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71	12.18	12.18	0.7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969.51	8,196.93	7,907.29	2,259.15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3.56	6,936.63	6,121.38	1,968.81
2、职工福利费	-	157.64	157.64	-
3、社会保险费	-	142.17	142.17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135.70	135.70	-
工伤保险费	-	6.47	6.47	-
生育保险费	-	-	-	-
4、住房公积金	-	43.24	43.24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11	21.67	21.07	0.71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合计	1,153.67	7,301.35	6,485.51	1,969.51

(3) 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4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96.95	396.95	-
2、失业保险费	-	14.46	14.46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11.41	411.41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3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40.79	340.79	-
2、失业保险费	-	6.39	6.39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47.18	347.18	-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2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	330.63	330.63	-
2、失业保险费	-	4.15	4.15	-
3、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334.78	334.78	-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1,969.51万元、2,259.15万元和**2,697.89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主要为未发放的月度工资和计提的年终奖金，随着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公司员工人数增加，**2022年末至2024年末**应付职工薪酬相应增长。

9.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613.20	856.59	882.70
合计	613.20	856.59	882.70

(1) 应付利息

适用 不适用

(2) 应付股利

适用 不适用

其他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押金保证金	37.17	32.00	32.00
应付费	551.04	715.68	409.98
应付往来款	24.99	108.92	440.73
合计	613.20	856.59	882.70

2)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账龄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558.19	91.03	802.31	93.66	569.13	64.48
1-2年	3.20	0.52	33.41	3.90	135.32	15.33
2-3年	31.61	5.16	1.26	0.15	164.45	18.63
3年以上	20.19	3.29	19.61	2.29	13.81	1.56
合计	613.20	100.00	856.59	100.00	882.7	100.00

3)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882.70 万元、856.59 万元和 **613.20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比重分别为 5.96%、6.32%和 **3.29%**，占比较小，主要为销售人员报销差旅费、中介费用和实际控制人代垫的运输费等。

10.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合同负债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预收款项	912.27	860.21	1,115.09
合计	912.27	860.21	1,115.09

(2) 报告期内账面价值发生重大变动的金额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合同负债主要为客户按合同约定预付的货款。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同负债金额分别为 1,115.09 万元、860.21 万元和 **912.27 万元**，主要系预收客户货款，2022 年末合同负债余额较高，主要系期末时在手订单较多所致。

11. 长期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2. 递延收益

适用 不适用

13.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计提坏账准备形成	1,450.27	226.63	1,076.73	167.23
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形成	360.32	65.08	279.83	53.84
因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形成	33.78	5.07	42.56	6.38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1,636.15	379.79	1,188.83	285.77
因应付职工薪酬形成	212.06	31.81	212.06	31.81
租赁负债	491.86	109.65	343.42	83.79
合计	4,184.45	818.02	3,143.44	628.82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因计提坏账准备形成	969.42	157.36
因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形成	235.47	47.14
因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形成	21.25	3.19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961.18	240.75
因应付职工薪酬形成	-	-
租赁负债	318.91	68.04
合计	2,506.23	516.48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	-
使用权资产	498.13	110.87	342.94	84.12
合计	498.13	110.87	342.94	84.12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	-	-
使用权资产	324.37	70.15
合计	324.37	70.15

(3) 报告期各期末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适用 不适用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	-	-
可抵扣亏损	424.13	394.32	356.58
合计	424.13	394.32	356.58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年份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备注
2023年	-	-	32.50	-
2024年	-	39.23	39.23	-
2025年	84.10	84.10	84.10	-
2026年	103.49	103.49	103.49	-
2027年	97.25	97.25	97.25	-
2028年	70.24	70.24	-	-
2029年	69.05	-	-	-
合计	424.13	394.32	356.58	-

(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516.48 万元、628.82 万元及 **818.02 万元**，主要系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等事项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70.15 万元、84.12 万元及 **110.87 万元**。

14. 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待认证/抵扣进项税	253.16	71.61	94.46
预缴企业所得税	269.94	95.35	71.93
预缴关税	28.19	91.43	-
上市中介费用	448.11	-	-
合计	999.41	258.39	166.3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分别为 166.39 万元、258.39 万元和 **999.41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39%、0.47%和 **1.40%**，占比较低，由预缴税费、待认证/抵扣进项税、上市中介费用构成。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44.67	-	44.67	71.60	-	71.60
合计	44.67	-	44.67	71.60	-	71.60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预付长期资产款	179.86	-	179.86
合计	179.86	-	179.8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79.86 万元、71.60 万元和 **44.67 万元**，主要为预付设备款。

1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三、 盈利情况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74,057.63	99.79	63,482.69	99.81	55,439.64	99.53
其他业务收入	156.19	0.21	119.99	0.19	262.40	0.47
合计	74,213.82	100.00	63,602.69	100.00	55,702.0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汽车修补涂料、汽车内外饰涂料、其他工业涂料和辅料的销售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在 99%以上，总体呈增长态势，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

公司的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原材料销售和培训服务收入，收入占比较低。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汽车修补涂料	64,814.62	87.52	55,170.77	86.91	48,069.47	86.71
汽车内外饰涂料	3,419.36	4.62	2,647.92	4.17	2,097.64	3.78
其他工业涂料	4,479.09	6.05	4,144.88	6.53	4,407.99	7.95
辅料	1,344.56	1.82	1,519.12	2.39	864.54	1.56
合计	74,057.63	100.00	63,482.69	100.00	55,439.6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汽车修补涂料、汽车内外饰涂料和其他工业涂料为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总体呈增长态势。

1、汽车修补涂料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境内市场和境外市场销售汽车修补涂料。报告期内，汽车修补涂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48,069.47 万元、55,170.77 万元及 **64,814.62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6.71%、86.91%及 **87.52%**。

2023 年度，汽车修补涂料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14.77%，主要原因系：（1）公司持续加强俄罗斯地区的销售，产品销售数量增加，收入增加幅度较大；（2）公司继续深耕北美洲和南美洲区域市场，随着品牌影响力增加，产品销量持续增加；（3）随着公司产品品牌知名度上升，公司继续拓展新的销售区域，印度尼西亚、墨西哥等国家与新客户合作，产生新的收入来源；（4）公司在境内市场持续开发长安汽车、吉利汽车等汽车主机厂客户市场，收入相应提升。

2024 年度，汽车修补涂料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17.48%，主要原因系公司积极开拓境内外市场并取得成效：（1）随着公司与长安汽车等汽车主机厂客户深化合作，以及 2023 年下半年公司重新进

入吉利汽车的采购体系，公司对汽车主机厂客户的收入实现增长；(2) 公司加强内销经销网络布局并取得成效，2024 年内销经销收入实现增长；(3) 公司持续加强俄罗斯和美国等国家或地区的销售，产品销售数量增加，收入增加幅度较大。

2、汽车内外饰涂料

汽车内外饰涂料的客户包括汽车制造厂商的一级、二级供应商以及汽车配件喷涂厂。报告期内，汽车内外饰涂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2,097.64 万元、2,647.92 万元及 **3,419.36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78%、4.17%及 **4.6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拓汽车内外饰涂料市场，产品得到越来越多的客户认可，公司汽车内外饰涂料收入不断增加。

3、其他工业涂料

其他工业涂料应用于新能源商用车、轨道交通、特种车辆、标识等工业领域。报告期内，**其他工业涂料**销售收入分别为 4,407.99 万元、4,144.88 万元及 **4,479.0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95%、6.53%及 **6.05%**。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开拓商用车、轨道交通等领域，与广州市公共交通集团有限公司、福龙马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车集团、成都广通汽车有限公司、**比亚迪**等业内知名厂商合作，销售收入保持稳定。

4、辅料

公司的辅料产品主要包括与汽车修补涂料产品销售配套的调色机、色卡、测色仪和电子秤等产品，公司从设备供应商采购后销售给客户配套使用。2023 年度，辅料销售收入同比上升 75.71%，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俄罗斯、印度尼西亚等新客户的配套需求，向其销售调色机、测色仪、电子秤等调色配套设备，销售收入增长。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华南	8,962.79	12.10	8,299.14	13.07	7,358.85	13.27
华东	8,283.89	11.19	6,244.52	9.84	5,510.73	9.94
西南	6,652.34	8.98	5,910.79	9.31	5,717.26	10.31
华中	4,378.86	5.91	4,249.35	6.69	5,247.88	9.47
华北	2,367.79	3.20	1,992.84	3.14	1,726.36	3.11
西北	1,461.10	1.97	1,086.10	1.71	1,069.24	1.93
东北	1,472.30	1.99	720.43	1.14	932.03	1.69
内销合计	33,579.07	45.34	28,503.16	44.90	27,562.35	49.72
北美洲	14,055.52	18.98	12,340.14	19.44	10,270.97	18.53
欧洲	11,001.63	14.86	7,594.15	11.96	4,883.29	8.81
亚洲	6,603.24	8.92	6,114.67	9.63	5,083.87	9.17
非洲	4,365.12	5.89	4,835.49	7.62	3,861.56	6.97

南美洲	3,391.15	4.58	3,231.64	5.09	2,763.62	4.98
大洋洲	1,061.90	1.43	863.45	1.36	1,013.99	1.82
外销合计	40,478.56	54.66	34,979.54	55.10	27,877.29	50.28
合计	74,057.63	100.00	63,482.69	100.00	55,439.6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境内外业务模式

公司通过经销和直销相结合的销售模式，在境内外市场实现销售。在境内市场的经销模式中，公司采取多品牌运营的销售策略，集中资源与当地实力较强的经销商进行合作，帮助其在所属区域进行终端网点开拓及渠道维护工作，同时由公司当地区域技术服务团队一起保障和提升终端客户的服务体验。境内直销模式下，公司与国内外知名主机厂以及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合作，并在发展过程中不断丰富产品种类，从汽车修补涂料拓展到汽车内外饰涂料，以及新能源商用车涂料、轨道交通车辆涂料及特种车辆涂料等其他工业涂料领域。

在境外市场，公司坚持本地化深度运营，先后成立美国、俄罗斯、印度和墨西哥境外子公司，招聘本地人员，提供本地化服务，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已在美国及俄罗斯搭建较为成熟的营销网络。此外，根据全球地域差异及各子公司的运营情况，公司制定差异化市场定位和渠道布局，持续加强客户与渠道的精细化管理，合理布局北美洲、欧洲、非洲、南美洲以及其他国际市场。公司积极参加国际及行业知名展览会、举办各类推广活动来提升品牌知名度与开发新的境外客户，公司已在国际市场中占据一席之地。

2、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布情况

2022年至2023年，公司内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下降，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提高；**2024年**，公司内销收入占比小幅提升，内外销的结构与**2023年**相比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不断增长，主要系：

(1) 为增强内销市场渗透率，公司主动开拓汽车主机厂、汽车4S经销集团为代表的中大型客户，汽车修补涂料收入保持平稳。同时公司积极拓展汽车内外饰涂料和其他工业涂料市场，增加向汽车配件厂商和新能源商用车、轨道交通、特种车辆、标识等工业领域市场拓展，内销收入总体保持稳定。

(2) 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通过境外子公司的本地化和精细化销售策略逐步成熟以及公司在海外市场的品牌知名度逐步提升。公司在美国和俄罗斯市场拓展效果显著，美国区域和俄罗斯区域收入增长较快。公司产品在南美洲、亚洲及非洲等区域的市场渗透率得到提升，海外客户和订单的数量不断增加。

2024年，公司内销收入及占比上升，主要原因包括：**(1) 随着公司与长安汽车等汽车主机厂客户深化合作，以及2023年下半年公司重新进入吉利汽车的采购体系，公司对汽车主机厂客户的收**

入实现增长；(2) 公司加强内销经销网络布局并取得成效，2024 年内销经销收入实现增长。

3、境外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覆盖六大洲，主要出口国包括美国、俄罗斯、尼日利亚、阿联酋、南非、加纳等国家。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分为直接出口至境外经销商、境外品牌商或调配中心和通过境外子公司向境外经销商或调配中心销售的模式，外销产品采用 FOB/C&F/CIF/DDP/DDU 等贸易方式成交以及通过境外子公司向境外客户销售。

公司境外销售产品的定价主要以产品成本为基础，结合市场行情、供需状况及客户采购规模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和俄罗斯卢布进行计价和结算，结算方式为银行转账。报告期内，公司出口一般以美元结算，美元兑人民币的汇率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较大，2022 年以来，公司向俄罗斯出口增加，俄罗斯当地部分销售以卢布结算，卢布汇率也受国际政治、经济因素影响。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美元汇率和卢布汇率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的主要涂料产品所属海关商品编码为“3208201090”和“3208901091”，适用增值税退税率为 0，公司主要涂料产品出口不享有出口退税的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进口国及地区为美国、俄罗斯等国家或地区，美国对公司主要涂料产品征收 3.6%基础关税及 25%额外关税，俄罗斯对公司的涂料产品征收 5%关税和 20%增值税，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主要进口国和地区的进口政策以及国际经贸关系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经销	34,009.95	45.92	33,244.96	52.37	33,479.21	60.39
直销	40,047.68	54.08	30,237.74	47.63	21,960.42	39.61
合计	74,057.63	100.00	63,482.69	100.00	55,439.6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可划分为直销和经销。

1、直销收入情况

公司直销模式客户主要为境内汽车主机厂、汽车内外饰生产企业、其他工业客户、境外品牌商以及调配中心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39.61%、47.63%和 54.08%。报告期内，

直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整体上升，主要系：（1）随着公司与长安汽车等汽车主机厂客户深化合作，以及 2023 年下半年公司重新进入吉利汽车的采购体系，公司对汽车主机厂客户的收入实现增长；（2）随着公司对汽车内外饰和其他工业客户的拓展和原有客户的深入合作，公司相应直销收入实现增长；（3）公司境外子公司在美国、俄罗斯等当地市场进行拓展，开发当地调配中心客户，直销收入增加；（4）2023 年以来，公司加强了对经销商的管理，部分客户退出了与公司的经销合作，转为以调配中心方式进行直销合作或者成为终端客户，相应直销收入增加。

2、经销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60.39%、52.37%和 **45.92%**。报告期内，公司经销收入保持稳定。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协议，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模式系买断式经销，公司向经销商交付存货后，由经销商承担存货风险。公司主要经销商一般同时经营多种品牌，非仅销售公司产品。

公司的汽车修补涂料产品的终端客户主要为汽车 4S 店、汽车修理厂、钣喷中心、**调漆店**等，终端客户数量众多且分布范围较广，采用经销模式可以增加市场覆盖率。同时，汽车修补涂料产品需要通过调色后才能使用，需要具有一定专业和经验的调色技术人员进行调色和提供服务支持。当地经销商可协助公司进行产品推广及终端客户服务支持及维护，有利于扩大公司产品在终端客户间的渗透率和覆盖率。此外，经销模式是汽车修补行业比较常见的销售模式，公司的经销模式符合行业惯例。

3、终端及非终端收入情况

公司终端销售客户类型主要包括直销客户中的汽车主机厂、汽车内外饰生产企业、其他工业客户、境外品牌商及调配中心-调漆店/零售店等，非终端客户类型主要包括经销商、调配中心-贸易商。报告期内，公司终端及非终端销售金额、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客户类型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销售金额	占比
终端客户	汽车主机厂	3,893.40	5.26%	2,487.51	3.92%	1,951.17	3.52%
	汽车内外饰生产企业	1,223.51	1.65%	952.31	1.50%	750.01	1.35%
	其他工业客户	2,103.24	2.84%	1,585.90	2.50%	1,824.08	3.29%
	调配中心-调漆店/零售店等	9,938.57	13.42%	7,651.26	12.05%	5,378.05	9.70%
	汽车 4S 集团	21.71	0.03%	121.27	0.19%	40.06	0.07%
	境外品牌商	7,048.74	9.52%	5,301.69	8.35%	3,622.19	6.53%
	小计	24,229.19	32.72%	18,099.95	28.51%	13,565.56	24.47%
非终端客户	涂料经销商	34,009.95	45.92%	33,244.96	52.37%	33,479.21	60.39%
	调配中心-贸易商	15,818.49	21.36%	12,137.79	19.12%	8,394.86	15.14%
	小计	49,828.44	67.28%	45,382.75	71.49%	41,874.08	75.53%
合计		74,057.63	100.00%	63,482.69	100.00%	55,439.64	100.00%

注：上述销售金额为主营业务收入。

5. 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第一季度	15,658.76	21.14	12,940.56	20.38	9,983.18	18.01
第二季度	17,096.95	23.09	15,503.93	24.42	13,256.5	23.91
第三季度	19,432.02	26.24	17,129.93	26.98	14,705.67	26.53
第四季度	21,869.90	29.53	17,908.27	28.21	17,494.29	31.56
合计	74,057.63	100.00	63,482.69	100.00	55,439.64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存在季节性波动，第一季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较低，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

- 1) 我国每年第四季度至次年春节为冬季，汽车出行事故数量较多，属于汽车维修喷漆旺季；
- 2) 我国春节假期前为汽车喷漆翻新的旺季，经销商和调配中心等客户为了顺应市场需求一般会于第四季度增加备货量，属于行业惯例；
- 3) 公司境外市场主要集中在北半球，下游客户通常在第四季度增加备货量应对圣诞节等假期及冬季的需求，结合海运运输时间约 1-2 个月，公司出口业务在下半年收入相对集中。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按季度划分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季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东来技术	第一季度	11,287.99	18.89%	8,326.01	16.04%	7,647.64	19.43%
	第二季度	15,315.80	25.63%	11,756.24	22.65%	8,545.09	21.71%
	第三季度	17,285.41	28.93%	15,868.35	30.58%	10,591.50	26.91%
	第四季度	15,864.07	26.55%	15,944.22	30.72%	12,580.38	31.96%
	总计	59,753.27	100.00%	51,894.82	100.00%	39,364.62	100.00%
飞鹿股份	第一季度	6,825.50	13.16%	10,612.30	12.86%	4,917.24	7.40%
	第二季度	9,177.76	17.70%	23,378.14	28.34%	20,465.54	30.81%
	第三季度	15,429.38	29.76%	17,486.41	21.19%	12,593.49	18.96%
	第四季度	20,415.25	39.38%	31,027.23	37.61%	28,455.49	42.83%
	总计	51,847.89	100.00%	82,504.08	100.00%	66,431.76	100.00%
麦加芯彩	第一季度	30,196.20	14.11%	23,047.32	20.21%	40,055.25	28.90%
	第二季度	45,620.92	21.32%	31,268.29	27.41%	35,325.72	25.49%
	第三季度	63,614.56	29.73%	22,933.53	20.11%	38,980.52	28.12%
	第四季度	74,507.45	34.83%	36,815.98	32.28%	24,244.73	17.49%
	总计	213,939.13	100.00%	114,065.13	100.00%	138,606.23	100.00%

松井股份	第一季度	13,521.55	18.14%	9,420.59	15.97%	11,703.03	23.45%
	第二季度	18,812.27	25.23%	15,165.70	25.71%	13,187.93	26.42%
	第三季度	20,348.85	27.29%	16,926.61	28.70%	13,923.69	27.90%
	第四季度	21,869.98	29.33%	17,463.83	29.61%	11,094.55	22.23%
	总计	74,552.65	100.00%	58,976.73	100.00%	49,909.20	100.00%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下半年收入占比对比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雅图高新	55.77%	55.19%	58.08%
东来技术	55.48%	61.30%	58.86%
飞鹿股份	69.13%	58.80%	61.79%
麦加芯彩	64.55%	52.41%	45.61%
松井股份	59.63%	58.31%	50.13%

注：公司的下半年收入占比为下半年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如上表所示，公司的下半年收入占比在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合理范围内，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6. 前五名客户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488.52	3.35%	否
2	中东 SHAJI 集团	2,033.83	2.74%	否
3	俄罗斯 OOO "PRIMO KOLOR"	1,865.95	2.51%	否
4	美国 AUTOMOTIVE SYSTEMS WAREHOUSE	1,501.51	2.02%	否
5	浙江吉利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1,349.14	1.82%	否
合计		9,238.97	12.45%	-
2023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123.89	3.34	否
2	中东 SHAJI 集团	1,750.84	2.75	否
3	佛山市广油威油漆有限公司	1,030.92	1.62	否
4	美国 Nova Automotive Inc.	954.88	1.50	否
5	尼日利亚 MIDDLE POINT NIGERIA LTD	881.17	1.39	否
合计		6,741.69	10.60	-
2022 年度				
序号	客户	销售金额	年度销售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512.07	2.71	否
2	中东 SHAJI 集团	1,417.93	2.55	否
3	美国 Nova Automotive Inc.	1,208.53	2.17	否
4	佛山市广油威油漆有限公司	785.31	1.41	否
5	非洲 CRESTA 集团	782.57	1.40	否
合计		5,706.40	10.24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销售客户销售比例超过营业收入 50%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关系密切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关联方与主要客户不存在业务、资金往来，发行人的直接、间接股东未在发行人主要客户拥有权益或任职，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过程中，所签署的合同、订单均为双方平等自愿协商后达成的协议，不存在公司及其关联方、员工向客户提供商业贿赂、利益输送等情形。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8. 营业收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702.04 万元、63,602.69 万元和 **74,213.82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8.53%、99.81%和 **99.79%**，主营业务突出，其他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的主要因素分析，参见本节之“一、经营核心因素”之“(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之“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采用实际成本法核算生产成本，包括直接材料成本、直接人工成本、制造费用，成本具体核算方法如下：

1、产成品核算方法

(1) 直接材料成本

公司生产部门按照物料清单领取物料，并在系统中形成领料单，系统对每月实际领用的原材料金额按产品进行归集，材料领用单价按照先进先出法进行计量。

(2) 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主要包括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奖金等薪酬费用，月末公司按照工资表统计各产品生

产人员的薪酬总额按照重量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科目项下设置二级科目，明细包括折旧费、薪酬、物料消耗、能源费用等。月末根据实际发生的制造费用通过重量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进行分配。

2、销售成本结转

公司在所销售产品达到收入确认条件时，确认收入时按先进先出法结转成本。

2. 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41,471.82	99.80	35,861.95	99.79	35,821.31	99.62
其他业务成本	81.16	0.20	76.29	0.21	136.41	0.38
合计	41,552.99	100.00	35,938.24	100.00	35,957.7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35,821.31 万元、35,861.95 万元和 **41,471.82 万元**，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9.62%、99.79%以及 **99.80%**。

3.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34,607.86	83.45	29,874.33	83.30	30,119.51	84.08
直接人工	916.39	2.21	808.89	2.26	776.04	2.17
制造费用	3,706.26	8.94	3,420.69	9.54	3,465.84	9.68
配送费用	634.49	1.53	480.13	1.34	301.07	0.84
运输费用	1,606.82	3.87	1,277.91	3.56	1,158.86	3.24
合计	41,471.82	100.00	35,861.95	100.00	35,821.3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输费用、配送费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最主要的为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超过八成，报告期内比较稳定。直接材料主要包括溶剂、树脂、颜料、填料、固化剂、助剂、包装物等品类。

公司汽车修补涂料直销客户**包括**汽车主机厂，汽车主机厂下游的汽车 4S 集团、品牌 4S 店一般

要求零库存，并且对服务时效性要求较高。公司为了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率，会依据客户的需求，在当地选择实力较强的服务商，由服务商向最终使用涂料产品的汽车 4S 集团、品牌 4S 店提供配送及调色指导服务。配送费用的具体内容包括送货、技术服务、调色指导服务和颜色培训服务等。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84.08%、83.30%和 **83.45%**，**占比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直接人工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生产线自动化程度较高，生产过程主要由自动化生产线完成，直接工人主要从事配料、投料、包装、生产线内运输等生产配套工作，直接人工按照产品产量为基础进行分摊，直接人工占成本比例较低。

2022 年，运输费用和配送费用比例**较低**，主要系国内外运输运力缓解，运输费用下降，同时直销客户吉利汽车标段结束导致收入减少，相应配送费用占比下降。2023 年下半年，公司与直销客户吉利汽车恢复合作，配送费用占比增加。

4. 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或服务分类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汽车修补涂料	35,397.88	85.35	30,558.36	85.21	30,512.63	85.18
汽车内外饰涂料	2,025.38	4.88	1,570.97	4.38	1,447.59	4.04
其他工业涂料	2,827.33	6.82	2,647.52	7.38	3,127.8	8.73
辅料	1,221.24	2.94	1,085.1	3.03	733.29	2.05
合计	41,471.82	100.00	35,861.95	100.00	35,821.31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的产品包括汽车修补涂料、汽车内外饰涂料、其他工业涂料和辅料。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成本构成与收入构成相匹配。随着公司开拓汽车内外饰涂料市场，汽车内外饰涂料产品的成本比例逐年上升。其他工业涂料的销售较为稳定，因汽车修补涂料和汽车内外饰涂料销售增加较快，其他工业涂料的成本比例逐年下降。

5. 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万元

2024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2,864.21	8.24	否
2	珠海谦信新材料有限公司	2,358.45	6.79	否
3	惠州市万邦宇诚化工贸易	2,079.87	5.98	否

	有限公司			
4	鹤山市凯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672.23	4.81	否
5	巴斯夫(中国)有限公司	1,414.23	4.07	否
合计		10,388.99	29.90	-
2023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谦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2,454.60	8.15	否
2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2,210.88	7.34	否
3	鹤山市凯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729.89	5.75	否
4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1,462.42	4.86	否
5	惠州市万邦宇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420.45	4.72	否
合计		9,278.24	30.82	-
2022 年度				
序号	供应商	采购金额	年度采购额占比 (%)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万华化学(烟台)销售有限公司	3,342.36	11.21	否
2	谦信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1,892.60	6.35	否
3	鹤山市凯艺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1,696.11	5.69	否
4	惠州市万邦宇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1,604.37	5.38	否
5	东莞市宏川化工供应链有限公司	1,527.63	5.13	否
合计		10,063.08	33.7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营业成本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35,957.72 万元、35,938.24 万元和 **41,552.99 万元**。直接材料成本是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材料占比均在 **84%**左右，占比较为稳定，营业成本和营业收入的增长变动具有较高的匹配性。

（三） 毛利率分析

1. 毛利按产品或服务分类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32,585.80	99.77	27,620.74	99.84	19,618.33	99.36
其中：汽车修补涂料	29,416.74	90.07	24,612.41	88.97	17,556.84	88.92
汽车内外饰涂料	1,393.98	4.27	1,076.95	3.89	650.05	3.29
其他工业涂料	1,651.76	5.06	1,497.36	5.41	1,280.19	6.48
辅料	123.32	0.38	434.02	1.57	131.24	0.66
其他业务毛利	75.03	0.23	43.70	0.16	125.99	0.64
合计	32,660.83	100.00	27,664.45	100.00	19,744.32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19,618.33 万元、27,620.74 万元和 **32,585.80 万元**，占各期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均在 99%以上。其中，汽车修补涂料的毛利润分别为 17,556.84 万元、24,612.41 万元和 **29,416.74 万元**，占各期公司毛利总额的比例在 90%左右；汽车修补涂料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2. 主营业务按产品或服务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汽车修补涂料	45.39	87.52	44.61	86.91	36.52	86.71
汽车内外饰涂料	40.77	4.62	40.67	4.17	30.99	3.78
其他工业涂料	36.88	6.05	36.13	6.53	29.04	7.95
辅料	9.17	1.82	28.57	2.39	15.18	1.56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00	100.00	43.50	100.00	35.3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2023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3.50%，较 2022 年度上升 8.11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1) 受益于上游固化剂材料产能释放，主要原材料固化剂价格大幅下降，公司产品成本下降；(2) 美元汇率上升带动毛利率上升；(3) 高毛利率区域（主要系美国、俄罗斯地区）的收入贡献和毛利上升

带动公司整体毛利率上升；(4) 公司产能利用率上升，生产规模效应下公司单位制造费用下降；(5) 2022 年以来海运费下降，外销产品单位运费下降。

202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44.00%**，较 2023 年度上升 **0.50** 个百分点，相对平稳。

3. 主营业务按销售区域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华南	35.25	12.10	37.60	13.07	28.88	13.27
华东	39.45	11.19	36.72	9.84	30.46	9.94
西南	40.48	8.98	40.58	9.31	33.80	10.31
华中	34.73	5.91	34.51	6.69	27.64	9.47
华北	39.33	3.20	38.15	3.14	33.15	3.11
西北	37.57	1.97	37.56	1.71	29.83	1.93
东北	32.41	1.99	36.60	1.14	36.20	1.69
内销合计	37.52	45.34	37.58	44.90	30.53	49.72
北美洲	58.65	18.98	55.72	19.44	44.20	18.53
欧洲	50.50	14.86	51.63	11.96	43.07	8.81
亚洲	43.05	8.92	42.58	9.63	35.68	9.17
非洲	29.40	5.89	34.08	7.62	32.89	6.97
南美洲	47.71	4.58	45.97	5.09	39.27	4.98
大洋洲	41.70	1.43	43.48	1.36	38.44	1.82
外销合计	49.38	54.66	48.34	55.10	40.18	50.28
合计	44.00	100.00	43.50	100.00	35.3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长期布局全球市场，客户覆盖北美洲、欧洲、亚洲、非洲、南美洲、大洋洲等全球主要市场，报告期内销售覆盖 90 多个国家和地区，系国内少数具备全球销售覆盖能力的涂料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内销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华南、华东和西南地区，该类区域的经济较为发达，此外，公司总部位于华南地区，产品销售的市场渗透率较强，而华东地区系吉利汽车客户所在地，西南地区系长安汽车客户所在地，汽车主机厂销售毛利率较高，导致华东地区和西南地区的毛利率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北美洲、欧洲、亚洲和非洲地区。公司通过设立境外子公司布局重点区域市场，雅图美国和雅图俄罗斯具备多年本土运营经验，公司通过本地化销售团队，实现了与客户精准沟通，从文化语言、社会习俗等方面获得新老客户的认可，当地客户数量和收入持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在北美洲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18.53%、19.44%和 **18.98%**，在欧洲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8.81%、11.96%和 **14.86%**，随着公司在当地市场不断开拓，公司的直销业务收入不

断提升，北美洲和欧洲地区的毛利率逐年上升。公司在亚洲地区（除国内）的销售区域为中东地区，主要通过经销商进行销售，毛利率水平与南美洲、大洋洲相近。公司在非洲地区主要向境外品牌商销售，由于境外品牌商主要系以大桶装销售，产品价格较低，毛利率低于其他地区。

4. 主营业务按照销售模式分类的毛利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毛利率 (%)	主营收入占比 (%)
经销	39.72	45.92	40.40	52.37	32.00	60.39
直销	47.64	54.08	46.93	47.63	40.55	39.61
主营业务毛利率	44.00	100.00	43.50	100.00	35.39	10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毛利率。境外直销客户主要系境外调配中心和境外品牌商，境内直销客户主要系汽车主机厂、汽车内外饰和其他工业涂料客户，公司直销模式毛利率较高，主要原因包括：（1）公司根据外销国家当地的产品市场价格水平、竞争对手产品价格、当地经济水平和客户对价格的接受程度等因素对不同国家和不同客户制定不同的产品价格策略。美国和俄罗斯由于经济实力较强，当地市场销售价格水平和毛利率较高，随着公司美国和俄罗斯的收入占比，特别是直销收入的上升，导致直销模式下毛利率较高；（2）对于汽车主机厂客户，产品直接销售至汽车主机厂旗下的授权 4S 店，公司需对该类客户提供配送、调色等服务，因此该类客户的产品单价高于公司销售至经销商的产品单价。

因此，直销模式下的毛利率高于经销模式的毛利率。

5. 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东来技术 (%)	39.07	32.87	32.88
飞鹿股份 (%)	11.95	20.57	11.14
麦加芯彩 (%)	20.69	30.33	31.73
松井股份 (%)	48.85	49.37	50.11
平均数 (%)	30.14	33.29	31.47
发行人 (%)	44.01	43.50	35.45

注：上述可比公司毛利率为综合毛利率。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1) 公司与东来技术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外销占比分别为 50.28%、55.10%和 54.66%，毛利率分别为

40.18%、48.34%和 **49.38%**；公司外销市场中美国和俄罗斯地区销售收入上升，产品销售单价和毛利率均高于内销收入，带动公司综合毛利率上升；东来技术主要销售区域为境内，2022 年度东来技术受生产和物流受限影响，营业收入下滑，原材料价格保持高位，另外，东来技术的主要客户为汽车主机厂，客户议价能力较强，汽车修补涂料产品的平均单价下降，导致毛利率**较低**；2023 年度东来技术的外销收入占比提升至 14.22%，主要销售产品为车身涂料，与俄罗斯斯达拉汽车达成合作，但车身涂料产品毛利率较低，外销部分毛利率仅为 24.25%，导致其综合毛利率相对较低。

公司的销售模式以直销和经销相结合，客户较为分散，汽车主机厂客户收入占比较小。公司作为自有品牌方和厂商，拥有对终端市场的品牌影响力，对经销商和直销客户中的调配中心等客户的议价能力较强，可通过提升产品价格向下游客户转嫁原材料价格和人工成本上涨的影响；东来技术主要销售模式为直销，客户以汽车主机厂为主，客户议价能力较强，产品销售价格通过投标确定，价格调整空间较小，**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东来技术的汽车售后涂料毛利率相对较低，2024 年度其加强成本费用管理，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毛利率有所提升。**

2) 公司与飞鹿股份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飞鹿股份，主要系涂料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差异所致。飞鹿股份的主营业务包括防腐涂料、防水卷材、防水涂料、涂料涂装一体化等，防水涂料和涂料涂装一体化主要应用于建筑领域，其收入占比较高，毛利率较低，导致综合毛利率较低。公司的主要产品为汽车修补涂料，产品毛利率水平高于防水涂料及涂料涂装一体化。因此，公司的综合毛利率高于飞鹿股份。

飞鹿股份的防腐涂料主要应用于轨道交通装备领域，与公司的其他工业涂料类似，**2022 年及 2023 年度**飞鹿股份防腐涂料的毛利率水平与公司其他工业涂料相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2024 年度**飞鹿股份受产量下降、产品及客户结构的变化影响，其毛利率较同期有所下滑。

3) 公司与麦加芯彩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高于麦加芯彩，主要系涂料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差异所致。麦加芯彩的主要产品包括风电涂料和集装箱涂料，麦加芯彩集装箱涂料的客户类型与公司的其他工业涂料相类似，均销售至大型制造业厂商，**2022 年度**麦加芯彩集装箱涂料的毛利率与公司其他工业涂料相接近，不存在显著差异。**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麦加芯彩集装箱涂料毛利率相对较低，主要系由于集装箱行业在经历 2021 年度及 2022 年上半年的需求极端爆发之后，集装箱涂料需求低迷，产品价格走低，导致毛利率处于较低水平。

4) 公司与松井股份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低于松井股份，主要系涂料产品下游应用领域的差异所致。松井股份主营业务为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涂料和乘用车领域涂料，高端消费电子领域产品对松井股份收入贡献较大，应用于可穿戴设备、智能家电等领域，产品毛利率较高，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公司。

松井股份的乘用车领域涂料主要应用于内饰、外饰项目，产品类型与公司的汽车内外饰涂料类似，其乘用车涂料毛利率高于公司的汽车内外饰涂料，主要系松井股份早于公司布局内外饰领域，特别是新车型合作项目。随着终端配套车型产品出货量增长，松井股份的乘用车涂料收入增长较快，毛利率高于公司的汽车内外饰涂料产品。

6. 其他披露事项

无。

7. 毛利率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39%、43.50%和 **44.00%**。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5.45%、43.50%和 **44.01%**，与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变动趋势一致。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原材料销售和培训服务收入，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分别为 48.01%、36.42%和 **48.04%**，2022 年和 2024 年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主要系其他业务收入中培训收入占比较高，培训收入毛利率较高，导致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较高。

（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销售费用	7,763.60	10.46	6,602.68	10.38	6,143.66	11.03
管理费用	4,221.09	5.69	3,901.74	6.13	2,655.25	4.77
研发费用	2,445.51	3.30	2,309.95	3.63	1,703.04	3.06
财务费用	-57.11	-0.08	84.34	0.13	-482.26	-0.87
合计	14,373.09	19.37	12,898.70	20.28	10,019.69	17.99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7.99%、20.28%和 **19.37%**。

2023 年度的期间费用率较 202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原因系汇兑损失增加、职工薪酬增加和中介专业服务费用增加所致。2024 年，咨询服务费下降导致管理费用占比下降，财务费用因外币交易业务和美元升值产生汇兑收益，导致期间费用率下降。

1. 销售费用分析

(1) 销售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4,313.37	55.56	3,716.59	56.29	3,726.89	60.66
市场促销及服务费	1,548.92	19.95	1,259.85	19.08	1,249.39	20.34
差旅费	925.55	11.92	861.48	13.05	605.61	9.86
租金	9.00	0.12	4.08	0.06	26.12	0.43
办公费	149.41	1.92	123.84	1.88	41.72	0.68
车辆费用	100.01	1.29	87.44	1.32	99.76	1.62
业务招待费	169.57	2.18	135.02	2.04	91.96	1.50
保险费	158.24	2.04	106.40	1.61	76.94	1.25
股份支付	41.86	0.54	23.06	0.35	28.38	0.46
折旧摊销费	291.86	3.76	253.02	3.83	110.46	1.80
其他	55.84	0.72	31.90	0.48	86.43	1.41
合计	7,763.60	100.00	6,602.68	100.00	6,143.66	100.00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东来技术 (%)	10.72	13.28	15.59
飞鹿股份 (%)	8.86	5.18	6.35
麦加芯彩 (%)	3.51	4.63	3.23
松井股份 (%)	11.25	9.58	11.18
平均数 (%)	8.58	8.17	9.09
发行人 (%)	10.46	10.38	11.03
原因、匹配性分析	<p>由于麦加芯彩的客户主要为大型风电和集装箱生产企业，收入规模较大，销售费用率较低。剔除麦加芯彩后，其他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平均数为 11.04%、9.35%和 10.27%，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匹配，不存在重大差异。</p>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6,143.66 万元、6,602.68 万元和 7,763.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1.03%、10.38%和 10.46%，主要包括职工薪酬、市场促销及服务费、差旅费等。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 3,726.89 万元、3,716.59 万元和 4,313.3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69%、5.84%和 5.81%。2023 年度职工薪酬与 2022 年度持平，主要系 2023 年度客户数量增加幅度相比 2022 年度较低，给予销售人员的增量激励减少。

2) 市场促销及服务费

市场促销及服务费包括售前和售后服务费、业务宣传费、展览费用等销售支持和市场推广费用。报告期内，市场促销及服务费分别为 1,249.39 万元、1,259.85 万元和 1,548.92 万元。报告期内，公

司加大了市场推广和宣传的投入，公司参加美国、俄罗斯、迪拜等展会，同时汽车主机厂业务销售收入上升，相应销售支持的售后服务费用随之增加。

3) 差旅费

报告期内，差旅费分别为 605.61 万元、861.48 万元和 **925.55 万元**，2022 年度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销售人员业务活动减少，2023 年度和 **2024 年度** 销售人员业务活动增加，差旅费用上升。

2. 管理费用分析

(1) 管理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2,259.55	53.53	1,994.38	51.12	1,433.63	53.99
折旧摊销费	320.90	7.60	320.20	8.21	334.26	12.59
咨询服务费	753.89	17.86	879.62	22.54	417.76	15.73
办公费	304.96	7.22	259.22	6.64	189.63	7.14
业务招待费	218.87	5.19	134.01	3.43	103.68	3.90
保险费	17.14	0.41	13.83	0.35	52.30	1.97
股份支付	5.32	0.13	53.09	1.36	35.57	1.34
差旅费	200.76	4.76	146.01	3.74	34.56	1.30
绿化维护费	15.50	0.37	8.63	0.22	7.74	0.29
租赁费	25.52	0.60	11.45	0.29	7.51	0.28
其他	98.67	2.34	81.29	2.08	38.62	1.45
合计	4,221.09	100.00	3,901.74	100.00	2,655.25	100.00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东来技术 (%)	5.72	6.02	7.63
飞鹿股份 (%)	9.94	5.45	9.22
麦加芯彩 (%)	2.28	3.95	3.54
松井股份 (%)	10.36	10.06	10.27
平均数 (%)	7.07	6.37	7.67
发行人 (%)	5.69	6.13	4.77

原因、匹配性分析

2023 年，公司管理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匹配。2022 年及 **2024 年** 公司管理费用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偏低，主要原因系飞鹿股份和松井股份管理费用偏高导致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偏高，主要系：（1）飞鹿股份主要系其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相对较高，因此管理费用中包含较大金额的折旧及摊销费用；同时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相对较高，导致管理费用率较高。**2024 年** 由于其发

	<p>行费用转入当期损益导致中介服务费增加及折旧费用增加，因此管理费用率增加。（2）松井股份主要系考虑战略发展需要，在人才储备及外聘专业咨询机构费用的投入增长，职工薪酬及咨询中介费较高。</p> <p>麦加芯彩管理费用率较低主要系其营业收入规模较大，形成规模效应。2022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东来技术，主要系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幅度大于管理费用增长幅度，2023 年管理费用率高于东来技术，主要系公司筹备挂牌及上市相关中介费用增加，2024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率与东来技术基本一致。</p>
--	--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p>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655.25 万元、3,901.74 万元和 4,221.0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7%、6.13%和 5.69%，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咨询服务费等。</p> <p>2023 年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增长 46.94%，主要系公司引入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管理人员薪酬水平因业务规模上升而增加，导致职工薪酬增加 39.11%；公司 2023 年度筹备新三板挂牌和北交所上市，相关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增加导致咨询服务费增加。</p>

3. 研发费用分析

(1) 研发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职工薪酬	1,538.11	62.90	1,335.41	57.81	1,081.38	63.50
物料消耗	444.16	18.16	516.47	22.36	290.23	17.04
折旧及摊销费用	149.96	6.13	120.55	5.22	118.46	6.96
其他费用	302.64	12.38	326.88	14.15	202.33	11.88
股份支付	10.64	0.44	10.64	0.46	10.64	0.62
合计	2,445.51	100.00	2,309.95	100.00	1,703.04	100.00

(2)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东来技术 (%)	5.42	5.68	6.08
飞鹿股份 (%)	5.72	3.50	5.30
麦加芯彩 (%)	2.78	4.55	4.52
松井股份 (%)	14.14	15.31	14.93
平均数 (%)	7.02	7.26	7.71
发行人 (%)	3.30	3.63	3.06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存在差异，公司产品主要聚焦于汽车涂料领域，包括汽车修补涂料和汽车内外饰涂料，以及轨道交通、商用车的水性涂料等，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应用领域较广，对汽车领域以外的涂料产品研发投入较大。

松井股份的研发费用率较高，主要系松井股份从事高端消费类电子领域和乘用车领域的新型功能涂料材料生产和销售，研发投入的产品应用领域包括消费类电子、半导体封装、电子元器件、智能家电、汽车内饰、动力电池、储能电池等，涉及的应用领域较广，**2024年**研发人员数量为**268人**，人力投入较大。

剔除松井股份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研发费用率分别为**5.30%、4.58%和4.64%**，公司研发费用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系（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长较快，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境外市场的销售，导致研发费用较低；（2）公司的研发投入聚焦于汽车修补涂料、汽车内外饰涂料，轨道交通、商用车水性涂料；东来技术的研发投入除了汽车涂料和汽车内外饰涂料以外，研发投入覆盖手机玻纤板涂料、水性绝缘涂料、水性抗病毒柔感涂料、充电桩用水性涂料等；飞鹿股份的研发投入覆盖水性树脂、水性重防腐涂料、风电涂料、光伏胶膜、新能源领域胶黏带、反粘式防水板等，覆盖范围较广；麦加芯彩的研发投入覆盖船舶、光伏、储能、吸波、重防腐等不同领域；因此，东来技术、飞鹿股份、麦加芯彩的研发费用率高于公司的研发费用率。

综上，公司研发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研发投入的应用领域的差异导致，具备合理性。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1,703.04万元、2,309.95万元和**2,445.51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06%、3.63%和**3.30%**，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物料消耗等。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的职工薪酬分别为1,081.38万元、1,335.41万元和**1,538.11万元**。2023年度和**2024年度**，公司加大研发投入，新增研发人员，研发人员数量和薪酬上升。

2) 物料消耗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物料消耗分别为 290.23 万元、516.47 万元和 **444.16** 万元。2023 年度，物料消耗上升 77.95%，主要原因系公司加大投入汽车颜色配方系统优化、水性树脂和商用车涂料、原厂高温漆的开发等研发项目，研发项目需求增多，所需物料消耗增加。**2024 年，公司聚焦研发方向，将资源集中投放于关键项目，研发项目数量下降，相关物料需求相应减少。**

3) 其他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其他费用分别为 202.33 万元、326.88 万元和 **302.64** 万元，其他费用包括研发人员差旅费、顾问费、合作研发费用，2023 年度研发人员的差旅费用增加，2023 年公司新增合作研发项目，相关费用相应上升。

4. 财务费用分析

(1) 财务费用构成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息费用	17.76	57.43	16.87
减：利息资本化	-	-	-
减：利息收入	236.59	82.15	21.28
汇兑损益	-94.86	33.49	-531.11
银行手续费	256.58	75.58	53.26
其他	-	-	-
合计	-57.11	84.34	-482.26

(2) 财务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东来技术 (%)	2.25	2.00	0.56
飞鹿股份 (%)	6.80	4.62	5.15
麦加芯彩 (%)	-0.19	-0.12	0.88
松井股份 (%)	0.11	-0.69	-1.73
平均数 (%)	2.24	1.45	1.22
发行人 (%)	-0.08	0.13	-0.87
原因、匹配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0.87%、0.13%和 -0.08% ，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资金流动性较高，有息负债金额较低，同时，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入银行理财产品和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了利息收入进一步降低了财务费用，另外，公司由于外销占比较大，收取外币收入存在汇兑损益，对财务费用影响较大。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482.26万元、84.34万元和**-57.11**万元，主要系汇兑损益、银行手续费等。

公司外销主要以美元结算，俄罗斯区域的收入主要以俄罗斯卢布结算。2022年度，因美元升值，当期形成汇兑收益531.11万元。2023年，俄罗斯卢布贬值，公司因俄罗斯销售收入增长，收取俄罗斯卢布产生汇兑损失，抵消公司收取美元所产生的汇兑收益，最终形成汇兑损失33.49万元。**2024年度**，因美元升值，公司因境外销售产生汇兑收益**94.86**万元。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主要费用情况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17.99%、20.28%和**19.37%**，2022年度期间费用率**较低**主要系美元升值产生汇兑收益所致，2023年度期间费用率上升主要系汇兑损失增加、职工薪酬增加和中介专业服务费用增加所致。

(五) 利润情况分析

1. 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金额	营业收入占比(%)
营业利润	17,586.95	23.70	14,171.11	22.28	9,292.92	16.68
营业外收入	33.72	0.05	38.76	0.06	12.21	0.02
营业外支出	73.13	0.10	192.23	0.30	21.64	0.04
利润总额	17,547.54	23.64	14,017.64	22.04	9,283.49	16.67
所得税费用	2,686.43	3.62	2,283.76	3.59	1,457.34	2.62
净利润	14,861.11	20.02	11,733.88	18.45	7,826.15	14.05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贡献，营业外收支对公司净利润影响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9,292.92万元、14,171.11万元和**17,586.95**万元，主要受益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净利润分别为7,826.15万元、11,733.88万元和**14,861.11**

万元，盈利能力逐步提升。

2. 营业外收入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接受捐赠	-	-	-
政府补助	-	-	-
盘盈利得	-	-	-
其他	33.72	38.76	12.21
合计	33.72	38.76	12.21

(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12.21 万元、38.76 万元和 **33.72 万元**，主要为供应商和物流服务商的产品质量赔偿款和物流损坏赔偿款等。

3. 营业外支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对外捐赠	55.70	21.00	11.00
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	-	73.03	10.10
其他	17.43	98.20	0.54
合计	73.13	192.23	21.6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21.64 万元、192.23 万元和 **73.13 万元**。2023 年的非流动资产报废损失，主要系公司生产车间投料和磨料设备的报废损失。2023 年其他支出主要系公司所缴纳的相关税费的滞纳金。

4. 所得税费用情况

(1) 所得税费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2,850.62	2,381.74	1,573.89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4.18	-97.97	-116.55

合计	2,686.43	2,283.76	1,457.34
----	----------	----------	----------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利润总额	17,547.54	14,017.64	9,283.49
按适用税率 15%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632.13	2,102.65	1,392.52
部分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300.18	352.70	225.11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0.65	-12.42	-
税收优惠的影响	-350.17	-328.07	-244.67
非应税收入的纳税影响	-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00.19	165.40	81.9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45	3.51	2.43
所得税费用	2,686.43	2,283.76	1,457.34

(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1,457.34 万元、2,283.76 万元和 **2,686.43 万元**，所得税费用与公司利润总额变动趋势一致。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利润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9,292.92 万元、14,171.11 万元和 **17,586.9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7,826.15 万元、11,733.88 万元和 **14,861.1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主要系随着营业收入增长而增长，同时公司毛利率水平上升，净利润增长幅度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营业外收支金额及占比均较小。

(六) 研发投入分析

1. 研发投入构成明细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1,538.11	1,335.41	1,081.38
物料消耗	444.16	516.47	290.23

折旧及摊销费用	149.96	120.55	118.46
其他费用	302.64	326.88	202.33
股份支付	10.64	10.64	10.64
合计	2,445.51	2,309.95	1,703.04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3.30	3.63	3.06
原因、匹配性分析	<p>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06%、3.63% 和 3.30%，整体较为稳定。</p> <p>2023 年公司研发费用率上升 0.57 个百分点，主要系 2023 年新型涂料产品、水性产品以及树脂产品研发投入增加，研发费用率上升。</p>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均在当期费用化，不存在研发费用资本化的情况，不存在因自主研发形成无形资产而产生无形资产摊销的情况。研发费用变动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 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2. 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投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高硬耐磨清漆开发	自主研发	-	-	150.64
通用型水性修补体系的优化	自主研发	-	-	122.74
一涂高亮黑内饰漆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143.56
静电涂装清漆产品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147.61
水性大巴 1K 素色漆的优化与完善	自主研发	-	-	145.33
经济型水性湿碰湿产品体系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136.27
油性大巴快干型产品体系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139.16
水性低温单组份底色漆树脂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107.47
增光白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87.32
水性快干环氧底漆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97.59
轨道交通涂装体系水性清漆的研究开发	自主研发	-	-	100.93
百乐高&施威乐产品颜色配方体系的开发	自主研发	-	-	324.42
多功能中涂开发 (适用于 PP、ABS 底材)	自主研发	-	124.22	-
阻击型双组份黑漆的开发	自主研发	-	90.88	-
通用型纯白底色漆的开发与优化	自主研发	-	100.36	-
通用型细白银的开发与优化	自主研发	-	73.12	-
PA 塑料底漆的开发与优化	自主研发	-	287.39	-
一涂双固化 UV 钢琴黑产品的开发	自主研发	-	244.34	-

油性厚涂型环氧底漆的开发与优化	自主研发	-	127.68	-
头盔哑光黑面漆的开发	自主研发	-	50.33	-
高性能轨交水性双组份黑色面漆的开发与优化	自主研发	-	172.36	-
水性底面合一双组份色漆（黑、白）的开发	自主研发	-	106.31	-
水性 PP 底漆的开发与优化	自主研发	-	201.50	-
水性低温原厂单组分底色树脂的开发	自主研发、 合作研发	-	205.19	-
原厂高温清漆的开发与优化	自主研发	-	119.48	-
金冠鼎&千色产品颜色配方体系的开发	自主研发	-	361.81	-
通用型色浆体系的开发	自主研发	-	44.96	-
施莱威金属色汽车修补漆的开发与优化	自主研发	189.99	-	-
通用型水性调黑色母的开发与优化	自主研发	157.19	-	-
油性工业高浓色母开发	自主研发	156.27	-	-
动车组水性双组份金属漆开发	自主研发	222.79	-	-
水性全哑光高硬清漆开发	自主研发	116.57	-	-
汽车内饰两涂电镀银的开发与优化	自主研发	247.06	-	-
耐循环汽车外饰金属底色漆的开发与优化	自主研发	296.97	-	-
水性保险杠金属色漆的开发与优化	自主研发、 合作研发	373.63	-	-
原厂高温 B1B2 水性色漆的开发与优化	自主研发	116.97	-	-
水性汽车修补涂料树脂的应用性能优化	自主研发	126.95	-	-
施莱威产品颜色配方体系的开发	自主研发	441.13	-	-
合计		2,445.51	2,309.95	1,703.04

2023年3月，公司与广东启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润新材”）签订《项目研发合作协议》，启润新材依据公司的水性树脂研发及其应用项目的研发计划，提供咨询、试验、测试等技术支持，设计规划公司的水性树脂应用产品。研发经费为每月57,000元，协议有效期限为1年。合作协议下形成的发明、专利、研究成果涉及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启润新材不享有技术成果所有权，不享有署名权。报告期内，合作研发项目包括水性低温原厂单组分底色树脂的开发和水性保险杠金属色漆的开发与优化。

启润新材主营业务为水性工业漆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其产品包含水性环氧树脂及固化剂、水性醇酸树脂、水性聚酯、水性丙烯酸树脂及固化剂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商用车、轨道交通等水性工业漆领域。启润新材及其主要人员在水性树脂的研发、生产等方面有较丰富的经验，符合公司水性树脂合作研发的要求。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与启润新材的上述合作研发项目已终止。公司具有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和独立的研发机构，具备独立可持续的研发能力，不存在研发外包的情况。上述合作研发不涉及公司核心技术、核心产品，公司不存在技术研发对其他主体形成依赖的情形。

3.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东来技术 (%)	5.42	5.68	6.08
飞鹿股份 (%)	5.72	3.50	5.30
麦加芯彩 (%)	2.78	4.55	4.52
松井股份 (%)	14.14	15.31	14.93
平均数 (%)	7.02	7.26	7.71
发行人 (%)	3.30	3.63	3.06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公司研发投入与同行业比较情况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之“(2)研发费用率与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研发投入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本化的研发投入，研发投入总体分析参见本节之“三、盈利情况分析”之“(四)主要费用情况分析”之“3.研发费用分析”。

(七) 其他影响损益的科目分析

1. 投资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16.95	314.71	148.94
票据贴现利息	-0.02	-0.11	-
合计	516.93	314.59	148.94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投资收益为处置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各期金额分别为 148.94 万元、314.59 万元和 516.93 万元。

2.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个税返还	10.39	5.11	6.69
增值税减免	129.60	113.18	2.66
政府补助	7.68	0.85	189.96
合计	147.68	119.14	199.3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199.31 万元、119.14 万元和 **147.68 万元**，其他收益主要为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增值税减免。

2023 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发布关于 2023 年度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先进制造业企业名单制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公司享受增值税减免。

2024 年度，政府补助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4 年金额
稳岗补贴	1.62
扩岗补助	0.10
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3.16
外贸发展专项资金	2.80

2023 年度，政府补助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3 年金额
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	0.15
扩岗补助	0.50
政府贴息补助	0.20

2022 年度，政府补助具体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22 年金额
稳岗补贴	25.97
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企业上市奖励	20.00
出口信用保险项目	20.12
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20.92
扩岗补助	0.45
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补贴	2.50
轨道交通水性涂装体系的研究项目补贴	100.00

4. 信用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420.17	-303.22	-88.92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	82.50	11.21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8	-14.36	4.59
合计	-423.95	-235.08	-73.11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分别为-73.11万元、-235.08万元和-423.95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

由于其他工业涂料的收入增长，部分轨道交通、汽车制造类客户的回款周期较长，2023年末应收账款中1-2年账龄的金额增加，按照账龄组合计提的相应信用减值损失有所增加。2024年末受单项计提广汇汽车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坏账准备影响，应收账款坏账损失有所增加。

5. 资产减值损失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	-247.73	-157.59	-111.40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8.78	-21.32	-18.33
合计	-238.95	-178.90	-129.7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分别为-129.72万元、-178.90万元和-238.95万元，系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6. 资产处置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持有待售处置组处置收益	-	-	-
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10.43	1.76	-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收益	-10.43	-	-

无形资产处置收益	-	-	-
使用权资产处置收益	-	1.76	-
合计	-10.43	1.76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无。

7. 其他披露事项

无。

四、 现金流量分析

(一)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778.95	67,509.79	56,378.4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4.92	96.16	232.8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563.87	67,605.95	56,61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527.91	35,587.96	33,426.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313.20	8,278.39	6,822.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6,949.81	6,377.33	3,849.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38.26	5,393.34	3,173.0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529.19	55,637.02	47,27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4.68	11,968.93	9,340.0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9,340.00 万元、11,968.93 万元和 14,034.68 万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和支付的各项税费，与公司业务情况相符。

2.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7.68	0.85	189.96

利息收入	236.59	82.15	21.28
受限货币资金本期收回	479.14	-	-
其他	61.51	13.15	21.57
合计	784.92	96.16	232.80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232.80 万元、96.16 万元和 **784.92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往来款项，包括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银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受限货币资金收回等。

3.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付现的期间费用	5,665.13	4,795.00	3,156.56
受限货币资金本期支付	-	479.14	-
其他	73.13	119.20	16.46
合计	5,738.26	5,393.34	3,173.02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3,173.02 万元、5,393.34 万元和 **5,738.26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支付的期间费用，以及受限货币资金支付（司法冻结和境外在途资金）。

4. 经营活动净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匹配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净利润	14,861.11	11,733.88	7,826.15
加：资产减值准备	238.95	178.90	129.72
信用减值损失	423.95	235.08	73.1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旧、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	1,589.98	1,586.62	1,582.86
使用权资产折旧	240.23	224.84	112.74
无形资产摊销	95.22	66.21	72.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0.43	-1.76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3.03	10.1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5.76	216.02	98.26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6.93	-314.59	-148.9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9.20	-112.33	-139.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6.76	13.97	19.25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3.29	-894.27	-709.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548.20	-78.71	-2,207.68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074.16	-1,271.24	2,372.39
其他	275.76	313.29	248.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34.68	11,968.93	9,340.00

5. 其他披露事项

无。

6.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2年度，公司净利润7,826.15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9,340.00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大于净利润，盈利质量较高，差额主要系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等非现金成本所致。

2023年度，公司净利润11,733.88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1,968.93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匹配，主要差异系非现金成本固定资产折旧和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共同影响。

2024年度，公司净利润14,861.11万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14,034.68万元，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相匹配，主要差异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所致。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05,590.00	88,370.00	24,627.9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16.93	314.71	148.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3.04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6,139.97	88,684.71	24,776.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28.52	354.25	393.2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5,590.00	88,370.00	22,198.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7,318.52	88,724.25	22,591.2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78.55	-39.54	2,185.57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85.57 万元、-39.54 万元和**-1,178.5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化主要受公司购买或赎回理财产品、**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影响。

2.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85.57 万元、-39.54 万元和**-1,178.55 万元**。2022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185.57 万元，主要系收回银行理财产品款项所致。2023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9.54 万元，主要系取回投资收益和购建固定资产款项所致。2024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78.55 万元**，主要系**购建固定资产**等所致。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1.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	7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0.43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43	7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	7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368.44	40.25	8.4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02	233.87	121.83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59.45	2,274.12	830.2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59.45	-273.68	-130.2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23万元、-273.68万元和**-4,059.45万元**。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偿还租赁负债的现金。

2.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收到政府贴息补助	-	0.43	-
收到承兑保证金	-	-	-
合计	-	0.43	-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0.00万元、0.43万元和**0.00万元**。公司2023年度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收到政府贴息补助和收到承兑保证金。

3.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偿还租赁负债	280.64	233.87	121.83
支付上市中介费用	410.38	-	-
合计	691.02	233.87	121.83

科目具体情况及分析说明：

报告期各期，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121.83万元、233.87万元和**691.02万元**。公司报告期内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支付的使用权资产租赁费及上市中介费用。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支付的租赁款项计入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 其他披露事项

无。

5.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0.23 万元、-273.68 万元和-4,059.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主要包括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公司偿还借款支付的现金、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偿还租赁负债的现金。

五、 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必要性与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公司环保和安全生产设备购置、研发中心升级等。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科目“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93.27 万元、354.25 万元和 1,728.5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规模不断增长，为满足生产运营的实际需要，公司围绕环保设备、仓库货架、生产配套设备等投入资本性支出，有效增强了安全生产能力和提高生产环保标准；同时，根据公司研发规划，提高研发效率，公司对研发中心进行了升级改造。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及资金需求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除利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无其他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六、 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20%、18%、16%、13%、6%、0%	20%、18%、16%、13%、6%、0%	20%、18%、16%、13%、6%、0%
消费税	应纳税销售额	4%	4%	4%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3%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5%	5%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等	15%、20%等	15%、20%等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	1.2%	1.2%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2%	2%

存在不同企业所得税税率纳税主体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雅图高新	15.00%	15.00%	15.00%
雅图技术	20.00%	20.00%	20.00%
雅图香港	8.25%和 16.50%	8.25%和 16.50%	8.25%和 16.50%
雅图美国	联邦税 21.00%、州税 6%、6.97%、8.84%、9.50%等	联邦税 21.00%、州税 6%、6.97%、8.84%、9.50%	联邦税 21.00%、州税 6%、6.97%、8.84%、9.50%
雅图印度	30.00%	30.00%	30.00%
雅图俄罗斯	20.00%	20.00%	20.00%
雅图墨西哥	30.00%	30.00%	30.00%

具体情况及说明:

1、2022年12月19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2244004659,有效期三年。因此,公司**2022-2024**年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雅图技术为小型微利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近期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3号),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100万元但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3、雅图香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税收法则缴纳税款,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应评税利润中不超过2,000,000.00港币的部分按8.25%税率计缴利得税,超过2,000,000.00港币的部分按16.5%税率计缴利得税。

(二) 税收优惠

√适用 □不适用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先进制造业企业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43号),自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允许先进制造业企业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增值税税额。公告指出先进制造业企业是指高新技术企业(含所属的非法人分支机构)中的制造业一般纳税人,高新技术企业是指按照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印发〈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国科发火〔2016〕32号)规定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本公司符合上述税收政策文件的要求,享受增值税加计抵免的税收优惠。

(三) 其他披露事项

无。

七、 会计政策、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

(一)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 会计政策变更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2022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	已经内部审批程序批准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	-	-
2023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	已经内部审批程序批准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	-	-
2024年1月1日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	已经内部审批程序批准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	-	-
2024年1月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	已经内部审批程序批准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	-	-
2024年12月31日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	已经内部审批程序批准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	-	-

具体情况及说明：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21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5号》（财会〔2021〕35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5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内容自2022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已经内部审批程序批准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2022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财会〔2022〕3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6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内容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另外，“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2023年1	已经内部审批程序批准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月1日起施行。		
2023年8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以下简称“数据资源暂行规定”），自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已经内部审批程序批准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财政部于2023年10月2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7号》（财会〔2023〕21号）（以下简称“解释17号”），本公司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解释17号的相关规定。	已经内部审批程序批准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2024年12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8号”），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本公司自规定之日起开始执行。	已经内部审批程序批准	本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报表无影响

2. 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新收入准则、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 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八、 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适用 不适用

1、整体经营情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或导致公司业绩波动的重大因素，公司的经营模式、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税收政策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2、审计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1) 会计师的审阅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2025年1-6月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

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雅图高新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 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 2025 年 1-6 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 财务报告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 2025 年 1-6 月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6 月 30 日 /2025 年 1-6 月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6 月	变动
总资产	92,501.84	87,086.50	6.22%
总负债	15,521.89	19,024.54	-18.41%
股东权益	76,979.94	68,061.95	13.1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76,979.96	68,061.97	13.10%
营业收入	37,065.90	32,541.59	13.90%
营业利润	9,586.96	8,002.69	19.80%
利润总额	9,578.19	8,008.47	19.60%
净利润	8,256.24	6,836.37	20.7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56.24	6,836.38	20.7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003.55	6,610.74	21.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4.72	4,388.00	66.93%

公司经审阅的 2025 年 1-6 月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主要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 1-6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3.72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02.2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62
小计	297.19
减：所得税影响额	44.51
减：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52.68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 18.41%，资产负债情况良好。

2025 年 1-6 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7,065.90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3.90%，公司实现扣非

归母净利润 8,003.55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21.07%,公司营业收入及利润规模整体保持增长态势。

2025 年 1-6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52.68 万元,主要为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处置取得的投资收益。

(二) 重大期后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或有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之“其他披露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九、滚存利润披露

适用 不适用

2024 年 7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的议案》: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合法权益,若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方案经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得以实施,参照证券市场的惯例,本次发行并上市前所形成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全部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 募集资金概况

(一)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

为增强公司研发实力、改善公司产品结构并提高公司产品竞争力，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同时深化在全球市场的布局，根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不超过 2,659.2798 万股，发行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 25.00%，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按照轻重缓急投资于“水性涂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数字化融合中心建设项目”“全球营销网络示范店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 43,100.00 万元。

(二) 募集资金运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环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号/代码	项目环评
水性涂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14,195.92	14,100.00	2407-440784-04-01-582486	江鹤环审 (2023) 35 号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0,637.09	10,600.00	2210-440784-04-05-507840	
数字化融合中心建设项目	6,972.77	6,600.00	235289264131784	不适用
全球营销网络示范店建设项目	8,679.58	8,300.00	245289264130604	不适用
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	3,5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43,985.36	43,100.00	-	-

注：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址均在公司现有厂区内，不涉及新增土地需求。

公司将本着统筹安排的原则，结合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以及项目进展情况进行投资建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投入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

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或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若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满足上述项目投资后尚有剩余，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使用。

(三)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专户储存安排

公司于 2024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根据《募集

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按照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

1、有利于提高公司高端水性涂料的产能，满足行业未来发展需求

水性涂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是在公司现有业务基础上进行扩张和延伸，紧密围绕主营业务，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产业政策，促进涂料行业的绿色发展及水性涂料的应用推广。随着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传统的油性涂料将难以满足严苛的 VOCs 排放需求，水性工业涂料在汽车、轨道交通、新能源商用车等工业领域的占有率将提升。

发行人目前水性涂料产能不足 1,000 吨，无法满足涂料行业的绿色发展趋势。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水性产品产能，优化水性产品的生产工艺，装备先进的生产和检测设备，将具备更快响应市场及客户需求变化的能力。水性涂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建成后，公司将拥有近 2 万吨油性涂料及超 8,000 吨水性涂料的产能，与未来汽车修补市场中油性和水性涂料共存，水性涂料发展快于油性涂料的行业发展趋势相适应。

2、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能力，提高研发效能，巩固并提高公司的技术优势

高性能工业涂料的研发和制造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对技术升级和新技术应用的要求较高，具有较强的新产品开发能力、技术创新能力对于行业参与者保持可持续的产品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具有重要意义。

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将购置一批先进的研发、检测仪器，扩充研发场地，提升公司研发效能，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以及技术储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实施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整体研发能力，帮助公司进一步拓展高性能工业涂料应用的细分领域，巩固并提高公司的技术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

3、项目有助于优化公司生产工艺、提高供应链及生产运营效率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激烈，市场上存在较多同质化产品，快速应对变换的市场需求是公司竞争力的重要体现。从客户采购涂料到排单生产，中间涉及用量估算、需求分析、原料采购、人员管理、费用管理等多个环节。目前，公司在生产运营中尚未建立全面完善的智能化体系，生产运营中部分信息相对分散，存在一定的数据孤岛情形，尚未理想适配公司发展和内部运营管理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数字化融合中心建设项目将加快公司数字化工厂搭建，在生产上实现全流程的可视化和自动化，提高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同时实现采购、生产、设计、销售、运营、仓库管理及配送等关键模块的数字化互联互通，有效提高公司运营效率。

此外，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具备使用人工智能等技术进行数据分析的能力，这将对公司全球产品的销售提供支持，并通过模拟数据变化，更灵活和及时地应对市场环境的动态变化，快速决策。

4、项目有利于公司深化全球市场布局，进一步提升在境外市场的竞争力

公司报告期内外销收入增长较快，产品已覆盖了欧洲、南美、非洲、亚洲、大洋洲等地区，并在美国、俄罗斯、印度和墨西哥等地成立了本地化运营的子公司，但目前境外市场仍有较多可深入挖掘的业务空间。目前如俄罗斯及美国等国家的终端客户在调色的过程中较为依赖涂料品牌的线上调色配方系统，具有竞争力的线上调色配方系统是我国自主涂料品牌实现境外销售增长重要的一环。世界各地的喷涂习惯、方式均因常见车型、车系和气候有着一定的差异，公司现有配方数据库需进一步升级方能应对市场复杂多变的需求。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对公司线上调色配方系统中的智能测色仪系统、C2M 信息系统、色彩智能云应用等模块进行升级，使公司多语言云调色配方系统更加适配各国的特色市场环境。

此外，公司将通过此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全球各大洲核心国家搭建示范店，完善营销服务体系建设，提升公司品牌宣传效应，助力公司全球市场业务的开拓，深化公司在全球市场的布局，进一步提升公司产品在境内外市场的竞争力。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水性涂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全球营销网络示范店建设项目”“数字化融合中心建设项目”均已在发改部门备案。“水性涂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项目已完成环境影响评价并公示；“全球营销网络示范店建设项目”“数字化融合中心建设项目”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手续；“补充流动资金”则不涉及履行审批或备案程序。

上述项目均是在公司自有土地范围内购置房屋实施，不存在额外购置土地的情形，符合土地管理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所需的环评程序，对项目实施所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制定了妥善的环保处置措施，资金来源为募集资金与公司自有资金。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以及发行人为实施募投项目所储备的研发基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与现有主要业务关系	与核心技术关系
1	水性涂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对公司现有水性涂料产品的产能扩充，优化公司产品结构	公司已拥有生产相关水性产品的技术储备，已有多项水性涂料核心技术

2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对公司现有研发中心装修改造、环境优化和设备引进等,在原有研发团队基础上引进一批高水平研发人才,实现研发中心的升级建设	该项目系在公司现有核心技术的基础上进行进一步的研发升级
3	数字化融合中心建设项目	1、提升公司数字化运营能力 2、完善公司配方云数据库 3、深化全球市场布局	-
4	全球营销网络示范店建设项目	1、提升公司在全球的品牌力 2、消化公司增加的产能	-

其中,“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的项目建设地为公司现有研发中心部分空置楼层,所需设备在已有设备基础上进行补充购置,研发人才亦在原有团队基础上进行引进,升级建设完成进行的研发活动亦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现有的主要业务,在公司现已储备的核心技术基础上进行产品细分领域的进一步研发,具有研发基础。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公司现有的技术水平、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及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有能力和独立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持续独立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 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一) 水性涂料智能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母公司,公司拟在厂区内空置场地上新建生产车间,购进一批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设备,提高公司水性工业涂料产能的同时提高公司水性产品的生产及质量稳定性。

本项目达产后,将达到年产 8,000 吨水性涂料的生产能力。

2、本次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4,195.92 万元,募集资金投资 14,1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695.92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2,5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11,695.92	82.39%
1.1	工程费用	11,034.05	77.73%
1.1.1	建筑工程费	1,860.00	13.10%
1.1.2	设备购置费	9,174.05	64.62%
1.2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110.17	0.78%
1.3	预备费	551.70	3.89%

2	铺底流动资金	2,500.00	17.61%
	合计	14,195.92	100.00%

3、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雅图高新，建设地址为鹤山市古劳镇三连二街 333 号，公司目前生产场所中的空置场地，占地面积为 3,100.00 平方米，不涉及新增土地。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T+6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工程规划设计												
2	基础工程建设及装修												
3	设备购置												
4	设备安装及调试												
5	员工招聘及培训												
6	释放 40%产能												
7	释放 60%产能												
8	释放 80%产能												
9	释放 100%产能												

5、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设备投资情况估算，T+3 年将释放 40%产能，T+4 年将释放 60%产能，T+5 年将释放 80%产能，T+6 年将释放 100%产能：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万元）	26,185.67	
达产后年利润总额（万元）	6,107.86	
达产后年税后利润（万元）	5,323.81	
	所得税前	所得税后
内部收益率	26.07%	22.87%
财务净现值（ic=12%）（万元）	12,207.95	9,333.42
静态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年）	6.58	7.03

6、新增产能消化情况分析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新建水性涂料生产车间，设计年产能 8,000.00 吨水性涂料。公司未来新增产能消化情况分析如下：

（1）汽车修补涂料“油转水”的行业发展趋势，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政策基础

随着环保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制订和完善，高 VOCs 的油性汽车修补涂料的发展及使用受到限制，环境友好型的低 VOCs 汽车修补涂料得到更多的政策支持和机会。随着国家政策及地方

政府政策的逐步实施，我国汽车修补涂料行业“油转水”进程将进一步加快，汽车修补水性涂料需求也将快速增长，从而为本项目水性涂料产能消化提供了政策基础。

(2) 水性工业涂料市场占比不断提高，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中国涂料工业协会和艾仕得涂料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联合发布的《中国水性修补漆技术与应用白皮书》，2017年我国汽车修补漆水性涂料销量占比3%，到2022年我国汽车修补水性涂料消费量约占整体汽车售后修补涂料市场的6%，水性修补涂料市场占比不断提高。根据 Market Research 发布的《Automotive Refinish Coating》，2022年我国汽车修补涂料市场规模约26.3亿美元，预计2030年将增长至49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8.1%。随着汽车修补涂料市场的不断增长，水性修补涂料占比的不断提升，未来水性修补涂料的市场空间巨大。

此外，近年来随着我国城市化的不断发展，轨道交通、新能源商用车、工程机械等行业得到较快的发展，巨大的保有量以及日趋严格的环保政策为未来几年水性涂料在工业领域的销量和公司新增产能消化提供了强力支撑。水性工业涂料丰富的应用领域和巨大的市场空间为本项目产能消化奠定了市场基础。

(3) 公司的销售渠道及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建立了覆盖全球的销售网络。在国内，公司建立了以六大区域营销中心为核心的国内销售网络，基本覆盖县级以上的城市；每个营销中心均配备了销售、调色及喷涂专家团队，能够为客户提供及时的专业化服务。在海外，公司先后成立雅图美国、雅图俄罗斯、雅图印度和雅图墨西哥等子公司，采取本地化经营策略，海外销售收入逐年增长。

此外，公司已与中车集团、辰新恒达科技有限公司、广州中新延锋彼欧汽车外饰系统有限公司、清远敏实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优质工业客户签订了合作协议并产生了业务订单。随着公司业务不断拓展，公司将与更多优质客户进行合作，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优质的订单基础。

公司完善的销售网络及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次项目产能的消化提供了良好的客户基础和销售支撑。

7、环境问题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固体废物、噪声、废气及粉尘等。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1) 废水：本项目不涉及生活污水的变更，只涉及新增喷房水帘柜废水、去离子水制备浓水、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本项目新增废水处理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和道路清扫，不外排。去离子水制备浓水水质较清洁，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排入预处理站进行处理。

(2) 固体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废抹布、废手套、废包装袋、水性涂料生产废水预处理污泥、废包装罐等。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沾有原辅材料的废抹布、废手套、废

胶杯、废油漆过滤网等固体废物，将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或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噪声：本项目新增设备均为低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源以连续声源为主，噪声的产生具有一定的突发性，对周边环境有一定影响。为减少各噪声源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控制措施等方式来降低噪声。

(4) 废气及颜料投料粉尘：涂料生产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及粉尘，主要依托公司“三级过滤+沸石转轮+RTO 焚化炉”设施处理，处理达标后排放。

8、环评批复

本项目已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江鹤环审〔2023〕35号”环评批复。

(二)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母公司，通过对现有研发中心空置楼层装修改造、优化研发环境、引进先进研发检测设备，在保持原有研发团队的基础上，在重点研发课题上引进一批高水平研发人才，扩充研发团队的整体规模，提升公司研发效能，丰富公司产品结构以及技术储备，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项目总投资金额为 10,637.09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3,093.09 万元，研发费用 7,544.0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3,093.09	29.08%
1.1	场地装修费用	224.40	2.11%
1.2	硬件购置及安装费用	2,692.77	25.31%
1.2.1	硬件购置费用	2,564.54	24.11%
1.2.2	安装费	128.23	1.21%
1.3	工程建设其它费用	30.06	0.28%
1.4	预备费用	145.86	1.37%
2	研发费用	7,544.00	70.92%
2.1	研发费用	7,544.00	70.92%
合计		10,637.09	100.00%

3、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及土地情况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雅图高新，建设地址为鹤山市古劳镇三连二街 333 号，在公司目前研发中心的空置楼层。

4、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项目

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1	工程装修						
2	设备购置						
3	设备安装及调试						
4	人员招聘培训						
5	课题研究						

5、项目研发方向

研发中心将以市场为导向，以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为依据，具体研发方向包括：汽车原厂漆开发、汽车原厂水性低温固化涂料产品开发、水性功能性树脂开发、汽车内饰产品体系开发、高端工业漆开发、车辆及装备、哑光清漆的开发、高性能中涂漆的开发、高效能水性修补清漆的开发、多功能中涂漆的开发、生物基涂料等。

6、环境问题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本项目采取的环保措施有：

(1) 废水：本项目新增喷房水帘柜废水、去离子水制备浓水、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和设备清洗废水。本改扩建项目新增废水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绿化灌溉和道路清扫，不外排。

(2) 废气：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将主要依托公司原有的“过滤棉+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

(3) 固体废物：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是生活垃圾、废抹布、废手套、非包装袋、水性涂料生产废水预处理污泥、废包装罐等。生活垃圾将分类收集后，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理；研发过程中会产生沾有原辅材料的废抹布、废手套、废胶杯、废油漆过滤网等固体废物，将集中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处理，或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4) 噪声：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喷涂试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等控制措施降低噪声。

7、环评批复

本项目已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江鹤环审（2023）35号”环评批复。

8、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无直接产出，不适用有关经济效益分析。

（三）数字化融合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本项目包含雅图颜色智能云系统升级、全球客户 CRM 管理系统平台、数字工厂运营等内容，具体建设内容如下：

子系统	模块	具体建设内容
雅图颜色智能云系统升级	智能测色仪系统	主要为智能测色仪软件系统的开发，匹配手持测色仪终端使用，实现颜色提取、颜色光谱数据收集、配方搜索等功能。
全球客户 CRM 管理系统平台		建设覆盖全球的 CRM 管理系统，包含客户信息管理、客户线上订单平台、销售团队工作自动化、营销管理、商业智能客户分析等模块。
数字工厂运营	WMS 系统	通过入库业务、出库业务、仓库调拨、库存调拨和虚仓管理等功能，实现批次管理、物料对应、库存盘点、质检管理、虚仓管理和即时库存管理等功能，有效控制并跟踪仓库业务的物流和成本管理全过程。
	MES 系统	为企业提供包括制造数据管理、计划排程管理、生产调度管理、库存管理、质量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工作中心/设备管理、工具工装管理、采购管理、成本管理、项目看板管理、生产过程控制、底层数据集成分析、上层数据集成分解等功能，将车间的现场生产接入到公司智能制造协同管理平台，实现透明车间管理。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6,972.7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5,003.25 万元，项目运营费用 1,969.5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5,003.25	71.75%
1.1	设备购置费	4,765.00	68.34%
1.1.1	雅图颜色智能云系统升级软硬件费用	777.00	11.14%
1.1.2	全球客户 CRM 管理系统开发软硬件费用	790.00	11.33%
1.1.3	数字工厂系统开发软硬件费用	3,198.00	45.86%
1.2	预备费用	238.25	3.42%
2	运营费用	1,969.52	28.25%
2.1	雅图颜色智能云系统升级人员费用	444.69	6.38%
2.2	全球客户 CRM 管理系统运营人员费用	793.40	11.38%
2.3	数字工厂运营人员费用	731.43	10.49%
合计		6,972.77	100.00%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系统升级与开发软硬件购置费								
2	系统升级								

3	人员招聘培训							
4	系统运营							

4、环境问题及治理措施

本项目实施和运营期间不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对环境没有破坏，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标准和要求。

5、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无直接产出，不适用有关经济效益分析。

（四）全球营销网络示范店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母公司，本项目将通过公司全球示范店的建设，推动公司在全球市场的销售规模，提升公司产品知名度，提高产品市场竞争力。本项目包含国内汽车修补漆示范店、国内工业涂料示范店、海外示范店及油漆店等内容，具体建设内容见下表：

项目	示范店	具体建设内容
全球示范店	国内（汽车修补漆示范店）	本项目将建设 S 级示范店 4 家；建设 A 级示范店 28 家；建设 B 级示范店 90 家；建设 C 级示范店 64 家；合计建设汽车修补漆示范店 186 家。
	国内（工业涂料示范店）	本项目建设工业涂料示范店共 6 家，主要建设在武汉、天津、宁波、芜湖、重庆、苏州等地。
	海外示范店及油漆店	公司拟建设 723 家海外示范店布局。其中，北美投入 Jobber Store/Body Shop173 家；俄罗斯投入 Jobber Store/Body Shop110 家，工业油漆店 90 家；墨西哥投入 Jobber Store/Body Shop95 家；印度投入 Jobber Store/Body Shop60 家；澳大利亚投入 Jobber Store/Body Shop120 家；欧洲投入 Jobber Store/Body Shop75 家。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金额 8,679.58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889.95 万元、运营费用 789.63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投资比例
1	建设投资	7,889.95	90.90%
1.1	设备购置费	7,514.24	86.57%
1.1.1	国际示范店设备购置费	3,770.24	43.44%
1.1.2	国内汽车修补示范店设备购置费	3,630.00	41.82%
1.1.3	国内工业涂料示范店设备购置费	114.00	1.31%
1.2	预备费用	375.71	4.33%
2	运营费用	789.63	9.10%
2.1	国际示范店人员培训费用	509.80	5.87%
2.2	国内汽车修补示范店运营及培训费	99.83	1.15%
2.3	国内工业涂料示范店运营及培训费用	180.00	2.07%

合计	8,679.58	100.00%
----	----------	---------

3、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6 个月。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情况，结合各地区示范店建设需求的紧迫性及网点资源的可获得性，合理安排项目实施进度，项目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项目	T+1				T+2				T+3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国内示范店设备购置												
2	海外示范店设备购置												
3	人员招聘培训												
4	示范店运营												

4、项目实施主体、选址、土地情况、环境问题及治理措施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对象为公司客户，不涉及公司自身的建设、生产及研发，故公司自身无需进行装修建设、购置土地及办理环境影响评价。

5、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无直接产出，不适用有关经济效益分析。

(五)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3,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弥补经营规模扩张面临的资金缺口，满足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带来的营运资金需求，改善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增长。**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5,702.04 万元、63,602.69 万元和 **74, 213. 82 万元**，2022 年至 2024 年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5. 43%**。假设未来三年（**2025 年—2027 年**）公司将保持年均 10%的收入增长速度，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中的各项指标占营业收入比例与 **2022 年-2024 年**的各项指标占收入的比例保持一致，未来三年公司的经营性营运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	2022 年-2024 年各项目占收入平均比例	2025E	2026E	2027E
营业收入	-	81, 635. 20	89, 798. 72	98, 778. 59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	27. 89%	22, 768. 36	25, 045. 19	27, 549. 71
预付账款	0. 25%	207. 62	228. 38	251. 22
存货	15. 32%	12, 509. 16	13, 760. 08	15, 136. 08

其他应收款	0.12%	97.49	107.23	117.96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3.59%	35,582.62	39,140.88	43,054.97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2.83%	10,472.15	11,519.36	12,671.30
合同负债（预收账款）	1.53%	1,247.28	1,372.00	1,509.21
其他应付款	1.25%	1,022.55	1,124.80	1,237.28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5.61%	12,741.97	14,016.17	15,417.79
流动资金占用额	-	22,840.65	25,124.71	27,637.19
2025年-2027年资金缺口				7,003.26

注：提请投资者注意，上述测算过程仅用于假设预计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要的营运资金，不构成任何对于公司未来发展的业绩预测和承诺。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未来3年的资金缺口将达到**7,003.26**万元，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3,5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小于公司的资金缺口。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后，可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未来的流动资金压力，剩余部分经营性营运资金公司将以自有资金解决。长期来看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升研发投入，改善资产质量，提升公司的竞争优势。

三、 历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 其他事项

无。

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 尚未盈利企业

不适用。

二、 对外担保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原告/申请人	被告/被申请人	案由	涉及金额	占期末净资产比例%
东来技术	雅图高新（被告一）、扬州彩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3,002,500.00	1.91
东来技术	雅图高新（被告一）、扬州彩通商品贸易有限公司（被告二）	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	12,002,500.00	1.76
总计	-	-	25,005,000.00	3.67

其他披露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以下诉讼案件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1、案件受理情况、基本案情及诉讼请求

2025年6月30日和2025年8月25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就受理东来技术诉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案件（案号：（2025）苏01民初1700号和案号：（2025）苏01民初2099号）对公司出具应诉通知书，并向公司发送起诉状及证据副本。

原告东来技术以公司侵害其发明专利：一种与水性面漆相匹配的高附着力油性清漆及其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479320.0）和一种控制汽车修补颜色差异的透明树脂（专利号：ZL201510081688.5）（以下简称“涉案专利”）为由提起诉讼，主要诉讼请求为：判令被告一（公司）立即停止侵权行为，销毁库存侵权产品、生产模具和设备，判令被告二立即停止销售侵害专利权产品的侵权行为；判令被告一（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共计2,500.50万元，并承

担相关诉讼费、鉴定费。

2、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目前上述诉讼案件暂未开庭审理，尚不涉及判决结果及执行情况。

3、上述诉讼案件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20修正）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以其权利要求的内容为准，说明书及附图可以用于解释权利要求的内容。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权纠纷案件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七条规定，人民法院判定被诉侵权技术方案是否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应当审查权利人主张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被诉侵权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与权利要求记载的全部技术特征相比，缺少权利要求记载的一个以上的技术特征，或者有一个以上技术特征不相同也不等同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其没有落入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通过对涉案专利所涉权利要求的技术特征进行对比分析并根据广州三环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针对上述诉讼出具的《涂料产品专利侵权分析报告》《专利侵权分析意见》以及公司专利诉讼代理人的意见，公司涉案产品既不构成相同侵权，也不构成等同侵权。公司涉案产品未落入涉案专利的中国专利权的保护范围，不构成侵权，公司败诉风险较小。

报告期各期，公司上述2个案件涉案产品合计销售收入分别为375.07万元、694.40万元和734.71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0.67%、1.09%和0.99%，占比较小。因此，假设法院判令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涉案产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68,061.97万元，假设法院判令公司支付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其合理支出共计2,500.50万元，则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的比例为3.67%，占比较小，故上述案件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此外，针对上述诉讼案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诉讼事项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目前存在的与东来涂料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之间的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诉讼案件，最后形成了对公司任何不利结果，则承诺人将承担生效法律文书（包括判决书、调解书、和解协议等任何形式的法律文书）结果所认定的应由发行人承担的赔偿金、诉讼费用等一切损失，以保证发行人及发行人上市后的未来公众股东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承诺人进一步承诺，如未来因履行承诺而承担上述相关款项和费用，承诺人不会向公司追偿或要求公司返还。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之“其他披露事项”。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五、 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原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六、 其他事项

无。

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安排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以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参与重大决策和享有资产收益等股东权利，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内容（临时公告、定期报告等）、应当及时披露的重大事件、信息内容的编制方式、审议和披露流程进行了明确规定，有助于加强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提升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水平，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建立并逐步完善公司治理与内部控制体系，组织机构运行良好，经营管理规范，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决策参与权，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及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规划

1、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要求，公司已制订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以增加公司信息披露透明度，改善公司治理。

公司可以通过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股东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等方式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活动。

公司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及相关人员的情况如下：

负责信息披露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	陈鹏
联系地址	广东省鹤山市古劳镇三连工业区二区
投资者联系电话	0750-8773335
传真号码	0750-8773381
电子信箱	dongmi@yatupaint.cn

2、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公司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包括：（1）充分披露信息原则；（2）合规披露信息原则；（3）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4）诚实守信原则；（5）高效低耗原则；（6）互动沟通原则；（7）保密原则。

3、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管理机构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职能部

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在全面深入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和日常事务。

二、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以及《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司发行上市后的主要股利分配政策和规则如下：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积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当年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回报股东的意识，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自主决策公司利润分配事项，充分维护公司股东依法享有的资产收益等权利，强化董事会、股东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3、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二）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间隔期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方案时，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可持续发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原则上每年实施现金分红不得少于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公司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况下，则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2、公司因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时，公司应在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年报全文中披露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3、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五)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时，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但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当履行相应决策程序。

(六) 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日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股东超过 200 人后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进行利润分配，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或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有权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三、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不存在重大变化。

四、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根据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建立和完善累积投票实施制度、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网络投票机制、征集投票权等各项制度安排，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东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事项的权利。

（一）累积投票实施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在董事选举中应当推行累积投票制，实行累积投票制，即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候选人根据得票多少的顺序来确定最后的当选人。

（二）中小股东单独计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机制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股东会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四）征集投票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

六、上市后三年现金分红等具体利润分配计划以及计划的具体内容、制定依据和可行性以及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一）利润分配计划的具体内容

公司制订的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包括利润分配的原则、利润分配的形式及间隔期、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利润分配的执行及信息披露等内容，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政策”。

（二）利润分配计划的制定依据

公司依据《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利润分配计划，严格履行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三）利润分配计划的可行性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政策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在技术研发、产品体系、全球化布局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具备良好的持续盈利能力，上述利润分配政策具有可行性。

（四）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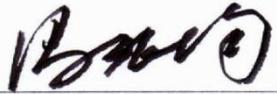
公司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及向股东分红后所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第十二节 声明与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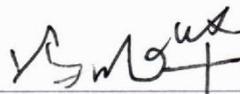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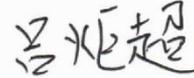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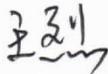
冯兆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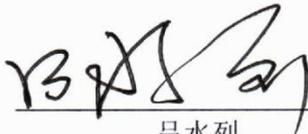
冯兆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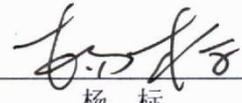
吕炬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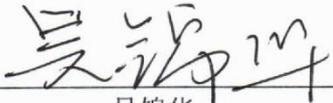
王烈



吕水列



杨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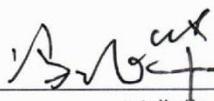


吴锦华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冯兆均



冯兆华



陈鹏



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盖章）：广东和利兆业投资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



冯兆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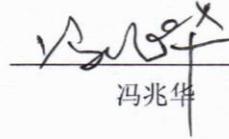
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字）：



冯兆均



冯兆华



四、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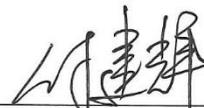


武晋文

保荐代表人：



张 强



付建辉

法定代表人：



林建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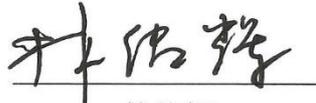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董事长（签字）：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和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人总经理（签字）：


秦 力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五、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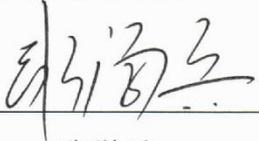


全 奋



谢 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学兵



六、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如有）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刘彦彦


350100010212
李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童益恭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9月4日
3301320049611

七、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资产评估师（签字）：

正式执业会员
资产评估师
任泽雄
任泽雄

（已离职）

任泽雄

洪柏智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汤锦东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八、 其他声明

√适用 □不适用

关于签字资产评估师离职的说明

洪柏智（身份证号码：445221199211026893）曾经作为本单位的签字资产评估师为雅图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雅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组涉及的雅图高新材料有限公司相关资产及负债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19】第314号），现已离职。

特此说明。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汤锦东



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5年9月4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八)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 (九)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查阅地点

(一) 查阅时间

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二) 查阅地点

- 1、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bse.cn/>);
- 2、公司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住所。

第十四节 附件

附件一、已注册商标

(一) 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形状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雅图高新	PerfeMatch	40701192	第 9 类	2020.04.28-2030.04.27	原始取得	无
2	雅图高新	Wabertec	24782952	第 2 类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3	雅图高新	WeBorne	24782954	第 2 类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4	雅图高新	AbleLong	24782953	第 2 类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5	雅图高新	Waberlon	24782955	第 2 类	2018.06.21-2028.06.20	原始取得	无
6	雅图高新	Perfeccoat	21755127	第 2 类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无
7	雅图高新	金易达	21755001	第 2 类	2017.12.21-2027.12.20	原始取得	无
8	雅图高新	雷霆	21754972	第 2 类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无
9	雅图高新	百乐高	21755081	第 2 类	2017.12.14-2027.12.13	原始取得	无
10	雅图高新	金冠鼎	21754854	第 2 类	2017.12.21-2027.12.20	原始取得	无
11	雅图高新	领腾	21755019	第 2 类	2017.12.21-2027.12.20	原始取得	无
12	雅图高新	雅图	19332103	第 2 类	2017.04.21-2027.04.20	原始取得	无
13	雅图高新	金易达	10727549	第 2 类	2023.06.14-2033.06.13	原始取得	无
14	雅图高新	 yatu雅图	10604216	第 2 类	2023.12.07-2033.12.06	原始取得	无
15	雅图高新	威施乐	10439203	第 2 类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6	雅图高新	施莱威	10439047	第 2 类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形状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7	雅图高新		10438588	第 2 类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18	雅图高新		10438531	第 2 类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19	雅图高新	Supecar	10427825	第 2 类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0	雅图高新	施百高	10427600	第 2 类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21	雅图高新	Suppro	10427887	第 2 类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22	雅图高新	施百乐	10427525	第 2 类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23	雅图高新	德乐高	10427288	第 2 类	2023.07.07-2033.07.06	原始取得	无
24	雅图高新	Dellcoat	10427762	第 2 类	2023.07.21-2033.07.20	原始取得	无
25	雅图高新	EXwell	10416751	第 2 类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无
26	雅图高新		10416672	第 2 类	2023.04.21-2033.04.20	原始取得	无
27	雅图高新		10411829	第 2 类	2013.07.07-2023.07.06	原始取得	无
28	雅图高新	EasiCoat	10413390	第 2 类	2024.06.14-2034.06.13	原始取得	无
29	雅图高新		10411857	第 2 类	2023.03.28-2033.03.27	原始取得	无
30	雅图高新	 Maxytone	10413330	第 2 类	2024.05.14-2034.05.13	原始取得	无
31	雅图高新	伊施威	10385603	第 2 类	2023.03.14-2033.03.13	原始取得	无
32	雅图高新	金皇冠	10270156	第 2 类	2023.03.21-2033.03.20	原始取得	无
33	雅图高新	金冠鼎	10233966	第 2 类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形状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4	雅图高新	SHOWELL	10233558	第 2 类	2023.01.28-2033.01.27	原始取得	无
35	雅图高新	PLGO	9507626	第 2 类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36	雅图高新	PRGO	9507618	第 2 类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37	雅图高新	Roocci	9507612	第 2 类	2022.07.21-2032.07.20	原始取得	无
38	雅图高新	Rucca	9507598	第 2 类	2022.09.14-2032.09.13	原始取得	无
39	雅图高新	Rocci	9507606	第 2 类	2022.08.14-2032.08.13	原始取得	无
40	雅图高新	干色	8730701	第 2 类	2021.12.07-2031.12.06	原始取得	无
41	雅图高新	Leiting	8628890	第 2 类	2022.03.28-2032.03.27	原始取得	无
42	雅图高新	Pricoc	8616464	第 2 类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43	雅图高新	Prococ	8616460	第 2 类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44	雅图高新	Perfeccoat	8616453	第 2 类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45	雅图高新	 YATU	8503298	第 2 类	2021.08.21-2031.08.20	原始取得	无
46	雅图高新	Kinyida	8386636	第 2 类	2021.10.21-2031.10.20	原始取得	无
47	雅图高新	YATU	7919312	第 2 类	2021.03.14-2031.03.13	原始取得	无
48	雅图高新	百乐高	7807327	第 2 类	2021.04.07-2031.04.06	原始取得	无
49	雅图高新	Showell	7802719	第 2 类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50	雅图高新	Exwell	7802704	第 2 类	2021.04.21-2031.04.20	原始取得	无
51	雅图高新	Easicoat	7768769	第 2 类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形状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2	雅图高新	领腾	7768788	第2类	2020.12.21-2030.12.20	原始取得	无
53	雅图高新	冠鼎	7768783	第2类	2021.01.21-2031.01.20	原始取得	无
54	雅图高新	Maxytone	7768776	第2类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55	雅图高新	Lightint	7768774	第2类	2021.01.07-2031.01.06	原始取得	无
56	雅图高新	Gooding	7768773	第2类	2020.12.28-2030.12.27	原始取得	无
57	雅图高新	洛威 LUO WEI	7296527	第2类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58	雅图高新	洛奇 LUO QI	7296495	第2类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59	雅图高新	雷霆 LEI TING	7296485	第2类	2020.09.21-2030.09.20	原始取得	无
60	雅图高新	卡伯龙 KA BO LONG	7232803	第2类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61	雅图高新	威伯龙 WEI BO LONG	7232802	第2类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62	雅图高新	威伯特 WEI BO TE	7232801	第2类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63	雅图高新	克拉图 KE LA TU	7232799	第2类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64	雅图高新	卡士威 KA SHI WEI	7232798	第2类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65	雅图高新	亚洲狮 YA ZHOU SHI	7232797	第2类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66	雅图高新	黑虎 HEI HU	7232796	第2类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67	雅图高新	彪马 BIAO MA	7232795	第2类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无
68	雅图高新	牛霸 NIU BA	7232794	第2类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69	雅图高新		7232789	第2类	2020.12.07-2030.12.06	原始取得	无
70	雅图高新		7232788	第2类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形状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1	雅图高新		7232787	第 2 类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无
72	雅图高新	高德乐 GAO DE LE	7232786	第 2 类	2020.09.28-2030.09.27	原始取得	无
73	雅图高新	克威仕 KE WEI SHI	7232785	第 2 类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74	雅图高新	吉 鹰 JI YING	7232784	第 2 类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75	雅图高新	葵 王 AO WANG	7232744	第 2 类	2020.08.21-2030.08.20	原始取得	无
76	雅图高新		6088048	第 2 类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77	雅图高新	雅图漆	6088046	第 2 类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78	雅图高新	雅图	6088044	第 2 类	2020.02.07-2030.02.06	原始取得	无
79	雅图高新		4601896	第 2 类	2018.08.14-2028.08.13	原始取得	无
80	雅图高新		4593914	第 2 类	2018.10.21-2028.10.20	原始取得	无
81	雅图高新	K 金易达 Kinyida	4593913	第 2 类	2018.09.14-2028.09.13	原始取得	无
82	雅图高新		4593912	第 2 类	2019.08.07-2029.08.06	原始取得	无
83	雅图高新		4593911	第 2 类	2019.10.07-2029.10.06	原始取得	无
84	雅图高新		3033042	第 2 类	2023.04.07-2033.04.06	原始取得	无
85	雅图高新		52794640	第 2 类	2021.10.28-2031.10.27	原始取得	无
86	雅图高新	YatuMix	53724950	第 42 类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87	雅图高新	YatuMix	53730541	第 9 类	2021.09.14-2031.09.13	原始取得	无
88	雅图高新	ARCHTONE	55571194	第 2 类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89	雅图高新	IVYCOAT	55571228	第 2 类	2021.11.21-2031.11.2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形状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0	雅图高新	艾劲彩	55574317	第2类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91	雅图高新	艾施乐	55574329	第2类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92	雅图高新	ACROCOAT	55578556	第2类	2022.01.21-2032.01.20	原始取得	无
93	雅图高新	达俪	55589517	第2类	2021.11.14-2031.11.13	原始取得	无
94	雅图高新	SIGN PAINT FERAGO	55604485	第2类	2022.01.07-2032.01.06	原始取得	无
95	雅图高新	伊施乐	56507393	第2类	2021.12.14-2031.12.13	原始取得	无
96	雅图高新		58973622	第2类	2022.03.14-2032.03.13	原始取得	无
97	雅图高新		61135132	第2类	2022.06.14-2032.06.13	原始取得	无
98	雅图高新	IVYCOAT	81582275	第2类	2025.05.14-2035.05.13	原始取得	无
99	雅图高新	艾达励	81582977	第2类	2025.04.14-2035.04.13	原始取得	无
100	雅图高新	艾达俪	81583779	第2类	2025.04.14-2035.04.13	原始取得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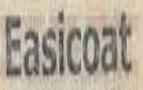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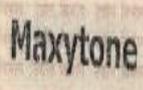
(二) 境外注册商标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形状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区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雅图高新		986251	至 2033.10.15	新西兰	原始取得	无
2	雅图高新	Maxytone	TN/E/2010/2055	至 2030.8.17	突尼斯	原始取得	无
3	雅图高新		TN/E/2010/2054	至 2030.8.17	突尼斯	原始取得	无
4	雅图高新		FTM/10796/2022	至 2027.12.25	埃塞俄比亚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形状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区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雅图高新		MW/TM/2012/00958	至 2029.10.10	马拉维	原始取得	无
6	雅图高新		TZ/T/2010/889	至 2027.8.13	坦桑尼亚 (坦干伊加)	原始取得	无
7	雅图高新		TZ/T/2010/887	至 2027.8.13	坦桑尼亚 (坦干伊加)	原始取得	无
8	雅图高新		TZ/T/2010/890	至 2027.8.13	坦桑尼亚 (坦干伊加)	原始取得	无
9	雅图高新		2010/17687	至 2030.8.16	南非	原始取得	无
10	雅图高新		2010/17685	至 2030.8.16	南非	原始取得	无
11	雅图高新		26902	至 2030.11.26	安哥拉	原始取得	无
12	雅图高新		26903	至 2030.11.26	安哥拉	原始取得	无
13	雅图高新		26904	至 2030.11.26	安哥拉	原始取得	无
14	雅图高新		291565	至 2032.9.22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原始取得	无
15	雅图高新		4211199	至 2032.9.20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16	雅图高新		4211198	至 2032.9.20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17	雅图高新		4899628	至 2026.2.9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18	雅图美国		6088688	至 2030.6.30	美国	原始取得	无
19	雅图美国		4751335	至 2025.6.9	美国	继受取得	无
20	雅图高新		2326914	至 2031.11.19	墨西哥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形状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区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1	雅图高新		2317798	至 2031.10.27	墨西哥	原始取得	无
22	雅图高新		2317799	至 2031.10.27	墨西哥	原始取得	无
23	雅图高新		2425174	至 2032.7.19	墨西哥	原始取得	无
24	雅图高新		42674	至 2030.8.2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原始取得	无
25	雅图高新		42672	至 2030.8.29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原始取得	无
26	雅图高新		905367839	至 2027.12.19	巴西	原始取得	无
27	雅图高新		3.333.308	至 2032.12.14	阿根廷	原始取得	无
28	雅图高新		3.322.966	至 2032.12.7	阿根廷	原始取得	无
29	雅图高新		3.322.965	至 2032.12.14	阿根廷	原始取得	无
30	雅图高新		1102-14	至 2030.11.19	厄瓜多尔	原始取得	无
31	雅图高新		424830	至 2031.5.30	哥伦比亚	原始取得	无
32	雅图高新		00172921	至 2031.2.17	秘鲁	原始取得	无
33	雅图高新		00172920	至 2031.2.17	秘鲁	原始取得	无
34	雅图高新		00172919	至 2031.2.17	秘鲁	原始取得	无
35	雅图高新		P377338	至 2035.11.30	委内瑞拉	原始取得	无
36	雅图高新		P377337	至 2035.11.30	委内瑞拉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形状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区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37	雅图高新		918.353	至 2031.5.17	智利	原始取得	无
38	雅图高新		918.352	至 2031.5.17	智利	原始取得	无
39	雅图高新		1335036	至 2030.12.16	智利	原始取得	无
40	雅图高新		204469 01	至 2031.9.15	巴拿马	原始取得	无
41	雅图高新		204470 01	至 2031.9.15	巴拿马	原始取得	无
42	雅图高新		204466 01	至 2031.9.15	巴拿马	原始取得	无
43	雅图高新		217851	至 2032.4.20	哥斯达黎加	原始取得	无
44	雅图高新		217842	至 2032.4.20	哥斯达黎加	原始取得	无
45	雅图高新		217843	至 2032.4.20	哥斯达黎加	原始取得	无
46	雅图高新		2021-156169	至 2031.3.8	洪都拉斯	原始取得	无
47	雅图高新		2021-156168	至 2031.3.8	洪都拉斯	原始取得	无
48	雅图高新		2021-156171	至 2031.3.8	洪都拉斯	原始取得	无
49	雅图高新		2021-156174	至 2031.3.8	洪都拉斯	原始取得	无
50	雅图高新		2021-156176	至 2031.3.8	洪都拉斯	原始取得	无
51	雅图有限		2015109445LM	至 2025.5.4	尼加拉瓜	原始取得	无
52	雅图高新		00166/00426	至 2032.8.15	萨尔瓦多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形状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区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3	雅图高新		00003/00384	至 2025.6.30	萨尔瓦多	继受取得	无
54	雅图高新		00237/00383	至 2031.10.11	萨尔瓦多	继受取得	无
55	雅图高新		00002/00384	至 2031.10.15	萨尔瓦多	继受取得	无
56	雅图高新		197938	至 2034.7.7	危地马拉	原始取得	无
57	雅图高新		257288	至 2031.3.21	危地马拉	原始取得	无
58	雅图高新		269244	至 2032.3.19	危地马拉	原始取得	无
59	雅图高新		257297	至 2031.3.21	危地马拉	原始取得	无
60	雅图高新		427445	至 2030.1.20	俄罗斯	原始取得	无
61	雅图高新		179868	至 2032.9.27	乌克兰	原始取得	无
62	雅图高新		IDM000351757	至 2030.12.6	印度尼西亚	原始取得	无
63	雅图高新		IDM001151138	至 2033.4.13	印度尼西亚	原始取得	无
64	雅图高新		302213207	至 2032.4.4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无
65	雅图高新		302213199	至 2032.4.4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无
66	雅图高新		302213180	至 2032.4.4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无
67	雅图高新		139124	至 2028.1.18	孟加拉国	原始取得	无
68	雅图高新		35438	至 2027.10.3	尼泊尔	原始取得	无
69	雅图高新		35437	至 2027.10.3	尼泊尔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形状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区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70	雅图高新		35436	至 2027.10.3	尼泊尔	原始取得	无
71	雅图高新		2049376	至 2030.11.3	印度	原始取得	无
72	雅图高新		146101	至 2030.8.17	阿联酋	原始取得	无
73	雅图高新		146102	至 2030.8.17	阿联酋	原始取得	无
74	雅图高新		143121	至 2030.6.1	阿联酋	原始取得	无
75	雅图高新		331202	至 2030.6.18	阿联酋	原始取得	无
76	雅图高新		331201	至 2030.6.18	阿联酋	原始取得	无
77	雅图高新		130462	至 2025.8.26	黎巴嫩	原始取得	无
78	雅图高新		130463	至 2025.8.26	黎巴嫩	原始取得	无
79	雅图高新		130438	至 2025.8.24	黎巴嫩	原始取得	无
80	雅图高新		144366	至 2031.1.11	卡塔尔	原始取得	无
81	雅图高新		144365	至 2031.1.11	卡塔尔	原始取得	无
82	雅图高新		143110111	至 2030.2.20	沙特阿拉伯	原始取得	无
83	雅图高新		143110110	至 2030.2.20	沙特阿拉伯	原始取得	无
84	雅图高新		36559	至 2030.8.17	哈萨克斯坦	原始取得	无
85	雅图高新		37537	至 2030.8.17	哈萨克斯坦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形状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区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6	雅图高新		36377	至 2030.8.17	哈萨克斯坦	原始取得	无
87	雅图高新		10465	至 2030.1.26	吉尔吉斯斯坦	原始取得	无
88	雅图高新		11250	至 2030.1.21	土库曼斯坦	原始取得	无
89	雅图高新		MGU 26287	至 2033.9.2	乌兹别克斯坦	原始取得	无
90	雅图高新		258711	至 2033.9.2	以色列	原始取得	无
91	雅图高新		258710	至 2033.9.2	以色列	原始取得	无
92	雅图高新		2280676	至 2032.6.30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无
93	雅图高新		2280675	至 2032.6.30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无
94	雅图高新		1552238	至 2030.6.16	马德里（哥伦比亚，欧盟，新西兰，土耳其，英国，俄罗斯联邦，乌克兰）	原始取得	无
95	雅图高新		1557976	至 2030.6.16	马德里（巴林，新西兰，土耳其，欧盟，乌克兰，英国，菲律宾，乌兹别克斯坦）	原始取得	无
96	雅图高新		1066385	至 2030.11.30	马德里（白俄罗斯、埃及、肯尼亚、蒙古）	原始取得	无
97	雅图高新		1075344	至 2031.3.28	马德里（白俄罗斯、埃及、肯尼亚、蒙古）	原始取得	无
98	雅图高新		1068842	至 2031.2.22	马德里（白俄罗斯、肯尼亚、蒙古、埃及）	原始取得	无
99	雅图高新		1057024	至 2030.11.3	马德里（博兹瓦纳、加纳、阿曼、土库曼斯坦、阿塞拜疆、吉尔吉斯斯坦、苏丹、越南）	原始取得	无
100	雅图高新		1056850	至 2030.11.3	马德里（博兹瓦纳、加纳、阿曼、土库曼斯坦、阿塞拜疆、吉尔吉斯斯坦、苏丹、越南、叙利亚、伊朗、俄罗斯）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形状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区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1	雅图高新		1064025	至 2031.1.4	马德里（博茨瓦纳、苏丹、越南、阿曼、阿塞拜疆）	原始取得	无
102	雅图高新		1557978	至 2030.6.16	马德里（俄罗斯，印度，墨西哥，乌克兰）	原始取得	无
103	雅图高新		1557608	至 2030.6.16	马德里（巴林，英国，乌克兰）	原始取得	无
104	雅图高新		119104-A	至 2031.3.21	玻利维亚	原始取得	无
105	雅图高新		119105-A	至 2031.3.21	玻利维亚	原始取得	无
106	雅图高新		111489-A	至 2030.11.29	玻利维亚	原始取得	无
107	雅图高新		194360-C	至 2031.8.27	玻利维亚	原始取得	无
108	雅图高新		194404-C	至 2031.8.30	玻利维亚	原始取得	无
109	雅图高新		2023-163796	至 2033.1.31	洪都拉斯	原始取得	无
110	雅图高新		2024-166887	至 2034.1.19	洪都拉斯	原始取得	无
111	雅图高新		2024-166888	至 2034.1.22	洪都拉斯	原始取得	无
112	雅图高新		2024-166885	至 2034.1.19	洪都拉斯	原始取得	无
113	雅图高新		2024-166883	至 2034.1.19	洪都拉斯	原始取得	无
114	雅图高新		2022-160787	至 2032.5.25	洪都拉斯	原始取得	无
115	雅图高新		250898	至 2030.7.2	斯里兰卡	原始取得	无
116	雅图高新		00169/00426	至 2032.8.15	萨尔瓦多	原始取得	无
117	雅图高新		TMA1,237,257	至 2034.6.7	加拿大	原始取得	无
118	雅图高新		TMA1,236,112	至 2034.5.31	加拿大	原始取得	无
119	雅图高新		306525801	至 2034. 4. 11	中国香港	原始取得	无
120	雅图高新		42024510312	至 2034.6.10	菲律宾	原始取得	无
121	雅图高新		42024510316	至 2034.6.10	菲律宾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权利人	商标形状	注册号	有效期	注册区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22	雅图高新		FTM/12034/2022	至 2027. 12. 25	埃塞俄比亚	原始取得	无
123	雅图高新	Rocci	735020	至 2033. 6. 9	哥伦比亚	原始取得	无
124	雅图高新	Rocci	00169/00464	至 2034. 8. 13	萨尔瓦多	原始取得	无
125	雅图高新		P394756	至 2038. 11. 21	委内瑞拉	原始取得	无
126	雅图高新	ROCCI	2023-166569	至 2033. 12. 5	洪都拉斯	原始取得	无
127	雅图高新	Maxytone	42807	至 2031. 03. 23	也门	原始取得	无
128	雅图高新		42806	至 2031. 03. 23	也门	原始取得	无
129	雅图高新		2443033	至 2034. 04. 15	澳大利亚	原始取得	无
130	雅图高新		65575	至 2030. 08. 20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原始取得	无
131	雅图高新	Easicoat	65576	至 2030. 08. 20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原始取得	无
132	雅图高新	Maxytone	65577	至 2030. 08. 20	非洲知识产权组织	原始取得	无
133	雅图高新	Perfecoat	312493	至 2034. 07. 17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原始取得	无
134	雅图高新	Perfecoat	00030/00473	至 2034. 12. 02	萨尔瓦多	原始取得	无
135	雅图高新		287600	至 2030. 08. 16	巴基斯坦	原始取得	无
136	雅图高新		287602	至 2030. 08. 16	巴基斯坦	原始取得	无
137	雅图高新	Rocci	250897	至 2030. 07. 02	斯里兰卡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二、已授权专利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雅图高新	ZL202311706445.7	发明专利	一种水性漆用调合水及其制备方法	2023.12.13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	雅图高新	ZL202311706442.3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原厂内外饰用水性金属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3.12.13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	雅图高新	ZL202311773534.3	发明专利	一种高耐候白珍珠汽车漆及其制备方法	2023.12.22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	雅图高新	ZL202311166368.0	发明专利	一种水性高光底面合一漆及其制备方法	2023.09.11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雅图高新	ZL202311166367.6	发明专利	一种水性真空镀铝罩光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2023.09.11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	雅图高新	ZL202310353178.3	发明专利	一种高性能水性环氧车架厚浆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3.04.04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	雅图高新	ZL202310178016.0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修补用单组份超快干可免磨水性中涂及制备方法	2023.02.28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	雅图高新	ZL202310131284.7	发明专利	一种超快干大面积喷涂用底色漆树脂液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3.02.17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	雅图高新	ZL202211697018.2	发明专利	一种静电喷涂用ABS头盔多组分柔性手感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2022.12.28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	雅图高新	ZL202211596015.X	发明专利	一种高通透性抗刮汽车哑光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2022.12.13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	雅图高新	ZL202210938798.9	发明专利	一种水性素色底色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08.05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	雅图高新	ZL202210892310.3	发明专利	一种生物基水性聚氨酯液体车衣的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07.27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3	雅图高新	ZL202210822295.5	发明专利	一种单组份蓝相特黑汽车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22.07.13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4	雅图高新	ZL202210533672.3	发明专利	一种单组份水性汽车底盘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05.17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5	雅图高新	ZL202210479609.6	发明专利	一种单组分钢琴黑油漆及制备方法	2022.05.05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6	雅图高新	ZL202210413168.X	发明专利	一种高性能哑黑油漆及其制备方法	2022.04.20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7	雅图高新	ZL202210312652.3	发明专利	一种湿碰湿涂装工艺用中涂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03.28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8	雅图高新	ZL202210254795.3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修补用超快干水性中涂及其制备方法	2022.03.15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9	雅图高新	ZL202210254770.3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修补用超快干水性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2022.03.15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0	雅图高新	ZL202210246235.3	发明专利	一种高光泽水性双组分面漆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2.03.14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1	雅图高新	ZL202111177628.5	发明专利	一种静电喷涂用头盔水性单组分中涂漆	2021.10.09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雅图高新	ZL202110873773.0	发明专利	一种赛车头盔用的水性双组分环氧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2021.07.30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3	雅图高新	ZL202130075242.8	外观设计	包装罐 (Ablelong)	2021.02.02	1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4	雅图高新	ZL202130076399.2	外观设计	包装罐 (waberlon)	2021.02.02	1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5	雅图高新	ZL202130075245.1	外观设计	包装罐 (Ablelong)	2021.02.02	1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6	雅图高新	ZL202130076397.3	外观设计	包装罐 (Wabertec)	2021.02.02	1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7	雅图高新	ZL202130076403.5	外观设计	包装罐 (waberlon)	2021.02.02	1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8	雅图高新	ZL202130076253.8	外观设计	包装罐 (supecar)	2021.02.02	1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29	雅图高新	ZL202130075074.2	外观设计	包装瓶 (Ablelong)	2021.02.02	1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0	雅图高新	ZL202130075045.6	外观设计	包装罐 (Roocci)	2021.02.02	1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1	雅图高新	ZL202130075058.3	外观设计	包装瓶 (Roocci)	2021.02.02	1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2	雅图高新	ZL202130075941.2	外观设计	包装罐 (waberlon)	2021.02.02	1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3	雅图高新	ZL202130075241.3	外观设计	包装罐 (Kinyida)	2021.02.02	1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4	雅图高新	ZL202130075927.2	外观设计	包装罐 (Wabertec)	2021.02.02	1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5	雅图高新	ZL202130076379.5	外观设计	包装罐 (Wabertec)	2021.02.02	1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6	雅图高新	ZL202130075928.7	外观设计	包装瓶 (Wabertec)	2021.02.02	1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7	雅图高新	ZL202130075827.X	外观设计	包装瓶 (waberlon)	2021.02.02	1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8	雅图高新	ZL202130075238.1	外观设计	包装罐 (Kinyida)	2021.02.02	1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39	雅图高新	ZL202030785536.5	外观设计	包装罐 (SHOWELL)	2020.12.18	1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0	雅图高新	ZL202030785491.1	外观设计	包装罐 (EasiCoat)	2020.12.18	1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1	雅图高新	ZL202030783709.X	外观设计	包装罐 (SHOWELL)	2020.12.18	1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2	雅图高新	ZL202030783643.4	外观设计	包装罐 (EasiCoat)	2020.12.18	1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3	雅图高新	ZL202011289905.7	发明专利	一种车用水性金属底色漆	2020.11.17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44	雅图高新	ZL202011289388.3	发明专利	一种 PU 固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17	20 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5	雅图高新	ZL202011250443.8	发明专利	一种高彩度汽车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2020.11.10	20 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6	雅图高新	ZL202030173077.5	外观设计	包装罐 (Roocci)	2020.04.24	10 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7	雅图高新	ZL202030164698.7	外观设计	包装罐 (waberlon)	2020.04.21	10 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8	雅图高新	ZL202030164710.4	外观设计	包装罐 (Wabertec)	2020.04.21	10 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49	雅图高新	ZL202030155976.2	外观设计	包装罐 (supecar)	2020.04.17	10 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0	雅图高新	ZL202030152219.X	外观设计	包装罐 (coatings)	2020.04.16	10 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1	雅图高新	ZL202030153805.6	外观设计	包装罐 (Ablelong)	2020.04.16	10 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2	雅图高新	ZL202030140754.3	外观设计	包装罐 (Kinyida)	2020.04.10	10 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3	雅图高新	ZL202030136307.0	外观设计	包装罐 (SHOWELL)	2020.04.09	10 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4	雅图高新	ZL202030136159.2	外观设计	包装罐 (EasiCoat)	2020.04.09	10 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5	雅图高新	ZL202030785478.6	外观设计	包装罐 (Perfeccoat)	2020.04.07	10 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6	雅图高新	ZL202030785482.2	外观设计	包装罐 (Perfeccoat)	2020.04.07	10 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7	雅图高新	ZL202030783609.7	外观设计	包装罐 (Perfeccoat)	2020.04.07	10 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8	雅图高新	ZL202030131172.9	外观设计	包装瓶 (Perfeccoat)	2020.04.07	10 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59	雅图高新	ZL202030783621.8	外观设计	包装罐 (Perfeccoat)	2020.04.07	10 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0	雅图高新	ZL202030785492.6	外观设计	包装罐 (Perfeccoat)	2020.04.07	10 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1	雅图高新	ZL201911191460.6	发明专利	一种高固含环保快干单组分汽车涂料, 稀释剂及制备方法	2019.11.28	20 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2	雅图高新	ZL201811129040.0	发明专利	一种低 VOC 的环氧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2018.09.26	20 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3	雅图高新	ZL201811129376.7	发明专利	一种低 VOC 汽车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2018.09.26	20 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4	雅图高新	ZL201810998653.1	发明专利	一种高性能稳定水性黄色汽车修补漆及其制备方法	2018.08.29	20 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65	雅图高新	ZL201810998693.6	发明专利	一种水性无溶剂免罩光且光泽高单组份金属漆及其制备	2018.08.29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6	雅图高新	ZL201811007622.1	发明专利	一种耐候汽车修补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2018.08.29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7	雅图高新	ZL201810994776.8	发明专利	一种超高性能环氧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2018.08.29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8	雅图高新	ZL201810990431.5	发明专利	一种水性无溶剂底面合一的高光单组份素色面漆及其制备	2018.08.28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69	雅图高新	ZL201810989174.3	发明专利	一种水性底面合一漆及其制备方法	2018.08.28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0	雅图高新	ZL201810936238.3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用水性银元型金属闪光漆及其制备方法	2018.08.16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1	雅图高新	ZL201810876237.4	发明专利	用于纤维增强环氧树脂复合材料的水性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2018.08.02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2	雅图高新	ZL201810876238.9	发明专利	用于纤维增强环氧树脂复合材料的中涂漆及其制备方法	2018.08.02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3	雅图高新	ZL201810847175.4	发明专利	一种通用型单组份水性金属闪光漆及其制备方法	2018.07.27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4	雅图高新	ZL201810844908.9	发明专利	一种纳米二氧化钛的水性单组份汽车漆及其制备方法	2018.07.27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5	雅图高新	ZL201810836536.5	发明专利	一种溶剂型低VOC汽车修补中涂漆及其制备方法	2018.07.26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6	雅图高新	ZL201810836173.5	发明专利	一种水性环保型含群青蓝颜料的汽车漆及其制备方法	2018.07.26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7	雅图高新	ZL201810838247.9	发明专利	高光泽度、耐水性水性单组份汽车修补漆及其制备方法	2018.07.26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8	雅图高新	ZL201810837655.2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头盔的水性双组分高光面漆及其制备方法	2018.07.26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79	雅图高新	ZL201810838239.4	发明专利	一种高触变性水性双组分高光汽车面漆及其制备方法	2018.07.26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0	雅图高新	ZL201810838245.X	发明专利	一种水油通用的金属闪光漆	2018.07.26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1	雅图高新	ZL201810726094.9	发明专利	一种低VOC双组分溶剂型面漆及其制备方法	2018.07.04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2	雅图高新	ZL201810090919.2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用单组分水性黑漆及其制备方法	2018.01.30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3	雅图高新	ZL201810032066.7	发明专利	一种可调控涂料光泽的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	2018.01.12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4	雅图高新	ZL201810032077.5	发明专利	一种可高粘喷涂的自流平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2018.01.12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5	雅图高新	ZL201810028281.X	发明专利	一种低VOC的超固化修补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2018.01.11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6	雅图高新	ZL201711436738.2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用单组分水性干涉型珠光闪光漆及其制备方法	2017.12.26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7	雅图高新	ZL201711394936.7	发明专利	一种可用于湿碰湿免中涂体系的水性高温金属漆及其施工工艺	2017.12.21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8	雅图高新	ZL201711396705.X	发明专利	一种可提高水性金属、珠光漆的施工性的水性辅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7.12.21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89	雅图高新	ZL201711354726.5	发明专利	一种超耐候低VOC大巴色漆及其制备方法	2017.12.15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0	雅图高新	ZL201711331662.7	发明专利	一种纳米钛白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2017.12.13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1	雅图高新	ZL201711331665.0	发明专利	一种可用于湿碰湿免中涂体系的水性高温素色漆及其制备方法	2017.12.13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2	雅图高新	ZL201711332780.X	发明专利	一种超固化可全车喷涂的镜面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2017.12.13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3	雅图高新	ZL201711297073.1	发明专利	一种可用于湿碰湿工艺的水性高温清漆及其制备方法	2017.12.08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4	雅图高新	ZL201711278902.1	发明专利	一种特黑色浆及其制备方法	2017.12.06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5	雅图高新	ZL201711209441.2	发明专利	一种环保通用色浆树脂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27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6	雅图高新	ZL201711208454.8	发明专利	一种极速汽车多功能中涂漆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27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7	雅图高新	ZL201711203462.3	发明专利	一种超快干环氧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2017.11.24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98	雅图高新	ZL201610293092.6	发明专利	一种含氧化铁颜料的水性单组份汽车漆及其制备方法	2016.05.04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99	雅图高新	ZL201610294687.3	发明专利	一种性能优异的汽车用水性双组份环氧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2016.05.04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0	雅图高新	ZL201610293091.1	发明专利	一种综合性能优异的汽车用水性单组分白漆及其制备方法	2016.05.04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1	雅图高新	ZL201610293094.5	发明专利	一种水性单组份汽车漆专用稀释剂	2016.05.04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2	雅图高新	ZL201610293093.0	发明专利	一种性能优异的汽车用水性双组份中涂漆及其制备方法	2016.05.04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3	雅图高新	ZL201520536968.6	实用新型	一种包装箱传送限位装置	2015.07.22	1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4	雅图高新	ZL201520445463.9	实用新型	一种包装箱传送装置	2015.06.24	1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5	雅图高新	ZL201520443877.8	实用新型	一种移动式泵料装置	2015.06.24	1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6	雅图高新	ZL201520436216.2	实用新型	一种灌装机料斗定位机构	2015.06.23	1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7	雅图高新	ZL201520430900.X	实用新型	一种液体输送管道出口连接装置	2015.06.19	1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8	雅图高新	ZL201520430544.1	实用新型	一种液压搬运车	2015.06.19	1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09	雅图高新	ZL201520432997.8	实用新型	一种料仓	2015.06.19	1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0	雅图高新	ZL201510053941.6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用单组份水性金属闪光漆及其制备方法	2015.02.02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1	雅图高新	ZL201510056145.8	发明专利	具有IPN结构的无溶剂的阴/非离子型水性聚氨酯-丙烯酸酯接枝共聚物的制备方法	2015.02.02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2	雅图高新	ZL201510050396.5	发明专利	阴离子型聚氨酯水分散体、其预聚物单体及制备工艺	2015.01.30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3	雅图高新	ZL201510050398.4	发明专利	汽车用单组份水性素色漆及其制备工艺	2015.01.30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4	雅图高新	ZL201410015167.5	发明专利	一种用于处理水性涂料废水的净水剂以及用其净水的方法	2014.01.13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5	雅图高新	ZL201310465404.3	发明专利	一种聚丙烯酸酯接枝改性聚酯水性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08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6	雅图高新	ZL201310465526.2	发明专利	一种用氮丙啶交联的丙烯酸酯树脂双组份水性汽车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13.10.08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名称	申请日期	有效期限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17	雅图高新	ZL201010220814.8	发明专利	汽车罩光清漆用水分散型改性丙烯酸酯树脂的制备方法	2010.07.08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8	雅图高新、华南理工大学	ZL200710028977.4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金属闪光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7.06.26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19	雅图高新、华南理工大学	ZL200710028974.0	发明专利	一种双组分汽车阴极电泳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7.06.26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0	雅图高新、华南理工大学	ZL200710028975.5	发明专利	一种含水分散型丙烯酸酯的汽车罩光涂料及其制备方法	2007.06.26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1	雅图高新	ZL202311772697.X	发明专利	一种单组分丙烯酸免打磨中涂汽车漆及其制备方法	2023.12.21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2	雅图高新	ZL202311538122.1	发明专利	一种适合湿碰湿施工的水性油漆组合物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3.11.17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3	雅图高新	ZL202411201959.1	发明专利	一种轨道交通涂装用水性双组份环氧底漆及其制备方法	2024.08.29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4	雅图高新	ZL20241020984.36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原厂耐低温石击水性中涂涂料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24.02.26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5	雅图高新	ZL202411520738.0	发明专利	一种汽车原厂外饰水性黑漆及其制备方法	2024.10.29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126	雅图高新	ZL202410829291.9	发明专利	一种轨道交通涂装用水性双组份金属漆及其制备方法	2024.06.25	20年	专利权有效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已登记著作权

(一) 作品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类型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千色品牌标志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2016-F-00012413	2012.01.11	2020.06.22	原始取得
2	雅图公司商标中英文及图形组合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2016-F-00012415	2012.03.12	2020.06.22	原始取得
3	雅图公司商标英文及图形组合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2016-F-00012444	2010.07.22	2020.06.22	原始取得
4	威施乐英文标志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2016-F-00013772	2012.01.11	2020.06.22	原始取得
5	伊施威英文标志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2016-F-00013773	2012.01.12	2020.06.22	原始取得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类型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6	金冠鼎英文商标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 -2016-F-00013774	2012.01.12	2020.06.22	原始取得
7	金易达缩写标志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 -2016-F-00013775	2012.01.18	2020.06.22	原始取得
8	施莱威英文标志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 -2016-F-00013776	2011.11.25	2020.06.22	原始取得
9	金益达英文标志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 -2016-F-00013777	2010.06.11	2020.06.22	原始取得
10	雅图彩带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 -2017-F-00000086	2010.03.01	2020.06.22	原始取得
11	雅图水性漆 LOGO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 -2017-F-00025469	2009.03.05	2020.06.22	原始取得
12	雅图公司标志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国作登字 -2017-F-00321886	2007.06.04	2017.02.04	原始取得
13	伊施威水性漆罐 身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 -2017-L-00000044	2012.08.01	2020.06.22	原始取得
14	施莱威水性漆罐 身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 -2017-L-00000045	2015.12.01	2020.06.22	原始取得
15	威施乐品牌3系 列罐身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 -2017-L-00001793	2012.02.29	2020.06.22	原始取得
16	金易达品牌3系 列罐身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 -2017-L-00001794	2012.02.29	2020.06.22	原始取得
17	施莱威品牌罐身 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 -2017-L-00001795	2012.01.13	2020.06.22	原始取得
18	千色品牌3系列 罐身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 -2017-L-00001796	2012.02.29	2020.06.22	原始取得
19	威施乐品牌5系 列罐身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 -2017-L-00001797	2012.02.29	2020.06.22	原始取得
20	金冠鼎品牌3系 列罐身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 -2017-L-00001798	2012.02.29	2020.06.22	原始取得
21	皇冠品牌罐身 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 -2017-L-00001799	2010.10.20	2020.06.22	原始取得
22	P998 合金原子灰 罐身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 -2017-L-00001800	2012.10.30	2020.06.22	原始取得
23	百乐高品牌罐身 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 -2017-L-00001802	2010.12.28	2020.06.22	原始取得
24	金冠鼎品牌全效 色彩系列罐身 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 -2017-L-00001803	2017.01.20	2020.06.22	原始取得
25	葵王品牌原子灰 罐身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 -2017-L-00001804	2009.12.15	2020.06.22	原始取得
26	雷霆品牌罐身 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 -2017-L-00001805	2009.09.10	2020.06.22	原始取得
27	千色品牌5系列 罐身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 -2017-L-00001806	2012.02.29	2020.06.22	原始取得
28	国际版千色品牌 PLUS 系列罐身 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 -2017-L-00001807	2012.02.29	2020.06.22	原始取得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类型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29	国际版威施乐品牌 PLUS 系列罐身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2017-L-00001808	2016.10.13	2020.06.22	原始取得
30	彪马品牌原子灰罐身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2017-L-00001809	2009.12.15	2020.06.22	原始取得
31	领腾品牌罐身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2017-L-00001810	2011.03.30	2020.06.22	原始取得
32	金冠鼎品牌 5 系列罐身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2017-L-00001811	2012.02.29	2020.06.22	原始取得
33	金易达品牌 5 系列罐身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2017-L-00001812	2012.02.29	2020.06.22	原始取得
34	洛奇广告标识涂料罐身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2018-L-00001115	2018.01.09	2020.06.22	原始取得
35	金冠鼎品牌 PLUS 全效色彩系列罐身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2018-L-00001116	2017.11.01	2020.06.22	原始取得
36	威伯特包装罐身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2018-L-00001117	2017.07.05	2020.06.22	原始取得
37	金易达品牌 PLUS 系列罐身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2018-L-00001118	2017.11.02	2020.06.22	原始取得
38	百乐高品牌 PC 系列罐身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2018-L-00001119	2017.12.08	2020.06.22	原始取得
39	洛奇品牌罐身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2019-L-00001858	2018.11.22	2020.06.22	原始取得
40	百乐高品牌 PC 系列罐身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2019-L-00001860	2017.11.15	2020.06.22	原始取得
41	金易达品牌通用型色母系列罐身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2019-L-00001927	2018.12.10	2020.06.22	原始取得
42	金易达品牌通用型水性系列罐身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2019-L-00001928	2018.06.13	2020.06.22	原始取得
43	金易达品牌辅料系列罐身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2019-L-00001929	2018.12.18	2020.06.22	原始取得
44	千色品牌 PLUS 系列罐身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2019-L-00001930	2018.03.20	2020.06.22	原始取得
45	千色品牌通用型色母系列罐身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2019-L-00001931	2018.12.12	2020.06.22	原始取得
46	千色品牌通用型水性系列罐身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2019-L-00001932	2018.06.19	2020.06.22	原始取得
47	千色品牌辅料系列罐身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2019-L-00001933	2018.12.13	2020.06.22	原始取得
48	百乐高品牌通用型水性系列罐身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2019-L-00001934	2017.11.10	2020.06.22	原始取得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类型	登记号	创作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49	国际版威施乐品牌通用型色母系列罐身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2019-L-00001935	2018.12.10	2020.06.22	原始取得
50	威施乐 PLUS 品牌辅料系列罐身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2019-L-00001936	2018.03.09	2020.06.22	原始取得
51	威施乐品牌通用型水性系列罐身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2019-L-00001937	2018.06.12	2020.06.22	原始取得
52	金冠鼎品牌通用型色母系列罐身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2019-L-00001938	2018.12.11	2020.06.22	原始取得
53	金冠鼎品牌辅料系列罐身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2019-L-00001939	2018.12.18	2020.06.22	原始取得
54	金冠鼎品牌通用型水性系列罐身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2019-L-00001940	2018.06.13	2020.06.22	原始取得
55	威施乐品牌通用型色母系列罐身设计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2019-L-00001953	2018.12.05	2020.06.22	原始取得
56	点点滴滴做好漆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2020-F-00025649	2010.01.01	2020.09.21	原始取得
57	乐涂涂	发行人	作品著作权	粤作登字-2024-F-00001705	2022.09.15	2024.01.25	原始取得

(二) 软件著作权

序号	作品名称	著作权人	类型	登记号	开发完成日期	取得方式
1	YatuMix 智能软件 (Android 平板)	发行人	软件著作权	2021SR0539963	2020.11.10	原始取得
2	YatuMix 智能软件 (Android 手机)	发行人	软件著作权	2021SR0322118	2020.11.10	原始取得
3	YatuMix 智能软件 (IOS 手机)	发行人	软件著作权	2021SR0322119	2020.11.10	原始取得
4	YatuMix 智能软件 (Web 版)	发行人	软件著作权	2021SR0951006	2020.11.10	原始取得
5	YatuMix 智能软件 (Windows 版)	发行人	软件著作权	2021SR0539917	2020.11.10	原始取得